**使徒行傳生命讀經**

**第一篇　使徒行傳的地位**

讀經：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九節，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十九至二十節，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節。

從本篇信息起，我們開始使徒行傳的生命讀經。我們來到使徒行傳時，需要了解這卷書與路加福音都是同一個人寫的。路加一章一至三節說，『提阿非羅大人哪，…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就認為也該按著次序寫給你。』行傳頭兩節指明，這卷書是路加福音的延續：『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所行所教訓的一切事，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路加福音的摘要

我們往前看以前，先要復習路加福音生命讀經中所說的一些事。這卷福音書是說到人救主。我們也看見，我們的救贖主，救主，乃是神人。路加不只清楚的記載人救主的出生，也記載祂的成孕。路加描述主的成孕、出生、幼年、生活、職事、受死、復活與升天。所以，路加福音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從祂的成孕到祂的升天，說到這位神人奇妙人位的一切事。

我們可以說，人救主的成孕不僅是祂從諸天之上降下來，也是祂從父神降下來。同樣的，祂的升天不僅是回到諸天之上，也是回到父那裏。人救主的成孕乃是祂降到地上，祂的升天乃是祂升到諸天之上。因著這一來一去，主耶穌就成了奇妙的一位。藉著祂的成孕與出生，祂成了兼具神人二性者，是創造的神，又是受造的人。按照路加二章十三、十四節，天使因人救主降生拯救人而歡騰。天使讚美神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臨及祂所喜悅的人。』

身為這樣的一位奇妙者，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乃是具有一切人性美德，彰顯神聖屬性的人。主就是這樣生活並盡職的。凡祂所活的，就是祂盡職所供應的；祂盡職供應祂所活的，一直到死。人救主受死，走進死、經過死並從死裏出來。祂遊歷了死和陰間，然後在復活裏出來。一面說，是主自己復活了，另一面說，是神叫祂復活。所以，祂進到復活裏，又在復活裏升上諸天。現今這位得榮的人救主乃是在諸天之上。這是路加福音重要內容的簡短摘要。

主在祂升天裏的職事

主的升天不是祂活動的結束。相反的，人救主的升天乃是另一次引進。我們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中指出過，基督的升天乃是祂天上職事的就職，引進。主的成孕是祂頭一次的引進，主的升天是另一次引進。祂的成孕引進祂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祂的升天引進祂在諸天之上的生活與職事。因此，基督的升天不是祂活動的了結，乃是祂進一步活動－祂在諸天裏的職事－的引進。

路加寫的第一卷書，路加福音，描述主頭一次的引進，以及祂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現在需要第二卷書，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主藉著升天被引進那一種的生活與職事中。所以，路加有負擔寫第二卷書，揭示升天基督的生活與職事。我們在使徒行傳看見，主如何在祂的升天裏生活並盡職。

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按照路加福音，主在地上生活；那個生活與職事由祂的成孕引進，結束於祂的復活。主耶穌在復活以後，升上了諸天。這升天不是了結，乃是另一次引進。這引進把祂帶至新的範圍，就是諸天；現今祂在諸天裏有另一種生活同另一種職事。這種生活與職事不是由那位僅僅在童女腹中從聖靈成孕，並生於伯利恆的耶穌完成的，乃是由升天的基督完成的。復活、升天的基督現今活在諸天裏，並且在那裏盡職。主在諸天裏的生活與職事，乃是使徒行傳的內容。但願我們在使徒行傳生命讀經開始的時候，都對這幅圖畫有深刻的印象。

使徒行傳在聖經中的地位

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是要指出，使徒行傳在聖經內容安排上的地位。我們需要問一個問題：使徒行傳在聖經六十六卷書中，站在甚麼地位？使徒行傳在四福音和書信（包括啟示錄）之間。因此，使徒行傳是分界線。在使徒行傳之前有四福音作舊約的延續。在使徒行傳之後有書信，連同那作結語的啟示錄。

使徒行傳可以比作人體的背脊，將人體分為左右兩邊。身體上許多問題都是因背脊骨軟弱而引起的。一個人的背脊骨若是軟弱，他就不可能強壯。我們可以說，使徒行傳是新約的背脊，將新約分成兩部分：（一）福音書，（二）書信連同啟示錄。

有些人聽到我們說，使徒行傳是新約的分界線和『背脊，』他們可能說，『已往你不是這樣劃分新約各卷的，現在你是以另外一種方式安排新約的各卷。』我們不該受人這個困擾，因為劃分或安排聖經的各卷，有許多不同的方式。我們不該侷限於一種方式。目前這種劃分新約各卷的方式，是強調使徒行傳在新約中的重要性。

四福音說到主耶穌在地上，但在使徒行傳中基督在那裏？在這卷書中，基督在諸天之上。使徒行傳不是向我們揭示在地上的基督，乃是啟示在諸天之上的基督。關於主的升天，我們最好來看詩歌第一百十五首以下幾節：

看哪，耶穌天上坐著！

我主基督登寶座！

祂是那人神所高舉，

榮耀、尊貴已得著。

祂曾穿上人的性情，

照神計畫且死過，

帶著身體從死復活，

仍然是人升天坐。

在祂裏面神降為卑，

神來地上同人處；

在祂裏面人升為高，

人到天上同神住。

看哪，一人天上坐著！

萬有之主在寶座！

這是救主耶穌基督，

榮耀、尊貴永得著！

太奇妙了，現今基督在天上登寶座，乃是萬有之主！在祂裏面，神降為卑到地上；但如今，也是在祂裏面，人被高舉到天上。這是使徒行傳所啟示的基督，這卷書是在福音書和書信中間。

福音書裏基督的啟示

福音書裏揭示一位奇妙者；這位乃是永遠的神，是舊約所稱為耶和華的。祂是整個宇宙和人類的創造主。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祂豫言有一天祂要成為女人的後裔。那個應許一直沒有應驗，直到頭四千年的人類歷史過去。然後主耶穌來作女人的後裔。祂是神在童女腹中成孕。我們都需要認識這一點。我們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也強調過這一點。

全能的神，永遠的耶和華，宇宙的創造主，成孕在童女腹中，並從那童女而生，成為一個人，兼具兩種性情－神的性情與人的性情。這就是說，祂生為神人，既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在祂裏面我們看見神，有神聖的性情和屬性；在祂裏面我們也看見人，有人的性情和人一切的美德。所以，在這一位人裏面，我們能看見完整的神和完全的人。

主耶穌是神人，祂過著人的生活；然而，這人是憑神而活且與神同活。我們甚至可以說，祂活神；祂在祂的人性裏彰顯神。我們在路加福音裏看見一個人在地上生活，滿了人性的美德，但祂彰顯神聖的性情同神聖的屬性。在這一位身上，神在人裏面得著彰顯，因為祂所過的生活是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祂的生活是神與人的融合。

在主耶穌以前，沒有人曾過這樣的生活，這種生活從來沒有存在過。所以，主的生活是獨一的。在這生活裏，我們看見神與人的融合，調和。主耶穌過這種生活，祂也在這生活裏盡職。事實上，祂的職事就是祂的生活，祂的生活就是祂的職事，以成就舊約關於祂的豫言和豫表。

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祂知道祂必須上摩利亞山，成就祂包羅萬有的死。主的死不是普通的死；相反的，祂的死非常特別。這特別的死是包羅萬有的，為要成就神所要求的一切，以清理宇宙，了結舊造，而將舊造一同帶進墳墓。所以，整個宇宙與基督一同埋在墳墓裏。

主在了結舊造以後，一面說是安息在墳墓裏。但另一面，當祂在肉身裏安息時，祂在靈裏卻在陰間作工。（彼前三18~20。）祂在陰間宣揚神勝過了祂的仇敵撒但。然後，當祂藉著包羅萬有的死，完全成功神的定旨以後，就從死裏走出來，從墳墓中復活。就這樣，祂成了復活的救主和救贖主。不僅如此，祂在復活裏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已過我們指出，主從祂的話中給我們看見，這賜生命的靈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祂的贖民。基督在復活裏成為這樣的一位。

我們在約翰二十章看見，基督在祂的復活裏，乃是賜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祂的贖民，以絕佳且奧祕的方式，回到祂的門徒那裏，將自己吹到他們裏面。主向他們吹氣，並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22。）這些門徒是主身體的代表。祂是賜生命的靈，進到這些代表裏面。

另一次，復活的基督告訴門徒：『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在城裏，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路二四49。）然後，『耶穌領他們出去，直到伯大尼附近，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四50~51。）主在升上諸天以前，囑咐門徒（他們已經在素質一面接受祂這賜生命的靈在裏面作生命）要等候，直到祂升天以後，祂要在經綸一面將自己那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

經綸一面在寶座上 ，素質一面在信徒裏面

我們已經簡要的陳明四福音裏關於基督完整的啟示。我們需要在靈裏有這樣的看見。我們需要看見，舊約有耶穌基督的豫言和豫表：祂在童女腹中成孕；祂由童女所生，成為神人；祂所過的生活，乃是在人性的美德裏彰顯神聖的屬性；祂經過死，進入復活，成為臨到我們的靈；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祂囑咐他們，要等候祂在經綸一面從祂的寶座那裏，將自己這靈澆灌在他們身上；然後祂升到諸天之上。

我們已經看見主耶穌成孕、出生並生活在地上，祂死而復活，現今在升天裏乃在諸天之上。我們不可能用幾個句子來描述這位奇妙者，我們需要許多話語來描繪現今在諸天裏寶座上的這一位。

我們需要不同的辭來描述這位升天的神人。祂是永遠的神，耶和華，祂是整個宇宙全能的創造主。有一天祂在童女腹中成孕，從童女而生，成為神人。然後祂在地上過著神人調和的生活。祂完成了永遠的救贖以後，就從死裏出來；在復活裏祂成為賜生命的靈。祂在復活裏，在素質一面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然後在經綸一面，祂升到諸天之上。所以，在經綸一面，主耶穌現今在諸天之上是那得榮耀的一位；在素質一面，祂在門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為著這一位，阿利路亞！祂既在素質一面在門徒裏面，又在經綸一面在諸天裏的寶座上！願我們對這位奇妙的救主都有這樣的看見。

今天基督在那裏？對這個問題要這樣回答：『在素質上，基督在我們裏面；在經綸上，祂在諸天裏的寶座上。我們的救主是素質的一位，也是經綸的一位。』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了解，我們的救主既是素質的一位，又是經綸的一位。祂是素質的一位，住在我們裏面；但祂也是經綸的一位，坐在天上。我們引用的那首詩歌說，『看哪，耶穌天上坐著！』主耶穌坐在天上，這不是素質的，乃是經綸的。同時，在素質一面祂在我們裏面。太奇妙了！這是在使徒行傳之前的啟示。

我們來到使徒行傳時需要看見這個啟示。這就是說，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需要看見，主耶穌在經綸一面是在寶座上，在素質一面是在我們裏面。

在使徒行傳之後有書信。若要明白書信，我們必須透徹研讀使徒行傳。我們若對使徒行傳沒有正確的領會，就不能充分領會書信。許多新約讀者對書信沒有正確的領會，因為他們對使徒行傳沒有清楚的異象。所以，我們仰望主將這卷書向我們打開，叫我們清楚看見其中所啟示的。

**第二篇　使徒行傳的主題**

讀經：路加福章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九節，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至十六節，十九至二十節，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指出，使徒行傳可視為新約的分界線或『背脊。』這卷書把福音書和書信（包括啟示錄）分開。福音書陳明一位得著完成的救贖主和祂所成就的救贖。在使徒行傳裏有這位已經得著完成之救贖主的繁殖，以及祂為著產生眾召會所成就的救贖。然後在書信裏有信徒的造就，和眾召會的建造。

復活基督的繁殖

我們已經看過使徒行傳的地位，現在繼續來看這卷書的主題。使徒行傳的主題乃是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為著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使徒行傳是說到復活基督的繁殖。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正在完成這種繁殖。基督繁殖的目的乃是產生眾召會－神的國。

在使徒行傳裏，沒有單獨的一節可當作整本書的提要。要陳明使徒行傳的提要或摘要，最好的方法是描述牠的主題。因此，我要再次指出，使徒行傳的主題是說到復活基督的繁殖。我們用的『復活基督的繁殖』這樣的辭句，是極有價值的。我不知道有那一本關於使徒行傳的書，使用『繁殖』一辭。不過，使徒行傳的主題乃是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為著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

在使徒行傳裏的繁殖，並不是耶穌的繁殖。在使徒行傳裏所有的，不僅是那生活在拿撒勒木匠家裏者的繁殖。更正確的說，我們在行傳裏所看見的，乃是那復活者的繁殖，復活基督的繁殖。

基督在祂升天裏的活動

復活基督的繁殖是由基督在祂升天裏所完成的。主耶穌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但如今祂是在升天裏。主在祂的升天裏非常活躍。我們絕不該以為升天的基督是被動的坐在寶座上，觀看地上可憐的光景而感到失望。不，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是非常積極活躍的。祂這位升天者，現今正在作許多的事。

司提反被石頭打死的事例，是基督在祂升天裏活動的例證。行傳七章五十五、五十六節題到司提反，說，『司提反滿有聖靈，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就說，看哪，我看見諸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主在祂的升天裏觀看地上的光景，那時祂站起來了。祂也許說，『你們這些逼迫者可以用石頭打司提反，把他置於死地。但我要在你們中間得著一個大數的掃羅，使他比司提反更強得多。對這事，你們能怎麼樣？你們扔你們的石頭，我看我的。等一段時間，你們就要被擊敗。』司提反的事例說明，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是非常活躍的。

基督現今在升天裏，這事實的意思不僅是祂在諸天之上，也是祂擁有能力和權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得著宇宙中所有的能力和所有的權柄。按照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復活的基督對祂的門徒說，『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因此，主在祂的升天裏，帶著這樣的權柄和能力，是非當活躍的。祂在作甚麼？主這位升天者，正在執行祂宇宙、永遠的繁殖。

誰能說明為甚麼今天地上滿了基督徒？為甚麼世上有這麼多相信的人？許多偉人試過要控制全地，但他們失敗了。例如，希特勒試過要控制全地，但至終他失去了一切。拿破崙被擊敗後，據說曾仰臉望天，承認耶穌打敗了他。拿破崙承認，即使主耶穌沒有爭戰，祂卻得著了一切。這裏的點乃是，全地都在這位擊不敗者的手中，這一位現今正在執行祂的繁殖。

當復活的基督在執行祂的繁殖時，祂主要的工作不是爭戰。升天之主的工作主要的不是爭戰，而是將祂自己繁殖到全地。在主的恢復裏，有黑、白、棕、黃、紅各種不同膚色的人。我們都是基督繁殖的一部分。我們已由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所產生。

產生眾召會－神的國

繁殖是一件生產的事。因此，繁殖就是生產。復活的基督在祂升天裏的繁殖，產生眾召會。眾召會乃是復活的基督在祂升天裏的產品。因此，眾召會是基督繁殖的產品。使徒行傳第一次題到『召會』一辭，是在五章十一節。此後，這卷書多次說到召會。（徒八1，3，九31，十一22，26，十二１，5，十三1，十四23，27，十五3，4，22，41，十六5，十八22，二十17，28。）

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所產生的眾召會，就是神的國。關於國度，有些人宣稱今天沒有神的國，我們不該跟隨這些人的教訓。按照這樣的教訓，國度已經懸起來，要在召會時代以後纔來臨。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眾召會與神的國並行。事實上，眾召會就是神的國。在使徒行傳裏，第一次題到神的國是一章三節，以後還有一些別的經節。（徒八12，十四22，十九8，二十25，二八23，31。）

到現在，我們對於作為新約背脊的使徒行傳這卷書的主題，該有深刻的印象。使徒行傳揭示基督在祂的升天裏，繁殖祂自己，以產生眾召會，就是今天地上神的國。在使徒行傳之後有書信。書信是使徒行傳的延績，造就聖徒，使眾召會完全建造起來，作基督的身體。這個造就和建造的完成將是新耶路撒冷。我們若看見使徒行傳在整本新約所佔的地位，就會曉得這卷書－新約的背脊－佔了極重要的位置。

在升天裏的工作

我們已經強調過一個事實：使徒行傳的主題是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為著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我們已經看過關於復活基督繁殖的事。（徒二24，三15，五30，十三33。）現在我們需要看見這繁殖是主從諸天之上的寶座執行出來的。這就是說，祂繁殖的工作是在升天裏。然而，今天許多所謂的基督教工作，並不是在升天裏。我們盼望主恢復裏的工作是在祂的升天裏。升天是主地上工作的性質和範圍。因此，主今日的工作該有屬天的性質，也該在屬天的範圖裏。

基督乃是在升天裏繁殖祂自己。我們知道祂的升天是在祂死而復活之後。基督在祂升天裏的工作，是在祂復活的性質裏進行的。因此，這工作不是天然的，沒有任何天然人的成分。反之，這工作是出於復活裏神聖的生命，也是在基督升天的氣氛和光景中進行的。今天，我們是在那裏作工？我們都該能說，我們是在基督的升天裏作工。

憑著那靈

復活的基督在祂升天裏的繁殖乃是憑著那靈。祂的繁殖不是憑著任何花招或人的技巧。但是請看今天基督徒中間基督繁殖的光景。那裏有憑著那靈的繁殖？在許多事例中，那靈的成分很少，卻大大使用人的方法和技巧。例如，有些人甚至用搖滾音樂傳福音。我們需要體認，復活基督的繁殖是憑著那靈，尤其是憑著經綸的靈。在使徒行傳，我們看見經綸的靈如何執行基督的繁殖。

藉著門徒

基督的繁殖也是藉著門徒。誰是門徒？我們會看見，門徒不僅是傳道人；在行傳裏，他們不是稱為傳道人。反之，門徒乃是見證人。在使徒行傳裏，主的門徒乃是那位由靈神成孕，為童女所生，在地上生活、盡職，進入死且征服死，又在復活裏從墳墓出來，成為賜生命之靈的奇妙者的見證人。這位復活者已經升到諸天之上，在那裏坐在寶座上。當祂坐在那裏的時候，祂是非常活躍且積極的進行繁殖的工作。門徒就是這樣一位的見證人。這就是為甚麼主論到門徒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8。）

為著產生眾召會

復活的基督在祂的升天裏，藉著祂的見證人繁殖祂自己，乃是為著產生眾召會。這指明眾召會不該僅僅由人手興起並建立。每個地方召會都該是基督的繁殖所產生的。每個地方召會都必須由基督所生，由基督在祂神聖、復活生命裏的繁殖所產生。

神的國

由基督的繁殖所產生的眾召會就是神的國。神的國乃是由基督的繁殖所產生的生命範圍。事實上，國度就是這復活、繁殖者的擴大。這位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繁殖祂自己的復活基督，乃是神國的實際。神的國就是祂的擴大。

我們可以用人的國為例，說明神的國是基督的擴大。起初，只有一個人，就是亞當。然後，亞當開始擴大、擴增。人的國先是一對夫婦，然後這對夫婦生了孩子。這樣，人的國就從一個人擴大到一個家。如今全人類都是人國的一部分。人的國就是人類，就是亞當這人的擴大。由此我們看見，人的國乃是人的擴大。

甚麼是神的國？神的國就是神的擴大，而這位神的具體化身就是基督。這基督的擴大就是眾召會。眾召會就是這位來把自己當作神國種子撒播出去之基督的擴大。這是四福音裏所啟示的。在福音書裏，基督乃是國度的種子。在使徒行傳裏有這種子的繁殖，以產生眾召會，就是神的國。

你能說出使徒行傳有多少章麼？也許你說，使徒行傳有二十八章。這當然是對的。然而，我們也可以說，使徒行傳還在繼續寫，因為復活基督的繁殖還在進行。到現在，使徒行傳可能有數千章了。甚至今天，也許就寫下了某一章的某一段。這個寫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這繁殖就是基督的擴大，成為神的國。我們在眾召會裏乃是基督的繁殖，基督的擴大，並且我們正在擴展神的國。

我盼望大家都能背誦使徒行傳的主題：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為著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這裏有三個同義辭：繁殖、眾召會、國。國就是眾召會，眾召會就是基督的繁殖。

我們對使徒行傳的主題印象越深，就越會說，『主，我們敬拜你這位復活升天者。為著你的繁殖，我們讚美你。主，我們感謝你，我們乃是你今天的繁殖。感謝你，我們與你一同在諸天之上，眾召會就是神的國。』讓我們向全宇宙宣告：主耶穌現今是在諸天之上，祂這位被高舉者，現今正藉著我們作祂的見證人，在地上繁殖祂自己。

**第三篇　引言與豫備（一）**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使徒行傳這卷書主要有三段：引言、（徒一1~2、）豫備、（徒一3~26、）和繁殖。（徒二1~二八31。）引言非常簡短，只有兩節；豫備包含了第一章其餘的經節。至於繁殖包含了第二至二十八章，也許是聖經全部六十六卷書裏最長的一段。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使徒行傳的引言，然後接著看豫備。引言向我們陳明這卷書，豫備包含主和祂門徒兩面的事。

引言

由路加所寫

行傳一章一至二節說，『提阿非羅阿，我已經作了前書，論到耶穌開頭所行所教訓的一切事，直到祂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一節的『我』是指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早期的召會承認路加是路加福音（路一3）和使徒行傳的作者。從文體看，顯然路加是這兩卷書的著者。路加是外邦人，（西四14，）可能是住小亞細亞的希利尼人，也是醫生。他在特羅亞開始加入保羅的職事，在保羅末三次出外盡職時，與保羅同行。（徒十六10~17，二十5~二一18，二七1~二八15。）他忠信的陪伴保羅，直到保羅殉道。（門24 ，提後四11。）

給提阿非羅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都是寫給一個名叫提阿非羅的人。這名字原文意『蒙神所愛，』或『神的朋友。』提阿非羅可能是一位在羅馬帝國擔任官職的外邦信徒。

路加福音的延績

使徒行傳是路加福音的延續。我們比較行傳一章一至二節與路加一章一至四節，就可得到證明。行傳一章一節的『前書』是指路加福音，是路加『按著次序』（路一3）寫給提阿非羅的。

行傳一章二節說，主耶穌『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復活的基督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但祂在復活裏仍然藉著聖靈行事。（約二十22。）

豫備

主對門徒的訓練

我們已經指出，行傳一章三至二十六節說到豫備－主和門徒兩面的豫備。在這段裏，我們看見基督在復活裏對門徒的豫備。（徒一3~8。）祂對他們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並囑咐他們等候靈浸。（徒一4~8。）九至十一節說到基督的升天，然後是門徒的豫備。（徒一12~26。）門徒持續禱告，（徒一12~14，）然後揀選馬提亞。（徒一15~26。）

主在升到諸天之上，在升天裏執行祂的繁殖以前，進一步作些事來豫備祂的門徒。雖然他們與祂同在了三年半之久，但仍然沒有完全豫備好。從這事我們看見，我們不能作快速的工來成全主恢復裏的聖徒。

我們可以說，主與門徒同在的三年半，幾乎相對於為期四年的大學教育。你可能想知道主門徒『大學課程』的末了半年。這末了半年發生在主復活以後。

歷代以來人們知道，一個人要合式的受教育，需要通過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和四年的大學。從幼稚園到高中的年日都是為大學的年日作豫備。我們可以將這原則應用在聖經上，在聖經裏找到屬靈教育的各種程度。在舊約，我們從創世記的『幼稚園』到詩篇和申言者書的『高中。』其間有開始於出埃及記的『小學，』和歷史書的『國中。』到了新約，我們可以說，福音書是『大學』程度，書信是『研究所』程度。

主耶穌花了三年半與門徒同在，給他們『大學教育。』雖然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是漁夫，但主的呼召拔高了他們，使他們成為『大學生。』迦瑪列卻留在舊約的『高中。』主耶穌是『教授』和『大學校長，』祂首先花三年半與祂的『學生』同在；他們其餘的『教育』是在祂的復活裏完成的。這就是說，主在肉體裏的時候，能彀在祂門徒身上完成三年半的教育；然後祂在復活裏完成了對他們的訓練。

我們需要屬天的光照

我們需要一再的讀聖經。這意思是我們需要認識神寫出來的話，並被這話充滿。然後我們需要禱告：『主，給我看見你在新約每卷書裏想要說的。』如果你這樣禱告，光就會漸漸來到。

我們要更正確的領會新約的話，學希臘文是有幫助的。然而我們不該以為，有卓越的希臘文知識就足以認識聖經。有人也許透徹認識希臘文新約聖經的每一個字，但在屬靈上仍是瞎眼的，一點不懂新約所啟示的。即使我們認識希臘文，我們仍需要屬天的光照，好看見新約中神聖的啟示。

今天我們正與屬靈的瞎眼爭戰。許多人有希臘文博士學位，但就屬靈上說，他們完全是瞎眼的。他們在學問上認識希臘文新約聖經，但他們不認識主在新約裏所說的。不論我們有多少的學位，有多好的學問，我們仍需要降卑自己說，『主，我一無所知。主，我一無所是。給我看見你的啟示。』如果你這樣禱告，主的啟示就要臨到你。

彼得的事例

在福音書裏，主耶穌花了三年半與祂的門徒同在。那些年間，祂對他們滿了忍耐。我們可以說，主對祂的門徒『彈奏屬天的音樂；』然而他們不會欣賞。我們在彼得的事例中特別看見這事。

主耶穌滿了忍耐和同情，盡祂所能的對待彼得。在馬太十六章彼得領受了屬天的異象，宣告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16。）主回答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血肉之人啟示了你，乃是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啟示了你。』 （太十六17。）主說到召會和國度之後，接著『指示祂的門徒，祂必須往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和經學家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21。）但彼得責勸祂說，『主阿，神眷憐你，這事絕不會臨到你。』（太十六22。）主就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你是絆跌我的，因為你不思念神的事，只思念人的事。』（太十六23。）

我們讀馬太十六章的記載，也許會同情彼得。雖然彼得很可憐，主耶穌卻不放他過去。彼得不是從主的『大學』『中途退學的人。』主耶穌是這所大學的校長，祂耐心的把彼得留在身邊。

甚至在彼得否認主耶穌時，祂還是有耐心。在主耶穌被出賣的那夜，彼得對祂說，『即使眾人因你絆跌，我總不絆跌。』（太二六33。）主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前，你要三次否認我。』（太二六34。）後來彼得果真三次否認主。然而主不失望，因為彼得的經歷是『大學課程』的一部分。

至終，彼得領會了主耶穌所『彈奏』屬天的音樂。他得著這領會，不是在他與主同在的三年半期間，乃是在主從肉體化身為靈之後。祂在肉體裏的時候，在教導彼得的事上並沒有完全成功，因為祂不能進到彼得裏面。祂當然有辦法改正、調整彼得，但是沒有辦法重生他、重造他，並且住在他裏面。換句話說，在彼得和別的門徒身上，主耶穌沒有辦法在肉體裏繁殖祂自己。主要繁殖祂自己，乃是在於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作生命。

復活的基督將祂自己吹進門徒裏面

當主耶穌帶門徒經過他們的『大學課程』時，祂知道祂需要進到他們裏面。當然，只要祂在肉體裏，祂就不能在門徒裏面。因此，在約翰福裏祂向他們指明，祂死而復活是與他們有益的。祂在復活裏就能彀進到門徒裏面作生命，並且留在他們裏面作人位，藉以繁殖祂自己。

主耶穌在復活以後，成為賜生命的靈回到門徒那裏，並將自己吹進他們裏面。（約二十22。）祂不是教訓門徒，也不是給他們一篇道，乃是將祂自己吹進他們裏面。那是他們四年『大學課程』最後一部分的起始。主將祂自己吹進門徒裏面，就是將祂自己繁殖到他們裏面作生命。

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

主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以後，又在經綸上與他們同在四十天。關於這事，行傳一章三節說，『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確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主將自己活活的顯給門徒看，目的是要訓練門徒習慣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在約翰福音裏沒有明言，也沒有暗示，指明主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以後就離開他們。雖然他們不覺得祂的同在，實際上祂仍與他們同在。有時主向他們顯現，那是祂的顯出。在主受死以前，祂肉體的同在是看得見的。在主復活以後，祂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祂在復活後的顯現或顯出，是要訓練門徒領悟、享受並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看不見的同在比看得見的同在更便利、更優越、更寶貴、更豐富、也更真實。主看不見的同在，就是在祂復活裏的那靈。主已將那靈吹進門徒裏面，那靈要一直與他們同在。

主將祂自己吹進門徒裏以後，就素質說，祂絕沒有離開他們。然而，就經綸說，祂時隱時現。主在經綸上時隱時現，為要訓練門徒，完成他們末了半年的教育。關於這事，我們不該說祂來來去去，而該說祂時隱時現。

四十天之久，主耶穌向門徒顯現。在聖經裏，四十天是試煉和試驗的時期。我們從舊約知道，四十天是試驗和受苦的時期。（申九9，18，王上十九8。）主耶穌被那靈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誘，祂禁食了四十晝四十夜。（太四1~2。）以色列子民也在曠野受神試驗、教育四十年。因此，四十是試驗、驗證、試煉、教育的數字。在行傳一章，主時隱時現四十天之久，為要試驗並訓練祂的門徒。

主在復活那天將祂自己，就是那靈，吹進門徒裏面；從那時起，這復活的基督就住在他們裏面。行傳一章三節說到祂的顯現，這不是說祂曾離開門徒，不過是使祂的同在對他們成為看得見的，訓練他們不斷的體認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

門徒已經習慣基督看得見的同在。三年半之久，祂在肉體裏與他們同在，乃是看得見的。他們看見祂，摸祂，並與祂同喫，他們之中有一個甚至側身挨近祂的懷裏。（約十三23。）忽然，祂看得見的同在被取去。後來主回到門徒那裏，將祂自己吹進他們裏面。從那時起，主與門徒的同在成了看不見的。不再是肉身的同在，乃是屬靈的同在。

雖然主屬靈的同在是看不見的，卻比祂看得見的同在更真實、更重要。主看得見的同在包含空間與時間的因素，但祂看不見的同在既沒有空間的因素，也沒有時間的因素。祂看不見的同在是無所不在的。不論我們在那裏，主看不見的同在都隨著我們。實際上，祂看不見的同在不僅是隨著我們－這同在乃是在我們裏面。當主在肉體裏與門徒同在時，祂與他們的同在是外面的、看得見的。但祂將自己，就是賜生命的靈，吹進他們裏面以後，祂的同在就成為裏面的、看不見的。

因著門徒不習慣主看不見的同在，主就在經綸上與他們同在四十天，時隱時現。祂用這方式訓練他們習慣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

**第四篇　引言與豫備（二）**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我們已經看見，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節是引言；然後，一章三至二十六節是主和門徒兩面的豫備。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基督在復活裏對門徒的豫備。

對門徒講說神國的事

行傳一章三節說，『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確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在這裏我們看見，主四十天之久對門徒講說神國的事。在那段時間，關於國度主說了甚麼？路加沒有告訴我們。主對門徒所教導關於國度的事，路加沒有給我們充分的記載，他只說四十天之久主對門徒講說神國的事。

雖然使徒行傳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國度主說了甚麼，但我們可以藉著主其他部分的話，推論祂所說的。在福音書裏，主耶穌教導門徒許多關於國度的事。我懷疑主在復活以後的四十天期間，是對門徒講說關於國度的新事。我倒相信主是重複祂在福音書裏所教導門徒的。在福音書，當主說到國度時，門徒不能領會主，就是他們的『教授，』所教導他們的。因此，我信主耶穌在復活與升天之間的四十天裏，重複祂的教訓。

如果我們要知道 （至少憑著推論）主在那四十天對門徒所教導關於國度的事，我們需要回頭讀祂在福音書裏所說關於國度的一切話。那四十天期間的教訓，很可能和福音書所記載的一樣。

需要屬靈的見識

當主耶穌在死而復活以前對門徒講說國度的時候，祂還不在他們裏面，因為祂仍然在肉體裏。因著那時主不在門徒裏面，他們就沒有屬靈的見識來領會神的國。

認識神的國需要屬靈的領悟，屬靈的見識。我們若沒有屬靈的見識，就不可能認識神的國。那些缺少屬靈領悟的人，也許以為進神的國就是上天堂。 一般來說，這是墮落人類關於神國的天然觀念。

在福音書裏，門徒沒有見識來領會神的國。但在約翰二十章，他們將復活基督奇妙的人位，就是賜生命的靈，接受到他們裏面。結果，在行傳一章他們就非常不同了。一面他們還是同樣的人；另一面他們不同了，因為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現今在他們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因著他們有賜生命的靈在裏面，所以他們能彀領會主關於神國的講論。

神聖生命的國

在這裏我們需要問一個重要的問題：神的國是甚麼？神的國不是人眼所能見物質的國；神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神的國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行傳一章三節題到國度，這事實指明，國度乃是使徒在五旬節後的使命中，所要傳講的主題。（徒八12，十四22，十九8，二十25，二八23，31。）

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掌權，連同其一切福分和享受。神的國乃是神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福音的目標。人要進這國，就需要為罪悔改，相信福音，（可一15，）使他們的罪得赦免，並由神重生，得著符合這國神聖性質的神聖生命。（約三3，5。）

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在召會時代都能有分於這國，在神的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裏享受神。（羅十四17。）這國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要成為基督和神的國，給得勝的信徒承受並享受，（林前六9~10，加五21，弗五5，）叫他們與基督同王一千年。（啟二十4，6）然後，因這國是永遠的國，所以將是神永遠生命的永遠福分，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14，17。）

神的國乃是召會的實際，藉著福音，由基督復活的生命所產生；（林前四15；）重生是其入門，（約三5，）而信徒裏面神聖生命的長大是其發展。（彼後一3~11。）

神的國乃是救主自己（路十七2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而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在其中掌權。我們已經看見，神國的入門是重生，其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的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17，）並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所要承受的賞賜。（加五21，弗五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並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

我們已經指出，神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我們可以用人的國作例證。正如人類是屬人生命的國，照樣，神的國是神聖生命的國。如果我們不是人，我們就不能領會屬人生命的國。比方，狗不能領會人的國，因為狗沒有屬人的生命。但如果狗能得著人的生命，牠就能領會人的國。照樣，我們是憑著神聖的生命來認識神的國，因為神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

作生命之基督的擴展

因著我們得著了神聖的生命，我們不僅認識神的國是甚麼，我們也成為這國的一部分。如果狗能從人的生命而生，因而成為人，這人自然就成為人國的一部分。你難道沒有神聖的生命麼？是的，你有神聖的生命，並且因著有這生命，你就是神國的一部分。雖然我們能領會這些事，卻無法向沒有重生的人解釋。

神的國是作生命的基督擴展到祂的信徒裏，這擴展就是作生命之基督繁殖到信徒裏，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主耶穌豫備門徒時，乃幫助他們對神的國有正確的領會。門徒必開始看見，他們是基督繁殖、擴展的一部分，因而是神國的一部分。

囑咐門徒等候父的應許

在一章四至八節，主耶穌囑咐門徒等候靈浸。四節說，『耶穌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卻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我說過的。』這裏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的應許，不同於約翰十四章十七節的應許。行傳一章四節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的應許，就是約珥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應許，成就在五旬節那天，（徒二1~4，16~18，）使高處來的能力，在經綸上為著信徒的職事澆灌下來。這與生命的靈不同。生命的靈是復活的救主，在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為著祂的內住，使祂在素質上作他們的生命。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主的應許，是成就在主復活那天，那時那靈是生命之氣吹進門徒裏面。然而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和行傳一章四節父的應許，是成就在主復活四十天之後的五旬節，那時那靈像大風吹到門徒身上。

我們區別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主所給的應許，和約珥二章二十八、二十九節父所給的應許，這是重要的。許多聖經讀者把這兩個應許混為一談。父神在約珥二章所賜給，後來主耶穌在路加二十四章並行傳一章所題起的應許，與主在約翰十四章所給的應許毫無關係。在行傳一章四節主耶穌似乎是說，『我告訴過你們關於我父的應許，現在你們必須在耶路撒冷等候這應許的成就。』

在行傳一章五節主接著說，『因為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過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這分兩段來完成。首先，猶太信徒在五旬節那天，在聖靈裏受浸；（徒二4；）其次，外邦信徒在哥尼流家裏受這浸。（徒十44~47，十一15~17。）在這兩段裏，宇宙中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一次永遠的在聖靈裏受浸，成了基督的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

門徒關於復興以色列國的問題

行傳一章六節說，『那些聚在一起的人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使徒和其他虔誠的猶太人所期望的以色列國，乃是物質的國，不同於神聖生命的國。這生命的國，乃是基督藉著祂福音的傳揚所建立的。

門徒詢問六節所記載的問題，顯然忘了他們裏面神聖的生命。他們的觀念是關於復興以色列國的事。這種傳統的觀念深植在所有猶太人的心思裏。彼得、約翰、雅各和其他門徒都有以色列國要得復興的觀念。一天過一天，他們盼望以色列國得復興。然而一章三節告訴我們，主對他們不是講說以色列國，乃是講說神的國。

雖然主對門徒講說神的國，超過四十天之久，但他們也許關切以色列國過於神的國。他們也許滿心都是以色列國。主也對他們講說靈浸。神的國與靈浸都與新約的經綸有關。然而門徒在六節的問題指明，甚至那時他們可能還沒有正確的領會這些事。

主耶穌回答門徒所題的問題，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7。）主在這裏似乎說，『把以色列國的復興留給神的主宰權柄。忘掉以色列國，接受我關於神的國和靈浸的話罷！』

聖靈在我們身上

在行傳一章八節主接著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要得著能力就是要在聖靈裏受浸，（徒一5，）以成就父的應許。（徒一4。）

聖靈在我們身上與在我們裏面（約十四17）不同。聖靈在主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裏面，是在素質一面作生命的靈。同一位聖靈在五旬節那天，降在門徒身上，是在經綸一面作能力的靈。就生命的靈說，我們需要吸入祂，像吸入空氣一樣；就能力的靈說，我們需要穿上祂，像穿上制服一樣；這能力的靈是以利亞的外衣所豫表的。（王下二9，13~15。）前者像生命的水，需要我們喝；（約七37~39；）後者像受浸的水，需要我們浸。這是一位靈的兩方面，都是為著我們的經歷。（林前十二13。）生命之靈的內住是素質的，為著我們的生命與生活；能力之靈的澆灌是經綸的，為著我們的職事與工作。

基督的見證人

行傳一章八節的『見證人，』這辭原文意『殉道者。』見證人乃是在生命裏為復活升天的基督作活見證的人，他們不同於僅僅傳講字句道理的傳道人。

福音書記載成為肉體的基督，在地上獨自完成祂的職事，將祂自己作為神國的種子，僅僅撒在猶太地。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要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見證人，殉道者，將祂自己擴展出去，作為神國的發展，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地極，作為祂新約職事的完成。在本書，所有的使徒和門徒都是祂這樣的殉道者，見證人。

門徒需要時代的轉換

主在行傳一章八節向門徒指明，他們應當留意聖靈降在他們身上，然後在耶路撒冷、猶太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然而門徒滿心都是關於以色列、摩西、遵守律法的傳統觀念。在這裏主簡略的告訴他們，他們需要一個大的轉換，就是時代的轉換。主似乎是告訴他們：『你們需要時代的轉換。你們需要在經綸上從舊約轉到新約，從以色列國轉到神的國，就是召會。忘掉以色列，顧到召會罷！你們也需要從律法轉到基督，就是轉到我。你們要有我，來替代摩西和律法。你們應當不再是遵守律法的人；現在你們應當是我的活見證人，就是復活基督的活見證人。對你們說話的是我，不是摩西。律法能像我這樣活活的與你們同在麼？我在這裏是活的，是復活者。你們與我同在三年半；然後你們看見我的死與埋葬；你們甚至看見我的空墓，然後你們看見在復活裏的我。現今在這裏，我在復活裏與你們同在。忘掉摩西和律法。不要作遵守律法的人－要作我的活見證人。』

門徒也許難以領會他們需要時代的轉換。今天許多基督徒對此有難處。他們讀這段話，卻沒有看見經綸的轉換這件事。我們許多人也需要這樣的轉換。雖然你也許得救多年，但你曾想過如何作基督的活見證人麼？我不信有許多信徒想過這事。反之，許多人想要遵守新約的誡命。他們想要成為遵守誡命的人，像遵守律法的人一樣，卻可能沒有一個觀念，認為自己應當是主耶穌的見證人。所以，他們需要時代的轉換。

雖然我們是新約的人，但我們也許仍有舊約的觀念。我們需要從舊約的觀念轉入新約的經綸。這就是說，我們需要從律法轉入基督。我們需要從遵守律法的人轉成耶穌的見證人。我盼望啟示的靈給你們看見，你們需要這樣的轉換。主指明需要時代轉換的話，也是祂豫備門徒的一部分。

**第五篇　引言與豫備（三）**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行傳一章三至二十六節這段話是說到豫備。我們曾看見，一章三至八節是基督在復活裏對門徒的豫備。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基督的升天 （徒一9~11）和門徒的豫備。（徒一12~26 。）

基督的升天

行傳一章九節說，『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祂從他們的眼界中接上去了。』路加的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路二四51，）他的行傳開始於主的升天。路加的福音敘述成為肉體的耶穌在地上的職事；他的行傳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著祂的信徒，在地上執行祂在天上繼續的職事。在福音書裏，主獨自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將祂自己作為神國的種子，僅僅撒在信徒裏面；那時，召會還沒有建造起來。在行傳，主藉著祂的信徒，在祂的復活和升天裏，完成祂在天上的職事，將祂作為神國的發展擴展出去，為要在全地建造召會，（太十六18，）構成祂的身體，就是祂的豐滿，（弗一23，）以彰顯祂；甚至是神的豐滿，（弗三19，）以彰顯神。

行傳一章十、十一節說，『當祂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看哪，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說，諸位，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主的升天指向祂的回來。在祂的升天與回來之間是恩典時代，使這位是靈的基督，就是那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將祂包羅萬有的救贖，應用在神所揀選的人身上，成為他們完全的救恩，使祂產生並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在地上建立神的國。

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加強了門徒對祂的信心，並使他們堅信基督死而復活所為他們作成的。這異象擴大了他們對神屬天經綸的眼光，使他們與基督在諸天之上的職事合作，在地上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主耶穌四十天之久對門徒講說神的國，以後門徒看見祂被取去離開了他們。祂就在他們眼前肉身升天。我們可以說，這也是主對門徒『教育』的一部分。

門徒目睹基督復活，必定印象深刻，並且非常興奮。當他們注視祂升天的時候，他們必定不是在哭泣。相反的，他們必定很喜樂，知道他們正在看一件奇妙的事。

當門徒定睛望天的時候，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他們旁邊。這兩個人，實際上是天使，問門徒為甚麼站著望天。然後他們說，這離開他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他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這指明主耶穌怎樣在肉身裏升天，也要照樣在肉身裏回來。基督的升天是被雲彩接去，是人看得見的，祂也要駕雲回來。（太二四30。）不僅如此，祂升天是在橄欖山上，（徒一12，）祂回來也要在同一座山上。（亞十四4。）我們確信主耶穌回來的時候，祂的腳要站在橄欖山上。

門徒的豫備

回耶路撒冷

門徒目睹主的升天以後，『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徒一12。）門徒回到耶路撒冷，遵守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和行傳一章四節的話，為要在經綸一面領受父所應許能力的靈。他們都是加利利人，（徒一11，）對他們而言，留在耶路撒冷，尤其在猶太首領的威脅之下，等於冒著生命的危險。

一章十二節說，耶路撒冷離橄欖山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按照猶太傳統，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約等於一又五分之一公里。

持續禱告

行傳一章十三、十四節說，『他們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在那裏有彼得、約翰、雅各、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熱烈派的西門和雅各的兄弟猶大。這些人同著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這裏是新約末次題到耶穌的母親馬利亞。

在主受死以前，門徒沒有興趣為屬靈的事禱告，（路二二40，45~46，）反倒爭論他們中間誰為大。（路二二24。）但如今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他們屬靈的光景大為改變。雖然五旬節還沒有到，他們還沒有受經綸一面澆灌下來能力的靈，（徒二，）但他們彼此不再爭論，卻有負擔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這是有力的標記和證明，在主復活那天，他們已經受了素質一面內住的生命之靈。（約二十22。）這也證明他們因著看見主升天的異象，已經在神新約的經綸上得了加強。

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門徒同著幾個婦人，和馬利亞，並主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禱告。『同心合意』也可譯作『同一心思。』

門徒禱告，可能是為著穿上父所應許能力的靈，這是主囑咐他們留在耶路撒冷的原因；（路二四49，徒一4；）也可能是為著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和行傳一章八節所給他們的使命，要為祂作見證直到地極。

神願意將祂的靈澆灌下來，為要執行祂新約的經綸，並且已經應許這樣作，然而還需要祂的選民為此禱告。神是在天上的神，祂需要人在地上與祂合作，以完成祂的計畫。一百二十個門徒禱告十天之久，應付了神這需要。

當門徒聚集在樓房裏禱告的時候，必定非常喜樂、興奮。我們可以推論，他們堅定持續的禱告，乃是為著聖靈的澆灌而禱告。我信他們在那十天裏是為著聖靈的浸禱告。

復活的基督已經回到門徒那裏，並將祂自己，就是賜生命的靈，吹進門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然後復活的基督與門徒同在四十天，時隱時現。在那些日子，祂教導門徒關於神國的事。然後祂升到諸天之上，為人所見。到那時，主就完成了門徒的教育和豫備。祂的升天標明了門徒在『神聖大學』裏『四年課程』的完成。

彼得完成了這課程，現在他是另一個人了。我們看見，在行傳一章他能彀領會並解釋舊約裏關於猶大的豫言，並且按照聖經教導人。在福音書裏，彼得是這樣麼？當然不是。然而在行傳一章，彼得大大不同於他在福音書裏的那個人，因為復活的基督已經進到他裏面，作了他的生命和人位。

一百二十個人同心合意禱告十天之久，這是一件大事。他們能彀同心合意禱告這樣長久，因為他們有基督在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不僅如此，他們是加利利人留在耶路撒冷，是在逼迫跟隨耶穌者之猶太人的威脅之下。然而，他們不怕猶太人的威脅，卻留在耶路撒冷，同心合意的禱告。這當然不是憑人的努力所能作到的；乃是因為這一百二十人經歷了改變－主要是在素質上，不是在經綸上－纔可能作到。他們已經在素質上從舊的所是轉進新的所是，結果就有基督作他們的生命和人位，並且能彀同心合意的禱告，不怕逼迫。

揀選馬提亞

頂替猶大作十二使徒之一

行傳一章十五、十六節說，『在那些日子，有許多人聚集，約一百二十名，彼得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諸位，弟兄們，聖靈藉著大衛的口，在經上豫先講到那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在主受死以前，彼得時常說胡話；（太十六22~23，十七24~26，三33~35；）但在主復活以後，他能恰當的按正確的意義解釋舊約的豫言。（徒一16~20。）這也證明，門徒在五旬節那天受經綸一面能力的靈以前，已經在主復活那天受了素質一面生命的靈。

在一章十六節彼得用『諸位，弟兄們』這辭。這稱呼比單純稱『弟兄們』顯得更尊貴、莊重。（參徒一11，二22，29，三12。）

彼得在一章十七節接著說到猶大：『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這職事在二十五節也題到，是指為耶穌作見證的職事。（一8。）使徒雖有十二位，他們的職事卻是惟一的『這職事，』就是在基督身體的原則中團體的職事。所有的使徒都是執行同一職事，他們不是為宗教、道理、作法作見證，乃是為成為肉體、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這萬有之主作惟一的見證。

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

彼得進一步說到猶大的死和關於猶大的豫言，然後接著說，『所以在主耶穌出入於我們中間的時候，從約翰施浸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始終與我們作伴的那些人中，現在必須有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徒一21~22。）主的復活是使徒見證的中心點。這見證回頭說到祂的成為肉體、人性、在地上的為人生活，以及神所命定的死，（徒二23，）並且往前指向祂的升天、天上的職事和行政，以及祂的回來。因此，使徒為這位萬有之主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是包羅一切的，就如全本使徒行傳所描述的。使徒乃是傳請並供應整本聖經所啟示包羅萬有的基督。

按照一章二十三節，有兩個人被推舉作頂替猶大的－那稱為巴撒巴，又名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然後使徒『禱告說，主阿，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那一個，叫他得這職事與使徒職分的地位。這一分猶大已經離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徒一24~25。）

禱告後，『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位使徒同列。』（徒一26。）從這裏使徒對於尋求主引導的作法，我們看見在主升天以後，五旬節以前，他們是處於過渡時期。他們在主復活那天已經受了內住的靈，並且在主升天以前，四十天之久受主訓練，習於祂看不見的同在。（徒一3。）然而他們還是難以丟棄傳統的老辦法，用搖籤尋求神的帶領。（利十六8，書十四2，撒上十四41，尼十34，十一1，箴十六33。）他們還不慣於內住之靈的帶領和引導，（羅八14，）不像後來使徒保羅在十六章六至八節所熟悉的。他們在五旬節以前，還是在神新約經綸的初階。

在新約的經綸裏，無需搖籤來得著主的引導。正確的路乃是跟隨內住的基督，跟隨內裏膏油的塗抹。雖然基督在經綸上離開了使徒，但祂在素質上仍在他們裏面。在行傳一章他們若已經慣於基督在他們裏面素質的同在，就不會回到搖籤的老辦法。他們繼續跟從老辦法，表明即使在素質上他們有主在裏面，他們仍然慣於老習慣。

藉著搖籤，馬提亞蒙揀選，於是他加入十一使徒，使數目完整。既揀選了馬提亞，門徒為著要來之繁殖的豫備就完成了。

**第六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一）**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十三節。

我們看過了引言 （徒二1~2）與豫備，（徒一3~26，）現在來到使徒行傳的第三段；這是很長的一段，從二章一節至二十八章三十一節。這一段是說到繁殖。我們已經看見，使徒行傳的主題是：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裏，憑著那靈，藉著門徒，為著產生眾召會－神的國－的繁殖。復活基督的繁殖開始於耶路撒冷，然後擴展到猶太地、撒瑪利亞和全世界。在二章，有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耶路撒冷、猶太地並撒瑪利亞繁殖的開始。

兩班人的職事

使徒行傳裏有兩班人的職事：彼得的一班同工和保羅的一班同工。在二至十二章我們看見彼得和他的同工所執行的職事。然後在十三至二十八章，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所執行的職事。這兩班人執行了復活的基督在祂升天裏的繁殖。

聖靈的澆灌

在這繁殖裏，頭一件發生的事是聖靈的澆灌。這澆灌就是天上的元首在祂的身體上所執行的靈浸。

關於靈浸這件事，有許多不同的教訓。許多世紀以來，這些教訓造成了基督徒中間的混亂。所以，關於靈浸，我們需要回到純淨的話裏，將其他的教訓擺在一邊，只注意神聖言裏的啟示。

五旬節那天

主復活後第五十天

行傳二章一節說，『五旬節那天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五旬節』意『第五十。』這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從主釘十字架那個逾越節（約十九14）後的第二天（七日的第一日－路二三54~二四1）算起，中間有七個七日。這乃是七七節（申十六10）的應驗。七七節也稱為收割節，（出二三16，）從獻上一捆初熟莊稼的那天算起，直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利二三10~11，15~16。）一捆初熟之物獻到神前，豫表復活的基督，在復活那天，就是安息日的次日，（約二十1，）獻上給神。（約二十17。）從那一天到五旬節，正好五十天。

收割節豫表享受復活基督所帶來豐富的出產。這豐富的出產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就是祂賜給所揀選的人作為福音的福，（加三14，）使他們得以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三一神的化身）作他們的美地。這表徵信徒在五旬節那天，領受了全備供應的靈，不僅進入了美地，也在復活升天、包羅萬有的基督裏，有分於祂全備的豐富，（弗三8，）作為神在新約經綸裏所賜完滿的分。

我們已經看見，五旬節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主復活是在祂死後三天。然而，這不像我們計算日子那樣的三個整天。這三天的算法是，一天的小部分就算作一整天。這就是說，這三天的頭一天是週五，是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那一天。主在十字架上是從上午九時到下午三時。然後在傍晚，人將祂從十字架上取下來埋葬了。按照猶太人計算日子的方法，那天其餘的部分就算作一整天。因此，三天是從頭一天末了一部分算起。不僅如此，按照猶太人計算日子的方法，一天不是從早晨開始，乃是從晚上開始。例如，創世記一章五節說，『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如果我們把一天的部分算作一整天，這樣，從主耶穌埋葬的週五晚，到祂復活的早晨，乃是三天。週五後半是第一天，週六整天是第二天，而所謂的禮拜天的一部分是第三天。實際上，主在墳墓裏的時間可能不到四十小時。第三天清早，也許在死後不到四十小時，主耶穌就復活了。

主復活的日子，就是主日，乃是安息日之後的第一天。猶太人的安息日當然是在週六。主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安息日的次日。如果我們從主釘十字架那個逾越節後的第二天算起，五旬節乃是主復活後的第五十天。所以，主復活與五旬節之間有七週，五旬節也是在主日，七日的第一日。

收割節的應驗

五旬節是七七節的應驗，這節也稱為收割節。（出二三16。）五旬節與美地豐富出產的收成、收割有密切的關聯。五旬節是獻上一捆初熟莊稼之後的第五十天。利未記二十三章十、十一節論到一捆初熟的莊稼，說，『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把一捆初熟的莊稼帶給祭司。他要在耶和華面前搖這一捆，使你們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搖這一捆。』（另譯。）然後百姓要從獻上一捆初熟莊稼的那日起，計算七個安息日：『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從你們把搖祭的禾捆帶來的那日起，算是七週。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你們就要獻新的素祭給耶和華。』（利二三15~16，另譯。）按照利未記二十三章，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在安息日的次日當作搖祭獻給耶和華。這捆初熟的莊稼，豫表基督在復活裏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23。）在舊約裏，莊稼成熟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獻給神。這一捆豫表在復活那天獻給神的復活基督。

基督在復活裏當作初熟的果子獻上，與祂隱密的升到父那裏有關。當馬利亞想要摸祂，主對她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那裏，到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約二十17。）主在復活那天，升到父那裏去，這是隱密的升天，比祂在門徒眼前公開的升天早四十天。在復活那天清晨，祂升到天上去滿足父。祂復活的新鮮先給父享受，正如在豫表上，初熟的莊稼要先獻給神。

許多基督徒不知道，基督在復活那天清晨隱密的升到父那裏。當然，四十天以後祂公開的升天。主在復活那天升上諸天，將祂自己當作神初熟的莊稼獻上，使父神滿足。那是隱密的升天。五旬節是在五十天以後。

享受復活基督的豐富

正如我們所指出的，五旬節是七七節的應驗，七七節也稱為收割節。收割節豫表享受復活基督所帶來豐富的出產。很少聖經讀者充分注意一個事實：五旬節實際上是指收割節，而收割節是豫表享受復活基督的一切豐富。這豐富的出產實際上就是包羅萬有的靈。

你知道在五旬節那天發生了甚麼事？在那一天，包羅萬有的靈澆灌下來了。這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豐富的出產，是祂賜給所揀選的人作為福音之福的。加拉太三章十四節論到這事說， 『為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藉著信，可以接受所應許的那靈。』這指明福音獨一的福不是天堂，甚至也不是赦罪；福音獨一的福乃是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的靈。這靈作為福音的福賜給我們，使我們得以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這三一神的化身，作我們的美地。

在豫表裏，有逾越節和五旬節（又稱七七節和收割節）。收割節豫表享受在復活裏的基督，而逾越節豫表在釘十字架裏作神羔羊的基督。所以，逾越節指基督釘十字架。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成為一個節期，稱為逾越節。在這節裏，我們享受在祂的釘十字架裏作救贖羔羊的基督。基督被釘十字架三天以後，從死人中復活。五十天以後，升天的基督將自己這包羅萬有的靈，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澆灌在信徒身上。那靈的澆灌就是收成的享受。

舊約裏有逾越節，獻上一捆初熟的莊稼，然後有收割節，就是五旬節。在逾越節，基督為了救贖我們被釘十字架，使我們可以享受祂。三天以後，在復活那天，祂將自己當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祂不要馬利亞摸祂，原因是祂要到父那裏，在祂復活的新鮮裏，獻上自己給父享受。主在祂復活那天升上諸天，也在晚上向門徒顯現。祂將自己向門徒啟示以後，就把自己這賜生命的靈吹到他們裏面。

基督復活那天，應驗了初熟莊稼的豫表。五十天以後，五旬節那天，就有對美地豐富出產之收成的享受。那是豫表基督成了祂贖民完滿的享受，作為賜生命的靈從諸天澆灌在他們身上。藉著那靈的澆灌，神的子民可以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他們的美地。他們在五旬節那天接受全備的靈，這不僅指明他們進入了美地，也指明他們在那復活升天、包羅萬有的基督裏，有分於祂全備的豐富，作為神在新約經綸裏所賜完滿的分。

出埃及二十三章十九節上半說，『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我們已經看見，初熟之物的禾捆豫表在復活裏的基督。基督這初熟的果子，乃是新且新鮮的。在祂復活的早晨，祂要直接到父那裏去，將自己當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父。但是祂被馬利亞耽擱了，馬利亞享受了祂這復活的『禾捆。』甚至在父神享受復活的基督以前，馬利亞就對主有一點這樣的享受。

享受基督作初熟的果子和收成

基督的升天有隱密的一面，也有公開的一面，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基督隱密的升天，發生在祂復活的那天早晨；祂公開的升天，發生在四十天以後，祂在門徒眼前從橄欖山升天。基督隱密的升天，乃是為著將自己當作在復活裏初熟的果子獻給父。同一天稍後，祂回到門徒那裏，將自己吹到門徒裏面。這樣，他們就有分於對基督作初熟莊稼之禾捆的享受。

門徒享受了基督作初熟的果子後，接著在五旬節那天享受祂作收成。享受素質的靈，就是享受初熟之物的禾捆。但享受經綸的靈，乃是公開的享受基督作收成。

我們不該忽略了享受基督作收成。有些人也許想要像馬利亞，在主復活的早晨與主相見；或者至少像門徒，晚上與主相見。我們都需要完滿的享受基督作收割節。

對基督的享受，乃是直到祂這召會的頭，將自己作經綸的靈澆灌在祂身體上的時候，纔是完滿的。藉著五旬節那天的澆灌，對基督的享受就成為完滿的。對基督作收成的完滿享受，實際上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完成臨到我們。不僅如此，就如加拉太三章十四節所說的，這靈乃是福音的福。

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我們所領受作初熟莊稼的供應是新鮮的，卻不是全備的。惟有當我們有了收成時，我們纔有全備的供應。這就是說，直到那靈在經綸一面澆灌在基督的身體上，主的子民對基督纔有完滿的享受。當經綸的靈在五旬節那天澆灌在基督的身體上時，對基督的享受就成為全備的。現在的供應乃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這靈就是福音的福。福音的福實際上就是三一神經過過程，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臨到所有的信徒。這是對升天的基督全備的享受。

**第七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十三節。

在行傳二章一至十三節，我們看見猶太信徒的靈浸。一至四節說到聖靈經綸的充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特別注意這四節。

素質的靈與經綸的靈

行傳二章一、二節說，『五旬節那天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暴風颱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整個屋子。』在主的復活裏，復活生命的靈被比作氣，吹進門徒裏面，（約二十22，）那是在素質一面為著他們屬靈的所是並生活。在主的升天裏，升天能力的靈在這裏由風所象徵，澆灌在門徒身上，這是在經綸一面為著門徒的職事和行動。復活生命素質的靈，使信徒能活基督；升天能力經綸的靈，使他們能執行主的使命。

我們需要清楚看見，約翰二十章約吹氣與行傳二章的颱風，二者是不同的。約翰二十章的吹氣是在素質一面將賜生命的靈分賜到門徒裏面，為著他們屬靈的所是和屬靈的生活。但行傳二章的颱風是將經綸能力的靈，澆灌在已經接受素質的靈到他們裏面的信徒身上。能力之靈的澆灌不是為著信徒屬靈的所是或生活，乃是為著信徒的職事和行動。所以，那靈素質的一面是為著生活，經綸的一面是為著職事。我們要區分那靈這兩面，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纔會正確的領會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否則，我們就會混淆不清。

許多年前，一位很受尊敬的傳道人說，約翰二十章約吹氣不是事實，那不過是表演，所指明的事實要在行傳二章纔來到。按照他的領會，在約翰二十章的表演之後，門徒必須等候五十天纔接受這個事實。這位傳道人認為，約翰二十章與行傳二章是指同一件事，不同的是， 一個描述表演，另一個描述事實。這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我們已經指出，約翰二十章的吹氣與行傳二章的颱風有所不同。吹氣是為著生命，但颱風是為著能力。

在約翰福音，復活裏的生命之靈被比作給我們喝的水。約翰四章十四節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直湧入永遠的生命。』約翰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說，『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入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經綸的靈被比作給我們穿上的衣服：『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留在城裏，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水是為著裏面的生命，衣服是為著外面的工作。

我們可用警察為例證來說明，為著裏面生命之素質的靈與為著外面能力之經綸的靈，其間的不同。警察穿上制服不是為了解渴；穿上制服不能解渴。警察是在要值勤的時候，就是豫備要執行警察工作的時候，穿上制服。假定一位警察喝了一點東西解渴，然後不穿制服就去工作。他若這樣作，當他在街上發號施令時，就沒有人會理睬他。警察不管喝了多少水解渴，當他要執行警察的工作時，還必須穿上制服。他若穿上制服，別人就會尊敬他。藉著這例證，我們可以看見喝水和穿衣的不同。喝水是裏面的，穿衣是外面的。

像那位傳道人多年前所說，約翰二十章約吹氣是表演，行傳二章的颱風是事實，這種說法是嚴重的錯誤。這種解釋乃是由於缺少正確的認識，以致混淆不清。我們所需要的正確認識，不僅要求我們研讀聖經，也要求我們有屬天的光照，連同充分的經歷。說在約翰二十章彼得沒有接受生命之靈到他裏面，是不正確的。那一章主的吹氣必然不是表演。按照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主耶穌『向他們吹入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這不是表演，乃是完成一個事實。這裏有一個事實：賜生命的靈在基督復活那天吹到門徒裏面了。

約翰二十章二十二節神聖的氣就是聖靈，聖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祂的贖民。這樣的臨到特別是發生在約翰二十章。

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

新約啟示三一神成了肉體，三一神顯現於肉體。這就是說，成為肉體的那一位不僅僅是子，乃是完整的神，就是三一神，父神、子神、靈神。說完整的神顯現於肉體，就是說完整的神成為肉體。三一神成了一個人，在地上生活，盡職事，進入死，勝過死並征服死、又在復活裏從死出來。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所以，那成了肉體、在地上生活、進入了死、又在復活裏從死出來的三一神，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約翰一章十四節的『肉體，』就是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末後的亞當。』如今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這靈乃是成為肉體之基督的變化形像。

我們需要認識成為肉體的是誰。那成為肉體的乃是三一神成為人，就是末後的亞當，這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所以，在祂復活那天，祂向門徒顯現，向他們吹氣，說，『你們受聖靈。』這靈是誰？這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臨到祂的贖民。

我們都需要看見這異象：三一神成了末後的亞當，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完成，臨到了我們。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在意信經或傳統神學，我們只在意神純淨的話。神的話啟示三一神成了末後的亞當，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讚美主，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臨到我們！在主復活那天，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賜生命的靈吹到門徒裏面。

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

五十天以後，在五旬節那天，進一步的事發生了。那一天，升天的基督作為那靈，在經綸一面將自己澆灌在門徒身上，作他們的能力、權柄和『制服。』穿制服的警察有權柄。無論你的汽車多有能力，你還是要順從警察的權柄。他的制服是他權柄的表記。在五旬節那天，那一百二十人穿上經綸的靈作他們屬天的制服。

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主吩咐門徒等候，直到他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當他們在五旬節那天穿上了能力，彼得就站起來，帶著權柄和能力說話，眾人都被征服。彼得能帶著權柄說話，因為他穿上了屬天的制服。

論到約翰二十章和行傳二章的聖靈，任何不準確的教訓我們都不該接受。為著約翰二十章那靈的吹氣，和行傳二章那靈的颱風，讚美主！吹氣是為著生命，颱風是為著行動。不僅如此，吹氣是給我們裏面的力量，颱風是給我們外面的權柄。藉著吹氣與颱風，我們就裝備齊全了。

已經完成的事實

釘十字架如何是已經完成的事實，生命之靈的吹氣與能力之靈的颱風也是已經完成的事實。我們該簡單的相信記錄，並接受事實。記錄在那裏？在聖經裏。事實是甚麼？就是主已經將生命的靈吹到信徒裏面，也已經將祂能力的靈吹到他們身上。

關於那靈的素質與經綸這兩面，有些人聽見要相信記錄並接受事實，他們也許說，『我不覺得生命的靈已經吹到我裏面，也不覺得能力的靈在我身上。』若有人對我這樣說，我會回答說，『你不相信主耶穌為你死麼？你當然相信，即使你不覺得。你相信，因為聖經這樣告訴你。同樣的，你需要相信，主耶穌已經把祂自己當作生命的靈吹到門徒（包括你）裏面。你也需要相信，主耶穌已經將祂自己當作能力的靈吹到我們眾人身上。』

讓我們都相信基督吹氣與颱風的事實，就像我們相信祂釘十字架的事實一樣。我們在素質一面有生命的靈麼？不錯，我們有。怎麼知道？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我們也在經綸一面有能力的靈在我們身上麼？不錯，我們也有。怎麼知道？也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為著主釘十字架、『吹氣、』『颱風』讚美祂！我們知道這些事實，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

澆灌的靈外面的充溢

行傳二章二節說，風充滿了那一百二十人所坐的屋子。『充滿』的希臘文是pleroo，浦利路，指裏面的充滿。

三、四節說，『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身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並可按著那靈所賜的發表，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四節的充溢，希臘文是pletho，浦利奏，（也用於徒四8，31，九17，十三9，路一15，41，67，）指外面的充溢。按使徒行傳的用法，pleroo，浦利路，是指在裏面充滿器皿，如二節的風在裏面充滿屋子；浦利奏是指充溢在人的外面，如四節的那靈在外面充溢門徒。門徒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浦利路－十三52），是為著他們基督徒的生活；門徒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被那靈充溢（浦利奏），是為著他們基督徒的職事。在裏面充滿的靈，乃是素質的靈，在門徒的裏面；（約十四17，羅八11；）在外面充溢的靈，是經綸的靈，在門徒的身上。（徒一8，二17。）

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應當經歷聖靈這兩方面。甚至為人的基督，也經歷過同樣的事：祂在素質一面由聖靈而生，（路一35，太一18，20，）為著祂的所是並生活；又在經綸一面被聖靈所膏，（太三16，路四18，）為著祂的職事和行動。素質的靈是在祂裏面，經綸的靈是在祂身上。

猶太信徒的靈浸

澆灌的靈在外面的充溢，乃是升天的元首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面。在五旬節那天，祂身體的第一部分－猶太的信徒－受了這浸；在哥尼流家裏，祂身體的第二部分－外邦的信徒－也照樣受了這浸。（徒十44~47。）藉著這兩個步驟，祂就將祂的整個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入那靈裏面，（林前十二13，）那靈就是祂自己的應用和實化。祂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面，就是將祂的身體浸入祂自己裏面。這樣，身體的元首基督，便成就了祂在行傳一章五節所應許聖靈裏的浸。

我鼓勵你們仔細研讀聖靈澆灌這件事。在二章一至十三節，我們看見聖靈在經綸一面澆灌在門徒身上，這一步乃是將猶太信徒浸在聖靈裏面。後來在哥尼流家裏，基督將外邦信徒浸在聖靈裏面。藉著這兩個步驟，元首基督已經將祂整個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在聖靈裏面。

**第八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三）**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一至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說方言這件事。在五旬節那天，約珥豫言的應驗含示說方言的事。

說話的象徵

行傳二章三節說，『又有舌頭如火焰向他們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身上。』這裏的『舌頭』是說話的象徵，象徵神經綸的能力之靈主要是為著說話。這靈乃是說話的靈。');

三節說，舌頭如火焰，落在那一百二十人身上。這節的『火焰』象徵為著在神經綸行動裏煉淨並推動的焚燒能力。動詞『落』字在原文是單數的，指明是一個舌頭落在他們各人身上。

都被聖靈充溢

四節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並且按著那靈所賜的發表，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這裏的『都』只形容『充溢，』並不形容『說起話來；』所以不能用以證明，所有被聖靈充溢的門徒都說方言。

不都說方言

我們需要仔細讀行傳二章四節，注意那裏的標點符號。請注意，『被聖靈充溢』之後有逗點。這節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並且按著那靈所賜的發表，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 『充溢』之後的逗點可以幫助我們看見，『都』不是既形容『充溢，』又形容『說起話來。』這裏有兩個述詞：『充溢』和『說起話來。』我們需要分辨形容語『都，』是形容兩個述詞，還是只形容第一個述詞。如果是形容兩個述詞，四節就是說，眾人都說方言。但如果只形容第一個述詞，這節就是說，他們都被聖靈充溢，但不都說方言。如果路加的意思是眾人都說方言，他應當在『用』字前面，再次使用『都』字。

根據文法，四節不是說，眾人都被聖靈充溢，並且都用別種不同的語言說起話來。例如，假定我們說，『所有的聖徒都來到聚會中，他們就開始禱告。』這意思是每個人都禱告麼？不，不是這個意思。同樣的，四節不是說，凡被聖靈充溢的都說方言。

那些提倡今天那種說方言的人，也許堅持二章四節的『都，』既形容第一個述詞，又形容第二個述詞。他們可能用這節作根據，宣稱在五旬節那天， 一百二十人個個都說了方言。然而，我花了許多時間研讀這節，我有把握的說，『都』並不形容第二個述詞。相反的，這字只指明那一百二十人都被聖靈充溢。所以，四節並不指明他們都說方言。

聽得懂的語言

二章四節的『語言』指六、八節的本地話。門徒是加利利人，（徒二7，）竟說起各國不同的地方方言，就是那些從世界各地來過節的人所說的。這是有力的證明，方言必定是聽得懂的語言，不僅是舌頭所發出的聲音。四節的『發表，』在原文是『一個特別的辭，特意選來指明清晰、高聲的發言。』（Vincent，文生。）

我們已經指出，四節的『語言』就是地方方言。關於這一點，五至八節說，『那時，有猶太人，就是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人，住在耶路撒冷。這聲音一響，許多人都來在一起，各人因聽見門徒用聽眾各人的本地話講論，就感困惑。他們都驚訝希奇，說，看哪，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本地話？』五節的猶太人，是從散居之地來到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虔誠猶太人。十節說到入猶太教的人，就是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徒六5，十三43。）六、八節的『本地話，』與四節的『語言』是同義辭。

按照十一節，眾人驚訝說，我們『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語言，講說神的大作為。』這裏的『語言，』 希臘文是glossa，格羅撒，在行傳二章裏用以指兩件東西：三節的舌頭，指說話的器官；以及四節和十一節的語言，指六節和八節的『本地話。』這項證據使人沒有理由能說，說方言（tongue-speaking）只是用舌頭這說話的器官所發出的聲音。說方言必定是說一種 『本地話』（dialect），因為門徒所說的語言（tongues－徒二4，11），乃是不同的『本地話』（dialects－徒二6，8）。就這一面說，語言（tongues）和本地話（dialects）是同義辭，都是指地方方言，在這些經文裏交互使用。

那些提倡說方言的人堅持，說出來的方言不需要是聽得懂的人類語言。他們宣稱，說方言只是發出某種聲音。提倡說方言的人需要這樣說，因為今天許多所謂的方言不是地方方言，乃是無意義的聲音。然而，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卻是聖靈所造成的神蹟。所以，五旬節那天說方言的加利利人，說話不帶著加利利口音。『各人因聽見門徒用聽眾各人的本地話講論。』雖然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是地方方言，但你不可能聽見今天說方言的人，在為著這目的舉行的聚會中，說任何的地方方言。

一九三六年的一天，我和一位靈恩派領頭的傳教士談論行傳二章的這些經節。我手中拿著希英對照新約向他指出，這裏glossa（格羅撒）有兩種用法：一是指舌頭，就是說話的器官；一是指一種地方方言。他無法回答我，卻拍著我的頭說，『你的頭太大了。』

雖然我本人實行過所謂的說方言，也帶著別人這樣作，但在我和那位傳教士談話以後，就放棄這種實行了。我開始領悟，許多所謂的說方言不是神奇的說一種地方方言，乃是人工造出來的。我們這裏強調的點是，五旬節那天所說的方言，是真正的地方方言，不僅僅是舌頭發出的聲音。

一些有關說方言的事例

在一九六三年的夏季訓練中，我請一位弟兄將一篇靈恩派雜誌的文章讀給受訓的人聽。那篇文章的作者說，他接觸過二百位自稱說方言的人。那二百人都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真實的，沒有一位例外。然後我問受訓的人，五旬節那天，彼得和其他的人有沒有懷疑他們所說的方言是否真實。彼得和其他的人必是沒有這樣的疑惑。然而，那篇雜誌的文章所題那二百位說方言的人有疑惑，因為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真實的。

一九六三年初，我應邀到聖地牙哥一個基督教團體去說話。這個團體大力強調說方言。在一次聚會中，一位女士說了短短幾句方言，然後一位青年人長篇大論的繙那些話。會後我問該團體帶頭的人，他認為繙譯那女士方言的話是否真實。他告訴我，他懷疑那些繙出來的話是真實的。然後我問他，既然我們有一位豐富的基督可以供應人，為甚麼還要有這種作法。我說，『弟兄，我們有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傳講祂還不彀麼？』他對我的問題無辭以對。

我們在聖地牙哥訪問的時候，該團體另一位帶頭的人告訴我們，他得著了說中國話的能力。有一天，他發出一些奇特的聲音，他信他在說中國話。我和另一位說中國話的弟兄向他指出：我會說國語，另一位弟兄會說廣東話，並且我們二人對別的中國方言也懂得一些，但他說的話，我們一個字也聽不懂。然而這位自稱會說中國話的人，繼續發出一些不同的聲音。我們還是告訴他，我們認不出那些聲音是中國話的甚麼字。他聽到這話很失望。在他自欺的想法裏，他以為他能說中國話。但他所講以為是中國話的，其實是自創的語言。這樣的事件在今天的靈恩派裏常常見到。

最近我看到一位語言學家寫的一篇文章，指出從古到今有些人經歷過一種稱為『恍惚現象』的發聲。今天許多所謂的方言，可以看作是一種恍惚現象，並不是真正的語言。

我再給你們兩個說不真實方言的例子。在一個聚會中，有位女士說方言，繙出來的話是這樣： 『我的百姓阿，時間已經短促。我要快快回來。要儆醒禱告。』然後在同一天另一個聚會中，同一位女士又說一些方言。第二次說的方言和第一次說的幾乎完全一樣。然而，這次繙出來的話是：『我的百姓阿，你們非常鬆散、隨便。我警告你們，你們若不改變，我就要從我口中把你們吐出去。』雖然每次的方言幾乎都完全一樣，但繙出來的話卻大不相同。當然，這些說的不是真正的方言。

我要題到的另一個事例是幾年前在臺灣發生的。一個靈恩派團體租了一個大體育館聚會。那個體育館可以容納一萬二十人，但是那次只有二、三千人參加聚會。結果，這個靈恩派團體沒有錢付體育館的租金。在他們的聚會中，有人說了方言，然後有繙出來的話。繙方言的人說，主要他們中間一位非常有錢的女士付租金。然後這位女士也說了方言，並且繙出她所說的話。她繙出來的話聲稱，主已經告訴她不要付租金了。這進一步說出，今天許多的方言都不是真實的。

有些所謂說方言的人，也說過一些已證實是虛假的豫言。例如，在一九六三、六四年間，有報紙報導靈恩派的豫言說，地震要侵襲洛杉磯，該城要陷入海洋裏。然而，所豫言地震的日期過了，甚麼事也沒有發生。當然，豫言沒有應驗，就足以證明那些豫言是虛假的。

那些自稱說方言的人，應當看看自己的經歷，特別需要查看說方言時，所發出來的是不是本地話，是不是人聽得懂的語言。他們若是誠實，許多人就會承認，說方言時所說的不是一種地方方言。但是我們已經從行傳二章指出，在五旬節那天，那些被聖靈充溢的人所說的，乃是人認得出的地方方言。所以，真正的方言不僅僅是一種聲音。真正的方言乃是一種地方方言。

**第九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四）**

讀經：使徒行傳章十四至四十七節，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

在行傳二章一至十三節有猶太信徒的靈浸。然後在二章十四至四十七節有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在二章的這部分裏，我們看見基督與召會。首先，彼得說到基督。然後在這章的末了，有論到召會生活的話。

彼得首先用鑰匙為猶太人開了國度的門

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是他第一次使用鑰匙，為猶太人開了國度的門。彼得看見主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這異象以後，（太十六16，）主對他說，『我要把諸天之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捆綁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捆綁的；凡你在地上釋放的，必是在諸天之上已經釋放的。』（太十六19。）根據歷史，這裏的鑰匙共有兩把：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用了一把，為猶太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徒二38~42；）在哥尼流家裏，他用了另一把，為外邦信徒開了進諸天之國的門。（徒十34~48 。）因此，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用了這兩把鑰匙中的第一把。

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

聖靈澆灌在屬肉體的人身上

行傳二章十四節說，『彼得同十一位使徒站起來，高聲對眾人說，諸位，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這裏的『十一位』指明，在一章二十六節蒙揀選的馬提亞，被承認為十二使徒之一。

在二章十五節彼得接著說，『這些人並不是像你們所想的喝醉了，因為時候不過是上午九時。』

十六至十八節接著說，『這正是藉著申言者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青年人要見異象，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在我的奴僕和婢女身上，他們就要說豫言。」』十七節所說末後的日子是指今世結束的時期，（彼後三3，猶18，）開始於基督的第一次來臨，（彼前一20，）一直持續到基督的第二次來臨。（見提後三1註2）

那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與基督在復活後，從祂口中將聖靈吹進門徒裏面不同。（約二十22。）神的靈是在基督的升天裏，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前者是那靈在素質一面，為著門徒的生活，吹進他們裏面作生命；後者是那靈在經綸一面，為著門徒的工作，澆灌在他們身上作能力。同一位靈就素質說，是在他們裏面；就經綸說，是在他們身上。

那靈在基督的升天裏澆灌下來，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成為包羅萬有的靈降下來，要為著神新約的經綸，在地上執行祂天上的職事，建造祂的召會，（太十六18，）作祂的身體。（弗一23。）

行傳二章十七節的『在…身上』是就經綸說，與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就素質說的『在…裏面』不同。『在…裏面』與為著生命內裏的素質有關；『在…身上』與為著能力外在的元素有關。

行傳二章十七節說，那靈要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一切屬肉體的人，』指所有墮落的人，不分性別、年齡或身分。

十七節也說到豫言、異象、異夢。這些乃是外面的表現，與裏面的生命無關。

我們已經看過聖靈經綸的充溢，實際上乃是聖靈的澆灌。這澆灌與聖靈的吹氣不同。我們也需要看見，在五旬節那天澆灌下來的聖靈，實際上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自己。

聖靈澆灌使我們可以呼求主名以得救

行傳二章十九至二十節說，『我要在天上顯出奇事，在地上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在主大而顯赫的日子來到以前，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十九節的『顯出』直譯為『賜給。』十九至二十節所引約珥的豫言，與五旬節那天所發生的事無關，乃與將來主審判之日的災難有關。為著詳細查看主的日子，我要請你們參看彼後三章十二節註2。

在行傳二章二十一節彼得接著說，『那時，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呼求主名不是新約的新作法。這件事開始於創世記四章二十六節，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接著有約伯、（伯十二4，二七10、）亞伯拉罕、（創十二8，十三4，二一33、）以撒、（創二六25、）摩西和以色列人、（申四7、）參孫、（士十五18，十六28、）撒母耳、（撒上十二18，詩九九6、）大衛、（撒下二二4，7，代上十六8，二一26，詩十四4，十七6，十八3，6，三一17，五五16，八六5，7，一○五1，一一六4，13，17，一一八5，一四五18、）詩人亞薩、（詩八十18、）詩人希幔、（詩八八9、）以利亞、（王上十八24、）以賽亞、（賽十二4、）耶利米（哀三55，57）和其他的人；（詩九九6；）他們在舊約時代都呼求主名。以賽亞也囑咐尋求神的人，要呼求祂。（賽五五6。）甚至外邦人也曉得，以色列的申言者習慣呼求神的名。（拿一6，王下五11。）神從北方興起的外邦人，也呼求祂的名。（賽四一25。）神命令且願意祂的百姓呼求祂。（詩五十15，耶二九12，詩九一15，番三9，亞十三9。）這是飲於神救恩泉源的喜樂之路，（賽十二3~4，）也是以神為樂的享受之路。（伯二七10。）以神為樂就是享受神。因此，神的子民必須天天呼求祂。（詩八八9。）這是約珥關於新約禧年所豫言的歡樂實行。（珥二32。）

在新約裏，彼得在五旬節那天，首次題起呼求主名，（徒二21，）應驗了約珥的豫言。這應驗是關乎神在經綸一面，將包羅萬有的靈澆灌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使他們能有分於新約的禧年。約珥關於神新約禧年的豫言及其應驗有兩面：在神那一面，祂在復活基督的升天裏，將祂的靈澆灌下來；在我們這一面，我們呼求這位成就一切、達到一切並得著一切，升天之主的名。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要有分於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和祂所成就、所達到、所得著的一切，呼求祂的名是極其需要的。（林前一2。）在神新約經綸裏，這是一種主要的實行，使我們能享受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叫我們完全得救。（羅十10~13。）早期的信徒在各處都呼求主名。（林前一2。）對不信的人，尤其對逼迫的人，呼求主名成了基督信徒普遍的記號。（徒九14，21。）司提反在遭逼迫時，曾呼求主名，（徒七59，）這必定使逼迫他的掃羅印象深刻。（徒七58~60，二二20。）然後，不信的掃羅以他們的呼求為記號，逼迫那些呼求的人。（徒九14，21。）等到他被主得著以後，那把他帶進基督身體交通裏的亞拿尼亞，立刻囑咐他要呼求著主的名受浸，向人表明他也成了這樣呼求的人。他在提後二章二十二節對提摩太所說的話，指明早期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呼求主名。毫無疑問，他是一個這樣實行的人，因為他囑咐他的青年同工提摩太要照樣作，使提摩太能和他一樣享受主。

在原文，呼求是由『在…上』和『（按名）呼叫』所組成，因此是以聽得見的聲音呼叫，甚至像司提反一樣大聲呼喊。（徒七59~60 。）

行傳二章二十一節說到呼求主名。名是指人位。耶穌是主的名，那靈是主的人位。我們呼求『主耶穌，』就接受那靈。

照上下文看，行傳二章二十一節乃是從十七節開始所引約珥豫言的結語，指明神將祂的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身上，結果乃是叫他們藉著呼求主名而得救。神將祂的靈澆灌下來，就是將主的救恩應用在祂所揀選的人身上。得救乃是接受這靈，這靈就是神新約經綸裏福音的福。（加三2，5，14）這靈乃是主自己成了我們的氣息（約二十22）和活水。（約四10，14。）我們要吸入祂作我們的氣息，並飲於祂作我們的活水，就需要呼求祂。哀歌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英譯美國標準本）指明，呼求主就是呼吸；以賽亞十二章三至四節指明，呼求主就是喝水。我們信主以後，需要呼求祂，使我們不僅得救，更享受祂的豐富。（羅十12~13。）我們運用靈呼求祂，吸祂，喝祂，就享受祂的豐富。這纔是對神真正的敬拜。主把這敬拜，（約四24，）聯於飲祂所賜的活水。（約四14。）

我們看行傳二章二十一節的上下文，就看見聖靈澆灌在一切屬肉體的人，就是所有人類的身上，目的是要叫人呼求主名而得救。這就是保羅說人要得救，需要呼求主名（羅十12~13）的原因。

在羅馬十章保羅說到兩件事－稱義與得救。稱義多少是內在的事，得救多少是外在的事。保羅說我們要稱義，需要心裏信，就得著義。我們若心裏信主耶穌為我們死，並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在神面前就必得稱義。然而，我們要得救，還需要呼求主名。

我們傳福音，幫助人得救時，需要鼓勵他們呼求主名說，『哦，主耶穌！』我們從經歷知道，人呼求主名越強，他對救恩的經歷就越強。

我們假設一個人聽到福音的傳揚，想要得救，他柔弱的禱告說，『主耶穌，你愛我並為我死。我相信你。』要承認這樣軟弱禱告的人得救了，也許很難。然而，假設有人很強的呼求主耶穌的名，說，『主耶穌！哦，主耶穌！我是罪人，主，但你為我死！哦，主耶穌，我愛你！』毫無疑問，像這樣剛強的呼求著主名禱告的人，必是得救了。他甚至可能為著主的救恩，在主裏欣喜若狂。

根據行傳七章五十九節，司提反被人用石頭打的時候，『呼求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靈！』大數的掃羅贊同他被殺，並且參與對耶路撒冷召會的大逼迫。根據九章十四節，掃羅從祭司長得來權柄，要捆綁一切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他去大馬色的用意，就是要捉拿一切呼求主名的人。這指明呼求主耶穌的名，在早期是跟從主之人的記號。這種呼求必定是別人聽得見的，因而成了一個記號。在掃羅的時代，信徒乃是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

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向掃羅顯現，掃羅說，『主阿，你是誰？』（徒九5。）後來，亞拿尼亞來到掃羅這裏，對他說，『起來，呼求著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二16。）這裏亞拿尼亞似乎說，『掃羅弟兄，你因聖徒呼求主耶穌的名而逼迫他們。信徒認為你是逼迫者，是因他們呼求主名而捉拿他們的人。現今你已悔改並轉向主；但那些認為你是逼迫者的人，怎能承認你現在是弟兄？要他們承認你，惟一的路就是你呼求主的名。所以起來，呼求著主耶穌的名受浸。你受浸並呼求主耶穌的名，聖徒聽見你也呼求這名，必然非常高興。』

許多信徒今天沒有呼求主耶穌的名。一些只跟隨傳統實行的人，批評那些呼求主名的人。正如我們所指明的，呼求主名不是新作法；不是我們發明的。根據聖經，呼求主名是在創世記四章首先實行的。

是神在約珥書所應許的

我們已經看見，彼得在行傳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中，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聖靈這經綸的充溢，乃是神在約珥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三十二節所應許的。

**第十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五）**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十四至四十七節。

在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中，（徒二14~47，）我們看見四件事：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徒二14~21，）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徒二22~36，）勸導受靈感的人，（徒二37~41，）以及召會生活的開始。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說到彼得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我們現在繼續來看他對主耶穌的見證。

見證作工 、受死 、復活 、並升天的耶穌

祂的工作－神對祂的證明

在行傳二章二十二節彼得說，『諸位，以色列人哪，你們要聽這些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正如你們自己所知道的。』使徒所傳的福音，第一篇信息是以一個人為中心。路加在他的福音裏，向讀者陳明這人，從祂的成孕，經過祂的出生、幼年、地上生活、受死、復活，直到升天。如今，路加在本書繼續告訴我們，使徒傳揚這人就是神所任命的救主。

二章二十二節的『證明，』直譯，指出，展示，陳列。意即藉著表明加以證明，因而帶來稱許。這指明主的工作乃是神對祂的證明，對祂的展示。當基督生活並盡職的時候，凡祂所作的，都展示祂的工作乃是神所作的。四福音展示了一位奇妙者，就是神人。福音書展示這位神人，乃是完全受到試驗、證實並稱許的一位。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二節的思想乃是，耶穌已經完全受到神的試驗、證實並稱許。

按著神的定議先見受死

在二章二十三節我們看見，主的死是照著神的定議先見：『祂既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這定議必定是神聖的三一在創世以前舉行的會議中所定的，（彼前一20，啟十三8，）指明主釘十字架不是人類歷史上偶然的事，而是特意成就三一神的神聖定議。

基督的死也是按著神的先見。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彼前一20，）按著祂的先見，為祂的選民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約一29。）這事的成就不是偶然的，乃是按著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因此，在神永遠的眼光裏，從創世以來，就是從人（世界的一部分）墮落起，基督就被殺了。（啟十三8。）

我們已經看見神聖的三一舉行過會議，論到基督的死。在那會議中，決定了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為人，並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主按著三一神的先見釘十字架，乃是神聖的三一在永遠會議裏所決定的結果。因此，主釘十字架不是偶然發生的，乃是按著三一神永遠的定意發生的。

二章二十三節說，藉著不法之人的手，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這些不法之人包括加略人猶大、（路二二3~6 、）祭司長、守殿官、長老、（路二二52~53、）大祭司、猶太議會、（路二二54，66~71、）彼拉多、希律和羅馬兵丁，（路二三1~25，）主要的是猶太宗教徒和他們的差役，以及外邦政客和他們的部屬。這指明耶穌是被全人類所殺的。

這裏說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利二十2，27，二四14，申十三10，十七5。）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拉六11，）是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犯人的。將主耶穌釘十字架，不僅應驗舊約，（申二一23，加三13，民二一8~9，）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 約三14，八28，十二32；）祂若是被石頭打死，那些話就無法應驗了。這是神的主宰，就在主受死前不久，羅馬帝國制定法律：被判死刑的罪犯要釘十字架。主就是這樣被處死的。這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乃是神所豫定的。（徒二23。）

祂的復活－神驗准祂為彌賽亞

在二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彼得說到主耶穌的復活。祂的復活乃是神驗准祂為彌賽亞。神藉著基督的復活，宣告復活的基督是真彌賽亞，是神所膏並所派，以執行祂永遠使命的一位。

二十四節說，『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叫祂復活了，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彼得在這裏和三十二節說，神叫耶穌復活。他在十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同樣的事，卻加上『祂從死人中復活。』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11；）論到祂是神，新約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14。）這證明祂屬人和神聖的雙重身分。

二十四節說主不能被死拘禁；主是神，也是復活，（約一1，十一25，）有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16。）祂既是這樣一位永活者，死就不能拘禁祂。祂將自己交於死，死卻無法扣住祂，反而被祂擊敗，祂就從死裏復活了。

二十五節說，『大衛指著神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 『我看見』是基督在祂復活裏的宣告。這裏的『主』是指神。基督被神攙扶時，（如賽四一13，四二6，）神是在祂的右邊；基督被神高舉時，祂是坐在神的右邊。（徒二33，詩一一○1，弗一20~21。）

二十六節接著說，『所以我的心快樂，我的舌歡騰，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這節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詩篇十六篇九節。在希伯來原文，舌字是榮耀。按創世記四十九章六節和詩篇七篇五節，（英譯美國標準本，）榮耀乃是魂的同義辭。基督在陰間（徒二27）時，因著信靠神，祂的心快樂，祂的魂歡騰。

『安居』也可譯為住，居住，支搭帳棚。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祂的魂在陰間歡騰，祂的肉身（身體）在墳墓裏，信靠著神，安居在指望中。

二十七節接著說，『因你必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陰間乃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路十六22~23，徒二27。）二十七節這裏的『朽壞，』指身體在墳墓裏的朽壞。（徒二31。）

二十八節接著說，『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你必用你的面容使我充滿快樂。』這裏生命的道路即出死而進入復活的道路。『面容』原文也有面前的意思。基督復活進到神的面前，特別是在祂的升天裏。（徒二34，來一3。）

彼得在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說，『諸位，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大衛既是申言者，又曉得神曾用誓言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的復活說，祂不被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三十節的『後裔，』直譯為『腰中的果子。』 『果子』在這裏和路加一章四十二節，用以指基督是後裔；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用以指生命樹的果子。基督是耶和華的枝子，（賽四2，直譯，）大衛的枝子，（耶二三5，直譯，）也是馬利亞的果子，大衛的果子，（徒二30 ，直譯，）使我們可以喫祂作生命樹。

三十節說到基督是要坐在大衛寶座上的那一位。基督成孕時，天使也曾向馬利亞宣告這事。（路一32~33。）

在三十二節，彼得對基督的復活下了結論：『這位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原文『這事』也可譯為『這位。』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他們不僅以言語，更以生活行動見證祂，特別是見證祂的復活，（徒四33，）這復活乃是執行神新約經綸的重點－中心點。

祂的升天－神對祂的高舉

基督的升天乃是神對祂的高舉。神高舉基督，立祂為主為基督。聖靈澆灌下來，證明神已經高舉主耶穌，並且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

三十三節說，『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這不是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和十五章二十六節所賜的應許，乃是父在約珥二章二十八節所賜，關於聖靈的應許，就是彼得在行傳二章十七節所引，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和行傳一章四節所指的。被高舉的基督接受聖靈的應許，實際上就是接受聖靈自己。基督在素質一面，為著祂在人性裏的所是，由聖靈成孕；（路一35，太一18，20；）基督在經綸一面，為著祂在人間的職事，被那靈所膏。（太三16，路四18。）祂復活升天以後，仍然需要在經綸一面再次接受那靈，使祂能將自己澆灌在祂的身體上，好在地上執行祂天上的職事，成就神新約的經綸。

在三十四、三十五節彼得繼續說，『大衛並沒有升到諸天之上，但他自己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這證明直到五旬節時，大衛還沒有升到諸天之上，他的墳墓還在門徒那裏。（徒二29。）這事實消除一種不正確的教訓，就是根據以弗所四章八至十節，說基督復活時，將樂園連同所有舊約的聖徒，都從陰間帶到諸天之上去了。

三十四節引大衛的話說，『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指神，第二個主是指基督；大衛稱基督為我主。（太二二44~45。）

三十四節說到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這裏的『右邊』指榮耀、尊貴、權能的地位。（出十五6，王上二19，可十四62。）

根據三十五節，主是坐在神的右邊，等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這指明基督升天以後，神仍然作工，要擊敗基督的仇敵，使祂能回來，在神宇宙的國度裏掌權。（林前十五25，啟十一15。）

在三十六節彼得下結論說，『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這節的『你們』是強調的。

就著是神而言，主一直是主。（路一43，約十一21，二十28。）但就著是人而言，主是在復活裏將人性帶進神裏面以後，纔在升天裏被立為主。祂是神所差並所膏的一位，祂生下來就是基督。（路二11，太一16，約一41，太十六16。）但連這樣的一位，也是在祂的升天裏面，纔正式被立為神的基督。主被立為主，作萬有的主，是要得著萬有；祂被立為基督，作神的受膏者，（來一9，）是要執行神的使命。

**第十一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六）**

讀經：使徒行傳二章十四至四十七節。

基督的繁殖與召會生活

在行傳二章二十二至三十六節，彼得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在三十六節彼得宣告說，『所以，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耶穌被立為主，是要得著萬有；祂被立為基督，是要執行神的使命。就著是神而言，主耶穌已經是主；在祂的神性裏，祂不需要被立為主。但就著是人而言，祂是在升天裏被神立為萬有的主。神立耶穌作萬有的主以得著萬有，包括我們在內。

主耶穌也是基督，甚至從永遠就是了。不僅如此，祂是生為基督。（路二11。）然而，祂是在升天裏纔正式被立為神的基督。這就是說，在祂的升天裏，神正式使祂就職而有基督的職分。神已經任命祂，但在祂的升天裏，神仍使祂就職而有基督的職分，以執行神的使命。但願我們都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在二章三十六節，『主』是指著所有，『基督』是指著使命。

行傳二章十四至四十七節的記載，強調彼得對基督的講說。彼得說到基督，甚至說出基督，這是信徒講說基督的頭一個事例。在他的講說裏，彼得向我們陳明那人耶穌，為祂作見證。彼得特別說到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主耶穌。

彼得在行傳二至五章講說基督，沒有說到祂是神的兒子。他在這裏並不強調耶穌是神兒子的事實，反而強調主耶穌是人。他這樣強調，是因猶太人將基督當作人釘在十字架上，看祂不過是一個受藐視的人，一個拿撒勒人，一個身分卑微的人。因此，彼得說，猶太人所看作卑微的那一個拿撒勒人，在祂所作的一切事上都蒙神稱許。

我們看見，彼得講說基督，產生了基督的繁殖。五旬節那天，這繁殖產生了得救的三千人。這樣的繁殖是彼得講說基督的結果。從這裏我們看見，講說基督必定使基督繁殖到相信祂的人裏面。不僅如此，這些基督所繁殖的信徒，成了召會。因此，我們在行傳二章看見，講說基督產生了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在這一章有基督的繁殖和召會生活。

勸導受靈感動的人

悔改

彼得講說那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主耶穌以後，就教導並勸勉那些受靈感動的人悔改、受浸並得救。（徒二37~41。）三十七、三十八節說，『眾人聽了，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諸位，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對他們說，你們要悔改，各人要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在這裏彼得首先吩咐人要悔改。悔改就是心思轉變，生出懊悔而轉移目標。悔改一辭，原文意此後想法不同；即心思改變。悔改就是心思改變，懊悔已往，為著將來而轉變。在消極方面，在神面前悔改，不僅是為著罪與過犯悔改，也是為著世界及其敗壞悔改；（這世界及其敗壞，霸佔並敗壞神為祂自己所造的人；）且是為著我們已往棄絕神的生活悔改。在積極方面，悔改乃是在每一面、每一事上轉向神，為著達成神造人的目的。所以，這是悔改歸向神。（徒二十21。）

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

彼得也教導受那靈感動的人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給人施浸就是把人浸入、埋在象徵死亡的水裏。悔改的人要受浸，這命令指明這樣的人一無用處，只配埋葬。所以，受浸象徵舊人的了結，使新的開始能在復活裏得以實化，這新的開始是由基督這賜生命者帶進來的。在聖經裏，受浸含示死與復活。浸入水裏就是置於死地，並且埋葬；從水裏上來，就是從死裏復活。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復活的基督吩咐門徒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施浸的目的，是要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進入新的境地；這是藉著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主耶穌完成了祂在地上的職事，經過了死與復活的過程，並成了賜生命的靈以後，就吩咐門徒，將作祂門徒的人浸入三一神裏面。這浸有兩面：看得見的一面是藉著水，看不見的一面是藉著聖靈。（徒二38，41，十44~48。）前者是後者的彰顯和見證，後者是前者的實際。沒有看不見的靈浸，那看得見的水浸就是徒然的；沒有看得見的水浸，那看不見的靈浸就是抽象和不實際的。因此，兩面都不可缺。

主耶穌吩咐門徒實行這浸以後，就在五旬節那天，（徒一 5，二4，）並在哥尼流家裏，（徒十一15~17，）將他們和全召會都浸在聖靈裏。（林前十二13。）以後，基於這事實，門徒將新悔改的人不僅浸入水裏，也浸入基督的死、（羅六3~4、）基督自己、（加三27 、）三一神、（太二八19、）以及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水，象徵基督的死和埋葬，可以看作了結受浸者老舊歷史的墳墓。因為基督的死包含在基督裏面，又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並且三一神與基督的身體是一；所以將初信的人浸入基督的死、基督自己、三一神、並基督的身體，乃是作一件事：在消極方面，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在積極方面，為著基督的身體，用新生命，就是三一神永遠的生命，重生他們。因此，主耶穌所命定的浸，乃是把人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

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主耶穌對門徒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信乃是接受主，（約一12，）這不僅為著罪得赦免，（徒十43，）也為著重生，（彼前一21，23，）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太二八19，）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和基督的肢體。（弗五30。）受浸乃是確認這個，一面憑著埋葬，藉著基督的死了結舊造；另一面憑著復起，藉著基督的復活成為神的新造。這樣的浸，比約翰所傳悔改的浸進步多了。（可一4，徒十九3~5。）信和受浸，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受浸而不信，只是虛空的儀式；信而不受浸，只是裏面得救，沒有外面的確認。這二者應當並行。此外，水浸該有靈浸隨著，正如以色列人在海（水）裏，並在雲（靈）裏受浸一樣。（林十2，十二13。）

在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說到『靠耶穌基督之名』受浸。名是指人位。彼得在這裏告訴人，要靠主的名受浸。

新約用三個不同的介系詞描述受浸與主的關係。第一個介系詞是en，在…裏。（徒十48。）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乃是在耶穌基督之名的範圍裏受浸，在這範圍裏纔有受浸的實際。第二個介系詞是eis，進入。（太二八19，徒八16，十九5，羅六3，加三27。）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乃是浸入與作三一神具體的化身，包羅萬有之基督那屬靈的聯合裏。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與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聯合，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第三個用來描述受浸與主之關係的介系詞是epi，在…上，或，靠，用在行傳二章三十八節。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乃是在耶穌基督的名所代表的立場上受浸。這名代表耶穌基督之人位所是的一切，以及祂所成就的一切，這二者構成了神新約經綸的信仰。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在這立場上受浸的。

罪得赦免

按照行傳二章三十八節，靠耶穌基督的名受浸，是為著罪得赦免。罪得赦免乃是基於基督受死所成功的救贖；（徒十43，弗一7，林前十五3；）這是神完全救恩裏初期基本的福。基於赦罪，神完全救恩的福再進前，而完成於領受所賜的聖靈。

領受所賜的聖靈

在二章三十八節，彼得告訴人要悔改，受浸，使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所賜的聖靈，直譯是聖靈的恩賜。這不是指那靈所分給人的恩賜，如羅馬十二章六節，林前十二章四節，彼前四章十節所題的，乃是指聖靈自己，就是神賜給信徒，作為獨一的恩賜，由此產生羅馬十二章，林前十二章，被前四章所題的一切恩賜。那些恩賜是事奉神的才能和本能，是出於這獨一的恩賜，就是聖靈。

三十八節的聖靈，乃是神新約經綸裏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包羅萬有的靈，是素質的，為著生命，也是經綸的，為著能力，在信徒相信基督時賜給他們，（弗一13，加三2，）作為神完全福音包羅萬有的福，（加三14，）使他們享受三一神一切的豐富。（林後十三14。）

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但聽見的人悔改相信祂時，卻領受三一神這奇妙的靈。這含示這靈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自己。這裏的領受聖靈是在素質與經綸兩方面，意義是普遍的，包羅一切的，與行傳八章十五至十七節和十九章二至六節的領受聖靈不同，那是專指在經綸一面，領受降在信徒身上的聖靈。

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應許

在三十九節，彼得接著說，『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凡是主我們的神所召來的人。』在這一節裏，『你們』是指猶太人，『應許』是指聖靈。一切在遠方的人是外邦人，包括在『一切屬肉體的人』之內。（徒二17。）主我們的神所召來的人，是指在永遠裏蒙神揀選並豫定，（弗一4~5，）而在新約時代蒙祂呼召的人。（羅一7，林前一2。）

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四十節說，『彼得還用許多別的話鄭重的作見證，勸勉他們說，你們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這裏告訴我們彼得作見證，又勸勉人。作見證需要人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與僅僅施教不同。

彼得勸勉人說，『你們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在這裏，『要』是主動的，『得救是被動的；因此，要得救是『主動－被動』的語態。得救是神作的，但人需要主動接受神所要作的。五旬節的時候，凡與神完全的救恩有關的事都豫備好了，聖靈也已澆灌下來，作為神救恩的應用和完全的福，準備好了給人接受。在這事上，神在等候著人，人需要採取主動。雖然我們不能救自己，但我們必須願意被神拯救。神願意且豫備好要救我們，但我們需要採取主動接受神的救恩。

在二章四十節，彼得勸勉人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彼得在他信息的結語中不是說，要得救脫離神的定罪或永遠的沉淪，乃是說，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這裏彎曲的世代是指今世悖謬的猶太人；他們棄絕神的基督，（徒二36，）就被神視為現今邪惡的世代。（加一4。）這些彎曲的猶太人若是要得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就需要為他們對神的彎曲有真實的悔改，真正轉向神。這指明他們不僅需要從他們的罪轉向神，也需要從當時的世代，即猶太社會，包括猶太宗教，轉向神。這樣救恩的結果不是叫他們進入天上，乃是叫他們進入新的世代，就是召會。因此，他們得救的人要從猶太社會分別出來歸於召會。這樣得救，包含從神的定罪和永遠的沉淪蒙拯救，歸於神永遠的定旨和祂的喜悅。（弗三11，一9。）

四十一節說，『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那一天約添了三千人。』這些人是藉著水（徒十47~48）受了浸。這節裏的『人，』原文作魂，指神所創造的人。（創二7。）

按照四十一節，約有三千人領受彼得的話並受了浸。這無疑是對彼得講說基督的良好反應。然而，那些領受話並受了浸的人，只是當時在耶路撒冷人中的小部分。五旬節那天，那城裏許許多多的猶太人中，只有三千人得救。這指明猶太人還是非常頑梗。許許多多猶太人住在耶路撒冷，還有許多猶太人來到城裏慶祝五旬節。所以，比較上說，五旬節那天得救的人數並不多。在這裏我們看見那個彎曲世代的頑梗。難怪彼得說，『你們要得救，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第十二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七）**

讀經：使徒行傳二章十四至四十七節。

行傳二章十四至四十七節記載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他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徒二14~21，）見證作工、受死、復活、並升天的耶穌，（徒二22~36，）並勸導受靈感動的人。（徒二37~41。）然後，二章四十二至四十七節描述召會生活的開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些經文裏所陳明召會生活的開始。

信徒堅定持續在四件事裏

行傳二章四十二節說，『他們都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和交通裏，持續擘餅和禱告。』在這裏我們看見，在五旬節那天，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所產生的頭一批信徒，堅定的持續在四件事裏：教訓、交通、擘餅和禱告。教訓是揭示神關於基督與召會的新約經綸；交通是信徒在與父神並子基督的共享相交中彼此共享相交；擘餅是記念主成就了神完全的救贖；禱告是與天上的主合作，為要在地上完成神新約的經綸。

前二者，教訓和交通，用『和』連接成一組，是使徒的教訓和交通；但擘餅和禱告卻不是使徒的。這指明，除了使徒的教訓和交通以外，在基督裏的信徒不該有別的教訓和交通。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所啟示並承認的教訓只有一種，就是使徒的教訓；屬乎神並蒙神悅納的交通也只有一種，就是使徒的交通。這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約壹一3，）也是惟一召會－基督身體－的惟一交通。

後二者，擘餅和禱告，也用『和』連接成另一組，是信徒之基督徒生活的實行，與為著保守召會－基督的身體－是一之神的經綸，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擘餅和禱告不是使徒的；使徒是帶進神新約的啟示，並在基督裏眾信徒之間神的交通的。

使徒的教訓

我們已經看見，初信的人堅定持續在使徒的教訓裏。新約中惟一正確的教訓乃是使徒的教訓。任何有別於使徒教訓的，都是不合乎聖經、不正統的。正統的教訓乃是新約二十七卷書，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所記載的使徒教訓。所以，保羅對提摩太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提前一3。）教導不同的事就是教導與使徒的教訓不同的事。我們若有不同的教訓，就要分裂為不同的團體；但我們若只有使徒的教訓，就會保守一。

使徒的交通

使徒的教訓怎樣是惟一的，使徒的交通也是惟一的。由此我們看見，所有的基督徒應當有一個交通，惟一的交通，就是使徒的交通。這交通在約壹一章三節題到：『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交通，原文意一同參與，共同分享。交通乃是永遠生命的流出，並且實際上，就是所有已經接受並得著神聖生命之信徒裏面永遠生命的流。這是新耶路撒冷生命水的流所描繪的。（啟二二1。）因此，正如行傳二章四十二節所指明的，所有的真信徒都在這交通裏。這交通是憑著我們重生之靈裏的那靈而得繼續的，因此稱為聖靈的交通（林後十三14）和（我們）靈的交通。（腓二1。）我們信徒乃是在這永遠生命的交通裏，有分於父與子所是、並為我們所作的一切；也就是說，我們是藉著那靈的交通，享受父的愛和子的恩。（林後十三14。）

這樣的交通首先是使徒在藉著那靈享受父與子上所得的分，因此稱為使徒的交通，以及約壹一章三節所說我們（使徒）的交通，就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這交通是個神聖的奧祕。

行傳二章四十二節和約壹一章三節所用的『交通』一辭，指明把個人的利益，為著某一共同的目的，放在一邊，並聯於別人。因此，與使徒有交通，在使徒的交通裏，並在使徒的交通裏與三一神有交通，乃是放下我們個人的利益，聯於使徒和三一神，為著完成神的定旨。我們有分於使徒對三一神的享受，就是聯於使徒和三一神，以完成神、使徒和所有信徒所共有三一神的神聖定旨。

今天基督徒中間不只有不同的教訓，也有不同的交通。讓我從我與南浸信會在一起的經歷來說明。因著我母親是南浸信會的教友，我就進了南浸信會的學校。每逢要舉行聖餐禮拜，他們就宣佈，只有南浸信會所施浸的人，纔能有分於聖餐禮拜。這就是說，這公會有自己的交通，那交通不是使徒的交通。

使徒的交通是敞開的，接納各種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比方說，這交通接納受水浸的信徒，也接納受點水的信徒。不僅如此，在這交通裏的人，不要求信徒只由他們施浸。然而，有些宗派堅持只有他們的施浸纔有效。如果一位信徒想加入他們的團體，他們可能堅持要他再次受浸。這是有別於使徒交通的一個例證。

你知道如何斷定某個基督教團體是不是宗派？有一個方法就是查看那個團體是否接納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比方說，假如一位主裏的弟兄是羅馬天主教神父，來參加我們的擘餅聚會，我們當然要接納他，因為他是我們在基督裏的弟兄。任何不接納所有真信徒的團體都是宗派，並且沒有實行使徒的交通。

在一些地方，某一種族的信徒不為另一種族的基督徒所接納。那些因著種族排斥信徒的人，是在使徒的交通裏麼？當然不是。他們的交通是某一種族的交通，不是使徒的交通。使徒的交通必定包括每一種族、每一國籍的信徒。在行傳十三章一節有這樣的例證。我們在那裏看見，在安提阿的召會中，有不同種族和國籍的申言者和教師。

不接納與自己國籍不同的信徒，不是實行使徒的交通。假定在美國有些弟兄不願意接納從德國來的弟兄。他們說，『這些德國人太強了，我們就是無法接納他們。』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那些美國的弟兄就是宗派。他們沒有使徒的交通，卻有某種所謂美國式的交通。我們也假定德國弟兄回應說，『既然你們美國人不願意接納我們，我們也不接納你們。』結果就有兩個所謂的『交通，』德國的『交通』和美國的『交通。』然而，新約中只有一個交通－使徒的交通。

信徒在他們聚會地方所立的標示，常常指明他們不在使徒的交通裏。比方說，我在中國曾看見一個招牌，把那個地方標示為『美國長老教會。』不久以前，我在南加州看見一個招牌，把那個團體標示為『臺灣華人教會。』真是奇怪，在中國竟有美國長老教會，在加州卻有臺灣華人教會。這些團體沒有實行基督身體的一。

按照行傳二章四十二節，在初期的召會生活裏只有一個交通，那交通是使徒的。使徒的交通包括所有的真信徒。在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中，我們跟從並實行使徒的交通。

教訓和交通，擘餅和禱告

二章四十二節的文法結構很有意義。我們在這裏看見初信者堅定持續在兩組的事裏：頭一組是使徒的教訓和交通，第二組是擘餅和禱告。每一組都有『和』來連接二辭。『和』字把頭一組使徒的教訓和交通連接起來，也把第二組擘餅和禱告連接起來，但這兩組卻沒有連接詞將其連接起來。換句話說，這四件事－教訓、交通、擘餅、禱告－不是聯成一組。按照文法結構，教訓和交通是一組，擘餅和禱告是另一組。

我們可以從這節的文法結構看見，教訓和交通是使徒的，但擘餅和禱告不是使徒的。教訓和交通屬於使徒，擘餅和禱告卻不然。這含示我們能隨時隨地禱告，卻不能有一種以上的交通。我們只有一個交通，那惟一的交通，就是使徒的交通。同樣，我們能在任何時間、地點擘餅，卻不能有與使徒教訓不同的教訓。我們信徒應當只有一種教訓，那惟一的教訓，就是使徒的教訓。

奇事神蹟藉著使徒行出來

二章四十三節說，『眾人都起了敬畏，又有許多奇事神蹟，藉著使徒行出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只是證實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3~4。）

信徒凡物公用

四十四、四十五節接著說，『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我們在四章三十二節也讀到同樣的情形。凡物公用不是愛的標記，乃是基督大能的救恩拯救信徒脫離貪婪和自私的標記。凡物公用只在神新約經綸的初期，實行了很短的時間。到保羅盡職時的召會生活中，這事並沒有當作規條長期持續實行，這由保羅在林後九章和別處的話可得證明。

四十五節說，信徒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這也證明主大能的救恩，使信徒能勝過屬地的產業，這些產業霸佔、篡竊了墮落的人類。（太十九21~24，路十二13~19，33~34，十四33，十六13~14，提前六17。）雖然神大能的救恩使信徒忘掉屬地的產業，但凡物公用並沒有成為召會生活中正式的實行。

信徒同心合意，持續的在殿裏，並且挨家挨戶擘餅

四十六至四十七節上半說，『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堅定持續的在殿裏，並且挨家挨戶擘餅，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在神新約經綸的開始，早期的信徒，甚至頭一批使徒，並不清楚神已經棄絕猶太教與其作法，以及包括殿在內的設備。（太二三38－『你們的家，』指神所棄絕的殿。）因此，他們仍然按著傳統和習慣，去殿中舉行新約的聚集。

按照四十六節，信徒天天挨家挨戶擘餅。早期的信徒天天在家裏擘餅記念主，表明他們熱切愛主。

挨家挨戶，原文或作在家裏，與在殿裏相對。在家裏聚會，乃是基督徒聚集的作法，符合神新約的經綸，與猶太人在會堂裏聚集的作法不同。（徒六9。）這成了眾召會中持續且普遍的實行。（參羅十六5，林前十六19，西四15，門2。）

在四十六節，我們看見信徒『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單純，原文或作單一。這裏是形容心簡單、單一且坦誠，在追求主上，有單一的愛和渴慕，有單一的目標。

按照四十七節上半，早期召會生活裏的信徒讚美神，且得眾民的喜愛。他們過一種生活，在人性的美德裏彰顯神的屬性，和人救主耶穌一樣。（路二52。）

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

四十七節下半說，『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和他們加在一起。』主將得救的人和他們加在一起，意思就是將他們一起加給召會。主將得救的人加在一起，他們在一起就是召會。這指明早期的信徒在他們基督徒生活的起頭，就被帶進團體的召會生活中，不是彼此分開作單獨的基督徒。我們為著這幅初期召會生活的圖畫感謝主。

**第十三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八）**

讀經：使徒行傳三章一至二十六節。

行傳三章一至二十六節有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二篇信息。一至十節描述瘸者得醫，十一至二十六節記載彼得當時所釋放的信息。

瘸者得醫

行傳三章一節說，『午後三時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殿裏去。』我們曾指出，在神新約經綸的開始，早期的信徒，甚至頭一批使徒，並不清楚神已經棄絕猶太教與其作法，以及包括殿在內的設備。因此，他們仍然按著傳統和習慣到殿裏去。

早期的信徒不清楚神新約的經綸對猶太教的殿是如何，連使徒在早期也沒有清楚看見，神已經放棄猶太教的事物。因此，甚至在五旬節那天，神將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開創了新時代，他們仍然沒有與猶太教的殿分開。在初期階段，神容忍他們在這事上的無知。但這導致召會與猶太教的攙雜，而早期耶路撒冷的召會並不定罪這事。（參徒二一20~26。）至終，在主後七十年，這殿被提多和羅馬軍隊拆毀，正如主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和二十四章二節所豫言的。那次的拆毀清理了宗教的攙雜。

彼得、約翰將要進殿的時候，看見一個人從母腹裏就是瘸腿的，他們定睛看他，說，『你看我們。』（徒三2~4。）『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從他們得著甚麼。彼得卻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裏，叫你起來行走！於是抓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徒三5~7。）彼得沒有金銀，但羅馬的聖彼得大教堂卻是用極多的金子造成的。彼得沒有金銀，但他有耶穌基督的名，就是耶穌基督的人位。他缺少金銀，卻富有基督。羅馬教充滿金子，卻沒有充滿基督的人位。她富有金子，卻缺少基督。

彼得對瘸腿的人說話，叫他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裏行走。『拿撒勒人』指明神是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約一45~46，徒二二8，二四5。）

彼得的信息

將人的注意力從神蹟轉向主耶穌的人位

彼得、約翰行了神蹟，眾人就注意神蹟。但彼得在他的講論裏，將人的注意力從神蹟轉向一個人位，轉向主耶穌。彼得、約翰行了神蹟，但彼得並沒有談到神蹟，他乃是用神蹟作根據，將他的聽眾轉向基督。他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

彼得的信息是根據醫治瘸者的神蹟。然而，彼得的負擔不是談論神醫；他的負擔乃是繁殖基督。他有負擔說出基督，把基督說出來。

彼得的負擔是將基督直接說到人裏面，使他們成為基督的繁殖，作祂活的肢體，好叫基督在地上得著一個身體。五旬節是為著基督的繁殖，不是為著神蹟、奇事、兆頭和神醫。這些事都是次要的。儘管瘸者藉著彼得、約翰得了醫治，彼得所強調的卻不是醫治，乃是主耶穌的名。首先彼得對瘸者說，『我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裏，叫你起來行走！』然後他在信息裏接著說，『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徒三16。）所以，彼得沒有傳講神醫或神蹟；他傳講主耶穌基督的人位。

彼得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然而今天強調醫治的基督徒，卻常常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者導向醫治，甚至導向虛假的醫治。在靈恩運動的聚會裏，許多所謂的醫治並不是真的。瘸者得了醫治以後，他『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徒三8。）這是真實的醫治。然而，彼得將人導向醫治者，導向主耶穌。我們也應當將我們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

見證受死並復活的耶穌

復活的神榮耀祂的僕人耶穌

眾百姓甚覺希奇，跑到彼得、約翰和瘸者那裏，彼得就對他們說，『諸位，以色列人哪，為甚麼對這事感到希奇？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是憑著自己的能力或虔誠，使這人行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這位耶穌，你們曾把祂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徒三12~13。）『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有些古卷作，『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彼得為甚麼在十三節說，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稱呼是指三一神，耶和華偉大的我是。（出三14~15。）按照主在馬太二十二章的話，這神聖的稱呼含示復活：『關於死人復活，神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祂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並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二二31~32。）彼得題到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因為這指明祂是復活的神。

彼得告訴百姓，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神藉著主耶穌的復活，並在祂的升天裏，已經榮耀了祂。（路二四26，來二9，弗一20~22，腓二9~11。）

聖別者

在三章十四節彼得對百姓說，『你們棄絕了那聖別公義者，反而要求把一個作兇手的人給你們。』說主是聖別者，這是甚麼意思？在這節裏，『聖別』指明拿撒勒人耶穌，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乃是絕對為著神並分別歸於神的。不僅如此，祂也是絕對與神是一的。按照聖經裏的意義，『聖別』這辭指明一個人絕對歸於神，絕對為著神，且絕對與神是一。在人類歷史中，只有主耶穌是這樣的一位。大衛很好，但至少在一件事上他是為著自己，不是為著神。然而，主耶穌終其一生都是絕對分別歸於神，為著神，並與神是一。祂從來沒有一刻不是絕對為著神且與神是一。所以，祂被稱為聖別者。惟有祂配得『聖別者』這稱呼。

公義者

按照行傳三章十四節，彼得不僅稱主耶穌是聖別者，也稱祂是公義者。公義乃是與神，並與每個人、每件事物都是對的。惟有主耶穌能彀稱為公義者，因為惟有祂與神，與每個人，並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當我們在自己裏面的時候，我們與神，與別人，甚至與事物，都是不對的。比方我們生氣的時候，會踢門或打翻椅子，這就是與門或與椅子不對了。所以我們不可能是公義者。

主耶穌是公義者，祂是對的那位。祂與神，與任何人，或與任何事物，絕沒有不對的。我們來看看祂潔淨殿的時候：『祂看見殿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裏，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從這裏拿走，不要將我父的家，當作買賣的場所。』（約二14~16。）主耶穌這樣作當然是對的。祂若沒有這樣作，祂的行事就像政客了。主看見有罪的光景，就非常憤慨。然而，假定祂自言自語的說，『我不該作任何出於怒氣的事。如果我作，這就有了記錄，我在生氣時作過事。我需要留意自己，謹慎行事。』若是這樣，祂就不會去潔淨殿。但主這位公義者公義的潔淨了殿。祂從來沒有錯，因為祂始終是那公義者。

彼得在對猶太人的第二篇信息裏，稱那醫治者為僕人、聖別者並公義者。彼得是沒有學問的，怎能說出這樣的話？那些在議會裏的人看出彼得、約翰『原是沒有學問的平民，就都希奇，認出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13。）雖然彼得沒有學問，沒有專業知識，但他能憑著在他裏面賜生命的靈，釋放行傳三章所記載的信息。在這裏那靈不是獨自、直接的說話，而是照著話成肉體的原則，藉著彼得－一個沒有學問的人－說話。因此，關於主耶穌的點都是神聖的，但講論的卻是出於沒有學問的漁夫。在行傳三章那靈藉著漁夫說話。彼得在講論中能彀宣告主耶穌是聖別者，是絕對分別歸於神，為著神，並與神是一的那位；也是公義者，是與神，與每個人，並與每件事物都是對的那位。

生命的創始者

在行傳三章十五節彼得接著說，『你們殺了生命的創始者，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創始者』原文的意思是創始者、起源、起始者、元首、元帥。這辭指明基督是生命的起源或起始者，因此是生命的創始者，與前節的兇手相對。

和合本在這節裏說『生命的主。』這是不恰切的繙譯。在三章十五節，『創始者』不是指主，乃是指生命的源頭、起源，甚至是起始者，就是生命的創始者。彼得在這裏說，那醫治者是生命的源頭，就是生命的起始者；祂在生命上是創始者，是元首。彼得指明那醫治者不僅是醫治者－祂乃是生命的源頭、起源並起始者。

行傳三章所有的不僅僅是醫治，在此我們看見生命分賜到人裏面。這就是繁殖基督。為著這樣的繁殖，我們需要主作生命的創始者，作生命的源頭。

許多基督徒遵照傳統的神學，膚淺的讀聖經。因這緣故，我鼓勵眾聖徒放下傳統神學，回到聖經。聖經裏有許多需要我們挖掘的深『礦，』這些深礦之一就是三章十五節的『創始者』這辭。

我們需要看見生命在那裏，生命來自那裏。十五節的『創始者』這辭，指明生命來自這醫治者；祂是聖別者，並公義者。這醫治者不僅有醫治的能力；祂自己就是生命的源頭，起源，因為祂是生命的創始者，起始者。我們有生命，我們也就有醫治。人生病的原因就是在生命上軟弱。醫生知道，當我們在生命上軟弱，我們就會生病。但如果我們在生命上剛強，這生命就要吞滅死亡。

彼得要人知道，他們所殺害的那位乃是生命的創始者。祂不僅是醫治者－祂是那生命的創始者。雖然祂被殺害，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我們曾指出，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但論到祂是神，新約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羅十四9。）不僅如此，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見證祂的復活，這乃是完成神新約經綸的重點－中心點。

在三章十六節彼得說，『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藉著祂而來的信，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完全好了。』『因信祂的名，』照原文直譯是，『在對祂名的信上。』就是在對祂名之信的立場上。名是指人位，人位是名的實際；因此這名是有能力的。

在十七、十八節彼得接著說，『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無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藉著眾申言者的口所豫先宣告，祂的基督將要受害的事，就這樣應驗了。』基督救贖的死，首先是由神在永遠裏命定，（徒二23，）然後在舊約時代藉眾申言者豫先宣告。這再一次證明基督的死不是歷史上偶然的事，乃是神按祂喜悅的定旨所計畫，並藉著眾申言者所豫先宣告的行動。

申言者

在行傳三章二十二、二十三節彼得指明主耶穌是申言者：『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申言者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申言者的人，必要從民中滅絕。」』因此，在這章中我們看見主耶穌是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以及申言者。

勸人回轉，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

在十九至二十六節，彼得勸猶太人回轉，使他們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在這裏彼得似乎是說，『你們作了非常愚昧的事，但現在你們需要回轉，使你們有分於升天並再來的基督，並享受祂。基督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並生命的創始者。祂已經完成了一切，祂已經得著且達到了一切。現今祂在諸天之上，但祂要回來。這位基督是你們的分。你們要悔改、回轉，來有分於祂並享受祂。你們若到祂這裏，你們就要享受祂。』這是彼得對猶太人第二次的講論所強調的。

舒爽的時期

在十九節彼得對猶太人說，『所以你們要悔改，並要回轉，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舒爽的時期，就得以從主面前來到。』『舒爽』這辭按原文直譯是清涼，復甦。因此是舒解，舒爽。舒爽的時期是說到萬物復甦，滿有喜樂安息的時候。這是指三章二十一節所說萬物復興的時候。這復興的時候要由彌賽亞在祂榮耀裏的來臨所帶進，正如救主在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所教導並豫言的。

彼得在十九節的話似乎略過召會時代，從五旬節直接說到千年國。這也許指明，彼得對於神新約經綸中的召會時代，還沒有清楚的看見。全本新約啟示，在舒爽的時期以前，召會在神經綸中佔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我們已經指出，舒爽的時期乃是清涼、復甦、舒解的時期。你已經進入這樣舒爽的時期麼？你已經經歷這樣喜樂安息的時候麼？實際上，每一正確的悔改信主，就是舒爽的時期。每一真正的重生就是享受的時候。我們得救，我們就有了享受的時候。在那段時間我們有喜樂和平安，我們享受基督自己作我們的喜樂和平安。我們多多少少都已經經歷了這個。

實際上，舒爽的時期就是基督自己。我們有祂，我們就得著祂作我們的舒爽，祂是我們的享受和平安。

萬物復興

在二十、二十一節彼得說，『祂也必差遣所豫先選定給你們的基督，就是耶穌。天必留祂，直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自古以來，藉著祂聖申言者的口所說的。』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千年國復興的時候，如以賽亞十一章一至十節和六十五章十八至二十五節所豫言的，以及基督在馬太十七章十一節和十九章二十八節所指的。萬物復興的時候，要由基督的回來所帶進。

**第十四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九）**

讀經：使徒行傳三章一至二十六節。

我們讀聖經，也許仍然不知不覺的受傳統神學的影響。我們需要丟棄老舊的傳統神學，新鮮的回到聖經。如果我們這樣讀行傳三章，就要看見主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以及生命的創始者。我們也要注意三章十九節所說那舒爽的時期。我們已經指出，在我們的經歷中，基督自己就是那舒爽的時期，因為祂是我們的享受、安息與平安。

認識我們能彀享受主

你曾聽過你能彀享受主麼？你曾聽過一位講員用『享受』這辭，說到你和主的關係麼？許多信徒從未聽過他們能彀享受主。在今天的宗教裏，即使有對主的享受，也是微乎其微。然而靠著主的憐憫，我能見證，多年來我一直鼓勵主的子民享受祂。

一九六五年我們在洛杉磯的特會講到喫耶穌。在那次特會中，我們說到整本聖經中喫的這件事：生命樹、逾越節的羊羔連同無酵餅和苦菜、嗎哪、以及美地的出產。我們看了主在約翰六章論到喫祂，以及主設立祂桌子時，囑咐門徒喫祂的身體。不僅如此，我們還看了主在啟示錄二章七節應許得勝者要喫生命樹的果子。我們也看見啟示錄二十二章十四節的應許－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

有一位傳道人參加了那次特會，後來他說他從未聽說藉著喫主享受主。他不知道我在那裏學到這一切關於喫主享受主的事。我用這個作例證，說明我們需要認識主耶穌是可享受的。

有些信徒可能不認識基督能彀作他們的享受，因為他們讀聖經的時候，在傳統神學教訓的影響之下。每當他們來讀聖經，都戴著傳統的『有色眼鏡。』我們需要拿掉任何這樣的『眼鏡，』照著聖經的本色來讀牠。如果我們這樣作，就會注意行傳三章那生命的創始者並舒爽的時期。

呼求主名以享受舒爽的時期

如果我們享受基督，我們就有舒爽的時期。我們只要呼求主耶穌的名，就能享受舒爽的時期。呼喊『哦，主耶穌！』你就在舒爽的時期裏。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裏享受舒爽的時期。比方說，一位姊妹也許生丈夫的氣。結果，她受捆綁，就像路加十三章十至十七節那個被撒但捆綁的駝背女人。作妻子的也許常常『駝背，』因為她生丈夫的氣而受捆綁。姊妹如何能從這樣的捆綁得釋放？她只要呼喊『哦，主耶穌！』就能彀得釋放。

每當我們受捆綁，就需要呼求主。然後我們能彀說，『阿們，主耶穌！我現今在舒爽的時期裏。』我鼓勵你們憑著呼求主名，享受舒爽的時期。

有些人有許多神學知識，卻可能不願意呼求主名，他們也許怕『失面子。』但我們需要失去面子，好得著主耶穌。呼求主名是何等的享受！有時候當我呼求主，享受舒爽的時期，我在主裏喜樂得忘形。一天過一天，從早到晚，我們只要憑著呼求主，就能彀享受舒爽的時期。

有些人批評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作法，宣稱那是我們發明的。呼求主是聖經的作法，這定然不是我們發明的。呼求主名不是新約的新作法，乃是開始於人類的第三代以挪士，（創四26，）接著還有其他許多人。（見徒二21註1。）

有些人聽到從以挪士就開始呼求主，也許說以挪士呼求主不像我們今天這樣的呼求。對這我要回答：『那麼以挪士怎樣呼求主名？難道他說，「哦主，憐憫我。主，我在可憐的光景裏，有許多難處。主，我能作甚麼？」』

我們只讀一節聖經，無法明白呼求主名的方式；我們需要由整本聖經來看這件事。如果我們讀舊約，從創世記四章到以賽亞十二章，就會找出呼求主名的方式。以賽亞特別指明，我們需要喜樂的呼求主：『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在那日，你們要說，當稱謝耶和華，呼求祂的名，將祂所行的傳揚在萬民中，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賽十二3~4，另譯。）我們歡樂的呼求主名，便從救恩的泉源取水。

假定一位弟兄有許多難處，他的妻子住院，大兒子失業，小兒子在學校裏功課不好。這位弟兄不該說，『主，我需要你憐憫我，因為我有大的需要。主，我的妻子住院，大兒子失業，小兒子功課不及格。主，請幫助我。』這弟兄不該這樣禱告，他應當呼求主，說，『主耶穌，你是主！你是主宰一切的。主耶穌，我感謝你，你知道我的景況。主，你知道我的妻子住院，大兒子失業，小兒子功課不及格。哦，主耶穌！』這是剛強而喜樂的呼求主。這必定是新舊兩約的聖徒呼求主名的方式。

二章二十一節的『呼求』這辭，原文是由『在…上』和『按名呼叫』所組成的，因此是以聽得見的聲音呼叫，甚至像司提反一樣大聲呼喊。（徒七59~60。）從這點我們看見，呼求主名是以聽得見的聲音呼求祂。這不是我們所發明的教訓或作法，這是合乎聖經的事實。如果你研讀新約聖經恢復本關於『呼求』的長註，（徒二21註1，）你會看見這作法多麼合乎聖經。呼求主完全是根據舊約和新約的啟示。不僅如此，我們從經歷知道，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我們就享受舒爽的時期。每當我們呼求祂，我們就在舒爽的時期裏。這是主的話和我們經歷中的事實。我鼓勵你們試試看。

那醫治者基督的各方面

在三章二十二、二十三節，彼得指出主耶穌是申言者：『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申言者像我，凡祂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申言者的人，乃從民中滅絕。」』基督是申言者，為神說話，並且說出神。

在三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主耶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你們是申言者的子孫，也是神與你們祖宗所立之約的子孫，神在那約中，曾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這節的『後裔』是指基督。（加三16。）在這裏彼得似乎說，『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就是拿撒勒人耶穌，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地上的萬國都要因祂得福。祂不僅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以及申言者－祂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全地都要因祂得福。』

行傳三章的醫治者是奇妙的。我們應當從醫治轉離，注意醫治者。我們賞識醫治，但我們更多多的賞識醫治者。那醫治者乃是地上的萬族－一切種族、膚色和國籍的人－都要因祂得福的那位。

我們讀行傳三章，需要注意一切與基督這醫治者有關的點。祂是神的僕人並聖別者－絕對為著神的那位。祂是公義者，祂與神，與人，並與天上地上一切的事物都是對的。不僅如此，祂也是生命的創始者；祂不僅是生命－祂乃是生命的起始者，生命的源頭與起源。祂也帶進舒爽的時期；當我們接觸祂，我們就在舒爽的時期裏。這醫治者也是申言者，為神說話，並說出神來。末了。祂是那後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得福。

我們讀行傳三章，也許沒有注意這章所啟示，基督這醫治者的各方面。我們怎麼可能讀這章而看不見這些事？因著傳統神學的影響就可能這樣。我們讀行傳三章時，這影響會叫我們看不見一切與基督這醫治者有關的不同事物。我們需要看見那醫治者就是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以及後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得福。祂是何等一位醫治者！我們無須注意醫治，我們需要享受醫治者。只要我們有那醫治者，我們就有舒爽的時期。

神差遣升天的基督

彼得在許多不同的方面陳明基督這醫治者之後，就在三章二十六節下結論說，『神既興起祂的僕人，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裹來，祝福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離開邪惡。』神已經在五旬節那天，藉著澆灌下祂的靈，先差升天的基督回到猶太人那裏。 因此，神所澆灌下來的靈，就是神所復活並高舉到諸天之上的基督。使徒傳講並供應這位基督時，就把那靈供應給人。

彼得講說二十六節所記載的話時，神的僕人已經升上諸天，並且還在那裏。但彼得告訴百姓，神已經差遣基督來祝福他們。這是甚麼意思？事實上，神已經把基督接到諸天裏，但彼得在這裏說，神已經差遣這位升天者到百姓那裏。神是怎樣差遣這升天的基督到猶太人那裏？是藉著澆灌下那靈而差遣祂。這就是神差遣升天的基督到百姓那裏的方式。這含示所澆灌下來的那靈，實際上就是升天的基督自己。所澆灌下來的那靈來到百姓那裏，就是基督－那升天者－被神差遣到他們那裏。從這裏我們看見，所澆灌下來的那靈與升天的基督是同一位。在神的經綸裏，為著祂百姓的經歷，升天的基督與所澆灌下來的那靈乃是一 。在神的經綸裏，基督與那靈是一，是為著給我們享受。

彼得向百姓陳明基督，說到祂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以及那後裔－我們在祂裏面得著神的祝福。然後彼得下結論說，『神既興起祂的僕人，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祝福你們…。』這裏彼得似乎是說，『神已先差這位到你們這裏來，祝福你們。神如何差遣基督？乃是藉著澆灌下祂的靈而差遣基督，為要祝福你們。現在你們需要接受這一位；祂離你們不遠。雖然祂在諸天之上，但就經綸說，祂在你們中間乃是所澆灌下來的靈，為要祝福你們。你們若呼求祂的名，就得著祂的人位－聖靈。名是「耶穌，」人位卻是那靈。你們要呼求主耶穌的名，接受那靈，就會得著神的祝福。』這是我們得著祝福的路；這祝福乃是神藉著差遣升天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回到我們這裏，所要賜給我們的。

**第十五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

讀經：使徒行傳四章一至三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四章一至三十一節。這些經節描述猶太宗教徒逼迫的開始。行傳四章一至三十一節可分為六段：議會的捉拿並審問，（徒四1~7，）彼得的見證，（徒四8~12，）議會的禁止，（徒四13~18，）彼得和約翰的答言，（徒四19~20，）議會的釋放彼得和約翰，（徒四21~22，）以及召會的讚美與禱告。（徒四23~31。）我們先大體的看四章一至三十一節，然後接著詳細的看十一、十二節。

議會的捉拿並審問

四章一、二節說，『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守殿官和撒都該人，來到他們那裏，因他們教訓百姓，憑著耶穌宣傳從死人中的復活，就很惱怒。』這裏的『守殿官』就是殿的守衛隊長。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一派，（徒五17，）他們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有天使和靈。（太二二23，使二三8。）施浸者約翰和主耶穌，都斥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為毒蛇之種。（太三7，十二34，二三33。）主警告門徒要提防他們的教訓。（太十六6 ，12 。）

撒都該人因彼得和約翰教訓百姓，憑著耶穌宣傳從死人中的復活，就很惱怒。四章二節的『憑著耶穌，』按原文直譯為『在耶穌裏。』這辭是指在耶穌的能力裏，帶著耶穌的性情和特性。

彼得和約翰被收在監裏。（徒四3。）『到了第二天，百姓的官長、長老和經學家，在耶路撒冷聚集，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所有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徒四5~6。）這是猶太議會的聚集。（徒四15。）猶太首領所組成的這議會，在四福音裏成了主耶穌和祂職事最激烈的對頭，並將祂定了死罪。（太二六59。）現今，同一個議會及其構成分子，在本書裏開始逼迫使徒和他們的職事。（徒五21，六12，二二30。）這指明猶太教已經落入神的仇敵，魔鬼撒但的手中，被撒但用以阻撓並圖謀破壞神新約經綸的行動。這行動是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就是藉基督福音的傳揚，建立並建造眾召會，將祂的國帶到地上。

四章六節除了題到大祭司亞那，還題到該亞法、約翰以及亞力山大。該亞法是大祭司。（路三2。）約翰和亞力山大也許是大祭司的親戚。無論如何，他們必定是猶太人中的顯要，因為他們與猶太議會（徒四15）的首領一同列名。

行傳四章七節說，『他們叫使徒站在當中，查問說，你們用甚麼能力，或在誰的名裏作這事？』他們的問題是問到三章瘸者得著醫治的事。『用甚麼能力，或在誰的名裏，』按原文直譯應為『憑著何種能力，或在何樣的名裏。』

彼得的見證

行傳四章八至十二節是彼得的見證。八至十節說，『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溢，對他們說，百姓的官長和長老阿，若是今日，因為在一個病人身上所行的善事，審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拯救的，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眾百姓就當知道，乃是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就是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從死人中所復活者的名裏，在這名裏，這人纔站在你們面前健康完好。』在第八節中，彼得是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被聖靈充溢。然後彼得告訴他們，那瘸者得著醫治乃是『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裏。』我們已經看見，『拿撒勒人』這辭指明猶太首領所輕棄的那位。（約一45~46，使二二8，二四5。）十節的『你們』是強調的，彼得在這裏強調一個事實：他們將主耶穌釘十字架，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了。

在十一、十二節彼得接著說，『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十一節是引自詩篇一百十八篇二十二節。主耶穌在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二節也引用這節，指明祂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賽二八16，亞三9，彼前二4；）而『匠人』是猶太首領，他們原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祂的話揭示猶太首領棄絕祂，神卻寶貴祂，為要在地上，在祂的子民中間建造祂的居所。因著這話，彼得得知主是神所寶貴的寶貴石頭，就如他在彼前二章四至七節所解釋的。彼得引用這話，指明他不僅傳揚基督是拯救罪人的救主，也傳揚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這樣一位基督，乃是罪人惟一的救恩。祂的名為猶太首領所輕棄，卻為神所寶貴並高舉，（腓二9~10，）在天下人間，靠著這獨一的名，罪人必然得救，（徒四12，）不僅脫離罪，（太一21，）而且有分於神的建造。（彼前二5。）

十一節的『輕棄』這辭，原文含藐視、視為無有之意。（參可九12。）匠人所輕棄、藐視、視為無有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基督不僅是基石（賽二八16）和頂石，（亞四7，）也是房角石。

召會的讚美與禱告

在議會的禁止、（徒四13~18、）彼得和約翰的答言、（徒四19~20、）議會的釋放彼得和約翰（徒四21~22）之後，就有召會的讚美與禱告。（徒四23~31。）二十三節說，『二人既被釋放，就到自己的人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報告他們。』自己的人是指召會的人。他們因著呼求耶穌的名而與猶太人不同，且從猶太人中分別出來。（徒九14 。） 一切主內的弟兄姊妹，都是我們信徒自己的人。

二十四至二十六節接著說，『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宰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吼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地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在一起，要抵擋主並祂的受膏者。」』二十四節的『主宰』這辭，原文意思是（奴僕的）主人，有絕對主權的人，如在路加二章二十九節，猶大四節，啟示錄六章十節，提前六章一至二節者。二十五節的『吼鬧』這辭，原文意思是如馬噴鼻作聲，因此是傲慢、無禮。

二十七、二十八節接著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真在這城裏聚集，要抵擋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定議所豫定必有的事。』二十八節的『豫定』這辭使我們想起二章二十三節『神的定議先見。』主耶穌釘十字架乃是特意成就三一神的神聖定議。

按照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他們為著放膽講說主的話禱告。『祈求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放膽講說神的話。』（徒四31。）他們就像八節的彼得，在外面和經綸一面被聖靈充溢。

彼得和約翰在議會跟前

行傳四章的要點是說到三章所啟示那醫治者基督。行傳三章所記載的醫治不是發生在聖城之外，乃是發生在城內，並且就在殿裏。因此，許多在殿裏的人都牽涉在這事例中。猶太教的官長和治理者，不許可使徒在他們所否認、定死罪並殺害者的名裏，作任何的活動。但他們不能否認這件事實：那瘸者已經得了醫治，並且是藉耶穌的名，而不是憑人的能力。不僅如此，彼得和約翰是加利利人，不是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來自被藐視的加利利地區。末了，起了大騷動，猶太首領很難處理那光景。猶太首領不能贊成加利利的漁夫，也不能同意加利利漁夫在他們所否認並釘十字架者的名裏所作的。所以，他們不能保持靜默，就來在一起開會。

四章十五節說，『於是吩咐他們到議會外面去，就彼此商議。』議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律法師和經學家組成的，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路二二66，徒五27，34，41。）議會有權柄決斷事情，而不必就教於更高的權柄。

我們在行傳四章看見，議會非常謹慎的處理彼得和約翰的事件。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因為藉著他們確實有一件明顯的神蹟行出來了，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不承認。惟恐這事越發傳佈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要再靠這名對任何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吩咐他們，絕對不要靠耶穌的名講論、施教。』（徒四16~18 。）『官長因百姓的緣故，找不出辦法刑罰他們，只好再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發生的事，都榮耀神。』（徒四21。）議會也許害怕，他們若刑罰彼得和約翰，百姓會用石頭打他們，因此就把彼得和約翰釋放了。

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

彼得和約翰被查問是用甚麼能力，或在誰的名裏醫治那瘸者，彼得就抓住機會，更多述說作醫治者的基督。因此，四章實際上是彼得陳明那醫治者的繼續。他在三章陳明這位醫治者的六方面：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以及那後裔－地上萬族都要因祂得福。這醫治者的各方面都是為叫我們得益處。但在四章彼得特別陳明這醫治者為著神的一方面：祂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

石頭救主');

行傳四章十二節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這節常用於福音的傳揚，但你曾聽過人把這節和十一節連在一起使用麼？行傳四章十一節說，『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兩節指明十一節的石頭是救主。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了祂的名以外，別無拯救。我們惟有在耶穌的名裏纔能得救，而耶穌是那石頭。這意思是我們有一位石頭救主。在四福音裏，在馬太有君王救主，在馬可有奴僕救主，在路加有人救主，在約翰有神救主。現今在行傳有石頭救主。我們的救主不僅是君王、奴僕、人和神－祂也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

彼得和約翰在四章七節被查問是用甚麼能力，或在誰的名裏醫治那瘸者，彼得就在十節說，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眾百姓就當知道，乃是在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就是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從死人中所復活者的名裏，在這名裏，這人纔站在你們面前健康完好。』在這裏彼得放膽講說耶穌基督的名。然後他在十一節說，這名是匠人所輕棄的石頭。雖然彼得是沒有學問的平民，（徒四13，）他卻能彀宣告耶穌基督是匠人所輕棄的石頭。輕棄這石頭的匠人是誰？這些匠人乃是議會的首領。

神永遠居所的建造

我們讀使徒行傳，也許還在傳統神學的影響之下；因這影響，我們只認識耶穌這名是為著救恩，以及沒有賜下別的名，叫我們可以靠著得救。我們沒有接下去看石頭與匠人的意義。尤其我們沒有問這些匠人應該建造甚麼。他們應該建造甚麼？有些人以為他們在建造猶太教，在建造一種宗教。然而神無意要建造猶太教或任何一種宗教。

猶太首領，就是匠人，不認識神的經綸。同樣的，今天許多信徒也不認識神的經綸。我們已經出版數百篇生命讀經的信息，說到關於神經綸的許多事。我們已經指出，神的經綸是要在這宇宙中建造祂的居所。天不是神永久的居所；天乃是神暫時的住處。聖經清楚的啟示，神不滿意於永遠留在天上。

神人調和

聖經向我們啟示神有一個經綸。神的經綸就是神的計畫，安排，行政，要成就一些事。神在祂經綸裏想要成就的乃是建造祂永遠的居所。神永遠的居所是甚麼？神永遠的居所乃是祂自己與人的相調，就是神與人性的調和。天地都不是令神滿意的居所。除了神人調和之外，沒有甚麼彀資格作神的居所。雖然這事在舊約裏很少見到，但在新約裏已經完全被啟示出來，尤其是在約翰福音。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話，就是神，（約一1，）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這節的『支搭帳幕』這辭，含意很豐富，表徵成為肉體的那位就是神與人的調和。這調和是神的帳幕，使神能居住在那裏。不僅如此，在這帳幕裏，神所揀選的人能事奉神，並與神同在。因此，在約翰一章十四節，我們看見神與人在成為肉體裏的調和，成為神的帳幕，神的居所。

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主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在這裏我們看見子與父要到愛主耶穌的人那裏，同那人安排住處。

然後在約翰十五章四節主接著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在這裏主指明，祂可以成為我們的住處，我們的居所，我們也需要成為祂的住處。主似乎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使我可以住在你們裏面。你們要作我的住處，使我可以作你們的住處。』在這裏有神與人的調和，作為相互的居所。你曾聽過這樣的事麼？在傳統神學的教訓裏沒有這樣的觀念。

在復活裏的建造

在約翰二章十九節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將牠建立起來。』按照約翰二章二十一節：『耶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說的。』在這裏主似乎說，『你們猶太首領本該是匠人，然而，至終你們卻拆毀這殿；但我三日內要將牠建造起來。我在復活裏要將你們所拆毀的建造起來。』這復活裏的建造不僅包含耶穌基督自己，也包含所有相信祂的人。至終，祂和所有的信徒要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這居所在新約裏稱為神的家，召會。（提前三15。）

現在我們能彀看見，神的經綸是要為祂自己，並為祂所揀選的人建造永遠的居所。這居所實際上乃是神與祂所揀選之人的調和。

相互的居所

在舊約裏我們能找到以神作我們居所的思想。比方，申命記三十三章二十七節說，『永遠的神是你的居所。』（直譯。）摩西在詩篇九十篇一節說，『主阿，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在這兩節裏我們清楚的看見，神是我們的居所。不過，在舊約裏我們看不見一節聖經告訴我們，我們這班神所揀選的人是祂的居所。但新約清楚的啟示，有一個宇宙的建造，就是神與祂所揀選的人相互的建造。這居所是神作我們的居所，也是我們作神的居所。這奇妙的居所就是神的建造。

神要用摩西、君王、申言者、以及所有的猶太首領來建造這居所。所以，行傳四章十一節的匠人，應當是指神宇宙居所的匠人。

**第十六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一）**

讀經：使徒行傳四章一至三十一節。

在行傳三章彼得陳明，基督這位醫治者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以及地上萬族都要因祂得福的後裔。因這醫治者是生命的創始者，所以每當我們呼求祂，我們就享受舒爽的時期。祂是申言者，同我們講說神；我們也因祂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基督這位奇妙醫治者的這些方面都是為著我們的。然而，在行傳三章，我們沒有看見這位醫治者是為著神的經綸，神的定旨，神的建造。但在四章，彼得得了機會進一步陳明這位醫治者，陳明祂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關於這一點，四章十一、十二節說，『祂是你們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釋放進一步的話，論到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

神居所的房角石

神成為肉體來作石頭，是要建造祂宇宙的居所；而本該是匠人的猶太首領，卻輕棄這石頭。然而，神使祂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猶太首領越棄絕祂，神越使用祂。首先，祂是石頭只是一般的。但祂被猶太首領棄絕以後，神在復活裏使祂成為房角石。起初祂是普通的石頭，然後猶太首領棄絕祂，將祂殺害。但神寶貴祂，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使祂成為特別的石頭，房角石，就是聯絡建築物兩堵牆的特出石頭。基督是神居所的房角石。

彼得對基督是石頭的認識

在約翰一章我們看見安得烈把他哥哥西門彼得帶到主耶穌那裏。『耶穌看著他說，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約一42 。）後來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主耶穌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5。）彼得帶頭宣告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16。）主回應彼得的話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這裏『彼得』這名的意思是石頭，就是為著神建造的材料。主耶穌似乎說，『你是彼得，是一塊石頭，我要用石頭建造我的召會。』

無疑的，主的話必定給彼得深刻的印象，雖然他當時可能不領會這話。然而，賜生命的靈吹到他裏面。經綸的靈吹到他身上以後，彼得就成了屬靈的人，有素質的靈在他裏面，經綸的靈在他身上。他是這樣的一個人，必定開始領會主論到他是石頭的話。彼得也許對自己說， 『我記得頭一次遇見主的時候，祂說祂要賜給我一個新名，意思是石頭。後來祂叫我「彼得，」並且說要把祂的召會建造在磐石上。現在我明白主說的話了。』

有了這個領會，彼得在行傳四章就能陳明主耶穌是匠人所輕棄的石頭，卻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後來他在年老的時候，寫他第一封書信，說到主是活石，信徒是活石，為著神的建造：『你們來到祂這為人所棄絕，卻為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活石跟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屬靈的殿。』（彼前二4~5上。）按照行傳三、四章，彼得不僅認識那醫治者是神的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以及全地都要因祂得福的後裔，也認識祂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

我不信歷代以來有多少人根據聖經教導耶穌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祂不僅是僕人、聖別者、公義者、生命的創始者、申言者和後裔，祂也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按照四章十二節，這石頭乃是我們可以靠著得救的那一位。因此，祂是石頭救主。祂是石頭救主，乃是堅實、剛強、可靠的。我們可以倚靠祂，站立在祂上面。這石頭是磐石、基石、房角石。我們在撒迦利亞四章七節看見，祂甚至是頂石。基督是為著神建造的材料。神的建造完全是出於基督的。

靠著那包羅萬有者的名得救

有些人聽到我們按照聖經說，基督是神建造裏的房角石、基石、頂石，甚至是所有的石頭，也許會指控我們教導泛神論。這是不實的指控。不錯，我們說基督是我們的食物、空氣、水、光、門、衣著、居所，但這確實不是泛神論。基督不彀資格作我們的食物和飲料麼？祂不彀資格作我們的空氣、衣著、門和居所麼？祂不是為著神建造的基石、房角石、頂石以及所有的石頭麼？基督當然彀資格作這一切。然而，今天有些人減損基督的資格，反而不實的控告那些根據聖經，教導基督是包羅萬有、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的人，為泛神論者。新約啟示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1，）我們是這位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者的豐滿。（弗一23。）何等奇妙，我們是基督的豐滿來彰顯祂！

我們乃是靠著耶穌基督這包羅萬有者的名得救的。你知道祂的名為何這樣有能力麼？祂的名大有能力，因為祂是那奇妙、包羅萬有的一位。我們已經靠著耶穌基督的名得救，祂是那包羅萬有者。基督這包羅萬有者，乃是神、人、父、子、靈、磐石、根基、房角石、頂石、門、我們的食物、飲料、衣著、生命、力量、能力、功用、行動、生活、話語、氣息、視力、聽力。哦，基督之於我們的一切，豈能述盡說竭！

由於傳統的影響，有些人說我們不該使用新辭發表基督的所是。他們宣稱，我們只該用教父、會議和傳統教訓所使用的辭。這給神的子民加上很大的限制。我們需要突破這限制，在必要的時候使用新辭，來傳達基督的包羅萬有。我們不該信靠傳統神學，因為那限制我們，甚至誤導我們。我們需要看見聖經中基督的所有方面，特別要看見，我們的基督有一方面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為著這建造的石頭，阿利路亞！

絆腳的石頭 、砸人的石頭 、繁殖的石頭 、建造的石頭

基督不僅是為著神建造的石頭，也是絆腳的石頭和砸人的石頭。論到祂自己是絆腳的石頭和砸人的石頭，主耶穌說，『那跌在這石頭上的，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粉碎，簸散如糠秕。』（太二一44。）對於信徒，基督是我們所信靠的基石。（賽二八16。）但對於不信的猶太人，祂是絆腳的石頭，（賽八14~15，羅九32~33，）對於列國，祂將是砸人的石頭。按照但以理二章三十四、三十五節，基督這石頭在祂回來時要砸碎列國。

對我們信徒而言，基督不是絆腳的石頭，也不是砸人的石頭－祂乃是建造的石頭，甚至是繁殖的石頭。對於我們，祂已經成為建造的石頭。首先，我們成為祂的繁殖，現今祂正將我們建造在一起，成為神的居所。祂是為著神建造的建造者和材料。祂是石頭救主。在神的經綸裏，祂正建造祂永遠的居所。祂對猶太人和列國，分別是絆腳的石頭和砸人的石頭；但對我們，祂是繁殖的石頭和建造的石頭。

從泥土人到石頭城

石頭在聖經中是主要的項目。在創世記，神用泥土創造人，（創二7，）因此，頭一個人是泥土人。然後神親自來作人，這人是石頭人。在聖經末了，啟示錄這卷書中，有一座石頭城，一座用石頭建造的城。所以，聖經開始於泥土人，繼之以石頭人，完成於石頭城。這是神的經綸。

聖經中關於石頭的啟示

研讀聖經不是容易的事。我們若要正確的研讀神的話，就需要一些技巧。人若缺少必要的技巧，讀使徒行傳就可能注意神蹟、奇事和彼得的影子（徒五15）這類的事。他們可能不注意匠人所棄絕的石頭。然而，我們需要看見基督是建造石頭的重要。

在舊約裏

聖經的開頭有生命樹、河與石頭。按照創世記二章，神創造了人以後，將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創二8~9。）那裏又告訴我們：『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為四道。』 （創二10。）創世記二章說到河，連帶說到金子、珍珠和瑪瑙石。（創二12。瑪瑙石原譯紅瑪瑙。下同。）這是聖經中頭一次題到石頭。

我們在舊約裏一再讀到石頭。例如，大祭司穿的以弗得，肩上有瑪瑙石，大祭司的胸牌上鑲了十二塊寶石。（出二八8~12，21。）這些石頭上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這含示在神看來，神的選民該成為石頭。

我們在舊約裏也讀到裂開的磐石，從其中流出生命的水。（出十七5~6。）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告訴我們，這磐石就是基督：『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行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 。）

以賽亞八章十四、十五節說到絆腳的石頭。但以賽亞二十八章十六節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對反對的人，基督是絆腳的石頭；但對我們，祂是基石和房角石。不僅如此，撒迦利亞說到基督是頂石：『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人且大聲歡呼，說，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亞四7。）

在新約裏

在新約裏，我們讀到更多關於石頭的話。主耶穌稱彼得為石頭，並指明神自己是磐石。（約一42，太十六18。）基督要用信徒為石頭，把祂的召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在林前三章十一節保羅說，基督是那已經立好的惟一根基，我們應當用金、銀、寶石在這根基上建造。在彼前二章四至五節，我們看見主耶穌是活石，我們也是活石，被建造成屬靈的殿。然後在啟示錄主說，得勝者要得著一塊白石，表徵他們在神看來成了寶石。（啟二17。）不僅如此，在啟示錄四章，神坐在寶座上，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和紅寶石：『那位坐著的，顯出來的樣子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啟四3。）至終有新耶路撒冷，這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啟二一11，）有高大的牆，也是碧玉造的，（啟二一12，18，）並且十二根基是由寶石組成的。我們若想想這城，就會看見牠是由金子、珍珠和寶石組成的。這乃是聖經中關於石頭的清楚啟示。

許多聖經教師沒有看見，石頭在聖經中是主要的項目。你有沒有聽說主耶穌是石頭救主？有沒有人告訴你，神顯出來的樣子是碧玉？按照啟示錄四章，我們可以說，我們的神是碧玉神。如果有人說聖經中找不到這樣的辭，我們可以指出，聖經沒有『三一神』這說法，但聖經裏的確有神是三一－父、子、靈－的事實。同樣的，聖經沒有用『碧玉神』這辭，但聖經明確的啟示神顯出來的樣子是碧玉，那麼，真正說來，祂不是碧玉神麼？

我再次鼓勵你們不要信靠傳統神學。這種神學對於聖經中許多事物有太多的限制、盲瞎和遮蔽。我們只看見主話的一小部分。聖經裏神的啟示是無窮盡的。當我們在永世裏，我們會說， 『哦，我們已過所看見的太少了！』

我們研讀聖經不該草率，反之，我們需要跟隨聖經中管治的原則。我們若跟隨這些原則，就不會犯錯。雖然我們不該受傳統神學的限制，但我們解釋聖經時，仍需要受管治原則的指引。（也許我們以後有機會時，可以來看這些原則是甚麼。）

在聖經裏，從創世記二章到啟示錄二十二章，有一條關於石頭的線。創世記二章有瑪瑙石，這是開始；然後在啟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有碧玉城，這是完成。這城的外觀、牆和第一根基，都是碧玉。所以，彼得說到基督是匠人所輕棄的石頭，神卻在復活裏使祂成為房角石，其中所指明並含示的真理實在太多了！

**第十七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二節。

在行傳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一節，我們看見召會生活的延續，在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我們看見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關於召會生活的延續，在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七節有積極的一面，在五章一至十一節有消極的一面。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在四章三十二節至五章十一節所見到的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的延續

積極的一面

凡物公用

四章三十二節說，『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魂的，沒有人說他的財物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正如在二章四十四節，凡物公用不是愛的標記，乃是基督大能的救恩拯救信徒脫離貪婪和自私的標記。凡物公用在神新約經綸的初期，只實行了很短時間，到了保羅盡職時，這事在召會生活中並沒有長期持續，當作規條來實行。

復活基督的見證人

四章三十三節說，『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的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他們不僅以言語，也以生活行動見證祂，特別是見證祂的復活。

所有信徒都蒙大恩

按照三十三節，所有的信徒都蒙大恩。律法是照著神的所是要求人；恩典卻是以神的所是供應人，以應付神的要求。實際上，恩典就是神自己給人享受。恩典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三十四、三十五節說，『他們中間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正如在二章四十五節，賣田產房屋乃是證明主大能的救恩，使信徒能勝過屬地的產業，這些產業霸佔、佔有、篡竊了墮落的人類。（太十九21~24，路十二13~19，33~34，十四33，十六13~14，提前六17。）

巴拿巴的例子

在三十六、三十七節，路加舉了一個積極的例子，說到一個人賣了他的田產，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有一個利未人約瑟，按籍貫是居比路人，使徒稱他為巴拿巴。（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他有一塊田地，也賣了，把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巴拿巴是亞蘭文，原意申言之子，轉指說話以鼓勵、勸導、安慰人者。籍貫是居比路的利未人巴拿巴，賣了他的產業，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要照聖徒所需用的，分給各人。這是四章三十二至三十七節積極面的一部分。

消極的一面

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的兩個人位

在四章末了積極的一面之後，路加在五章一至十一節陳明消極的一面。消極的一面涉及一對夫婦，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但是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產業，把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他的妻子也知道。他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五1~2。）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個邪惡的計畫，要欺騙內住的靈，向祂撒謊。『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騙聖靈，把田產的價銀私自留下一部分？』（徒五3。）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實際上是欺騙聖靈，就是神，（徒五4 ，）因為在使徒為著主的工作上，聖靈與使徒乃是一。

我們讀這幾節，就看見有兩個人位住在這對夫婦裏面。第一，那靈必然住在他們裏面；因為他們已經得救，所以聖靈已經在他們裏面得著住處。第二，撒但住在他們裏面；因為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叫他們欺騙聖靈。所以，有兩個居住者－聖靈與撒但，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信徒也有這兩個居住者在裏面。然而，一些聖經教師不相信撒但住留在信徒裏面，也不相信聖徒可能被鬼附。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因著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說到信徒被鬼附的事例，有些人甚至稱她為『女巫。』雖然有些人否認信徒會被鬼附，但有些真信徒曾被鬼附卻是事實。行傳五章這裏也許是信徒被撒但佔有或欺騙的第一個事例。彼得問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這指明撒但不僅在他們外面，也在他們心裏欺騙他們，引誘他們。

野心的難處

撒但怎能在他們裏面有這樣的地位？這是因著他們的野心。多年來我知道信徒會有野心，要得著名聲、地位、頭銜和階級。這野心甚至在召會生活的人中間也能找到。我在東西方都看過，在召會裏人有野心要得著階級、地位、頭銜和名聲。甚至青年人也可能有野心要作帶頭的人。

最近在臺北，主在我們中間有這樣的行動：我們在召會裏設立了四百多個小排。已過我們建立類似的排，每一排都指派帶頭的和助手。但是我們發現，那些指派成了敗壞的因素。所以，這次我們告訴召會，在小排裏面不要任何指定的帶頭人，每一個人都可以帶頭。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有地位給撒但作欺騙他們的根基，那就是他們想要得著名聲。他們想要得著為召會變賣一切的名聲。因著他們的野心，他們就擬定一個計畫，賣了一塊田產，把所賣的價銀私自留下一些，然後把一部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我們曾指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騙聖靈。你認為他們所欺騙的那靈是在天上，在他們的外面麼？你認為他們僅僅欺騙一位客觀的靈麼？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欺騙的這位靈，就在他們裏面。如果聖靈不在他們裏面，彼得為甚麼說他們欺騙聖靈？撒但與聖靈同時住在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裏面。

今天在聖經教師中間有一種傾向，否認撒但魔鬼住在人肉體裏這個事實。但請想想彼得在馬太十六章的經歷。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主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血肉之人啟示了你，乃是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啟示了你。』（太十六17。）然後在同一章，我們看見這位從父領受了啟示的彼得，也被撒但霸佔了。當彼得拉著主責勸祂時，『祂卻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面去罷！』（太十六23。）在這裏我們看見，撒但不僅在彼得外面，也在彼得裏面。

野心產生死亡

撒但離我們並不遠，我們需要謹慎，以免受他欺騙。我們若要避開撒但的欺騙，就必須棄絕、定罪並放棄要在召會生活中作重要人物的野心。每當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想要成為重要人物，撒但就有地位來欺騙我們，按屬靈一面說，就是把我們帶進死亡。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有野心要在召會中成為重要人物；他們有野心要得著名聲。他們因著野心，就被欺騙，這欺騙把他們帶進死亡。正如這段記載所指明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兩個人都肉身死了。

我們不該認為在召會裏既然沒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那樣的肉身死亡，就表示完全沒有死亡。不是這樣。要作重要人物的野心，要作帶頭人的野心，將有野心的人帶進屬靈的死亡。那些有野心的人也許肉身沒有死，卻有屬靈的死亡。我們在主的恢復裏看過類似的事例，這些事例證明野心產生屬靈的死亡。在這事上我們都需要非常謹慎。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這事實並不是說，他們要永遠沉淪。雖然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得救了，他們卻犯了至於死的罪。（約壹五16~17。）在神行政的對付裏，有些神的兒女由於某種的罪，在今世被命定要肉身死亡。這是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光景，他們因著欺騙聖靈，受到肉身死亡的懲罰。他們的事例教訓我們，對於召會生活裏的野心和不誠實，我們要極其謹慎。

聖靈使用路加記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向我們指出，召會生活也許是美妙的，但我們對於野心還需要謹慎。我們不該有任何野心，想要在召會裏作重要人物。我們不該對階級、地位或名聲有野心。我們若有這樣的野心，就會給仇敵地位，把我們帶進屬靈的死亡。

欺騙聖靈的罪

五章四節的話與凡物公用有關係：『田產還留著，所留下的不是你自己的麼？既賣了，價銀不也是由你作主麼？』這指明使徒不把變賣田產並分給別人，當作規條來實行。這裏沒有要求信徒要凡物公用，這件事該作得心甘情願。如果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想賣自己的產業，沒有人要求他們要這樣作。不僅如此，所賣的錢也是由他們自己作主。他們的罪乃是企圖欺騙聖靈。他們保留自己的產業，或保留所賣的錢，並不是罪。他們的罪乃在於欺騙聖靈。他們企圖欺騙召會，藉著撒謊為自己取得名聲。得罪內住的靈是粗鄙的罪。他們的罪乃是甘願與他們裏面邪惡的居住者撒但合作。我們都需要學習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所給我們的功課。

在五章三節，彼得告訴亞拿尼亞，他欺騙了聖靈，然後在四節末了對他說，『你不是欺騙人，乃是欺騙神了。』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

後來彼得對撒非喇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三節的聖靈，四節的神和九節的主都是一，在信徒的經歷中更是如此。

召會懼怕

在五章十一節，路加結束這消極一面的敘述，說，『全召會以及所有聽見這事的人，都甚懼怕。』召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艾克利西亞，由ek，出來，和kaleo，蒙召的引伸辭組成，因此是蒙召出來的（會眾），就是召會。使徒行傳首次在這裏題到召會，就是地方召會。我們在以後的信息中會看見，八章一節說到在耶路撒冷的召會。這是頭一處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在一個城，就是耶路撒冷城的轄區之內。這是一個在地方上的地方召會，正如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所指明的。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啟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那是基督獨一的身體。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所啟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地方上的彰顯。新約對這事（在地方上建立召會）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徒十三1，十四23，羅十六1，林前一2，林後八1，加一2 ，啟一4，11 。）

藉著使徒所行的神蹟奇事

五章十二節說，『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這裏與二章四十三節的記載非常相似。那裏告訴我們：『又有許多奇事神蹟，藉著使徒行出來。』我們需要看見，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只是證實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來二3~4。）這就是說，奇事神蹟既不是神中心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救恩的一部分。奇事神蹟是神用以證明使徒的傳講與職事是出於神的方法。在使徒時代，需要藉著他們行神蹟奇事。毫無疑問，那吸引了群眾的注意。然而，我們今天不該強調奇事神蹟。

**第十八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三）**

讀經：使徒行傳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

在行傳五章十七至四十二節，我們看見猶太宗教徒逼迫的延續。這段話包括四件事：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徒五17~28）使徒的見證、（徒五29~32、）議會的禁止與釋放、（徒五33~40、）使徒的歡樂與忠信。（徒五41~42。）

議會的捉拿與主的解救

行傳五章十四節說，『信的人越發加添歸主，連男帶女很多。』因此，『大祭司和一切同他在一起的人，就是當地撒都該派的人，都起來，充滿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將他們收在公共拘留所。』（徒五17~18。）『公共拘留所』一辭，指外面的牢房，不是為著嚴重案件使用的內監。主的使者，夜裏開了監門，領使徒們出來。（徒五19。）那些看守牢門的不知道所發生的事。第二天早晨，議會和以色列人的眾元老差人到監牢去，要把使徒提出來。『但差役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稟報說，我們看見監牢關得非常妥當，守衛也站在門外，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見不到。』（徒五22~23。）『守殿官和祭司長…非常為難。』然後『有一個人來向他們報告說，看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正站在殿裏教訓百姓。』（徒五24~25。）宗教徒不明白所發生的事，使徒們已經從監牢裏被解救出來，而且在殿裏施教。

這生命的話

主的使者解救使徒出監牢時對他們說，『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話，都講給百姓聽。』（徒五20。）我們需要注意『這』字，因為牠指明獨特的生命。這裏『話』的希臘字是rhema，雷瑪，指即時說出來的話，不是書寫出來常時的話。所以，使者對使徒們說，『去…，把這生命的話，都講給百姓聽。』

『這生命』是指明甚麼生命？這是彼得所傳講、供應、活出的神聖生命，這生命勝過了猶太首領的逼迫、恐嚇和監禁。這話指明彼得的生活和工作，使神的生命在他的處境中既真實又現實，甚至天使都看見並將其指出。

使徒沒有受吩咐講述關於神聖生命的道理。今天有些基督徒談論生命，但他們的談論完全是道理。我們需要尋求從主來的憐憫與恩典，叫我們每逢講說神聖的生命時，就是講說我們所活的生命的話。這就是說，神聖的生命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應當供應人的就是生命。

行傳五章二十六節說，『於是守殿官同差役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暴力，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宗教首領不知道如何應付這局面，尤其不知道如何對付『這生命。』他們怕百姓，就沒有對使徒施用暴力。『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議會中。大祭司問他們說，我們曾嚴嚴的吩咐你們，不要靠這名施教。看哪，你們倒把你們的教訓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徒五27~28。）嚴嚴的吩咐你們，直譯，用吩咐吩咐你們。那些議會的人吩咐使徒們不要再靠耶穌的名講論。

使徒的見證

在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了。這一位，神已將祂高舉在自己的右邊，作元首，作救主，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耶穌的成為肉體，使祂成了一個人；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使祂有資格作人的救主；祂的釘十字架，使祂為人成就了完全的救贖；祂的復活，稱義了祂救贖的工作；祂的高舉，使祂就職為管治的元首，能以作救主。祂這高舉是祂得成全作人的救主（來二10，五9）終極的一步。

關於元首和救主

五章三十一節的元首，原文意創始者、起源、起始者、元首、元帥，與三章十五節的創始者同字。猶太首領所棄絕殺害的那人耶穌，神已將祂高舉，作至高的元首、君王、君王的元首，管治世界，（啟一5，十九16，）並作救主，拯救神所揀選的人。元首與祂的權柄有關，救主與神的救恩有關。祂用祂的權柄主宰管治全地，使環境適合神所揀選的人接受祂的救恩。徒十七26~27，約十七2。）

今天管治這地的是誰？我們可以說，這地是由各國的君王和總統管治，但主耶穌這位至高的管治者，乃是在他們之上。按照啟示錄一章五節，祂是地上君王的元首。你認為元首或君王，那個名稱更高？也許多半的人會說，君王比元首高。但新約說基督是君王的元首。彼得說祂是元首，是管治者的首長。

實在是如此，基督是君王的元首，祂把所有的君王都廢去了。只有祂是管治者。不僅如此，按照啟示錄十九章十六節，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基督既是管治者，又是君王。祂是管治者，管治全地。表面看來，是君王和總統在管治這地，好像主耶穌並不在寶座上。但這位似乎不在寶座上的，卻是所有登寶座者的管治者。今天全世界都在主的治理之下，祂實在是元首，是管治者的首長。

主耶穌管治這地是為著甚麼目的？祂是元首，管治者，祂管治這地的目的，乃是為叫我們得著救恩。祂在管治，叫我們可以得救。我們可用移民到美國的中國人這事例來說明。我們發現這些移民有許多向主非常敞開。但他們若是留在中國，就不可能這樣敞開。主耶穌運用祂的權柄，使許多外國人來到美國。他們一到達，就成了向主敞開的。這說明主管治這地是為著拯救人。

我們相信神已先揀選了我們，然後在適當的時候，這位地上君王的元首主耶穌，運用祂的權柄產生了某種環境，叫我們別無選擇，只有相信祂。就某種意義說，我們是被主『捉住』了。許多聖徒都見證，他們被主捉住了。我們在爽快的時候也許不覺得是這樣。然而，當我們頭上的『天空』不晴朗，就屬靈一面說，我們的光景是『烏雲密佈』時，我們也許開始想是主捉住了我們，甚至用陷阱捕捉了我們。我們也可能相信，我們是被捉在召會生活裏。我們無法逃脫主的『陷阱。』我們已經被基督捉住，且被捉在祂裏面。不僅如此，我們也被捉在召會生活裏。就某種意義說，這是我們的光景。我們已經在主的主宰裏被祂捉住了。

我們得救以前像隨意跑動的老鼠，但主耶穌運用祂的主宰權柄，設下捕捉籠來捉我們。我們跑得越快，祂越容易捉住我們。在這件事上，祂是主宰的。祂是君王的元首，安排環境，困迫我們相信祂。沒有這樣的環境，我們就不會相信祂。實際上，相信主並不在於我們，完全在於祂。祂已經被高舉作所有君王的元首，為要安排環境，使祂所揀選的人相信祂。

彼得在三十一節說，神已將基督高舉在自己的右邊，作元首，作救主。主捉住我們之後，就成了我們的救主。不過，祂不是拯救我們不被捉住，而是把我們留在『捕捉籠』裏，為要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火湖、以及許多惡事。祂作元首是為著權柄，祂作救主是為著救恩。

我不知道有誰是憑自己的揀選要相信耶穌的。我們都是被迫相信祂的。許多人都見證說， 『關於相信主耶穌，我別無選擇，我就是必須相信祂。』實際上，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甘願相信主。我們都是被祂捉住，被迫相信祂的。讚美主，我們相信祂！

我們已經指出，我們無法逃離主的捕捉籠。我們可以用挪亞所造的方舟來說明。這方舟是基督的豫表。我們一旦進入作我們方舟的基督，就無法出來了。我們需要這方舟，因為沒有牠我們就要滅亡。

在創世記的一篇信息裏，我說地方召會是我們今天的方舟。我們現今都在這方舟裏。誰把你放在召會這方舟裏？是你把自己放在那裏麼？是主把我們放在召會方舟裏。祂已經被神高舉作元首，並且祂這元首已經把我們放在方舟裏。有時候，我們會想從召會方舟出來，但是我們無法逃脫。因著主耶穌這元首，我們在方舟裏，現今也該在其中一同生活。

關於悔改與赦免

按照彼得在三十一節的話，主是元首和救主，『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以色列人。』將悔改和赦罪賜給神所揀選的人，需要基督被高舉作管治的元首和救主。祂主宰的管治，引領並使神所揀選的人悔改；祂的救恩，基於祂的救贖，將赦罪賜給他們。

悔改是為著赦罪。（可一4。）在神那面，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弗一7；）在人這面，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

悔改和赦免是主要的恩賜，只有主耶穌這位元首和救主，彀資格將悔改和赦免賜給人。此外沒有人彀資格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人。我們需要看見，在這宇宙中，只有神彀資格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人。

在積極一面，我們已經被主耶穌捉住了。若沒有被捉住，我們中間有誰會悔改？倘若主沒有俘擄我們，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悔改。實際上，是主迫使我們悔改，否則我們不會悔改。悔改不是出於我們，悔改乃是這位被高舉的元首和救主所賜的恩賜。在悔改之後，我們領受了赦免的恩賜。為著悔改和赦免的恩賜，讚美主！讚美祂，祂彀資格將悔改和赦免賜給神所揀選的人！

在三十二節彼得接著說，『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這裏的『事，』直譯是話，指即時的話。使徒與聖靈都是這些事的見證人，這指明聖靈與使徒是一。彼得在這一節說，神將聖靈賜給順從的人。順從是接受並享受神的靈的道路和條件。

議會的禁止與釋放

五章三十三至四十節描述議會對使徒的禁止與釋放。三十三節說，『議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想要殺他們。』極其惱怒，直譯，被鋸透，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

三十四節接著說，『但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律法教師，在議會中站起來，吩咐把使徒暫時帶到外面去。』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徒二六5，）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對神的虔誠、並聖經的知識。

在三十五節迦瑪列對議會的人說，『諸位，以色列人哪，對於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然後，他說了丟大和加利利人猶大的事件，又接著說，『現在我告訴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因為他們所謀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遭毀壞；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恐怕你們倒要顯為是攻擊神了。』（徒五38~39。）這裏迦瑪列的話說得非常好。

迦瑪列是個虔誠、敬虔的人，但他在神的經綸裏麼？他認識有關神經綸的事麼？迦瑪列不在神的經綸裏，他對神的經綸一無所知。歷代以來，許多敬虔的人就像迦瑪列。他們雖然虔誠、敬虔，對神的經綸卻一無所知，他們不明白神的行動。迦瑪列不認識主藉彼得、約翰所作的，同樣，這些虔誠人也不認識主在他們的時代中所作的。

在三十五至三十九節，我們看見迦瑪列相當有智慧，也很中立。請注意他在三十八、三十九節用『若』字。他在三十八節說，『他們所謀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遭毀壞。』接著在三十九節說，『若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毀壞他們。』迦瑪列沒有偏袒那一方，乃是將整個局面交給神。他知道這工作若是出於人，必遭毀壞。但這工作若是出於神，人就不能對牠作甚麼。我們已經指出，迦瑪列敬虔、虔誠，也有智慧且中立，但他不認識神的經綸，也不在其中。歷年來許多人就像迦瑪列，非常敬虔、虔誠，但不管他們多麼敬虔、虔誠，他們卻不知道神在地上所作的。

我們從迦瑪列的事例看見，僅僅敬虔、屬靈是不彀的。我們還需要認識今天神如何行動。神在那裏行動？祂以甚麼方式行動？既然神一直在行動，我們就必須找出祂以甚麼方式行動。是以羅馬天主教的方式，還是以公會的方式？是以靈恩的方式，還是以內裏生命的方式？現今神是以甚麼方式行動？我們不能相信神靜止不動。既然神在行動，我們就需要內裏有把握和滿足，我們認識祂的行動，也在祂的行動裏。我們需要對神當前的行動有把握。

我們不該像議會的人，也不該像迦瑪列，我們該是今天的彼得、約翰。我們從神聖啟示的記載中能彀看見，彼得、約翰是在神的經綸裏。他們與神一同行動；或者更準確的說，神與他們一同行動。他們已被激發與神一同行動。

今天我們如何？我能見證，我有把握主的行動是在祂的恢復裏，也同著祂的恢復。關於這一點，我們有聖靈作裏面的見證人。我們可以和彼得一同說，『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聖靈也是這些事的見證人。』我們內裏有把握和滿足，我們是在主當前的行動裏。我們不是迦瑪列－我們是今天的彼得和約翰。

使徒的歡樂與忠信

議會的人聽從了迦瑪列，便叫使徒來，『打了他們，又吩咐他們不可靠耶穌的名講論，就把他們釋放了。』（徒五40。）所以，『他們歡歡喜喜從議會跟前走開，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41。）為這名受辱，就是為這名蒙羞。為著人所羞辱、神所寶貴之耶穌的名受辱，乃是真正的尊貴。因此，受辱的人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而歡喜。

行傳五章四十二節說，『他們每日在殿裏，並且挨家挨戶，不住的施教，傳耶穌是基督為福音。』在這裏我們看見，使徒在殿裏，並且在信徒的家裏傳福音。我們有負擔跟隨這種實行，挨家挨戶傳講並施教。

**第十九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四）**

讀經：使徒行傳六章一至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六章一至七節。在六章一至六節，有七位執事的選立；在七節，我們看見神話語的擴長與門徒的繁增。

七位執事的選立

召會生活的一個難處

六章一節說，『那些日子，門徒繁增，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埋怨希伯來人，因為在每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希伯來人就是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召會生活在最初實行的時候，不同的語言曾造成難處；妥善的照顧解決了這難處。

召會生活中當有難處。這些難處不是由外人引起的。而是由召會中的人引起的。使徒行傳記載的第一個難處，是由一對有野心且不誠實的夫婦，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所引起的。神主宰的審判解決了那難處。由此可見，我們對召會中的某些難處不需要作得太多，因為主主宰的權柄會照管那些難處。然而，在行傳六章有另一種難處－語言或種族的難處。表面看來，在耶路撒冷召會的難處，是那些說希伯來話和說希臘話的聖徒之間語言的難處；實際上，這主要的不是語言的難處，而是種族的難處。

我們從行傳二章知道，猶太人從他們散居之地來到耶路撒冷守五旬節。那些散居別族的人，逐漸說起別族的語言。因此，他們來耶路撒冷慶祝五旬節的時候，不會說希伯來話，只會說他們的本地話。特別是希利尼人說希利尼話。語言的不同成了難處。事實上，難處的源頭不是語言，乃是種族。全人類若是出於一個種族，可能就只有一種語言。不同的語言是不同種族的結果。根據創世記十一章，這難處的源頭乃是巴別。

我們從經歷知道，在召會生活裏聖徒中間不同語言所引起的難處。譬如，我們在臺灣島傳福音帶得救的人中，有許多是說不同語言的，包括說地方方言的。我們確實遭受到不同語言所引起的難處。

我們初來美國的時候，沒有在說華語的人中間作工。然而，因著有許多說華語的人可以移民美國，就有必要在說華語的人中間作工。主非當祝福這工作。感謝主，雖然我們中間有不同的語言和種族，但我們沒有語言或種族的難處。我們為著主的憐憫，並已過在這事上所學習的一切，感謝主。我們讚美祂，種族和語言不再是難處。

七個滿有那靈的人

在六章使徒遭遇語言和種族的難處。他們運用智慧解決難處，並照顧所有不同的聖徒。

六章二節說，『於是十二使徒召眾門徒來，說，我們撇下神的話去服事飯食，原是不相宜的。』這裏我們看見在召會生活中，有些事是主要的，有些事是次要的。盡話語的職事並禱告是主要的，服事飯食是次要的。

在三至四節使徒接著說，『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揀選七個有好見證，滿有那靈和智慧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堅定持續的禱告，並盡話語的職事。』在三節，『滿有』的希臘文是pleres，浦利瑞斯，按使徒行傳在這裏和六章五節，七章五十五節，十一章二十四節，路加四章一節的用法，乃是pleroo，浦利路，的形容詞。滿有那靈，乃是行傳十三章五十二節所題，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之後的光景。這是生命的一面，不是工作的一面。六章三節的『智慧』一辭也指明滿有那靈是為著生命，如路加二章五十二節者。

在四節使徒說，他們要持續的禱告，並盡話語的職事。禱告不僅是懇求主為著祂的行動作事，也是使我們的靈得著操練並加強。因此，禱告該在話語職事之前，正如使徒所行的。沒有這樣的禱告，話語的職事就不能得著活力並加強。

使徒告訴眾門徒從他們中間揀選七個有好見證的人，派他們管理所需要的。五、六節說，『這話使眾人都喜悅，他們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滿有信心和聖靈的人，又有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入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身上。』這七人既蒙揀選服事飯食，就可看為執事，如保羅和他的同工後來在眾召會中所指派的。（羅十六1，腓一1，提前三8。）

按照六節，使徒按手在七位服事的人身上。在聖經裏，按手有兩種功用：一是聯合，如利未記一章四節者；一是分賜，如提前四章十四節者。

作我們今日的榜樣

因著彼得和別的使徒負責盡話語的職事，他們把飯食服事分配給其他聖徒。這是我們今日需要跟從的榜樣。按照這榜樣，我們不該將一切責任都擔在自己肩上，乃該將責任分配給所有的聖徒。這是重要的原則。我們從使徒行傳的榜樣學了許多，五十多年來，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一直跟從這榜樣。

容我見證我把責任分配給別人的經歷。有些人也許認為我很能幹，能作許多事。事實上，通常我並不能幹。然而，我學會將責任分配給別的聖徒。譬如，主祝福煙臺的工作。但是當我要離開那城市的時候非常輕鬆，不需要對弟兄們說到工作、召會服事和別的事，因為我已學會不把事情留在自己手中。多年來，在那城市關於召會和工作的事已經分配給聖徒，他們也一直為這些事負責。所以，到了我要離開的時候，我就簡單的離開了。

我在上海召會也有同樣的經歷。有些人以為召會中許多有關的事都在我手中。事實上，完全不是這種情形。我接受倪弟兄的話要離開大陸的時候，我幾天之內就離開了。因為召會中的事早已分配給弟兄們了。

這也是我在美國召會生活裏的作法。你若問那些知道我們中間歷史的弟兄，他們能告訴你，我沒有把召會的事保留給自己。我再次把責任分配給別人。為這緣故，關於地方召會的許多事我並不知道。你若問我這些事，我會請你去問長老或召會的值班室。我這裏所要指出的是，因著主的憐憫，我們學會了將責任分配給別人。

照著我們的人性，我們對事若不是完全不管，就是把一切都放在自己『口袋』裏。起初我們的口袋可能是『扁的，』但至終會裝滿了我們為自己保留的東西。所以，我要強調，我們需要學習將責任分配給別人。我們先將某一責任交給某位弟兄，再將另一責任交給另一位弟兄。這樣分配責任，是主見證的開展所需要的。

有些人以為我特別能幹，在全世界經營偉大的工作，我要對這些人說，『請不要認為我這麼能幹。我只作了一點點。你們需要信任所有的聖徒，他們作了許多事，也擔了許多責任。我只作了我的一分。』但願我們像使徒行傳裏的使徒一樣，都學習作自己的一分，而將其他的責任分配給所有的聖徒。

我們需要看見凡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都是我們跟從的榜樣。在召會生活的開始，我們有分配責任給別人的榜樣。選立七位執事照管特殊的需要，是非常好的榜樣，我們需要在今日的召會生活中跟從這榜樣。

兩位有獨特恩賜的弟兄

被揀選作執事的七人中，有兩位－司提反和腓利－有獨特的恩賜。從司提反在行傳七章的講論中，我們能看見他是偉大的教師。他長篇的講說指明他在神的話上知識豐富。他確實彀資格教導聖經。司提反的教導豐富、有能力、且滿了意義。他的確是優秀的教師。腓利也有獨特的恩賜，他至終顯明是偉大的傳福音者。

司提反與腓利雖然有獨特的恩賜，但他們被揀選服事飯食時卻甘心的服事。這裏有一個好榜樣。有獨特恩賜的人，可能不願意服事飯食。譬如，某弟兄是優秀的教師，他若被揀選作執事，也許會不高興，說，『你們難道不知道我是神話語的教師麼？你們為甚麼要我作執事？』另一位有傳福音恩賜的弟兄同樣會說，『你們需要知道我是傳福音者，我有傳福音的恩賜。你們要我服事飯食是小看了我。』但從司提反和腓利的例子，我們看見無論我們有那一種獨特的恩賜，我們若被揀選服事飯食，都該甘心服事。人要求我們服事，即便是掃廁所，我們也該甘心服事。

照著六章的榜樣，司提反和腓利被要求服事飯食時，並沒有發怨言。司提反沒有說，『我是偉大的教師，你們怎能要求我作執事？』同樣的，腓利也沒有說，『我是傑出的傳福音者，你們為甚麼要求我服事飯食？』司提反和腓利沒有發怨言，反而在服事飯食上作得很好。

我們在召會生活裏，是在主的恩典下，也是在祂的主宰下。所以，我們不該發怨言，乃該接受主的主宰，並祂所安排的環境。我們若這樣作，並跟從行傳六章的榜樣，就會有快樂且令人喜悅的召會生活。

司提反服事飯食，但至終他盡功用作了神話語偉大的教師。這指明我們在主裏的所是不能隱藏，我們的所是遲早必顯明。司提反是教師，但他被揀選服事飯食。然而，使徒行傳的記載實際上很少說到他的飯食服事，卻對他的教導說了很多。行傳七章就是司提反教導的長篇記載。我們從司提反的例子看見，我們所能作的必不失去，我們所是的終必顯明。聖靈遲早會使用我們的恩賜，正如使用司提反教導的恩賜一樣。

沒有選立帶頭的

在選立七位執事的事上，有一點相當顯著，值得注意，就是在七位執事中間，沒有選立帶頭的。這指明階級或地位都不受重視。所有的執事都是聖徒的僕人。這是我們學習和跟從的好榜樣，叫我們避免在任何形式的階級和地位上作帶頭的。

神話的擴長與門徒的繁增

七節說，『神的話擴長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的數目大為繁增，也有大群的祭司順從了這信仰。』『擴長』指生命的長大，這指明神的話是生命的事，如同種子撒在人的心裏而長大。（可四14。）

七節說，許多祭司順從了信仰。這裏的『信仰』是客觀的，指信徒所相信關於基督的各方面。新約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啟示，都是神新約經綸的信仰。（羅十六26。）所以，這裏的信仰，就是神新約經綸之完全福音的內容，乃是客觀的。這客觀的信仰，就是提前一章十九節，二章七節，三章九節，四章一節、六節，五章八節，六章十節、十二節、二十一節，提後三章八節，四章七節，和提多一章十三節所說的。

**第二十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五）**

讀經：使徒行傳六章八至十五節。

行傳六章八節至八章三節描述猶太宗教徒逼迫的擴增。六章八節至七章六十節敘述司提反的殉道。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六章八至十五節。

受抵擋、被捉拿

六章八節說，『司提反滿有恩典和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我們已經指出，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

九、十節接著說，『當時有一些稱為利百地拿會堂的人，並古利奈、亞力山大、基利家、和亞西亞等各處會堂的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司提反憑智慧和那靈說話，他們抵擋不住。』九節說到利百地拿會堂。利百地拿是一班解脫奴隸身分而得自由的人。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是由歸回的猶太人，照著他們在散居之地所說的語言分別成立的。（參徒二9~11。）『會堂』的原文由『一起』與『帶來』所組成，意集合、聚集、會眾；轉意為聚集的地方。本辭在新約用以指猶太人的聚集（徒十三43，九2，路十二11）和聚集的地方，（路七5，）在那裏他們研讀聖經，尋求關乎神的知識。（路四16~17，使十三14~15。）在耶路撒冷，有好些各類的猶太會堂。

六章十一至十二節說，『於是他們教唆人，說，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並且他們聳動了百姓、長老和經學家，他們就忽然來捉住他，把他帶到議會去。』議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庭，由祭司長、長老、律法師、和經學家所組成。這議會將主耶穌定了死罪（太二六59）並逼迫眾信徒。這指明猶太教已經落在神的仇敵撒但手中，被撒但用以阻撓並圖謀破壞神新約經綸的行動，這行動是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

逼迫者的控告

十三、十四節接著說，『設下假見證人，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蹧踐這聖地和律法。我們曾聽見他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例。』十三節的『這聖地』指聖殿。（太二四15，詩六八35，結七24，二一2。）

十五節說，『在議會裏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司提反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這事實指明他有天上的容貌。司提反是地上的人，但在遭逼迫時卻有天上的容貌。

時代的轉換與過渡時期

按照十四節，反對者控告司提反說，耶穌要毀壞聖殿，並要改變摩西所交給他們的規例。這指明當時在信徒中間，必定流傳關於聖殿要被毀的話，如主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與二十四章二節所豫言的；也流傳關於律法時代要結束的話，如主在馬太十一章十三節所說的。反對的猶太人曲解信徒的話，正如他們在馬太二十七章四十節將主釘在十字架上時，曲解祂在約翰二章十九節所說的話。毫無疑問，猶太人的抵擋是撒但所煽動的，以阻撓神新約的經綸。撒但的煽動所用的根據，乃是時代的轉換，這牴觸了猶太教的傳統。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得著一個絕對從猶太教分別出來的所時代。這觸犯猶太人歷代所承襲的傳統，就得罪了猶太人，激起他們的反對。這反對在福音書主盡職時就開始了，到使徒行傳使徒盡職時變得更猛烈，當時主新約的行動正處於過渡時期。

按路加在使徒行傳的記述，猶太人中間的召會，包括早期使徒在內，因著他們猶太背景的餘留影響，以及他們猶太親族的糾纏反對，並沒有成功的度過這時期。在使徒行傳，這難處一再回頭攪擾他們。（徒十一1~3，十五1~5，二一18~26。）甚至使徒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也險些被帶回到猶太教的作法裏。（徒二一20~26。）

在使徒行傳，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如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對保羅說的話所指明的。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仍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徒二一17~26。）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凡不顧這兩個時代的分別的，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

以色列人有藉摩西所頒賜的律法。他們也有那包括聖殿、祭司和祭物的敬拜體系。對以色列人而言，律法與作他們敬拜中心的聖殿是兩件主要的事物。律法與聖殿都是基督的豫表。神的心意不是要有字句的律法與物質的聖殿。神的心意乃是要為著神新約的經綸，有活的基督作生命之律，並有基督作活的聖殿。神渴望有基督作我們裏面活的律法，並作我們外面活的聖殿，使祂得以完成祂新約的經綸。這經綸絕對是三一神使自己與祂所揀選的人調和，好產生團體的實體作祂的彰顯。這是神從創世記一開始就有的心意。然而，以色列人卻照著死的字句，按傳統的作法重視律法與聖殿。

律法頒賜約一千五百年以後，三一神成為肉體而來。有一天，成為肉體的這一位說，『眾申言者和律法申言，到約翰為止。』（太十一13。）這指明舊約時代的結束。雖然律法的原則不能結束，但律法的時代已經了結。

不僅如此，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主棄絕耶路撒冷及其聖殿。在三十八節祂說， 『看哪，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留給你們。』這裏的『家』指神的家，就是殿。（太二一12~13。）這關於殿要成為荒場的豫言，相當於主在馬太二十四章二節所說關於殿的豫言：『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這應驗在主後七十年，提多帥領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所以，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八節與二十四章二節，主向祂的門徒指明，那已經成為神經綸之阻撓的物質聖殿，要被拆毀。

主耶穌清楚的指明律法要結束，聖殿要被毀。毫無疑問，祂的話給門徒深刻的印象。聖殿和律法既是猶太人的大事，門徒必定交通過關於律法的結束與聖殿的被毀。

主升到諸天之上，並將那靈澆灌下來，門徒中間就有了得勝的行動。反對者開始曲解信徒中所流傳關於律法時代的結束，並聖殿的被毀的話。反對者特別控告司提反『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並控告他曾說，『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例。』 （徒六11，14。）無疑的，反對者在曲解真理。主耶穌說過律法時代結束和聖殿被毀的話，但反對者曲解了祂的話。

舊時代乃是律法和聖殿的時代。新時代乃是基督作生命之律並基督作活殿的時代。在這兩個時代之間有一段過渡時期。神要將祂所揀選的人從舊時代轉移到新時代。所有早期的門徒，包括彼得，都在經歷神的轉移。他們生在舊時代，隨著那時代的知識長大。因此，他們是舊時代的人。然而，他們蒙了主的呼召，與主同在三年半之久。不僅如此，在主復活之後，他們又奇妙的、屬靈的與主同在四十天。我們也許以為，這足以叫神將他們從舊時代完全轉移到新時代，從字句的律法和物質的殿轉移到作生命之律並作活殿的基督。雖然他們已經這樣認識了基督，卻仍然在猶太教強烈的影響之下，並且受他們猶太親族的包圍。所以，他們很難從舊的背景得釋放。

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特別是這樣。雅各敬虔、虔誠，深受猶太人尊敬。他很難從猶太教的背景轉移出來，反而帶頭留在那裏，如行傳二十一章的記說所指明的。

按照行傳二十一章，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去見雅各，長老們也在那裏。（徒二一18）雅各鼓勵保羅回頭實行猶太教的作法：『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徒二一23~24。）保羅聽從這勸告，同那些許了願的人一起到殿裏去。很難相信，保羅寫了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指明律法時代已經結束之後，會作出這樣的事。但保羅在行傳二十一章，勝不過猶太教的環境。

按照使徒行傳的記載，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包括十二個使徒，都沒有成功的度過那段過渡時期。他們失敗了。他們沒有完全轉移，這是主差遣羅馬軍隊毀滅耶路撒冷及其聖殿的一個原因。在耶路撒冷那裏宗教的混雜，也在那時被毀滅了。

今天的光景

論到需要從舊時代過渡到新時代，我們不僅要注意聖經的知識，也要注意對今天光景的應用。不僅舊約的事物成了傳統的宗教；甚至新約的事物也被人以傳統的方式來使用。第一世紀末以前，基督徒就開始使神新約經綸的事物成為宗教的傳統。你若研讀召會歷史，會看見這墮落在使徒時代過後就臨到了。至終，到了二十世紀，基督教所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就是一種傳統的作法。結果，我們看不見神真正的新約經綸。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是何等的蒙憐憫！我們可以誠實的說，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已經真正被帶回神新約的經綸。我信那些在天主教和公會裏的人，若參觀召會的擘餅聚會，並對所觀察的誠實，他們會承認我們中間的確有一些神新約經綸的真東西。

基督教已經成為傳統的宗教。許多世紀以來，神新約經綸的一些事物已被用作形成傳統的元素。正如彼得、約翰生於並長於舊時代的傳統，我們許多人也生於基督教的傳統，並照著那些傳統長大。因此，主需要恢復祂真正的新約經綸。

正如彼得、約翰處於過渡時期，我們今天也處於過渡時期。當我們正過渡到神新約經綸之時，我們該因著雅各、彼得和其他人的失敗得到警告，從他們的失敗有所學習。我們該學習不在意任何傳統，不受任何宗教的影響。我們需要確定並絕對的為著主的轉移，叫我們脫離傳統，被帶回神純正的新約經綸。甚麼是神新約的經綸？神新約的經綸不是別的，就是耶穌基督這位神人作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的律法，我們的聖殿，我們的一切。

在這使徒行傳的生命讀經裏，我們不是僅僅照著字句來學習聖經。我們的興趣不只是要獲得聖經知識。憑著主的憐憫，我們需要樂意被帶到祂真理的深處，使我們看見神的心意。神的子民需要領悟，今天宗教的光景遠離了神的心意。我盼望神憐憫所有蒙祂揀選的人，包括所有在羅馬天主教和公會裏的信徒，使他們可以看見聖經裏關於神新約經綸真正的光和啟示。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為著祂在神聖話語中關於祂的經綸所給我們看見的，感謝祂。願我們都得著主的幫助，看見聖經裏神聖真理的光，使我們完全被帶進神新約的經綸。

**第二十一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六）**

讀經：使徒行傳七章一節至八章三節。

司提反受抵擋、被捉拿（徒六8~七1）之後，在議會面前作見證，（徒七2~53，）然後被殺害。（徒七54~60。）接著，我們在八章三節讀到耶路撒冷召會遭迫害。

司提反的見證

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司提反在議會面前作見證的時候說，『諸位，弟兄父老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從你本地和你親族中出來，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徒七2~3。）七章二節所說的榮耀，也許是看得見的榮耀，（參徒七55，）就如雲和火向以色列人顯現，（出十六10，二四16~17，利九23，民十四10，十六19，二十6，申五24，）並充滿帳幕和殿。（出四十35，王上八11。）乃是這樣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呼召他。這榮耀對亞伯拉罕是極大的吸引，將他從世界裏分別（聖別）出來歸給神；（出二九43；）也是極大的鼓勵和力量，使他能跟從神。（創十二1，4。）同樣的原則，神也用祂看不見的榮耀，呼召新約的信徒。（彼後一3。）

司提反在行傳七章的教導，開始於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我們不知道司提反從那裏得著這領會，因為創世記並沒有告訴我們，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但司提反告訴我們，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時候，顯為榮耀的神。我們不知道司提反是從那裏學來的，但我們相信他的話是照著聖靈的默示說的。因此，司提反的信息開始於榮耀的神呼召亞伯拉罕。

司提反說到榮耀的神，這話與神新約的經綸相合。彼得在彼得後書告訴我們，神用祂的榮耀呼召我們到祂的榮耀裏。（彼後一3。）因著神那看不見的榮耀已經呼召了我們，我們至終接受了主耶穌，領悟祂比一切人事物更美。譬如，有些中國信徒珍賞耶穌基督過於孔夫子，因這珍賞，他們至終相信並接受主。對基督的這種評價含示榮耀。

榮耀的神呼召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被這榮耀吸引並抓住了。我們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我們都在主那看不見的榮耀裏被主抓住了。我們為祂的榮耀所擄，無法逃脫。

亞伯拉罕的後裔

在四節司提反接著說到亞伯拉罕：『他就從迦勒底人之地出來，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遷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表面上是亞伯拉罕前往迦南，（創十二4~5，）實際上是神使他遷到美地。

五至六節接著說，『在這地，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孩子。神這樣說：「他的後裔必在別族之地作寄居的，那裏的人要奴役他們，苦待他們四百年。」』六節所說的『地』是埃及，（出一1，）『那裏的人』指埃及人。（出一11，13~14。）『他們』指後裔。按六節，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在埃及受苦待四百年。這與加拉太三章十七節所說的四百三十年不同。四百三十年是從創世記十二章，神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時候，算到出埃及二十章，神藉摩西頒賜律法的時候。神把這段時間看為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時期。（出十二40~41。）創世記十五章十三節和行傳七章六節所說的四百年，是從創世記二十一章以實瑪利嘲笑以撒的時候，算到出埃及十二章以色列子民脫離埃及暴政的時候。這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遭受外邦人逼迫的時期。

雅各、約瑟和摩西

在七章十四、十五節司提反說到雅各下埃及：『約瑟就打發弟兄，請他父親雅各和他全體親族七十五人都來。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了。』我們該將十四節的七十五人，比較創世記四十六章二十七節和出埃及一章五節，那兩處都是說七十人。司提反說的人數，是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該譯本在創世記四十六章二十節加上了約瑟的五個子孫。因此，他所說雅各家來到埃及的人數，是七十五人，不是七十人。

在十八節司提反說，『有另一個不曉得約瑟的王興起，治理埃及。』『另一個』的原文，也有在性格上不同的意思。這裏所指的王不僅是另一個王，更是性格不同的王。

在二十至四十四節，司提反特意非常積極的長篇敘述摩西的事蹟。他這樣作，是要在控告他謗讟摩西（徒六11）的反對者面前，表白他自己。在二十節司提反說，『那時，摩西生下來，俊美非凡，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俊美非凡，』直譯，對神是俊美的。希伯來語法，指在神看是俊美的，因此是俊美非凡。

在二十一節司提反接著說，『他被丟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將他拾去，收養為自己的兒子。』『丟棄』也可譯為『丟在外面（任其死亡）。』

二十二節說，『摩西在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上受了訓練，說話行事都有能力。』這裏所說的智慧指學習的智慧。

在三十節司提反說，『滿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有一位天使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這裏和三十五、三十八節所說舊約的天使（使者），乃是主基督，就是耶和華，三一神。（出三2~16，士六12~24，亞二6~11。）這由以下經文的『主』和『神，』得到證明。三十一至三十五節的『主』和『神，』就是三十、三十五、三十八節的天使（使者）。

曠野中的以色列人

在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司提反接著說，『當那些日子，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偶像，並因自己手中的工作而歡樂。神就轉開，任憑他們事奉天象，正如眾申言者書上所寫的：「以色列家阿，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此，我要把你們遷徙到巴比倫以外去。」』四十二節的事奉天象，就是敬拜星辰。四十三節摩洛的帳幕，是遊行時所抬可移動的神幕。（Vincent，文生。）理番是埃及土語對土星的稱呼。

神的居所

在四十四節司提反說到神的居所，見證的帳幕。關於這事，司提反說，『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見證的帳幕，是照那對摩西說話者所吩咐，按他所看見的樣式作的。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到大衛的日子。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的神尋得居所。』（徒七44~46。）這些經文指明，一代又一代以色列人維持著帳幕。然而，神不滿足；大衛，這合乎神心意的人也知道。因此，大衛為神尋找更好的居所，至終卻由所羅門為神建造殿宇。（徒七47。）但神不能滿足於人手所造的。祂需要更好的。司提反的話開始於榮耀的神，包括許多事，一直說到神的居所。

在四十八至五十節司提反接著說，『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就如申言者所說，「主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怎樣的殿宇，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在四十八節司提反說到神是至高者。司提反稱呼神為榮耀的神（徒七2）和至高者，在控告他謗讟神（徒六11）的反對者面前，表白他自己。

在四十八節司提反說，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這含示神要放棄舊約物質的殿，開創一個所時代，使祂的子民在靈裏敬拜神，（約四24，）在這靈裏有神屬靈的居所，就是召會。（弗二22。）

四十九節的話指明，主要在人的靈裏尋找屬靈的居所。司提反這話引自以賽亞六十六章一至二節，該處接著說，『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貧窮和靈裏痛悔的人，』（另譯，）足以證明這點。

對反對者強烈的話

在五十一節司提反對反對者說了非常強烈的話：『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時常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因司提反滿有聖靈，（徒七55，）且與主靈是一，（林前六17，）抗拒他就是抗拒聖靈。因此，主後來向逼迫過司提反的掃羅（徒七58，60）指明，他是逼迫主。（徒九4 。）

在五十二至五十三節司提反接著說，『那一個申言者不是你們祖宗所逼迫的？他們也把豫先宣告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你們受了那成為天使典章的律法，竟不遵守。』五十三節的『典章，』原文是一個字，係名詞，加拉太三章十九節之設立，乃此字之動詞。神的律法，由天使設立，而成為天使的典章。

司提反被殺害

七章五十四節說，『眾人聽見這話，心裏極其惱怒，就向司提反咬牙切齒。』『極其惱怒，』直譯，被鋸透，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

司提反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

五十五節接著說，『但司提反滿有聖靈，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滿有』的希臘文是pleres，浦利瑞斯，按使徒行傳在在這裏和六章三節、五節，十一章二十四節，路加四章一節的用法，乃是pleroo，浦利路的形容詞。在七章五十五節司提反滿有那靈，乃是十三章五十二節所題，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之後的光景。這是生命的一面，不是工作的一面。

按五十五節，司提反看見神的榮耀。這對遭受逼迫的人是極大的表白和鼓勵。

五十五節說，司提反還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說到在升天裏的主，通常是說祂坐在神的右邊。（太二六64，來一3，13。）但司提反看見祂站在那裏。這指明主極其關切為祂受逼迫的人。

司提反不在意周遭的環境。反之，因著滿有聖靈，他定睛望天。在二節司提反說，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五十五節告訴我們，司提反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在整本新約裏，這事只發生過一次。

在五十六節司提反說，『看哪，我看見諸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地棄絕司提反，向他關閉，諸天卻向他開了，指明諸天與他同在，並為著他。

五十七、五十八節說，『眾人大聲喊叫，摀著耳朵，同心合意的衝向他去，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青年人腳前。』這裏我們看見後來成為使徒的掃羅，（徒十三9，）當時曾幫助逼迫者殺害司提反。司提反被殺害時，掃羅必定對當時所發生的事有深刻的印象。

司提反呼求主名

七章五十九節說，『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求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靈！』這裏我們看見司提反在被殺害時，呼求主耶穌的名。司提反必定不是柔弱的說，『主耶穌，憐憫我！』相反的，他大聲的呼求主名，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靈！』按六十節，司提反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從司提反的事例，我們看見呼求主名是聽得見的。

六十節說，『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這裏我們看見，司提反為逼迫他的人禱告，和他所愛、所活的主一樣。（路二三34。）

耶路撒冷召會的遭害

掃羅贊同司提反被殺

六十節下半說，『掃羅也贊同他被殺。』每當我們像掃羅一樣，贊同某件事，我們就自以為了不起。我們若不是自以為了不起，就不會這樣的贊同任何事。我們根本不會在意別人作甚麼。批評召會和贊同召會行動的人，都自以為了不起。在六十節，年輕的掃羅贊同司提反遭逼迫並被殺，自以為了不起。事實上，八章三節指明，保羅的確成為了不起的人物－他成為帶頭逼迫召會的人。

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大遭逼迫

八章一節說，『就在那日，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這是頭一處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在一個城，就是耶路撒冷城的轄區之內。這是一個在地方上的地方召會，正如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所指明的。這不是主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所啟示的宇宙召會，只是宇宙召會，基督身體（弗一22~23）的一部分。新約對於在地方上建立召會這事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徒十三1，十四23 ，羅十六1，林前一2，林後八1，加一2，啟一4，11。）

除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

八章一節清楚的說，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既然聖經這樣說，我們就需要相信。

主的福音在耶路撒冷大有能力並且得勝。雖然只有十二個使徒留下，但沒有多久，許多人來相信了主。在遭逼迫以前，耶路撒冷必有成千成萬的信徒。在召會大遭逼迫的時期，除了使徒以外，這些信徒都離開了。但因著福音得勝，聖徒分散後不久，又有許多人興起來相信主耶穌。似乎信徒越離開，人就越來相信基督。這在整本使徒行傳的光中，似乎是領會八章三節這事惟一的路。

**第二十二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七）**

讀經：使徒行傳八章四至十三節。

行傳八章有我們今天可以跟從的許多榜樣。這章的榜樣特別與傳福音有關。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八章的榜樣。

藉聖徒的分散傳福音

八章四節說，『那些分散的人就往各處去，傳神的話為福音。』這是神的主宰，使信徒因受逼迫，從耶路撒冷分散到其他地方，實行福音的開展，以應驗主在一章八節的話。（徒十一19。）

今日傳福音的榜樣

行傳八章的第一個榜樣，是藉著聖徒的分散傳福音。在耶路撒冷，福音的傳揚主要是藉著使徒。雖然這也是一個榜樣，卻不是我們傳福音的惟一榜樣。倘若這是惟一的榜樣，福音的傳揚就要受到限制。因此，八章四節有另一個傳福音的榜樣－藉著聖徒的分散、移民傳福音。

行傳八章沒有『移民』一辭。不過，『分散』一辭含示移民這件事。聖徒的分散實際上就是移民。

在八章四節聖徒分散以前，耶路撒冷有成千成萬的聖徒。像大多數人一樣，他們可能不願遷移，想在耶路撒冷定居。但主是主宰一切的，因祂是首領，君王的元首。撒但煽動逼迫，抵擋召會，主卻勝過撒但，凡撒但所作的，都在主的主宰之下。因此，八章的逼迫實際上導致福音的開展，因為成千成萬的信徒分散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藉這分散，福音得以傳到許多城市。這裏我們有藉著聖徒移民傳福音的榜樣。

多年來，我們在主的恢復中一直實行移民的事。譬如，從一九六二至一九七○年，許多聖徒聚集到洛杉磯。然後在一九七○年，我們開始移民，這次移民非當成功。聖徒移民，福音就隨著傳出去，移民的聖徒到那裏，就把福音傳到那裏。

所有的召會都該跟從八章四節移民的榜樣。聖徒不該在一地停留太久。相反的，我們都該作移民，跟隨我們祖宗亞伯拉罕的腳蹤。亞伯拉罕是過河的人，從迦勒底移民到迦南。像亞伯拉罕一樣，我們也不該永久定居。我們都應當學習移民。

流出與流進

好些年來，美國許多聖徒不願移民。但我們感謝主，最近聖徒又開始了移民。去年，許多召會藉著聖徒的移民而興起。

所有召會的聖徒都該受鼓勵去移民。一地的聖徒若不移民，至終該地要成為『死海。』死海是約但河的貯水庫。約但河的水一流到死海，就不再流出。 倘若一地的召會要避免成為這樣的死海，就必須鑿出一條『運河，』讓『水』流出。也許一地的聖徒每年可以移民百分之十。這會讓召會有必要的流出，而不至損害召會。不僅如此，倘若水得以流出，更多的水會流進。

用水管作例證，可以說每個召會都該像兩頭通的水管。有這樣的水管，水才能流進並流出。水若不能從水管流出，也就不能流進。水流進多少，就看水流出多少。我們若要召會擴增，就必須流出。惟有一地的召會有流出，纔能蒙保守，不致成為死海。

當然，聖徒的移民並不是墨守成規。我們所要指出的，乃是召會需要跟從八章四節的榜樣。這就是說，原則上，我們該樂意移民。

我從自己的經歷可以見證移民的重要。起先我不想移民，只想在一地定居。但主是君王的元首，祂不讓我定居，反而使我的一生一直移居。我到處遷移，至終來到美國。在美國過了二十多年，現在我有負擔多花時間在臺灣，因為那裏的召會有需要。

為福音的緣故移民

我鼓勵你們都接受移民的負擔。我們不該為生活的緣故移民，卻該為福音的緣故移民。主呼召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就移民。亞伯拉罕跟從主，他一無所缺。同樣的，我們為福音的緣故移民，主也會應付我們的需要。為福音移民就是為主移民，因為福音實際上就是主自己。行傳八章的第一個榜樣，就是聖徒為著福音開展的移民。

腓利在撒瑪利亞城的傳揚

顯明為傳福音者

八章五節說，『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向他們傳揚基督。』這腓利不是使徒中的腓力，（徒一13 ，）乃是使徒所指派七個服事飯食之人中的腓利。（徒六5。）因著他傳福音的職事，如八章所記，顯明他是個傳福音者。（徒二一8。）

腓利在撒瑪利亞傳講基督，是主進一步的福音行動。藉此祂將自己作為神國的種子，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以應驗祂在一章八節的豫言。

按八章四、五節，從耶路撒冷移出的聖徒中，至少有一位是傳福音者。腓利有分於這移民，他有傑出的傳福音恩賜。因這恩賜，他至終稱為『傳福音者腓利。』（徒二一8。）

傳講基督與神的國

關於腓利傳福音，八章十二節告訴我們，他『傳神的國和耶穌基督之名的福音。』腓利傳基督為福音；換句話說，他傳基督，基督就是他的福音。

十二節也指明腓利傳揚神的國為福音。他傳揚神的國為福音，與主所作的一樣。（可一14~15，路四43。）我們都該像腓利一樣，傳揚耶穌基督和神國的福音。實際上，我們該傳揚基督就是神的國。

神的國乃是救主耶穌作生命的種子，撒在祂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並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神國的入門是重生，（約三5，）牠的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彼後一3~11。）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的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17，）並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啟二十4，6）所承受的賞賜。（加五21，弗五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14。）這樣的國，就是神的國，乃是主耶穌和腓利當作福音、好信息所傳揚的。

在福音書裏，主自己就是神國的種子。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這粒種子的開展。這粒種子特別是藉著腓利傳耶穌基督和神國的福音得以開展。今天基督徒所傳的福音，許多都不包括神的國。因此，我們所傳的福音必須有基督為內容，並有基督為國度。

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也是神的國。我們接受基督，就接受了救主、生命和國度。我們現今應當過國度的生活。這樣，我們就知道怎樣傳神的國為福音。

今天有些傳道人很有口才，也知道怎樣激動人，鼓舞人。他們說話之中，會使用故事和例證。但你若察驗他們信息的內容，會發現沒有多少基督或國度。我們的傳福音必須有所不同。我們需要傳基督為國度這高品且豐富的福音。我們不僅該傳講基督是救主是生命，也該傳講基督是國度。

我很高興路加在他的敘述裏指出，腓利傳耶穌基督和神國的福音。雖然路加沒有記載腓利傳講的細節，但他卻告訴我們腓利傳基督和神的國為福音。這該是我們今天傳福音的榜樣。

聖徒傳神的話為福音

按照八章四節，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神的話為福音。我們已經看見，這節包括聖徒移民以開展福音的榜樣。現在我們需要來看這節的另一個榜樣－聖徒傳神的話為福音。

被主的話充滿

今天在許多的傳講中，很少神的話，取而代之的是故事和例證。我們不該這樣。我們需要學習新約的話語。我們需要研讀新約，被新約的話浸透。這樣，當我們開口，神的話就自然而然的從口裏說出來。不需要用許多的故事和例證，我們該單單把神的話給人。

傳道人的故事和例證也許能使人笑一笑，卻不能叫人得著多少神的話。這就是今天許多教訓和傳講的貧乏。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該滿了主的話。生命讀經的信息沒有許多故事，卻滿了神豐富的話。聖徒不是從故事得到幫助，乃是從扎實、神聖的話語得到幫助。

傳輸基督與國度的話

我們出去開展福音時，該帶著神話語中基督與國度的福音而去。只有神聖的話語能包含並傳輸基督與神的國。孔夫子的教訓不能傳輸基督。這樣的教訓不能成為將基督傳輸給人的器皿。惟有神聖的話語能用以將基督為神的國傳輸給人。

我們將神的話撒到人裏面，也就將基督撒到人裏面。按照福音書，我們不能將基督與神的話分開。基督是種子，而種子是神的話。因此，我們需要被神的話充滿，並將牠撒到人裏面。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看見傳福音的一些要點。我們福音的內容必須是耶穌基督與神的國。不僅如此，我們需要在神的話裏並用神的話，傳講基督與神的國。我們要傳基督與國度，甚至傳基督就是神的國，就需要非常熟悉聖經。我們需要被新約中神聖的話語所充滿並浸透。

**第二十三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八）**

讀經：使徒行傳八章十四至三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行傳八章所陳明的榜樣。

主保留經綸的靈');

行傳八章十四至十六節說，『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話，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既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任何人身上，他們只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分散的聖徒在傳福音的事上作得很好。他們帶著福音移民，腓利也加強了他們對福音的傳講。結果，他們完成了奇妙的工作。然而，主雖然藉著分散的聖徒和傳福音者腓利的傳揚作了許多，但祂保留了一件事－經綸的靈。按八章十四至十六節，撒瑪利亞信徒還沒有接受經綸的靈。彼得和約翰被打發到他們那裏去，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在經綸一面受聖靈。

防止獨立的態度

我們在這些經文中，看到關於福音工作重要的榜樣。我們從這榜樣看見，福音工作不該向基督的身體獨立。分散的聖徒和傳福音者腓利完成了很好的工作。但主若不保留些甚麼，他們可能受鼓勵要獨立。他們可能說，『彼得、約翰，我們所作的，和你們在耶路撒冷所作的一樣。你們能作的，我們也能作。』為著防止這樣獨立的態度，主保留了經綸的靈。

一個特別的事例

按照八章十五節，彼得和約翰為撒瑪利亞信徒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這裏的情況與二章三十八節的不同。在那裏使徒傳講並供應基督，聽見的人悔改相信祂，卻領受三一神這奇妙的靈。這含示這靈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自己。二章三十八節的領受聖靈是在素質與經綸兩方面，意義是普遍的，包羅一切的，與八章十五至十七節的領受聖靈不同，這是專指在經綸一面，領受降在信徒身上的聖靈。

十六節告訴我們，在彼得和約翰來到以前，聖靈還沒有降在撒瑪利亞信徒身上。這不是說，撒瑪利亞信徒在信主時，沒有在裏面素質一面受到聖靈。照新約以弗所一章十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節的教訓，他們信而重生時，應該已經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約三6，36。）但他們還沒有在經綸一面受到聖靈，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聖靈沒有在外面和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原因乃是要等使徒來，將他們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因為召會的實際建立，是藉著使徒在耶路撒冷開始的。但哥尼流家裏的人與這事例不同，他們在信主時，就在裏面素質一面受了聖靈，使他們重生，同時也在外面經綸一面受了聖靈，使他們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並與基督的身體聯合；因為那時福音是直接由彼得傳的，他在召會開始實際建造的事上，扮演了主要的角色。

基督身體的開展

我們需要從這裏所陳明的榜樣，學習在我們的福音工作上，不向基督的身體獨立。假設有人移民到某地，開始在那地作工，這些聖徒若認為自己凡事都能作，就可能向基督的身體獨立。這就是說，他們實際上成了分裂，成了宗派。

行傳八章的榜樣啟示，基督身體的頭是主宰一切的。祂把許多東西賜給了撒瑪利亞信徒，但直等使徒來到，按手在信徒身上，纔把經綸的靈賜給他們。惟有在那時，經綸的靈纔降在這些初信的人身上。

今天多數信徒中間的光景，與行傳八章的大不相同。基督教工人常持一種態度，認為他們彀資格作一切事。今天開辦所謂的召會，似乎比開餐廳還容易，至少是一樣的容易。這光景是何等可悲！

在行傳八章中，當移民的人從耶路撒冷出來時，並沒有建立他們自己的召會。相反的，他們乃是開展基督的身體。在撒瑪利亞的工作需要使徒的印證。因此，彼得和約翰印證了初信的人，並藉著按手在他們身上，將他們聯於基督的身體。然後那靈在經綸一面降在這些信徒身上，使他們與基督的身體聯合。由此可見，在撒瑪利亞的工作不是獨立的工作，個別的工作。在撒瑪利亞所產生的，乃是基督身體真正的開展。在那地的召會，不是獨立、個別的屬於移民的聖徒，也不是個別、獨立的屬於腓利的工作。不，這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這就是說，藉著移民和腓利的傳福音所產生的，乃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自然而然的，基督身體的一得著了維持。這與今天的光景不同。

信徒浸入主耶穌的名裏

八章十六節說，在使徒來到撤瑪利亞以前，那裏的信徒『只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請注意這節不是說在這名裏受浸，乃是說浸入這名裏。名是指人位。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與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聯合，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主囑咐門徒要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但後來實行時，在行傳八章十六節和十九章五節，信徒是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在羅馬六章三節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是浸入基督。這指明：（一）浸入主耶穌的名裏，等於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因為主耶穌乃是三一神，就是神自己的具體化身；（西二9；）（二）浸入三一神的名裏，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等於浸入基督的人位裏。

撒瑪利亞的信徒既已浸入主耶穌的名，就是浸入主自己，他們就必在裏面，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靈，使他們不僅從主而生，也與主聯合，（林前六17，）縱然他們在外面，經綸一面還沒有受到能力的靈。

信徒與基督的身體聯合

八章十七節，『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彼得和約翰受差遣到撒瑪利亞，不僅是要證實腓利所傳的福音，（這腓利是七個被派服事飯食的人之一，）也是要藉著按手在撤瑪利亞人身上，將在撒瑪利亞的召會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在撒瑪利亞的召會是由撒瑪利亞人組成的，而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聖靈承認這按手，降在撒瑪利亞人身上，表明他們與基督身體的聯合。這樣，撒瑪利亞信徒除了在信主耶穌時，在素質一面受了聖靈之外，也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

西門的事例

在八章九至十三節，我們看見在撒瑪利亞城裏有一個行邪術，名叫西門的人信了主，也受了浸。他看見藉著使徒的按手，便有那靈賜下，『就拿錢給他們，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徒八18~19。）西門的請求，指明他行邪術使人驚奇，（徒八9，）是為著錢。

在二十節彼得對西門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毀壞罷，因你以為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得的。』這裏的『毀壞，』不是永遠的滅亡，乃是一種刑罰，如在希伯來十章三十九節和馬太七章十三節者。這特別是指人的行為和工作遭毀壞。（林前三15。）西門信了福音，也受了浸；（徒八13；）因此，他應當已經初步得救，但還沒有在與錢有關的惡念和惡行上得救。所以他當為這惡悔改，使他得著主的赦免；否則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

見證主的話

說到彼得和約翰，八章二十五節說，『使徒既鄭重見證並講論了主的話，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見證主的話是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作證，講論主的話是按著主的啟示傳揚並教導。我們要作見證，就需要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

腓利離開在撒瑪利亞的工作

八章二十六節說，『有主的一位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這裏我們看見，腓利離開了撒瑪利亞的工作。他傳福音給一個埃提阿伯人，然後被主的靈提去。（徒八39。）在這裏我們看見，關於福音工作的另一個榜樣。腓利在撒瑪利亞的工作上，扮演了主要的角色。毫無疑問，信徒信任他，也倚靠他。但突然間，一位天使告訴他，起來，向南走。雖然腓利對撒瑪利亞的信徒有很大的幫助，但天使一要求，他即刻就能離開那裏的工作。

從腓利離開撒瑪利亞的工作這榜樣，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每當我們前往一地，在那地建立了召會，就該豫備好離開，甚至被『提去。』然而，我們在一地建立了剛強的召會，多半會有留下的傾向。我們會說，『這城將成為我的家。我要在這裏買房子定居。』把你從你所建立的召會『提了去，』你會高興麼？按這裏的榜樣，我們必須豫備好，離開任何藉著我們建立的工作。這就是說，我們該時時豫備好，從一地的工作中被提去。

沒有一個工作該留在我們手中。被提去，意思就是不把工作留在自己手中。無論我們作了多少或完成了多少，都必須豫備好將我們的工作留給召會，留給聖徒，留給主，並讓聖靈把我們提去。

我從自己的經歷，能見證關於跟從腓利離開撒瑪利亞工作這榜樣的事。我曾在煙臺、上海和臺灣島上作工。雖然我在那些地方作了許多，但我時時豫備好離開。時間一到，我果真離開了煙臺、上海和臺灣。

傳道人或牧師很容易將他的工作視為他的事業。我們若這樣作，就會把工作留在自己的『口袋』裏。一旦召會藉著我們建立起來，就成了我們『口袋裏的召會。』這不該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作法。我們在一地無論為主作了多少，都必須時時豫備好離開，把工作留給召會、聖徒和主自己。這是重要的原則，我們今天需要跟從。

**第二十四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十九）**

讀經：使徒行傳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

行傳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記載腓利向一個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在這件事例中有許多榜樣，是我們今天傳福音時應當跟從的。

二十七、二十八節說，『腓利就起身去了。看哪，有一個埃提阿伯人，是個有大權的太監，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他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現在回來，在車上坐著，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埃提阿伯（衣索匹亞）即古實，（賽十八1，）是含的兒子古實後裔之地。（創十6。）藉著腓利、彼得和約翰，福音從純血統的猶太人開展到混血的撒瑪利亞人。（徒八5~25。）現今主的使者指引腓利去接觸一個從埃提阿伯來的道地外邦人。藉此，福音也向南開展到非洲。

二十七節的埃提阿伯人上耶路撒冷去敬拜神，證明這位埃提阿伯太監尋求神。（參徒十七26~27。）照著主的主宰安排，腓利來接觸這位尋求神的人，一位飢渴要神的人。

用最好的一段聖經傳福音

那靈叫腓利去貼近那車，腓利去了，就聽見太監在念申言者以賽亞的書。（徒八29~30。）這個埃提阿伯人在讀以賽亞五十三章，這是神的主宰。『他所念的那段經乃是：「祂像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面前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徒八32。）這節引自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是指救贖主基督說的。這段關於基督是救贖罪人的羔羊的經文，很適合用來傳福音；太監打開這段經文，乃是出於那靈主宰的引導。所以，『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向他傳耶穌為福音。』（徒八35。）

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原則，在傳福音時需要用最好的一段聖經。我們在傳福音時，不該說一些奇特的事。比方說，你知道了石頭是聖經裏一個基本的項目，你可能想用石頭來作傳福音的題目。這樣的題目可能不適合用於傳福音。我們傳福音時，總該使用一段合式的聖經。我們該選以賽亞五十三章那樣的經文。

腓利在主的主宰之下，使用以賽亞五十三章向外邦人傳福音。這外邦人是受咒詛之人含的兒子古實的後裔；（創九22~27；）他聽到完全的福音，就得救了。這是主將祂的福音開展到道地的外邦人中所採取的第一步。

在聖靈的指引下傳福音

在腓利傳福音的事上，另一重要的點乃是：他一切的活動都是在聖靈的指引、帶領和引導之下。在八章二十九節，『那靈對腓利說，你上前去，貼近那車走。』這裏的那靈，與八章三十九節，十章十九節，十三章二節，十六章六至七節的一樣，指明在使徒行傳，主藉著傳福音開展祂國度的行動，不是憑著人的策略和規畫，乃是憑著那靈的帶領和指引。因此，這不是出於人的行動，乃是由於那靈的行動。

我們都該從這榜樣學習禱告，並保守自己在與主的交通裏。我們若維持與主的交通，就能隨時感覺祂的帶領。這樣，我們福音的行動和傳講就會照著那靈的指引。我們需要跟從那靈的引導，不可跟從自己的意見、計畫和規畫。願我們學習，我們傳福音的一切活動，總是在那靈的指引和引導之下。

水浸的典型事例

在八章二十六至四十節，腓利向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的事例中，還有水浸這件事。今天基督徒中間對於水浸有許多爭論。行傳八章這裏有一個真正外邦人相信主的事例。腓利從以賽亞五十三章『向他傳耶穌為福音。』（徒八35。）然後，『二人正沿路走的時候，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浸有甚麼妨礙？』（徒八36。）埃提阿伯太監看見水就有這樣的反應，指明腓利傳福音時對他說了水浸。如果腓利沒有說過受浸的事，那埃提阿伯人不可能有這樣的反應。當他們來到那位太監受浸的水邊，腓利可能還在談論水浸。

重要的是我們要看見，在這水浸的典型事例中，完全沒有說到靈浸，特別是沒有題到埃提阿伯太監說方言。如果那位太監說了方言，路加一定會在他的記載裏敘述這事。既然他記載這水浸的事例，如果這裏發生說方言的事，他必定會記載。今天那些提倡說方言的人，需要留意這事例。這個典型的水浸事例是一個榜樣，但在這榜樣裏，一點沒有題到說方言。路加這裏的記載乃是強調水浸。

水浸與靈浸

我們已經看見，太監看見水時所有的反應，指明腓利向他傳了水浸。這福音的事例特別強調水浸，卻沒有題到靈浸。這應當給我們有力的指示，我們必須注意靈浸，也必須注意水浸；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羅六5，西二12。）靈浸產生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並在經綸一面的能力裏，信徒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實際的確認。這二者都需要，（徒十47，）不能互相頂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正如以色列人在雲（表徵那靈）裏，也在海（指明水）裏受了浸，如林前十章二節所題的。

關於受浸，水象徵死與埋葬，為著了結悔改的人；聖靈是生命與復活的靈，為著使被了結的人有新生的起頭。死水是指著並象徵基督包羅萬有的死，信徒就是浸入這死。死水不僅埋葬受浸的人，也埋葬他們的罪、世界和已往，並將他們從棄絕神的世界及其敗壞中分別出來。聖靈乃是基督的靈，也是神的靈。（羅八9。）因此，浸在聖靈裏，就是浸入基督，（加三27，羅六3，）浸入三一神，（太二八19，）甚至浸入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13；）這身體是在一靈裏與基督聯合的。（林前六17。）藉著浸在這樣的水裏，並浸在這樣的靈裏，在基督裏的信徒便重生進入神的國，（約三3，5，）進入神聖生命和神聖管治的範圍，使他們在神永遠的國裏，憑著神永遠的生命活著。

一個浸

在行傳八章，太監同時受水浸和靈浸。並沒有兩種浸－一種水浸，一種靈浸。水浸與靈浸是一個。

聖經教師一直爭論羅馬六章的浸到底是指水浸還是靈浸。實際上無須為此辯論，因為在神的經綸裏只有一個浸。問這一個浸是水浸還是靈浸，乃是錯誤的。題出這樣的問題，指明缺少認識。在神看來只有一個侵，包含水和靈兩方面。

在神那面不需要水，只需要靈。但我們人是物質的，需要對屬靈的事有物質上的證實。所以，水浸是裏面靈浸的外在確認。

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水浸只是接納新會員的儀式。我們受浸的實行必須完全不同。每當我們將人浸在水裏，我們需要有信心，我們不僅將那人浸入水裏，也將他浸入作三一神之實化的那靈裏。

水浸的意義和結果

三一神

水浸的意義很豐富。第一，這水象徵作三一神之實化的那靈。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耶穌囑咐門徒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所以，當我們給信徒施浸時，我們不但必須把他們浸入水裏，也必須把他們浸入三一神裏。

基督

受浸的水也象徵基督。我們將人浸入三一神裏，實際上就是將他們浸入基督裏。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將信徒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而在使徒行傳，信徒是被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這是因為基督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水既象徵三一神，也就象徵基督。

基督的死

不僅如此，受浸的水也象徵基督的死。羅馬六章三節和四節上半說，『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因此，浸入基督就是浸入祂的死。

基督的身體

我們已經看見，受浸的水象徵三一神、基督與基督的死。這樣一個浸的結果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所以，基督的身體是我們浸入三一神、浸入基督、浸入基督的死的結果。

實際與確認

我們需要把傳統對受浸的觀念擺在一邊，回到聖經純正的話上，看見這一個浸有那靈與水兩方面。那靈是實際，水是外面的確認。

我們可以用簽約來說明受浸的這兩面。合約起初可能是口頭立的，這口頭的協議乃是合約的實際。但是合約要確定，還需要外在書面的確認。成文、經過公證的合約，乃是合約內裏實際的外在確認。同樣，我們可以把水浸視為合約的明文，把靈浸視為合約的實際。簽合約不是徒然的，因為這是真實合約的確認。同樣，水浸不是僅僅一個儀式，因為水浸乃是作為受浸之實際的那靈外在的確認。水浸沒有那靈就是空的，但靈浸沒有水浸就缺少必需的外在確認。所以，按照神新約的經綸，受浸應當在裏面是靈浸，在外面是水浸。

我們受浸的實行

我們受浸的實行該照著聖經純正的話。當我們將人浸入水裏，這表徵我們將他們浸入三一神、浸入基督、浸入基督的死裏，結果他們就浸入基督的身體裏。這是以弗所四章五節所說那獨一的浸，也是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所說到的受浸。

在豫表上，以色列人在雲裏和海裏受了浸。他們沒有兩種浸，只有一個浸，而具有雲和海兩個元素。雲表徵來自諸天的那靈，海表徵地上的水。這豫表是我們今天受浸的一幅圖畫。每當我們給信徒施浸，我們同時將他們浸在水和那靈裏。這就是說，每當我們將人浸在水裏，我們就同時將他們浸入三一神裏。

**第二十五篇　掃羅的悔改（一）**

讀經：使徒行傳九章一至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掃羅的悔改。

掃羅的三重資格

行傳九章一節說，『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他來到大祭司跟前。』掃羅贊同司提反被殺，（徒七60，）用石頭打司提反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掃羅腳前。（徒七58。）掃羅這個逼迫者，是個有堅強意志的青年人。

掃羅生在大數，一個文化很高的城，在那裏的大學接受希臘教育。在行傳二十二章三節，他說，他『在迦瑪列腳前，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這指明他從一位偉大的拉比迦瑪列，接受宗教教育。無疑的，掃羅是希臘和希伯來這兩種語言的學者，也在希臘文化和希伯來宗教裏受過訓練。不僅如此，他是羅馬公民。我們在他身上看見西方文化三個主要的元素：希伯來宗教、希臘文化、羅馬政治。他按著希伯來宗教受教，在希臘文化裏受訓練，又是羅馬帝國的公民。也許他的父母或祖父母成了羅馬公民，掃羅本人生來就是羅馬人。（徒二二25~28。）所以，掃羅有三重資格－希臘文化、希伯來宗教、羅馬政治。

主是主宰一切並無所不知的。司提反受的教育似乎比彼得和約翰好；彼得和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加利利漁夫。但司提反不像掃羅在西方文化的三種元素上那樣有資格。在腓立比三章五節，保羅描述自己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因他生來就是希伯來人，又在希伯來宗教裏受過良好的教育。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彀資格，擔負將神新約經綸帶到外邦世界的使命。

殘害召會

在主得著掃羅以前，掃羅是被撒但得著的。撒但必定知道掃羅是個重要人物。撒但不僅得著掃羅，也煽動他帶頭逼迫跟從耶穌的人。當逼迫的人用石頭打司提反的時候，掃羅看守他們的衣服。司提反死後，『掃羅卻殘害召會，逐家進去，連男帶女拉去下在監裏。』（徒八3。）路加特意用『殘害』一辭是很有意義的，指明掃羅想要毀滅、破壞全召會，以及所有跟從耶穌的人。

掃羅逼迫在耶路撒冷的信徒還不滿足，他來到大祭司跟前，『向他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這道路上的人，無論男女，都可以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2。）按照九章十四節，掃羅有權柄捆綁一切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掃羅想要去大馬色，因為有許多分散的聖徒在那裏。他打算去那裏捉拿一切呼求主名的人。

逼迫這道路上的人

九章二節說，掃羅的意圖是要找著『這道路上的人，』把他們『捆綁帶到耶路撒冷。』這裏的道路，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的路；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就是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裏敬拜祂，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為耶穌作見證的路。

九章二節的道路包括彼後二章二節、十五節、二十一節所說真理的路、正路、義路。真理的路就是基督徒按著真理生活的途徑；這真理乃是新約內容的實際。（提前二4，三15，四3，提後二15，18，多一1。）這途徑按照牠各種的特點，有別的名稱，如正路、義路、平安的路、（路一79，羅三17、）救人的道路、（徒十六17、）神的道路、（太二二16，徒十八26、）主的道路、（約一23，徒十八25、）這道路；（徒十九9，23，二二4，二四22；）以及被毀謗為異端的道路。（徒二四14。）

被主遇見

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也許十分喜樂，十分興奮。他可能對自己說，『我從大祭司得了權柄，要捆綁一切呼求耶穌之名的人。我要去大馬色捉拿一切呼求這名的人，把他們帶到耶路撒冷，下在監裏。』

天上的光與天上的聲音

當掃羅前往大馬色的時候，主耶穌在觀看他。主沒有立刻向掃羅顯現，一直等到他『將近大馬色。』（徒九3。）『忽然有光從天上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3下~4。）掃羅必定因著從天上來的光，並呼叫他名的聲音而大為震驚。掃羅以為他僅僅是在逼迫跟從耶穌的人。現在有聲音從天上告訴他說，他是在逼迫諸天之上的這一位。掃羅大為驚奇，他經歷了天上的光、天上的聲音和天上的一位。掃羅自然而然的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5。）掃羅不認識主，卻稱祂為主。

掃羅也許對自己說，『我從來沒有逼迫過耶穌，我乃是逼迫司提反和其他跟從耶穌的人。我以為耶穌是在墳墓裏，但祂現今竟從諸天臨到我。』

團體的『我』

按九章四節，主耶穌問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這裏的『我』是團體的，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掃羅沒有這啟示，以為他從前是逼迫司提反，和別的他認為在異端的道路上跟從耶穌的人，（徒二四14，）卻不曉得他逼迫這些人，就是逼迫耶穌，因為他們藉著相信祂與祂聯合，就與祂是一。掃羅認為他是逼迫地上的人，絕沒有想到他是摸著天上的人。使他非常驚奇的是，有聲音從天上對他說，祂就是他所逼迫的那位，祂的名是耶穌。對掃羅而言，這是全宇宙中獨特的啟示！藉此他開始看見，主耶穌和祂的信徒是一個偉大的人－那奇妙的『我。』這必定使他印象深刻，影響他後來關於基督與召會是神極大奧祕的職事，（弗五32，）並為他獨特的職事立下穩固的根基。

聽到福音，直接蒙主拯救

路加沒有記載掃羅轉變的細節，但我們能彀看見，主耶穌向掃羅傳了全備的福音。掃羅實在聽到了福音。有些人也許希奇我們怎能這樣說。他們也許指出，從天上來的聲音一點沒有說到釘十字架、救贖的血或復活。然而，我們需要看見，耶穌這名乃是全備的福音。掃羅是罪人，是反對者，但他必定知道這名的意義，因為他懂得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他必定領悟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這不是福音麼？我們聽到耶穌，不就是聽到福音麼？誰是耶和華救主？保羅必定知道耶穌這名的意義。

在九章六節主耶穌對掃羅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乃有人告訴你。』掃羅悔改以後，主不願直接告訴他當作甚麼，因為他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引他進入與這身體的聯合裏；他是直接因主得救並歸向主的，並不是間接經由任何管道。主若不從祂的身體差遣一個肢體去接觸他，祂身體的肢體就難以接納他。（參徒九26。）

主對付掃羅

八節說，『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甚麼；有人拉著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色。』這是主對付掃羅。在這以前，他認為自己學識非凡，知道一切關於神和人的事。現今主使他瞎了，不能看見甚麼，直到主開了他的眼睛，特別是開他裏面的眼睛，並託付他去開別人的眼睛。（徒二六18。）

亞拿尼亞的印證

與基督的身體聯合

在九章十至十九節我們看見，掃羅的悔改藉著亞拿尼亞得著印證。十、十一節說，『當時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阿，看哪，我在這裏。主對他說，起來，往那叫直的街上去，在猶大的家裏，尋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看哪，他正在禱告。』主差遣亞拿尼亞，祂身體的一個肢體，去掃羅那裏，將掃羅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這必定使掃羅對基督身體的重要有深刻的印象，幫助他曉得，得救的信徒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

蒙揀選的器皿

在九章十二節主告訴亞拿尼亞，掃羅『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叫瞎眼的掃羅能看見，是叫他得著完全的拯救。這對他極為重要，特別是叫他裏面的眼睛得開啟，看見關於神的奧祕和神經綸的事。

在十三、十四節亞拿尼亞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到這人，他在耶路撒冷向你的聖徒行了多少惡事，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要捆綁一切呼求你名的人。』這指明呼求主名在早期是跟從主之人的記號。（林前一2。）這種呼求必定是別人聽得見的，因而成了一個記號。

在十五、十六節，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子孫面前，宣揚我的名；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因著掃羅是主所揀選的器皿，所以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並且蒙主呼召。（加一15。）主是主宰一切的，能按著祂在永遠裏的揀選，使最兇暴的逼迫者成為器皿，成為領頭的使徒，傳揚福音並走他原先所抵擋並逼迫的路，以完成祂的使命。至終，抵擋的掃羅在慶祝基督勝過所有仇敵的凱旋行列中，成了基督所征服的俘虜，盡他得勝的福音職事。（林後二14。）

領受聖靈並受浸

十七節說，『亞拿尼亞就去了，進了那家，按手在掃羅身上，說，掃羅弟兄，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就是主，差遣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溢。』掃羅的事例很特別，因為他這個最顯要的逼迫者，是在去逼迫信徒的路上，直接被主從天上拯救的。因此，他像撒瑪利亞的信徒，（徒八14~17，）和以弗所的十二個門徒一樣，（徒十九1~7，）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藉按手將他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

九章十七節的被聖靈充溢，乃是外面被充溢。按神新約經綸裏救恩的原則，掃羅在亞拿尼亞來按手在他身上以先，在他悔改時，必定已經在素質一面受了生命的聖靈。在亞拿尼亞來以前，他在禱告主，（徒九11，）指明他已經信主，並且呼求祂，（羅十13~14，）就如他所損毀並要捉拿的那些信徒一樣。但因他不是藉著基督身體的肢體得救的，聖靈就沒有在經綸一面降在他身上，直到代表基督身體的亞拿尼亞來了，使他與基督的身體聯合。纔降在他身上。

十八、十九節接著說，『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浸，喫過飯，就健壯了。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在了一些日子。』掃羅的事例和埃提阿伯的太監一樣，教訓我們要注意靈浸，也要注意水浸；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羅六3~5，西二12。）靈浸產生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信徒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水浸是信徒對靈浸之實際的確認。這二者都需要。

**第二十六篇　掃羅的悔改（二）**

讀經：使徒行傳九章一至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掃羅的悔改。（徒九1~19。）

禱告三天

掃羅將近大馬色，『忽然有光從天上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3~4。）掃羅從地上起來，睜開眼睛，竟不能看見什麼。（徒九8。）掃羅三日不能看見。主不僅奪去他的視力，也對付他聰明的心思。我們已經看見，掃羅精通希伯來宗教、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他在西方文化三種基本的元素裏受過訓練。主耶穌拿走掃羅的視力，是要他思想主。

九章九節說，掃羅『三日不能看見，也不喫，也不喝。』在那三天他作甚麼？答案是在十一節主向亞拿尼亞所說的話裏：『起來，往那叫直的街上去，在猶大的家裏，尋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看哪，他正在禱告。』在這裏我們看見，那三天掃羅一直在禱告。他不能看見，也不喫不喝。他所能作的就是禱告。

我信掃羅在禱告的時候試著分析耶穌，要知道祂是誰。掃羅也許對自己說，『我知道耶穌被埋葬了，但祂從天上對我說話。怎麼會有這事？耶穌說我在逼迫祂，祂怎麼會在我所逼迫的人當中？』掃羅三天之久，一定在禱告這類的事。

領受完備的福音信息

當掃羅禱告的時候，關於基督與召會的異象和啟示，可能一一臨到他。他在那幾天的經歷也許就像看屬天的電視一樣，他看見了許多關於主耶穌的事。掃羅看見了這些事，也許會說，『拿撒勒人耶穌是耶和華，祂是我的救主。難怪祂的跟從者極力見證祂復活了。祂必定復活了，因為祂從天上向我顯現。』掃羅也許接著思想主的升天，這點含示祂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受死與復活。掃羅也許領悟，現今在諸天之上的主，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受死、復活並升天的過程。

我們需要對掃羅三天之久不喫也不喝的事實有深刻的印象。他只是禱告。他禱告的時候，關於基督的啟示就『播映』到他這人裏面。掃羅在這屬天的電視上看見主奇妙的景象。掃羅對基督的復活不再有懷疑，他也開始相信主的成為肉體與受死。藉著他那幾天所看見的異象，掃羅領受了完備的福音信息。

耶穌與團體的『我』

掃羅不僅看見耶穌是耶和華救主，祂死了又復活了；他也看見主耶穌與祂的跟從者是一。也許掃羅對自己說，『我沒有逼迫耶穌，我是逼迫跟從祂的人，但祂說我逼迫祂。這意思必定是祂與跟從祂的人是一。』這樣，掃羅就看見了身體。他聽到的信息不僅論到基督的救恩，也論到基督的身體。當主向掃羅顯現時，主問他：『你為甚麼逼迫我？』主似乎說，『掃羅，這「我」包括個人的我與我團體的身體。個人的我在諸天之上，但團體的身體在地上。當你逼迫跟從我的人時，你就是逼迫我的身體。逼迫我的身體，就是逼迫我。』所以，九章四節的『我』是團體的，包括主耶穌和他所有的信徒。

按照九章五節，掃羅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四節的『我』和五節的『耶穌』這名，有重大的意義。保羅對於耶穌和這團體的『我，』必定思想了許多。他在那三天中，可能分析過『我』和耶穌這兩個辭。

當保羅說，『主阿，你是誰？』他必定得救了，並且領受了素質的靈。以後他在羅馬書說，『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3。）在行傳九章五節，掃羅不認識耶穌，卻稱祂為主。掃羅必定為主的顯現和說話所震驚。那時，素質的靈應該已經進到他裏面。然後他能禱告三天，不喫也不喝。在素質的靈的感動之下，他惟一的興趣就是禱告，為要明白他所看見所聽見之事的意義。在那幾天，保羅領受了關於救恩與基督身體完備的福音。

掃羅對團體的我－基督與身體－的經歷，必定使他印象深刻，影響他將來關於基督與召會的職事。那次經歷為他的職事立下根基。所以，他教導基督的身體非常有力，（羅十二4~5，林前十二12~27，弗一22~23，二16，四4，16，）他是新約裏惟一使用『基督的身體』這辭的作者。他非常強調基督的身體，因為他在悔改的時候，聽到一篇信息，論到團體的我，基督的身體。

由基督身體的代表印證

掃羅得救以後，主立刻開始以基督身體的事教育他。主對掃羅說，『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九6。）這裏主似乎說，『掃羅，我不告訴你需要作甚麼。你直接蒙我拯救，沒有別的人知道你得救了。所以，你需要我身體的一個代表到你這裏來，印證我已經拯救你、揀選你並呼召你的事實。你也需要這樣一個身體的代表，帶你進入與我身體的聯合裏。』我們會看見，當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眾人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徒九26。）這樣的光景使他的得救必須由基督身體的代表來印證。

主叫亞拿尼亞去尋找掃羅，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到這人，他在耶路撒冷向你的聖徒行了多少惡事。』（徒九13。）在這裏我們看見，亞拿尼亞不想跟掃羅有什麼牽連。然而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子孫面前，宣揚我的名；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15~16。）亞拿尼亞就去接觸掃羅。他與掃羅接觸時，承認他是主裏的弟兄。（徒九17。）如果主沒有叫亞拿尼亞把掃羅尋找出來，沒有一個信徒會承認掃羅是弟兄。藉著亞拿尼亞，主在身體生活的實行上，給了掃羅非常好的教導。

被聖靈充溢

在十七節，亞拿尼亞對掃羅說，『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耶穌，就是主，差遣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溢。』這裏的充溢是外面被經綸的靈充溢。在九章掃羅的事例和八章撒瑪利亞人的事例中，身體的頭保留了經綸的靈。主保留經綸的靈，不給撒瑪利亞信徒，因為猶太人將他們看作外人，與他們沒有來往。猶太人很難相信神會拯救撒瑪利亞人。所以，身體的元首將經綸的靈保留，直到彼得、約翰來到撒瑪利亞，按手在撒瑪利亞信徒身上。藉著彼得、約翰的按手，元首將經綸的靈降下，給猶太信徒作標記，表明撒瑪利亞人也能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

大數的掃羅當然是道地的猶太人，純粹的希伯來人，但他帶頭逼迫召會，殘害在耶路撒冷的召會。誰會相信他已經轉向主並且得救了？當保羅接受主的救恩時，他也在裏面接受素質的靈。然而，身體的元首保留經綸的靈，直到基督身體的一個代表到掃羅那裏，按手在他身上。在那時刻，經綸的靈臨到他，有力的證明他已經得救，並被元首接納到身體裏作肢體的事實。實際上，掃羅是個獨特的肢體，要擔當重大的使命，將神新約的經綸供應到外邦世界。

要正確的領會九章一至十九節所描繪的一切並不容易。同樣，要看見使徒行傳這一段所記載的事的意義也不容易。我們對這段神聖話語的領會，不僅是從研讀聖經和別人所寫的書而來，也是從考量自己的歷史和經歷而來。因著多年的研讀和經歷，我們就看見九章一至十九節的要點。每一點對我們都不該只是教訓，而該是我們在屬天的電視上所看見的異象。

神新約經綸約完成

我們在行傳九章看見，帶頭逼迫耶穌、最反對耶穌的人得救了，並且成為一個器皿。掃羅與頭並與身體成為一。他是身體的肢體，彀資格接受屬天的使命，完成神新約啟示的話。他自己論到這一點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管家職分，作了召會的執事，要完成神的話。』（西一25。）沒有保羅的書信，神新約的啟示就無法完成。新約的二十七卷書中，十四卷是保羅寫的，作為神新約經綸的完成。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有起頭，卻沒有完成。如果我們只有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神新約的經綸就無法完成。為著這完成，需要另一個器皿，就是神所揀選來執行祂新約經綸的器皿。至終，神在祂的智慧裏將保羅下在監裏，使他能寫出對神新約經綸特別重要的書信。

蒙揀選的器皿

我們在九章十五節看見，大數的掃羅是蒙揀選的器皿。我們讀聖經時，可能不彀注意『器皿』這個重要的屬靈名詞。器皿是容器，所以與工具或武器不同。

保羅的書信非常強調器皿的重要。比方說，羅馬九章二十三節說到神『要在那些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彰顯神榮耀的豐富。』羅馬九章的思想是：人被神創造，作盛裝祂的器皿。在林後四章七節保羅再次說到器皿：『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然後他在提後二章二十節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也有作為卑賤的。』神拯救大數掃羅的心意，是要以祂自己將他充滿，因而使他成為特出的器皿。我們在保羅的著作裏，看見『器皿』一辭屬靈意義的發展。

掃羅也許從亞拿尼亞得知他是蒙揀選的器皿。大數的掃羅不但蒙主揀選作祂的使徒、僕人、執事，也蒙揀選作祂的器皿。在行傳九章十五節，主耶穌似乎對亞拿尼亞說，『掃羅是蒙揀選的器皿，他要盛裝我，他的職事是要將我傳輸到外邦世界。』我們都需要看見掃羅是蒙揀選的器皿的重要。

我們能在保羅的生活和著作裏看見西方文化的三種元素－希伯來元素、希臘元素和羅馬元素。保羅是這三種元素的組成。所以，他具體表現了希伯來宗教、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因為他是這些元素的組成，所以他適合作器皿，盛裝並傳輸包羅萬有的基督。保羅足能成為這樣的器皿。

我們需要屬靈的異象

我們研讀聖經，只懂得白紙黑字是不彀的。我們也需要屬靈的異象和見識。當主耶穌啟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神聖的名稱是指明復活時，（太二二23~33，）祂有這樣的異象和見識。我們光讀聖經的字句，無法看見這樣的事。惟有憑著屬靈的異象和見識，我們纔能看見這神聖的名稱裏含示復活。有這樣的領會，不是將聖經寓意化，或僅僅加以推斷。反之，這是藉著研讀神寫出來的話而領受啟示。我們讀行傳九章，也需要看見關於『我、』耶穌、與蒙揀選的器皿的異象。

**第二十七篇　掃羅的悔改（三）**

讀經：使徒行傳九章二十至三十節。

隨即傳揚這一位

可能沒有人比大數的掃羅轉向主耶穌更快。掃羅受浸以後，『和大馬色的門徒同在了一些日子。』（徒九19。）行傳九章二十節說，『隨即在各會堂裏傳揚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這裏的『隨即』一辭很有意義，指明他沒有多久就絕對完全的轉向主。掃羅是逼迫者，但他轉向主，成了盛裝基督的器皿，將基督供應給人。我信路加插進『隨即』一辭，目的是要顯示掃羅轉得非常快。

在行傳九章，路加也簡短的記載了掃羅的傳講。按二十節，掃羅『傳揚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然後在二十二節，路加接著說，『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這裏路加用了『這位』一辭，說到這位就是基督。

『這位』一辭很有意義，而且含意豐富。我們若研讀掃羅在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就能明白他為什麼用『這位』一辭。這位是他所逼迫的，這位是猶太宗教的掌權者所反對並定罪的。這位也是許多人相信並跟從的。掃羅用『這位』一辭來強調，原因是他的聽眾知道耶穌，也知道掃羅和信徒身上所發生的事。九章二十一節指明這點：『凡聽見的人都驚奇，說，在耶路撒冷損毀呼求這名者的，不就是這人麼？並且他到這裏來，不就是為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面前去麼？』因為眾人都知道這事，掃羅就可以說『這位。』掃羅用這辭，指明聽眾知道他在說誰。因此，當掃羅開始說到耶穌，他就說這位。

基督的身位和工作

那包羅萬有的基督有兩個主要方面－祂身位的一面和祂工作的一面。我們在九章二十、二十二節看到了這兩面，那裏掃羅說到神的兒子和基督。神的兒子是指主的身位，基督是指主的工作。

主的身位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乃是神聖的一位，甚至就是神自己。按約翰五章，猶太人領悟，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就是說祂是神。關於這點，約翰五章十八節說，『所以猶太人就越發想要殺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祂的父，將自己與神當作平等。』這指明說主是神的兒子，意思就是說祂是神。

『神的兒子』是指主耶穌的身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乃是神聖的。然而，所有的反對者都認為祂只是人。他們不領悟這位耶穌也是神聖的，祂乃是神的兒子。祂是那有獨一神聖源頭的一位。

掃羅在大馬色的會堂裏，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他的聽眾都是些知道耶穌的人。他們知道耶穌就是猶太宗教的掌權者所反對的拿撒勒人。現在掃羅宣告這位就是神的兒子。他似乎說，『你們僅僅看為人的這位，乃是神的兒子。是的，祂出自人的源頭，祂是人子。然而，這位卻是神的兒子。』關於這點，掃羅作了有力的見證。

猶太人聽到掃羅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很不高興。他們不能容忍人說，耶穌有獨一的神聖源頭，以及祂是神的兒子。因此，他們反對掃羅的傳講。他們認為宣講一個人是神的兒子，乃是褻瀆。因此，他們反對掃羅，想要殺害他。（徒九24。）

主的使命

按九章二十二節，掃羅向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基督這名稱是指主的使命，就是主的工作。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主耶穌就是神的受膏者。祂是神的受膏者－基督，祂是獨一的一位。只有祂為神所膏並為神所立，來完成祂的使命，作神委派給祂的工作。

在馬太十六章十五節，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太十六16。）彼得所得的啟示，包括主耶穌的兩方面，祂身位的一面和祂使命的一面。基督的使命是要藉著祂的釘死、復活、升天和再臨，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他的身位具體的表現父，並終結於那靈，使三一神得著完滿的彰顯。

暫時瞎眼的大數掃羅，領受了關於主耶穌的屬天異象。他看見的，和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所看見的一樣；他看見了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

主耶穌是屬人的，也是神聖的。祂是神聖而屬人的人，祂是神人。主是那有雙重身位的一位，既屬人又神聖。在行傳九章，掃羅沒有強調主的人性，因為每個人，包括反對者，都承認耶穌是人，不是幽靈。祂實實在在是人，所有的人都承認祂的人性。但反對者沒有看見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掃羅在轉向主之後，隨即為主所作的第一個見證，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我們曾指出，這對猶太人乃是褻瀆，他們因掃羅這樣傳揚就要殺害他。

掃羅除了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也見證祂是基督。祂是獨一的，是惟一為神所膏所立，來完成神使命的一位。主是基督，為神所膏所立，來達成神的目的，完成神的計畫，只有祂彀資格完成神永遠的救贖。論到祂的身位，祂是神聖的；論到祂的工作，祂是神所膏所立的一位，要完成神所要的一切。

我們傳福音的榜樣

在行傳九章，保羅為我們今天的傳福音，設立了很好的榜樣。無論我們用聖經的那一段傳福音，無論我們所傳的主題是甚麼，都必須一直強調基督這兩方面。我們需要傳基督的身位和基督的工作。然而，今天許多的傳講沒有正確的強調基督的身位和工作。反之，福音可能傳得十分含糊、籠統。人也許述說耶穌是救主和救贖主，卻沒有述說所需要強調的，基督兩個基本的方面。我們傳福音必須有所不同。我們需要強調，我們所傳的這一位是神聖的；祂是神的兒子，祂的源頭是神聖的。我們也該強調祂的工作，祂是為神所膏的，來完成祂的使命。這就是說，我們該傳講神的兒子和基督。

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就可以在祂的名裏得生命。』這裏我們看見，要得著永遠的生命，就需要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需要相信祂是神兒子的神聖身位，並祂是神受膏者的工作。『基督』這稱呼與主的工作、職分和使命有關。『神的兒子』這稱呼是指主的身位。祂的身位與神的生命有關，祂的使命與神的工作有關。祂是神的兒子，作了神的基督。祂憑著神的生命為神作工，使人因相信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能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翰二十章三十一節把這件事說得十分透亮清楚，相信主耶穌就是相信祂神聖的身位和祂神聖的工作。

關於基督人性的錯誤信仰

否認升天的基督還有人性

今天有些基督徒可能沒有正確的相信主耶穌的人性。多年前有人告訴我，他不相信主耶穌在諸天之上，還有人的性情。這樣的人認為主復活以後，就脫去了祂的人性。我們需要對這樣的人傳講耶穌的人性。

司提反在行傳七章的經歷，證明主耶穌甚至在祂的升天裏還是人。司提反說，『看哪，我看見諸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司提反看見升天的主，他看見祂是個人。

馬太二十六章主對大祭司說的話，進一步證明祂在諸天之上仍有人性：『從此以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而來。』（太二六64。）大祭司問主耶穌是不是神的兒子。（太二六63。）在主的回答裏，祂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但祂接著說，在祂的升天裏，並在祂駕雲回來時，祂還是人子。因此，主不僅在地上釘十字架以前是人，復活升天以後在天上神的右邊也是人。

在約翰一章五十一節，主耶穌對拿但業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這是雅各之夢的應驗。（創二八11~22。）基督這位人子，帶著祂的人性，乃是一個立在地上通天的梯子。主對拿但業所說的這話，是指著永遠說的。這意思就是，基督在永遠裏還是人子。因此，祂永遠兼具神人二性。

否認基督在肉體裏來

在使徒約翰的時代，有人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關於這點，約翰說，『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2~3。）否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乃是莫大的異端。

否認基督是受造者

否認基督就著祂的人性說乃是受造者的，也是異端。我們按照歌羅西一章十五節教導說，主耶穌就著祂的人性說，乃是受造者；為此我們遭到強烈的反對。但否認主是受造者的，與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淪為同一類。說耶穌不是受造者，等於說祂沒有成為肉體。肉體不是受造之物麼？肉和血確實是受造的元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確實是神所造的。

我們若透徹的研讀神的話，會看見我們的主一面是創造者，另一面也是受造者。祂是神，是創造者；祂是人，是受造者。人不是神創造的一部分麼？當然，人包括在神的創造裏。主耶穌既成了有血有肉的人，而血和肉都是受造的元素，所以就著祂的人性說，祂也是受造者。

否認主耶穌是受造者是異端，就像否認主耶穌是神是褻瀆一樣。我們照著聖經說，耶穌是神也是人，我們的主是創造者也是受造者。祂實實在在是包羅萬有者。這包羅萬有者是神也是人，是創造者也是受造者。

掃羅的門徒

在九章二十五節，我們看見掃羅身上一件令人非常驚訝的事－他有門徒。這節明確清楚的說到『他的門徒。』從前領頭逼迫耶穌的掃羅，現在有門徒跟從他。這指明他的傳講有力且得勝。人藉著他的傳講，為主所得著。

掃羅那有力、優越的傳講激起了猶太人的反對，他們『商議要殺掃羅。』（徒九23。）九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他們『晝夜嚴密的看守城門，要殺害他。』掃羅既無路可逃，『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九25。）因此，掃羅很不光榮的逃脫了大馬色的反對者。這樣的逃脫乃是照著主的主宰。

主耶穌作了奇妙的工，使領頭的逼迫者轉變為得勝的傳講者。這改變發生在很短的時間之內。

掃羅的經歷暴露了今天神學院的缺失。人可以進神學院受知識的訓練，但在完成教育時，屬靈方面卻『洩了氣。』我們可以說大數的掃羅是進了主的『神學院，』很快就畢了業，成為優越的傳講者。掃羅不像今天許多傳道人，他不想用心理學的作法來教導或傳講。反之，他來告訴人，這位就是神的兒子和基督。結果，他甚至得著了門徒。然而，至終他必須逃脫，往耶路撒冷去。

掃羅與耶路撒冷的門徒

雖然在大馬色發生了許多事，耶路撒冷卻沒有聽到甚麼消息。為這緣故，當掃羅想與門徒結交的時候，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徒九26。）他們不能相信這反對者現在竟成了主耶穌的門徒。他們仍然怕他。但主在祂主宰的權柄裏，豫備了巴拿巴，就是勸慰子。（徒四36。）巴拿巴接受了掃羅，『領他到使徒那裏去，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在耶穌的名裏放膽講說，都向他們述說出來。』（徒九27。）於是掃羅留在他們那裏，『和門徒出入來往，在主的名裏放膽講說。』（徒九28。）

按九章二十九節，掃羅『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就是說，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掃羅與他們辯論，得罪了他們，他們『卻想下手殺他。』（徒九29。）弟兄們知道了，就決定將掃羅送回大數去。因此，在九章三十節，結束這段話說，他們『就送他下該撤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

**第二十八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

讀經：使徒行傳九章三十一至四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行傳九章三十一至四十三節。

召會的建造與繁增

在三個省分

行傳九章三十一節說，『那時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遍處的召會得平安，被建造，在對主的敬畏並聖靈的安慰中行動，人數就繁增了。』這節說到猶太、加利利和撒瑪利亞，這三處都是羅馬帝國的省分。猶太在猶太地南部，加利利在北方，撒瑪利亞在南北之間。這三個省分都有召會。因為這時召會只開展到猶太、加利利和撒瑪利亞省，而且『全』字也包括一切有召會存在的地方，所以這裏用單數的召會，含宇宙召會之意；不過在這三個省分的各城裏，必定有許多召會，就著地方的意義說，可以稱為眾召會。

得平安

按照三十一節，全猶太、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遍處的召會得平安。召會在裏面有平安，雖然在外面有逼迫。召會不怕外面有逼迫，只怕裏面沒有平安；有平安纔有建造。

被建造

召會在逼迫中得平安，就被建造起來。建造是在召會建立之後進行的。

在對主的敬畏中行動

這裏也告訴我們，這些省分的召會在對主的敬畏中行動。召會雖有逼迫，但不懼怕人，卻敬畏主，怕召會因逼迫被擊倒或征服而得罪主，也怕在其他的事上得罪主。

在聖靈的安慰中行動

按照九章三十一節，召會也在聖靈的安慰中行動。這指明召會因著逼迫遭受患難，在其中敬畏主並享受聖靈的安慰。

猶太人視猶太為最好的省分。他們認為加利利是受藐視的地區，撒瑪利亞是滿了攙雜的地區。所以，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藐視加利利，也棄絕撒瑪利亞。但我們在九章三十一節看見這三個省分的召會被視為一個。這節說到『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遍處的召會。』我相信聖靈感動路加用這種特別的寫法，是要指明不管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怎樣藐視加利利，棄絕撒瑪利亞，在那些地區興起的召會卻應當視為一個召會。就地方的一面說有眾召會；但就宇宙的一面說，這些召會乃是一個召會。這裏我們看見，召會在宇宙中是一的基本啟示。

彼得職事的擴展

到呂大，醫好以尼雅

有些讀使徒行傳的人可能認為，到了九章大數的掃羅受主試驗時，彼得已經退場了。但我們在九章三十二至四十三節看見，彼得仍然在場，這些經節描述彼得職事的擴展。他的職事從耶路撒冷擴展到了呂大。行傳九章三十二節說，『彼得周遊各處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在呂大的聖徒那裏。』呂大是位於約帕東南約十八公里的一個城鎮，在舊約稱為羅得。（代上八12，拉二33。） 彼得在呂大的時候，醫好了一個名叫以尼雅的人，他『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臥了八年。』（徒九33。）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以尼雅就立刻起來了。『所有住在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見了他，就轉向了主。』（徒九34~35。）

到約帕，醫好多加

在九章三十六至四十三節，我們看見在約帕，多加得著醫冶，或說活過來了。三十六節說，『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繙成希利尼話就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多加』是希利尼名字，相當於亞蘭文的『大比大，』意羚羊。門徒聽見彼得在呂大，呂大靠近約帕，『就打發兩個人到他那裏去，懇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裏去，不要耽延。』（徒九38。）彼得就來到約帕，醫治了多加，更好是說，叫多加活過來。

有些人認為多加活過來是一件復活的事例。在彼得到約帕以前，多加也許死了一整天。彼得禱告，『轉身對著屍體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看見了彼得，便坐起來。』（徒九40。）這可以視為復活的例子。然而，這裏沒有用『復活』這種強的說法。所以，我不說多加復活，寧可說她藉著彼得被治好了，或活過來了。

豫備向外邦人開啟國度的門

在九章三十二至四十三節，我們看見彼得在耶路撒冷以外，甚至在猶太以外，多少和外邦人有關的地區盡職。當彼得在約帕的時候，他離羅馬政府的一個中心，該撒利亞，不遠。這就是說，彼得已經離開了耶路撒冷，猶太人中心的首都，向著該撒利亞城，羅馬一位總督所住之處。因著約帕靠近該撒利亞，就成了彼得向外邦人開啟國度之門的踏腳石。所以，彼得的留在約帕，乃是一個豫備，叫他去哥尼流家，使用主給他的第二把鑰匙開門，使外邦人能進入國度。我們要看見，彼得在該撒利亞為道地的外邦羅馬人開門，使他們進入神的國。

異象與神蹟

在掃羅和哥尼流的事例中，主都藉著異象作工。主在異象中向亞拿尼亞顯現：『當時在大馬色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說，主阿，看哪，我在這裏。』（徒九10。）在這之前，大數的掃羅已經有一個異象，看見主自己。主向掃羅顯現，對他說話。之後掃羅有另一個異象，在異象中他看見亞拿尼亞按手在他身上。主告訴亞拿尼亞這件事，說掃羅『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叫他能看見。』（徒九12。）所以，掃羅與亞拿尼亞都有異象。這裏我們看見，異象與主工作的完成有關。

在哥尼流的事例中，主也藉著異象作工。首先，有一天，約在午後三時，哥尼流『在異象中，清楚看見神的一位使者來到他那裏，對他說，哥尼流。』（徒十3。）第二天，彼得在房頂禱告時看見異象。（徒十9~10，17。）所以，在哥尼流的事例中，又有兩個異象－哥尼流所看見的異象，和彼得所看見的異象。

我們已經指出，掃羅和哥尼流的事例都包含了異象。有一個異象，先是臨到掃羅，然後又臨到亞拿尼亞。同樣的，有一個異象，先是臨到哥尼流，然後臨到彼得。在這兩件包含著異象的事例之間，有兩個神蹟藉著彼得發生。首先有以尼雅得醫治，然後有多加活過來。我們研讀使徒行傳，需要把這類不同的事例擺在一起，把所描述的加以思想。我們不該獨立的看第九章，乃該照著這一章與前後文的關係來研讀。

彼得的職事與掃羅職事的初階

行傳一章是獨立的，論到豫備。然後二章有繁殖的開始。二至五章是一段，論到彼得繁殖的職事。二章有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釋放的第一篇信息；然後在三章，我們看見彼得為一個生來瘸腿的人所行的神蹟。彼得根據那個神蹟，釋放了另一篇信息，記載在三、四章，這與五章所發生的事有關。所以，這四章形成一段，論到彼得繁殖的職事。

六章開始於七位執事的選立。司提反在這七位當中，乃是話語的教師。七章記載司提反的教導。七位執事中的另一位是腓利，他是傳福音者。八章記載這位傳福音者傳講的工作。

司提反遭受逼迫，至終被治死。一個名叫掃羅的青年人在那次逼迫中有分。司提反的事例使猶太首領被激動起來，逼迫跟從耶穌的人。八章一節論到這事說，『就在那日，在耶路撒的召會大遭逼迫。』接著聖經又告訴我們：『掃羅卻殘害召會。』（徒八3。）這指明掃羅是逼迫跟從耶穌者一個主要的帶頭人。但是這位帶頭的逼迫者在從耶路撒冷往大馬色的路上得救了。他不僅得救，也成了有力的傳講者，正如九章二十至三十節的記載所指明的。

掃羅悔改，成為有能力的傳講者，這並不表示彼得的職事結束了。在掃羅傳講的記載之後，彼得立刻回到幕前。不過，地點不在猶太，而在離該撒利亞不遠的地方。我們已經看見，這地方成了踏腳石，讓彼得進入外邦世界，為外邦人開啟進入神國的門。

讀使徒行傳的人，也許覺得很難將這卷書分段。我們研讀使徒行傳，可以把六至十一章看作一段。在這一段裏，我們看見掃羅初階的職事與彼得的職事調在一起。雖然這兩個職事調在一起，在這幾章裏，彼得的職事還是主要的。

我們將會看見，掃羅的職事是漸漸進來的。彼得往約帕去，那地就成了通往該撒利亞之外邦人的踏腳石。這是為要得著外邦人的豫備，使將要成為外邦人使徒的掃羅，可以開始他向外邦人的職事。雖然在六至十一章，彼得的職事還是主要的，但他已逐漸開始退場。在這幾章裏，掃羅也逐漸進場。我們首先在七章末了聽聞掃羅的事，那裏告訴我們，為司提反被石頭打死這件事作見證的人，『把自己的衣服，放在一個名叫掃羅的青年人腳前。』（徒七58。）這指明保羅是以逼迫者的身分進場。在九章，這逼迫者悔改，成了有力的傳講者。到行傳九章末了，掃羅開始踏進他的職事。我們看見，他向外邦世界的職事在十三章確定且得勝的開始了。到了那時，保羅就完全進場了。

主在祂繁殖裏的主宰權柄

我們在這幾章看見主的主宰權柄，藉著開展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而繁殖祂自己。主花了三年半，另外又加了一段時間來豫備彼得。然後，主花了另一段時間來豫備掃羅。我們讀使徒行傳時需要看見，九章末了和十三章開頭，中間有一段間隔。掃羅在那一段時間從主領受了許多。不過所發生的事沒有記載於聖經，我們只知道保羅有一段時間在亞拉伯。（加一17。）我們無法知道他在那裏作甚麼。雖然如此，我們相信保羅在這段期間，從主領受了許多。所以，他在十三章出來傳道時，比他在九章的傳講內容更為豐富。保羅在行傳九章的傳講很簡單、扼要。按照這一章，他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也就是說，他強調基督的身位和工作。但他在十三至二十八章傳講的內容就豐富多了。

我們研讀使徒行傳，看見主有祂主宰的方法，豫備一個像大數掃羅這樣蒙揀選的器皿。主將這樣一個帶頭逼迫的人轉成為信徒的大祝福。

**第二十九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一）**

讀經：使徒行傳十章一至三十三節。

彼得職事的成功

到了行傳九章末了，主已經作了許多事，把路鋪好，讓彼得為外邦人開啟進入神國的門。九章三十一節指出彼得職事的成功：『那時全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遍處的召會得平安，被建造，在對主的敬畏並聖靈的安慰中行動，人數就繁增了。』這裏我們看見，在猶太、加利利和撒瑪利亞這三個省分，召會已經剛強的建立起來。這指明彼得繁殖復活基督的職事在猶太地非常成功。這地不僅包括猶太，也包括加利利，以及猶太和加利利之間的撒瑪利亞。藉著彼得的職事，那稱為聖地的區域就滿了召會。

按照九章三十二至四十三節，彼得被主推動往該撒利亞去，那是羅馬政府一個強大的中心。在該撒利亞住著一個名叫哥尼流的人。這裏我們看見主的豫備，為著開啟外邦人進入召會生活的門。

在馬太十六章十九節，主耶穌把國度的鑰匙給了彼得。五旬節那天，彼得用了第一把鑰匙，為猶太人開啟進入神國的門。我們要看見，在行傳十章，彼得用了第二把鑰匙，向外邦人開啟神國的門。

在主的福音工作上更進一步

行傳十章一、二節說，『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那叫作義大利營的一個百夫長。他是個虔誠人，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常常祈求神。』古羅馬一軍團有十營，每營六百人。羅馬百夫長哥尼流，與埃提阿伯的太監一樣尋求神，就如保羅在十七章二十七節所題的。

我們在十章一節看見，到這時候主在祂的福音工作上更進了一步。藉此，祂臨到另一個道地的外邦人，一個歐洲羅馬帝國的義大利人。這樣，福音的門向所有的外邦人都打開了。猶太使徒和門徒帶著猶太的背景和習慣，要他們接觸外邦人是很難的。（徒十28。）因此，這次的行動很特別，需要神的使者參與其中，（徒十3，）正如在八章二十六節，腓利接觸從非洲來的埃提阿伯人的事例中，主的使者所作的一樣。在這兩個事例中，那靈特別對腓利和彼得說話。（徒八29，十19。）

主是主宰整個世界局勢的。在行傳十章所發生的事，必定是照著主的主宰。在羅馬政府的重要城市該撒利亞，有一個名叫哥尼流的百夫長。哥尼流不僅是一個好人，有道德的人，也是一個虔誠的人，尋求神的人。從有人類開始，就一直有尋求神的虔誠人，哥尼流就是這種人。他同全家都敬畏神而且虔誠。行傳十章七節甚至說到一個虔誠兵。這指明哥尼流家裏有虔誠的氣氛。我們在行傳十章看見神所使用，為著神的國向外邦世界開路的那種人。

使者的異象

行傳十章三、四節說，『有一天，約在午後三時，他在異象中，清楚看見神的一位使者來到他那裏，對他說，哥尼流。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天使對他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已經上達神面前，蒙記念了。』哥尼流是墮落人類中的一個，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也是被定罪的，與所有的人一樣，然而神悅納他的禱告和賙濟；該隱的供物卻為神所棄絕。（創四3，5。）這必定是因神基於基督永遠的救贖，並鑒於哥尼流來日相信基督，就按著祂的豫知赦免他。（徒十43。）

按照十章三節，有神的一位使者向哥尼流顯現，向他說話。在埃提阿伯太監的事例中，神也使用一位使者：『有主的一位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徒八26。）這兩個事例中有使者，指明這些事例很特別。向埃提阿伯太監傳福音，乃是把福音帶給外邦人。同樣的，向哥尼流家傳福音，乃是把福音傳給外邦家庭。因為這是特別的事例，所以天使參與其中。不過，在埃提阿伯太監和哥尼流及其家人的事例中，神都不是託付天使去傳福音，原因是只有相信主耶穌的人類，纔有特權把福音帶給人。

禱告的重要

在哥尼流的異象之後，（徒十1~8，）有彼得的異象。（徒十9~16。）行傳十章九節說，『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的時候，約在正午，彼得上房頂去禱告。』哥尼流是在禱告中得著異象，（徒十30，）彼得也是在禱告中得著異象。（徒十17，19。）乃是藉著他們的禱告，神的計畫和行動纔得以完成。神的行動需要人禱告的合作為憑藉。

行傳十章有力的強調禱告的重要。首先有哥尼流的禱告，然後有彼得的禱告。這兩個人的禱告，成了主進來為外邦人開門的憑藉。虔誠的哥尼流禱告時，異象臨到了他。同樣，在彼得禱告的時候，這一章所記載的異象臨到了他。由此我們看見，我們都需要學習有禱告的生活，因為禱告的生活總是為主的行動鋪路，並且為主的擴展開門。我們在這裏既是為著主的恢復，就必須學知主只能使用有禱告生活的人，就是在生活中禱告接觸主的人。

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哥尼流和彼得為著甚麼禱告。然而，聖經的記載指明他們劃出特定的時間禱告，就是定時禱告。行傳十章三節說，哥尼流在午後三時禱告；十章九節說，彼得在正午禱告。我們由此看見他們有禱告的生活，甚至有定時的禱告。我們在主恢復裏的人若有這樣定時禱告的生活，就會被主使用，為著主恢復的擴展開路。

彼得看見大布的異象

按照十章十節，彼得『覺得很餓，就想要喫。人正豫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在這裏彼得的飢餓是表徵人尋求神的事。（太五6。）神叫飢餓的得飽美物。（路一53。）喫，原文也常譯為嘗。

魂遊象外

魂遊象外，原文意離開本位；因此是人在感覺上從自己裏面出來，又從其中回到自己的情景，（徒十二11，）好像是在夢中，卻未睡著。這種魂遊象外與三、十七、十九節的異象不同。在異象中，有可以看見的確定目標。但在這裏，彼得是在魂遊象外時看見異象。（徒十一5。）

福音的開展

彼得這次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有一器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物，並天空的飛鳥。』（徒十11~12。）在十一節天開了，指明主在地上的福音行動，是在祂天上寶座行政的管理之下。（參來八1，徒七56。）古今所有的使徒和傳福音者，都是在地上執行天上的使命，開展神國的福音。

各類的人

十一節說，有一器皿從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這器皿象徵福音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聚攏各類不潔淨（有罪）的人。（路十三29。）十二節所說四足的走獸、爬物和飛鳥，象徵各類的人。

十三節說，『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喫！』這是個表號，喫是與人來往。（徒十28。）

在十四節，彼得回答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為一切凡俗並不潔之物，我從來沒有喫過。』彼得不喫凡俗、不潔之物，乃是按著利未記十一章的教導。按摩西的律法，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上的特別規定，是三個最強的規條，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而被分別出來；他們認為外邦人是不潔淨的。這一切舊約時代的聖經規條，成為照著神新約的經綸，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人的阻礙。（徒十五1，西二16。）

十五節接說，『第二次又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這是指神藉著基督救贖的血（啟一5，）並聖靈的更新（多三5，徒十五9。）所潔淨的人。

時代的轉移

我們在行傳十章看見一件有關神的經綸重要的事－時代轉移的需要。在舊約裏，神的經綸乃是在表徵、豫表、豫言的時代裏。在舊約裏，神的經綸完全沒有得著成就。至終，三一神來了，成就神的公義、聖別、榮耀所要求的一切，來完成祂的經綸。不但是子來了，乃是子同著父並藉著那靈而來。神經綸的完成，乃是神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完全與人性調和，為祂和祂所揀選的人建造永遠的居所，使祂自己得著完滿的彰顯，直到永遠。

既然神在祂的三一裏而來，成就一切必需的事，使祂可以完成祂的經綸，所以就有時代的轉移。一面，神為著這轉移不能不用猶太人；另一面，猶太教是這轉移最大的阻礙。我們在四福音書裏可以看見，猶太教和主耶穌之間有爭鬥、對抗。主來發起轉移，發起改變。但猶太教設法阻撓這改變。這個開始於福音書的爭鬥，在使徒行傳中仍舊繼續發生。

甚至像彼得、約翰、雅各這些蒙主揀選的人，也不清楚需要有完全且徹底的轉移。彼得對於從天降下大布的異象所有的反應，指明了這點。彼得守住這禱告的時間非常好，但當主要他到外邦人那裏去，與他們交往，這對他卻成了難題。

彼得由於他的猶太背景，不想與外邦人交往。猶太人與外邦人交往，就像喫不潔之物。喫東西就是把東西接受到裏面，使這東西與我們成為一。彼得拒喫從天降下大器皿裏所盛裝的不潔之物，描繪出猶太人不願意接受外邦人而與他們成為一。猶太人若是就近外邦人，與他們成為一，那就像人喫了不潔之物一樣。

我們已經指出，有三個主要規條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而從外邦人分別出來，就是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上的特別規定。保守的猶太人在這些規條上是非常嚴緊的。按照以弗所二章十五節，這些律法的規條已經被主在十字架上的死廢掉了。祂已經廢掉了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的特別規定。雖然主耶穌廢掉了這些規條，但彼得仍舊持守。

彼得受主試驗

在行傳十章，主耶穌試驗彼得。彼得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就是說，他在感覺上從自己裏面出來。當他魂遊象外的時候，一個異象臨到了他。他看見一個器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物，以及天空的飛鳥。這異象必定使彼得十分喫驚。然後有聲音對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喫！』（徒十13。）彼得回答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為一切凡俗並不潔之物，我從來沒有喫過。』（徒十14。）在這裏彼得似乎是說，『主，我不能喫這些東西，我從來沒有喫過凡俗的東西。主，我喫的必須是聖別的，我只能喫聖別的東西。』

彼得的回答指明，主很難在他身上作成祂的轉移。因著這困難，那異象需要出現三次：『這樣一連有三次，那器皿隨即收回天上去了。』（徒十16。）今天我們像彼得一樣，對於轉移也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的思想可能還受宗教傳統的影響。

那靈向彼得說話，彼得往該撒利亞去

十章十七至三十三節敘述彼得往該撒利亞哥尼流家的造訪。十九、二十節說，『彼得還反覆思想那異象的時候，那靈對他說，看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這指明甚至在哥尼流悔改以前，他差遣三個人（徒十7~8）也是耶靈藉著他而有的行動和舉動。在八章二十九節，那靈對腓利說話；在十章十九節這裏，那靈對彼得說話。在埃提阿伯太監和哥尼流及其家人這兩個事例中，先是使者說話，然後是那靈說話。

彼得接待哥尼流差來的人，並留他們住下。『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位弟兄同著他去。』（徒十23。）彼得在這次戰略性的事例中，並沒有單獨行動，乃是根據基督身體的原則，和幾位弟兄一同行動，使他們能作見證，神怎樣對待外邦人，就是藉著彼得打破猶太的傳統和習慣，將福音傳給他們。（徒十一12。）

二十四節說，『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哥尼流已經召齊了他的親屬密友，等候他們。』這裏我們看見哥尼流豫備好接待彼得，聽他所要說的話。為著這目的，哥尼流已經召齊了他的親屬密友。這裏給我們傳福音的好榜樣。按照這榜樣，我們應當打開家，邀請我們的親屬密友來聽福音。

在二十八節，彼得對那些聚集在哥尼流家裏的人說，『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族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律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不要說任何人是凡俗或不潔的。』彼得這裏的話指明，他終於明白，他在魂遊象外時所見異象（徒十11，17，19）的意義：大布裏面的動物乃是指人。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看彼得對哥尼流家裏的人所釋放的信息。

**第三十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四至四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三件事：彼得對聚集在哥尼流家的人所講的信息，（徒十34~43，）聖靈降在哥尼流家－外邦信徒受靈浸，（徒十44~46，）以及哥尼流家受水浸。（徒十47~48。）

彼得的信息

萬人的主

行傳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各國中那敬畏祂，行義的人，都為祂所悅納。祂藉著耶穌基督（祂是萬人的主）傳和平為福音，將這道傳給以色列子孫。』彼得首先說，神是不偏待人的；接著說，各國中那敬畏神，行義的人，都為祂所悅納。各國中那敬畏神，行義的人，仍是墮落人類的一部分。神悅納他們，乃是因基督的救贖。在基督之外，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本於行為得稱義。（羅三20，加二16。）

在三十六節，彼得宣告耶穌基督是萬人的主。有些人讀使徒行傳，可能把這節的『萬人』一辭領會成一切人事物。但嚴格的說，這裏的『萬人』只指人，不指事物。『萬人』在此指一切的人，（提前二4，）不僅指猶太人，也指外邦人。彼得在這裏的話指明，他如今領悟神已經立基督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主，祂並不偏待人。

主耶穌的生活與職事

在這信息裏彼得也說到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與職事。他對哥尼流家裏的人說，他們都知道神『藉著耶穌基督…傳和平為福音…傳給以色列子孫』的道。『在約翰宣傳受浸以後，這話從加利利起，傳遍了整個猶太，就是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祂周遊各處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徒十36~38。）三十七節的『話，』原文指即時的話。彼得在這些經文中指出，主耶穌行神蹟，拯救並釋放被魔鬼壓制的人。

基督的復活

在三十九至四十一節，彼得說到基督的復活：『我們就是祂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行一切事的見證人；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第三日神叫祂復活，使祂顯現出來，不是給眾百姓看，乃是給神豫先所選派的見證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人中復活以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四十節的『顯現，』照原文直譯應為『成為看得見的。』彼得在四十節說，神叫祂復活，卻在四十一節說，主從死人中復活。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11，）但論到祂是神，新約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羅十四9。）

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

在四十二節彼得接著說，『祂吩咐我們向百姓傳道，並鄭重見證祂是神所立定，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這裏我們看見，基督已經被立定為審判全人類的那一位。祂要審判活人和死人。復活的基督在千年國前回來時，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二五31~46。）這與祂的再來有關。（提後四1。）到千年國以後，祂還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啟二十11~15。）

赦罪

在四十三節彼得繼續說，『眾申言者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入祂的人，必藉著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證明即使哥尼流敬畏神並且行義，他的禱告和凋濟也蒙了神的悅納，然而，他仍需要信入救贖主基督，蒙神赦罪。哥尼流是個虔誠人，但他仍需得蒙赦罪。他雖然虔誠，卻不能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他是虔誠的，卻仍然有罪；所以，他需要救贖和赦免。

聖靈降在哥尼流家－外邦信徒受靈浸

四十四節說，『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這節的聽包括信入主。（徒十43，約五24，羅十14，弗一13。）

包羅萬有的靈

彼得還說話的時候，那靈降在哥尼流家裏的人身上。這裏的靈，無疑的是那包羅萬有的靈。包羅萬有的靈降在哥尼流家以後，他們就開始說方言，並且尊神為大。（徒十46。）這裏的尊神為大，就是讚美神。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人看見所發生的事，就知道不該禁止哥尼流家裏的人受水浸。（徒十47。）

聖靈降在哥尼流家聽道的人身上，是在外面和經綸一面。在哥尼流家的事例中，聖靈在素質一面進入信徒裏面作生命，並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作能力，乃是同時發生在他們信主的時候。然而，四十四節只記述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他們身上，因為這是外面的，別人可以從他們說方言並尊神為大認出來；而祂進入他們裏面是無聲的，也是看不見的。他們未經任何中間的管道，就直接從元首基督受了聖靈的兩面，然後纔由基督身體的其他肢體為他們施水浸。這很著重的指明，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人是出於主，並且身體的頭直接將外邦信徒浸入祂的身體裏，不像撒瑪利亞信徒和大數掃羅的事例那樣，要經由身體的肢體按手。（徒八17，九17。）

聖靈的恩賜

四十五節說，『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因聖靈的恩賜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就都驚奇。』聖靈的恩賜，在這裏是指聖靈自己，不是指屬於聖靈的任何東西作為恩賜賜給信徒。他們不是領受那靈所分給的任何恩賜，如羅馬十二章六節、林前十二章四節、和彼前四章十節所題的。他們所領受的恩賜乃是聖靈自己，是神賜給信徒，作為獨一的恩賜，由此產生羅馬十二章、林前十二章、和彼前四章所題的一切恩賜。

四十五節說到聖靈恩賜的澆灌。這恩賜是由神從包羅萬有、復活、升天的基督澆灌下來的。那靈在基督升天以後澆灌下來，就是復活升天的基督成為包羅萬有的靈降下來，要為著神新約的經綸，在地上執行祂天上的職事，建造祂的召會，（太十六18，）作祂的身體。（弗一23。）

說方言並尊神為大

四十六節接著說，『因為聽見他們說方言，並尊神為大。』說方言並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所產生的惟一結果，因為在這事例中，尊神為大，就是讚美神，也是其中的一個結果，正如在以弗所十二個信徒的事例中，說豫言也是一個結果一樣。（徒十九6。）因此，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惟一證明，也不是必需的證明，因為在經綸一面受聖靈的事例中，至少有一件，就是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沒有題到說方言。（徒八15~17。）在大數掃羅的事例中，（徒九17，）關於這事也沒有題到說方言，雖然他後來在林前十四章十八節告訴我們，他也說過方言。

靈浸

外邦信徒在哥尼流家裏，直接從升天的元首受了經綸一面的聖靈，與早期的使徒和猶太的信徒，在五旬節那天所受的一樣。（徒二4。）在新約裏只有這兩個事例，算是在聖靈裏受浸。（徒一5，十一15~16。）藉著這兩個步驟，身體的頭將祂所有的信徒－猶太和外邦－一次永遠的浸入祂的身體裏。（林前十二13。）因此，在聖靈裏受浸是已經成就的事實，由升天的基督在五旬節那天，並在哥尼流家裏完成的。其他的事例－八章撒瑪利亞的信徒，九章大數的掃羅，和十九章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按新約的啟示，都不算是在聖靈裏受浸；這些事例，不過是信徒對那一次永遠完成之靈浸的經歷。

關於信徒在經綸一面受聖靈，就是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使徒行傳只說到五個事例。其中兩個是為著成就在聖靈裏的浸，分別發生在五旬節那天和哥尼流家裏。其他三個，就是撒瑪利亞的信徒、大數的掃羅、以弗所的十二個信徒，算是持別的，需要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藉著按手使他們與身體聯合為一。除了這五個事例以外，還有許多得救的事例，如三千人、（徒二41、）五千人、（徒四4、）埃提阿伯的太監、（徒八36，38~39上、）在安提阿許多信的人、（徒十一20~21，24、）在十三至十四章保羅盡職時的許多事例、腓立比的呂底亞、（徒十六14~15、）腓立比的禁卒、（徒十六33、）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徒十七4、）庇哩亞的信徒、（徒十七10~12、）雅典的信徒、（徒十七34、）哥林多管會堂的和其他許多的信徒、（徒十八8、）以弗所的信徒，（徒十九18~19，）都沒有題到信徒在經綸一面受聖靈，就是聖靈降在信徒身上；因為在這些事例中，信徒是在正常的情形下，藉著他們的信進入基督的身體，沒有特別的原因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藉按手將他們帶進與身體的聯合裏。按神新約經綸的原則，他們因著信入基督，都該正常的在素質一面得著聖靈作生命，同時也在經綸一面得著聖靈作能力。

哥尼流家受水浸

在四十七節，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他們在水裏受浸 ？』在下一節，彼得吩咐那些在哥尼流家裏的人，『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這指明我們必須注意靈浸，也必須注意水浸；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羅六3~5，西二12。）靈浸產生信徒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實際的確認。這二者都需要，不能互相頂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

哥尼流和他全家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了浸。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就是在耶穌基督之名的範圍裏受浸，在這範圍裏有受浸的實際。

四十八節的『名』指人位。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受浸，就是浸入基督的人位裏，（羅六3，加三27，）也就是進入這人位的範圍裏。

身體的頭將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在聖靈裏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了好些事，但我們需要看見的最主要的事，乃是身體的頭將祂的身體浸入包羅萬有的靈裏，這靈實際上就是祂自己。我們已經指出，在五旬節那天，身體的頭－基督－將猶太的信徒浸入那靈裏。那是基督將祂的身體浸入那靈裏的第一步。然後在哥尼流家裏，祂這位身體的頭將所有外邦的信徒浸入那靈裏。這是第二步。藉著這兩步，身體的頭－基督－就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那靈裏。

我們研究靈浸這件事已經五十多年了。一九三三年，倪弟兄和我透徹的談論過這事。我們看見在使徒行傳聖靈降在聖徒身上的五個事例中，只有兩個稱為那靈的浸。我們已經看過，頭一個是五旬節那天猶太信徒的事例，第二個是哥尼流家裏外邦信徒的事例。這兩個事例乃是成就靈浸的兩步。另外三個聖靈降在信徒身上的事例－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大數掃羅的事例、和以弗所信徒的事例－都不稱為在聖靈裏的浸。此外，在使徒行傳所記許多得救的事例中，都沒有題到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信徒身上。但願我們都看見，在使徒行傳只有兩個事例稱為靈浸，藉著這兩個事例，基督這身體的頭一次永遠的將祂的身體浸在聖靈裏。

**第三十一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三）**

讀經');

使徒行傳一章五節，八節，二章一至四節，十章四十四至四十八節，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件事，這會幫助我們明白新約記載裏神的經綸。我們要看見，在神的經綸裏，有一些事，特別是靈浸，已經一次永遠的成就了。

六件永遠的事

為要完成神的公義、聖別和榮耀所要求的諸步驟，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過程。除了這四件事以外，還有將聖靈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以及將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

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

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將那靈吹到門徒裏面、升天、將那靈澆灌在門徒身上都是永遠的。這些都不是時間的事；就是說，這些都不受時間因素的限制。比方說，釘十字架。根據我們的領會，基督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釘十字架的。然而啟示錄十三章八節說到『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這指明在神眼中，基督從創世以來，從受造的世界存在以來，就被殺了。基督是從物質世界開始存在以來就被釘十字架了，因為祂的救贖必須包括整個受造的宇宙。希伯來九章十二節論到這事，指明基督完成了永遠的救贖。祂的救贖不是時間的，乃是永遠的。

假定我們用一個圓圈表徵永遠，然後在圓圈上的某處放一個十字架，表徵基督的釘十字架。你會把亞伯拉罕、摩西等舊約的聖徒放在這圓圈上與十字架相關的甚麼地方？你又會把歷代以來一切在基督裏的信徒放在甚麼地方？根據這樣的圖表，我們很難說誰在十字架之前，誰在十字架之後。在這裏我們的點乃是，釘十字架是永遠的，包括整個需要的時期，從宇宙的存在，從創立世界就開始了。自從受造之物開始存在，就需要基督的死。因此，在神眼中，基督的死從創世以來就開始了。這是啟示錄十三章八節說羔羊從創世以來就被殺的原因。

論到羔羊從創世以來被殺，我們研讀聖經需要非常仔細且準確。基督雖然是從創世以來被殺，但祂是在創世以前就豫先被神知道的。關於這一點，彼前一章二十節說，基督『在創世以前，就豫先被神知道。』基督乃是神在創世以前，按著祂的先見為祂的選民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這就是說，基督是在永遠裏就被豫知並豫備好的。但祂的死是從創立世界起纔完成的，也就是說，是在時間裏完成的。基督的救贖雖然是在時間裏完成的，卻是永遠的。因為基督藉著祂的死所完成的是永遠的，所以希伯來九章十二節稱之為永遠的救贖。

在釘十字架以前有成為肉體，在釘十字架以後有復活、將那靈吹到門徒裏面、升天、以及那靈的澆灌。這一切事雖然都是在時間裏完成的，卻沒有時間的因素。因此，這些事是永遠的。（見附圖。）（圖略）

因為基督釘十字架是永遠的，所以保羅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我們可以與保羅一同宣告，我們也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就是說，早在我們出生以前，我們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我們是在甚麼時候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從創世以來就與祂同釘十字架了。因此，我們在出生以前就釘了十字架。

因著基督從創世以來就釘了十字架，悔改的罪人就不需要求主耶穌為他死。如果需要這樣作，主就需要一再的受死了。但祂一次永遠的釘了十字架，祂受死是一次永遠的。

聖靈的吹氣與聖靈裏的浸

基督的成為肉體、復活、升天、將那靈吹到門徒裏面、以及將那靈澆灌在門徒身上，原則都是一樣。不是說每當有人相信主耶穌，祂就必須將那靈吹到那人裏面，或是將那靈澆灌在他身上。將那靈吹到信徒裏面，已經在約翰二十章一次永遠的成就了。同樣的原則，身體的頭基督已經一次永遠的將祂所有的信徒，就是祂身體的每一肢體，分作兩步浸到那靈裏。第一步是在五旬節那天，把猶太的信徒浸在聖靈裏。第二步是在哥尼流家裏，把外邦的信徒浸在聖靈裏。

假定我們要為一個新蒙恩的人施浸。我們給他施浸的時候需要了解，素質之靈的吹氣與經綸之靈的澆灌已經一次永遠的發生了。因此，我們不該對新蒙恩的人說，『既然你相信了主耶穌，你就接受了素質的靈。再過一段時間，經綸的靈還會降在你身上。』我們不該這樣來領會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

成就與應用

我們可以用三明治的製作與食用為例，說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素質之靈的吹氣、升天、以及經綸之靈的澆灌，今天如何應用到我們身上。我們作三明治，會拿兩片麵包，塗上美乃滋，再放上火雞肉、乳酪、蕃茄、生菜。我們作三明治時是一步一步的作。但我們喫三明治時，不是先喫麵包，然後喫火雞肉，再喫其他的東西。我們乃是同時將三明治所有的成分喫進去。同樣的，基督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吹那靈、升天、澆灌那靈這六件事，也是同時應用到我們身上。這六件事在完成時是一步一步的，在應用到我們身上時卻是同時的。以三明治為例，我們可以說成為肉體是麵包，釘十字架是火雞肉，而復活、吹那靈、升天、澆灌那靈是其他各種成分。我們來喫這包羅萬有的『三明治，』不是先『喫』成為肉體的『麵包，』再喫釘十字架的『火雞肉，』乃是同時喫整個三明治。我們不考慮那一項在先，那一項在後。

我們釋放過許多篇信息，為要指出三一神所成就的。三一神在子裏成為肉體；這樣，成為肉體已經一次永遠的完成了，不需要再重複。照樣，基督釘十字架與受死也是一次永遠的。不僅如此，祂復活了，祂將祂自己這賜生命的靈吹到祂門徒裏面，祂升天了，祂將祂自己這包羅萬有的靈澆灌了下來，這些都是一次永遠的。基督已經成就這一切，且是一次永遠成就的。現在這一切都包含在主的名裏。因此，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就得著這一切。

看見新約裏神聖的啟示

我們不需要分析，藉著呼求主耶穌的名得著了甚麼。我們不該問自己：『我得著了素質的靈沒有？經綸的靈有沒有降在我身上？我裏面也許有素質的靈，但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經綸的靈。雖然素質的靈不會離開我，但經綸的靈可能會離開。如果經綸的靈離開，祂甚麼時候再回來？』這樣分析這件事，不是健康的作法。

我們不需要作沒有必要的分析，卻需要看見新約裏神聖的啟示。聖經陳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吹素質的靈、升天、以及澆灌經綸的靈，都是已成的事實。在舊約裏有豫表、表號、影兒，卻沒有已成的事實。但按照新約，在不到三十四年之間，有六件永遠的事完成了。我們曾有力的強調，這六件永遠、完成的事就是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吹賜生命的靈、升天、以及澆灌包羅萬有的靈。因為這一切都已經完成，每當罪人悔改，相信主耶穌，被浸在那代表三一神、基督、和基督的死的水裏，他就得著了一切。這就是說，他有分於基督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吹聖靈、升天、以及澆灌那靈。初信的人若是認識這點，就會向主滿了讚美。

信徒因著宗教背景或今天某些基督徒中間普遍存在的特異教訓的影響，可能會分析他們對聖靈的經歷。我們不該這樣分析我們的經歷，我們不該遵從有關靈浸不準確的教訓；我們不該分析我們的經歷，只該為著我們所得著的一切讚美主。

假定有人問你受了聖靈沒有，這問題實際上是用於特殊的事例，像在行傳十九章十二位信徒的事例。在使徒行傳裏有另外兩個特殊的事例，就是撒瑪利亞信徒和大數掃羅的事例。但是今天沒有特殊的事例。因此，如果有人問你受了聖靈沒有，你該勇敢的回答：『不錯，我確實受了聖靈！』我們這樣回答的時候需要了解，事實上我們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就受了聖靈，現今我們正逐日憑信享受這靈。

一幅已成事實的圖畫

新約陳明一幅已成事實的圖畫。這些事實現今乃是遺書（遺命）裏的遺贈。在這遺書（遺命）裏，基督的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將那靈吹到我們裏面、升天、以及將那靈澆灌在我們身上，都已經遺贈給我們。基督自己和三一神當然也包括在這遺書的遺贈裏。今天我們是承受這些遺贈。因此，我們只該憑信接受並享受這些遺贈。每當我們感覺需要素質的靈或經綸的靈，我們應當說，『阿們！在遺命裏我有素質的靈，也有經綸的靈。我所需要的一切都已經遺贈給我了。』

路加關於靈浸的記載

路加在使徒行傳裏關於靈浸的記載，既清楚又完全。當然這記載是在整本使徒行傳二十八章裏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需要仔細研讀這卷書裏關於靈浸的事。

雖然使徒行傳裏有許多得救的事例，但只有兩個事例稱為靈浸。我們已經看過，第一個是在五旬節那天猶太信徒的事例，第二個是哥尼流家的事例。在諸天之上的元首用這兩個事例，將祂的身體浸在聖靈裏。

分兩段成就

主耶穌在行傳一章五節論到在聖靈裏的浸，說，『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過不多幾日，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這事是分兩段成就的：首先，所有的猶太信徒，都在五旬節那天，在聖靈裏受浸。然後，所有的外邦信徒，都在哥尼流家裏受浸。（徒十44~47，十一15~17。）在這兩段裏，宇宙間所有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一次永遠的在聖靈裏受浸，成了基督的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因此，在五旬節那天以及哥尼流家裏所發生的事，乃是行傳一章五節的應驗。

彼得在行傳十一章的話證明，在哥尼流家發生的事，乃是基督將祂的身體一次永遠的浸在聖靈裏的第二步。彼得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所說的話，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徒十一15~16。）因此，使徒行傳的記載有力的指明，只有這兩個事例被視為在聖靈裏的浸。在這兩個事例中，身體的頭親自直接作工在祂的身體上。在頭與身體之間沒有第三者，沒有中間人。

三個特殊的事例

撒瑪利亞的信徒

我們把使徒行傳從頭到尾讀過，看見路加描述三個關於在經綸一面領受聖靈的特殊事例。頭一個事例是關於撒瑪利亞信徒，他們在猶太信徒眼中是異邦人。猶太信徒由於他們的背景，很難承認撒瑪利亞信徒。因此，在這特殊的事例中，身體的頭作了一件事，指明並證實祂已經接納撒瑪利亞信徒作祂身體的肢體。為此，在經綸的靈一面，身體的頭基督沒有直接作甚麼，乃是把經綸的靈扣留著，直到彼得和約翰兩位使徒從耶路撒冷來到撒瑪利亞，按手在撒瑪利亞信徒身上，纔使他們受了聖靈。（徒八14~17。）到那時經綸的靈纔降在他們身上，那是有力的證明，撒瑪利亞信徒已經被接納為基督身體的肢體。在這特殊的事例中，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按手。

大數的掃羅

第二個特殊的事例是關於大數的掃羅，他一向帶頭逼迫跟從耶穌的人。我們已經詳細的看過這個事例。在這裏我們要再次指出，因為掃羅是這樣一個逼迫者，又是主直接所拯救，不是藉著任何信徒的傳講得救的，所以沒有人會相信他成了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為此，在他的事例中，需要身體的另一個肢體按手在他身上，使經綸的靈得以臨到他。掃羅這個特殊的事例，需要一個代表身體的肢體按手。

在以弗所的信徒

在使徒行傳所記載的三個特殊事例中，末了一個是在以弗所的信徒。（徒十九1~7。）在那些信徒身上，需要補滿亞波羅職事的缺欠。他的職事缺少神新約經綸的完整啟示。因為那些信徒只聽到亞波羅不充分的傳講，只知道約翰的浸，所以他們也需要身體的肢體按手，好領受經綸的靈。使徒行傳所記載這三個特殊的事例，啟示一個特別的需要，就是需要身體的肢體按手。

領受聖靈的正常事例

除了在五旬節那天相信的人、撒瑪利亞人、大數的掃羅、哥尼流家、以及在以弗所的信徒這五個事例以外，全本使徒行傳還有許多悔改得救的事例，都沒有題到接受按手來領受經綸的靈，因為那些事例都是正常的。但今天有些靈恩派的教訓試圖叫每一事例都成為特殊的事例。但我們不像撒瑪利亞人、大數的掃羅、在以弗所的信徒，我們不是需要按手的特殊事例，我們乃是正常的憑信有分於靈浸，那浸已經由身體的頭一次永遠的成就了。

**第三十二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四）**

讀經：使徒行傳十一章一至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一章一至十八節。首先我們要看這些經節裏所說到的一些事，然後我們要特別注意時代安排轉移的需要。

使徒和猶太眾弟兄的承認

那些奉割禮的人

行傳十一章一、二節說，『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見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話。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人和他爭辯。』割禮是猶太人從他們先祖亞伯拉罕開始，所承繼的一種外面規條，（創十七9~14，）使他們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這成了一種死的傳統儀式，僅僅是肉體上的記號，沒有任何屬靈的意義，並且成了照著神新約的經綸，開展神福音的一大阻礙。（徒十五l，加二3~4，六12~13，腓三2。）

彼得的解釋

在三節，那些奉割禮的人對彼得說，『你進到未受割禮的人那裏，和他們一同喫飯了。』從四節開始，彼得按著所發生之事的次序，給他們解釋。他在十二節說，『那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同著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這六位弟兄在彼得說話時同他在一起，為他所說的作見證。

在十五至十七節，彼得接著解釋說，聖靈降在那些在哥尼流家裏的人身上，他就『想起主所說的話，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徒十一16。）然後在十七節彼得下結論說，『神既然給他們同樣的恩賜，像給我們這些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誰，那能欄阻神？』

悔改以得生命

十八節：『眾人聽見這話，就靜默無聲，只榮耀神說，這樣看來，神也把悔改以得生命賜給外邦人了。』這一節的生命，希臘文是zoe，奏厄，指神的生命，（弗四18，）永遠的生命，（約壹一2，）非受造、不能毀壞的生命，（來七16，）就是基督自己（約十四6，十一25，西三4）作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這靈是屬於這生命的。（羅八2。）這生命乃是信徒悔改後，藉信入基督而得著的，（約三15~16，）使他們得享完全的救恩。（羅五10。）彼得傳的福音所包含的神聖福分，不僅有赦罪（徒五31，十43）和得救，（徒二21，四12，）也有聖靈（徒二38）和生命。赦罪是對付人的罪，生命是對付人的死。（約五24，約壹三14，林後五4。）

需要時代安排的轉移

從舊約經綸到新約經綸的轉移

使徒行傳是非常具有時代意義的。『時代的』（dispensational）是『時代安排』（dispensation ）的形容詞。使徒行傳具有時代意義，原因是這卷書描述在過渡時期裏所成就的重大轉移，就是從舊約經綸到新約經綸的轉移。

經綸的希臘文是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意時代安排。因此，經綸與時代安排是同義辭 ；希臘文的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等於英文的dispensation（時代安排。）

在新約裏，經綸一辭是指安排。神有一個安排，家庭管理，家庭行政。神的家庭管理或家庭安排，就是我們所說神的經綸。使徒行傳裏的轉移，乃是從神的舊約安排轉到神的新約安排。

從影兒到實際的轉移

神舊約的安排全然是豫表、圖像、影兒、豫言的事。換句話說，神舊約的安排不是在實際裏，乃是影兒，等候著應驗。

當三一神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的時候，從影兒到實際的轉移就開始了。神舊時代安排裏的一切都是影兒，但在神新約的安排裏有實際。從影兒到實際的轉移，開始於神的成為肉體，就是開始於耶穌的成孕，而成就於五旬節那天經綸之靈的澆灌。

經歷轉移的難處

這時代安排的轉移，在五旬節那天由於那靈的澆灌既已完全成就，一切影兒應當都成過去了。但那些神所揀選並使用的人，乃是在舊約的時代安排裏受栽培，被神舊約的安排所浸透甚至構成的。結果，要他們絕對的棄絕那些事物就非常困難。

我們拿彼得的事例來作說明。在主自己成就了那轉移以後，彼得被主揀選並使用來執行祂新約的經綸。然而，彼得是被舊時代安排的事物所浸透並構成的。因這緣故，當彼得看見那大布的異象（大布裏面有四足的走獸、爬蟲、飛鳥），又有聲音向他說，起來，宰了喫的時候，彼得卻說，『主阿，絕對不可，因為一切凡俗並不潔之物，我從來沒有喫過。』（徒十14。）主知道會有這樣的情形，先已差遣一位使者到哥尼流那裏，對他說到彼得。不僅如此，『彼得還反覆思想那異象的時候，那靈對他說，看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徒十19~20。）因著彼得愛主，至終往哥尼流家去。但這樣作對彼得是非常困難的事。

按照加拉太二章的記載，後來彼得對時代安排的轉移又有難處。保羅告訴我們，從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未到以先，彼得『慣常和外邦人一同喫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開始退去，隔離自己。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加二12~13上）這裏我們看見，甚至在行傳十、十一章所記載的情形以後，彼得還裝假，不敢公開在從耶路撒冷雅各那裏來的弟兄面前，與外邦信徒一同喫飯。從這點我們看見，彼得要完全經歷時代安排的轉移是如何困難。

關於時代安排之轉移的話

我們已經指出，使徒行傳是一卷具有時代意義的書。與使徒行傳裏時代安排的元素有關的一節經文，乃是一章八節，那裏主告訴門徒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在主說這些話以前，門徒問祂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徒一6。）主回答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一7。）然後主說，聖靈要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得著能力，作祂的見證人，直到地極。在一章八節主耶穌告訴門徒，祂要使用他們作祂的見證人，不僅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的猶太人中間，也在撒瑪利亞的人中間，甚至在地極所有的外邦人中間。門徒雖然聽見這話，卻不領悟主所說的。主耶穌在這簡單的話中指明，門徒需要突破舊約的時代安排。我們從門徒的經歷看見，聽見是一回事，領悟並經歷所聽見的是另一回事。比方說，彼得聽見主在一章八節的話，但是他對於主這話的應驗有難處。

主在一章八節說，門徒要在撒瑪利亞作他的見證人，這話藉著傳福音者腓利的傳揚得了應驗。我們在八章看見腓利福音化撒瑪利亞，將許多撒瑪利亞人帶進基督的身體。此後，主要再往前去。主已經從耶路撒冷和猶太往撒瑪利亞去，現在想要從撒瑪利亞往外邦世界去。起初彼得不同意走這一步，但末了他接受主關於外邦人的話，與其他六位弟兄同往哥尼流家去。

彼得的謹慎

按照十章二十三節，當彼得去該撒利亞哥尼流家的時候，『還有約帕的幾位弟兄同著他去。』彼得在十一章十二節指出，有六位弟兄與他同去。我們曾經題過，彼得在這事例中沒有單獨行動，乃是根據基督身體的原則，和幾位弟兄一同行動，使他們能作證，神怎樣對待外邦人，就是藉著打破猶太的傳統和習慣，將福音傳給他們。不過，彼得也許不是那麼熟悉身體的原則，他在這裏的行動也許是出於謹慎，他需要保護自己免受奉割禮之人的批評。聖經沒有記載主吩咐彼得帶這六位弟兄與他同去，也沒有告訴我們哥尼流邀請他們與彼得同去。這六位既不是奉主差遣，也不是應哥尼流邀請，他們乃是由彼得帶著作為他的保護。我們可以說彼得持守身體的原則。然而，我們若能問他這件事，他也許會說，『你們說我照著身體的原則行動，這太過獎了。我帶六位弟兄同行乃是作我的保護，我怕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弟兄定罪我。所以，我帶著六位弟兄同去該撒利亞作為防範。』

彼得不僅帶這六位弟兄從約帕到該撒利亞去，也帶他們同往耶路撒冷去。彼得知道他在耶路撒冷會面臨麻煩，他會因著在該撒利亞所作的遭受批評。他知道他需要見證人。他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而他帶到耶路撒冷的六位弟兄是他的見證人。

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人和他爭辯，說，你進到未受割禮的人那裏，和他們一同喫飯了。』（徒十一2~3。）在耶路撒冷的聖徒聽說在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事，就是彼得在哥尼流家所作的事。那些奉割禮的人向彼得問起這件事。他們似乎對他說，『彼得，你作了甚麼事？你帶頭與未受割禮的人交往，與他們一同喫飯！這是怎麼回事？』

彼得的陳述

按照四節，彼得開始按著次序解釋在哥尼流家所發生的事。我多年前讀十一章一至十八節的敘述，認為彼得對那些受割禮的人，將事情解釋得很屬靈。然而，後來我看見彼得實際上是有點軟弱，有點害怕那些奉割禮的人。不論當時情況如何，彼得將事情解釋得非常美好。

彼得陳述到末了，說，『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我就想起主所說的話，約翰是在水裏施浸，但你們要在聖靈裏受浸。神既然給他們同樣的恩賜，像給我們這些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一樣，我是誰，那能攔阻神？』（徒十一15~17。）彼得的陳述是絕佳的，我們可以向他學習。

驚訝與不情願的表示

十八節說，『眾人聽見這話，就靜默無聲，只榮耀神說，這樣看來，神也把悔改以得生命賜給外邦人了。』這一節『這樣看來』一辭不是積極的，因為這不是指明心甘情願。那些奉割禮的人驚訝神叫外邦人悔改以得生命。他們驚訝而且不情願的接受這項事實，都由『這樣看來』指明出來。

實際上，那些奉割禮的人不該驚訝神叫外邦人悔改以得生命。在一章八節，主耶穌已經吩咐門徒，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撒瑪利亞，甚至地極，包括一切外邦地，作祂的見證人。那是主的命令，但門徒不領悟，也不接受。那些奉割禮的人聽見主在外邦人中間行動的剛強見證以後，只能說，『這樣看來，神也把悔改以得生命賜給外邦人了。』

從舊的時代安排轉向新的時代安排

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使徒行傳是一卷具有時代意義的書。時代安排的改換是使徒行傳中很強的一點。說到時代安排的改換，意思就是在這卷書中我們看見重大轉移的需要，重大轉變的需要。這轉移，轉變，乃是從舊的時代安排轉向新的時代安排。

轉移失敗

在使徒行傳裏，早期信徒，包括使徒，是處於過渡時期。我們已經指出，對於神棄絕猶太教的事物，甚至使徒也沒有清楚的異象。所以，彼得和其他使徒並沒有成功的經過這過渡時期。實際上他們大大的失敗了。這引起召會與猶太教的攙雜，而早期在耶路撒冷的召會並不定罪猶太教。因此神只好使用提多帶著羅馬軍隊，在主後七十年毀滅耶路撒冷、聖殿、以及猶太宗教。藉著提多，在耶路撒冷的宗教攙雜也被了結。但願我們都從使徒行傳的記載，看見時代安排轉移的需要。

**第三十三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五）**

讀經：使徒行傳十一章十九至三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一章十九至三十節。使徒行傳這一段，說到福音藉四散的門徒，向腓尼基、居比路、並安提阿的擴展，（徒十一19~26，）以及安提阿召會與猶太眾召會之間的交通。（徒十一27~30。）首先我們要一般的來看這些經節，然後我們要特別注意主對掃羅進一步的豫備。

福音藉四散的門徒，同排尼基、居比路、並安提阿的擴展

應驗主的話

行傳十一章十九節說，『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人，直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這是神的主宰，使信徒因受逼迫，從耶路撒冷分散到其他地方，（徒八4，）執行福音的開展，以應驗主在一章八節的話。

按照十九節，那些人直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這指明猶太信徒何等固守傳統，不肯接近外邦人。（徒十28。）甚至在彼得向義大利人哥尼流傳福音以後，這種光景仍然持續。這的確限制了主照著神新約的經綸，開展祂福音的行動。

主進一步的行動

二十節接著說，『但其中有的是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講論，傳主耶穌為福音。』這些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必是散居的猶太信徒。（參彼前一l。）他們向希利尼人講論，這是主向外邦人開展祂福音的進一步行動，在十章哥尼流家所發生的事之後，保羅從十三章開始向外邦人傳道之前。二十一節說，『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轉向主的人為數甚多。』

權柄的代表

二十二節告訴我們：『關於他們的傳言，到了在耶路撒冷的召會耳中，他們就差遣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差遣，原文意差遣（擔任使命）為權柄的代表。巴拿巴受差遣從耶路撒冷出去，訪問其他地方的信徒，不是帶著從召會來的權柄，乃是帶著從使徒來的權柄，因為使徒在那裏。

掃羅是主直接拯救的，未經任何傳福音的管道，（徒九3~6，）而後藉著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亞拿尼亞，把他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徒九10~19。）然而，他與耶路撒冷的門徒有實際的交通，乃是藉著巴拿巴的引見。（徒九26~28。）現今巴拿巴受差遣從耶路撒冷出去，遠至安提阿，勸勉信徒，又去大數把掃羅帶到安提阿。（徒十一25~26。）這是主邁進了一大步，將掃羅引進祂的行動裏，將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徒十三l~3。）

看見神的恩典

按照二十二節，巴拿巴到了安提阿，看見神的恩典，『就歡樂，勸勉眾人，要立定心志，一直與主同在。』我們在別處已經指出，恩典就是神在子裏作我們的享受。這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巴拿巴所看見的恩典，必定是信徒所得著並享受的三一神，彰顯於他們的得救、生命的改變、聖別的生活、以及在聚會中所運用的恩賜，這些都是人所能見的。

滿有聖靈

二十四節說，『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許多人加添歸主。』滿，希臘文是pleres，浦利瑞斯，按使徒行傳在這裏和六章三、五節，七章五十五節，以及路加四章一節的用法，乃是pleroo，浦利路，的形容詞。滿有那靈，乃是十三章五十二節所題，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之後的光景。

門徒稱為基督徒

二十五、二十六節說，『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時間，在召會裏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基督徒的希臘文是Christianos，字尾-ianos是拉丁形，指某人的依附者，應用於羅馬帝國中屬於大家庭的奴僕。那些敬拜羅馬皇帝該撒（kaisar）的人，稱為Kaisarianos，意即該撒的依附者，屬於該撒的人。當人相信基督，成了跟從祂的人，羅馬帝國中有些人就認為，基督是他們該撒的對頭。於是在安提阿，他們開始稱呼跟從基督的人為Christianos（基督徒），即依附基督的人，作為辱罵的綽號、名稱。在安提阿的門徒給人加上這樣羞辱的綽號，指明他們必定為主作了剛強的見證，使他們在不信的人眼中顯得不同且特別。

今天基督徒這名稱該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屬基督的人，與基督是一的人；不僅屬於祂，更因與祂生機的聯結，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並且在日常生活中憑祂而活，甚至活祂。按照彼前四章十六節，我們若因是這樣的人而受苦，就不該覺得羞恥，倒要憑聖別佳美的品行放膽承認，以顯大基督，在這名裏榮耀神。

安提阿召會與猶太眾召會之間的交通

二十七至三十節記載安提阿召會與猶太眾召會之間的交通。二十七節說，『當那些日子，有幾位申言者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新約裏的申言者是藉著神的啟示，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豫言。

二十八節告訴我們，這些申言者當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著那靈指明普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發生了。』革老丟是羅馬帝國的該撒。在他當政的第四年，約在主後四十四年，猶太地和鄰近地區有一次大饑荒。

二十九、三十節說，『於是他們按照門徒中間，無論是誰得昌盛的情況，各自定意贈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們。他們就這樣行了，由巴拿巴和掃羅經手，送到眾長老那裏。』三十節指明早期召會的財務是在長老的管理之下。按照提前三章三節，長老不該貪財。錢財對所有的人都是一個試驗。長老在錢財的事上必須清潔，特別因為召會的款項是由長老管理。

我們在三十節看見，安提阿召會的饋送，由巴拿巴和掃羅經手，送到耶路撒冷眾長老那裏。在這裏掃羅藉著巴拿巴，被帶進眾召會之間的事奉。

主進一步豫備掃羅

在掃羅身上，神主宰的豫備他成為另一個器皿，將祂新約的經綸帶到外邦世界。神知道祂需要豫備這樣的器皿。

使大數掃羅成為這種器皿的豫備，開始於六章。我們若仔細讀這卷書，會看見二至六章這段，乃是陳明彼得為著基督繁殖的職事。然後在六章，另一個器皿的豫備開始了。在六章，七個滿有聖靈的人被選出來，其中有司提反；司提反的殉道帶進掃羅。

經由耶路撒冷產生

掃羅這個新的器皿，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這就是說，他不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產生的特異器皿。

司提反的殉道

經由耶路撒冷產生保羅的第一步，乃是司提反的殉道。司提反殉道的時候，掃羅聽見一部分福音。他可能聽見司提反說，『看哪，我看見諸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掃羅必定聽見司提反『呼求說，主耶穌，求你接收我的靈！』（徒七59。）掃羅也聽見司提反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徒七60。）即使掃羅棄絕司提反，贊同他被殺，但他一定思考過司提反的話。

掃羅是個非常智慧且有思想的人，受過高等的教育。他必定思想過司提反遭逼迫並殉道時所說的話。藉著司提反，掃羅聽見福音的傳講。所以，掃羅是藉著這忠信者受逼迫並殉道帶進來的。

主向掃羅的傳講

司提反殉道以後，在耶路撒冷的召會大遭逼迫，（徒八l，）掃羅殘害召會。（徒八3。）按照九章一、二節，『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他來到大祭司跟前，向他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這道路上的人，無論男女，都可以捆綁帶到耶路撒冷。』但掃羅將近大馬色的時候，主來對付他。主在對付他時，向他傳福音。我們若思想主向掃羅的傳講，連同司提反殉道時所說的話，會看見掃羅實在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

為亞拿尼亞所印證

掃羅得救以後，主使用亞拿尼亞來印證他，並藉著按手將他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徒九17。）主沒有為這目的差遣彼得和約翰去大馬色，而是使用亞拿尼亞，他必是在耶路撒冷得救，然後移民到大馬色的。這進一步指明，掃羅成為主的器皿是經由耶路撒冷完成的。

藉巴拿巴被帶進身體的交通裏

掃羅在大馬色大有能力，傳揚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徒九20，22。）掃羅的傳講很有能力，不久就有了門徒。（徒九25。）然而，主在祂的主宰裏不許可掃羅留在大馬色。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徒九23，）他逃脫了，就去耶路撒冷。（徒九26。）他去耶路撒冷，因為那是他的源頭，他是經由這源頭產生出來的。然而，那裏的聖徒都怕他，不信他真悔改得救了，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受他，領他到使徒那裏去，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色怎麼在耶穌的名裏放膽講說，都向他們述說出來。』（徒九27。）這裏我們看見巴拿巴，勸慰子，將掃羅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裏。使掃羅與基督身體聯合的是亞拿尼亞，但實際將他帶進基督身體交通裏的是巴拿巴。

我們思考這一切事，能看見掃羅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器皿，他不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產生的。他雖然與耶路撒冷有關聯，環境卻不許可他留在那裏。因為有些人想下手殺掃羅，弟兄們『就送他下該撒利亞，打發他往大數去。』（徒九30。）

安提阿與耶路撒冷

在十章一節至十一章十八節，路加記載福音藉著彼得擴展到外邦人。十一章十九節的記載接著告訴我們，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人，直走到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在這裏我們看見，從耶路撒冷出來的移民，直走到安提阿，在那裏就有了一個召會。所以，在安提阿的召會是藉著耶路撒冷產生的。我們需要在使徒行傳的記載裏追蹤這件事。

當有關安提阿那些人的傳言，『到了在耶路撒冷的召會耳中，』他們就差遣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為止。（徒十一22。）巴拿巴受差遣出去訪問別地方的召會。

我們在十一章十九節看見，四散的聖徒只向猶太人講道。但其中一些聖徒來到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講論。（徒十一20。）這暗示主擴展的趨勢是向著外邦人。

路加的記載不僅顯示主擴展的趨勢朝向外邦人，也啟示掃羅如何產生為器皿，在外邦世界執行神的職事。掃羅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他不是在耶路撒冷以外重新起頭的。耶路撒冷的移民到達安提阿，那城就興起了召會。然後耶路撒冷差遣巴拿巴作全權的代表。他看見神的恩典就歡樂，因著安提阿召會美好的光景而喜樂。但是巴拿巴領悟，還有一個特別的需要，就是職事的需要。四散的聖徒已經去安提阿興起了召會，但在他們中間缺少職事。因此，巴拿巴『往大數去找掃羅；』（徒十一25；）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時間，在召會裏聚集，教訓了許多人。』（徒十一26。）這是掃羅職事開始的一部分。

在大饑荒期間，在耶路撒冷和猶太的聖徒有了缺乏。物質的幫助，藉著巴拿巴和掃羅，從安提阿召會送到猶太眾召會那裏。（徒十一29~30。）我們曾指出，這指明掃羅藉著巴拿巴被帶進眾召會之間的事奉。主一步步將掃羅帶進來。他在耶路撒冷必定受到歡迎。巴拿巴和掃羅盡了他們的責任，就回到安提阿。

保守基督身體的一

巴拿巴和掃羅回到安提阿的時候，掃羅這器皿已經完全豫備好。他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因為他是神經由耶路撒冷所豫備的。我們曾經強調這個事實，掃羅不是在耶路撒冷以外重新有個起頭。我們強調這件事，因為這是主的主宰和智慧所作的，為要保守基督身體的一。

一道水流

我們在『神聖的水流』這本小冊子裏曾指出，在使徒行傳中只有一道水流，這水流從耶路撒冷開始，流經撒瑪利亞到達安提阿；從安提阿轉向小亞細亞，再到歐洲。主沒有兩道水流，一道藉彼得從耶路撒冷開始，另一道藉掃羅在外邦世界開始。不，主只有一道水流，就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的水流。

主知道需要一個特別的器皿，一個新的器皿。彼得不彀資格作這器皿，彼得也不能頂替這器皿。主智慧且主宰的行作一切，為要將掃羅，祂所揀選的器皿，擺在與耶路撒冷召會適當的關係裏。正如我們已經指出，掃羅實際上是經由耶路撒冷產生的。

彼得的職事與掃羅的職事

我們在行傳開頭幾章看見主大大使用彼得。雖然彼得很好，但羅馬天主教那麼高舉他是不對的。行傳六章沒有記載彼得，七章也沒有題到他。當然，在八章彼得和約翰下撒瑪利亞去，印證那裏的信徒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然後在九章，蒙揀選的器皿掃羅被興起。我們已經看見，這一章甚至告訴我們，掃羅得救以後不久就有了門徒。然而，新約從來沒有說到彼得的門徒。

按照行傳九章的記載，掃羅在大馬色變得非常出色。但是主在祂的主宰裏把這個出色的人帶到耶路撒冷，他在那裏成了沒沒無聞的人。那裏的信徒甚至不承認他是門徒。如果我們是掃羅，我們可能說，『我在大馬色非常出色，我也有許多門徒。現在我到耶路撒冷你們這裏，你們不承認我。我不想跟你們有甚麼關係，我要回大馬色，在那裏開始新的工作。』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作法。

掃羅必定從主領受了憐憫。他在耶路撒冷不僅成了沒沒無聞的人，而且主不許可他長時間在耶路撒冷傳講。倘若掃羅留在耶路撒冷長期傳講，他一定會超越過彼得。那樣，在耶路撒冷的聖徒也許說，『我們不屬加利利的彼得－我們屬大數的掃羅。』如果我們當時在那裏，可能說，『我支持掃羅，彼得在初階上幫助過我，但現在我從掃羅接受高深的教育。』這是今天許多信徒的態度。

掃羅在耶路撒冷不受尊敬或重視。不僅如此，主興起環境，叫他必須離開耶路撒冷。至終，主主宰的手使用巴拿巴去大數找著掃羅，把他帶到安提阿。

九章敘述掃羅有效的傳講以後，聖經的記載又回到彼得和他的職事，指明彼得還是有能力的。彼得在二、三、四章釋放過信息，在五章也釋放過簡短的話語。九章回頭記載彼得的職事，描述了兩個神蹟－以尼雅得醫治，以及多加得醫治或活過來。彼得還在盡職，主在他身上並沒有完結。在九章彼得不是在耶路撒冷，乃是向該撒利亞踏出去，在那裏他使用主耶穌在馬太十六章給他的第二把鑰匙，為外邦人開啟進入神國的門。一方面我們看見主豫備道路，產生為著外邦世界的器皿；另一方面我們看見主在彼得身上所作的，為外邦人開門。

我們會看見，在行傳十二章路加的記載又回到彼得，但不是回到彼得的職事，乃是說到他被監禁。彼得被監禁的敘述，指明他的職事要被擺下，無分於福音向外邦世界的開展。我們在十三章看見，為著外邦世界的器皿已經豫備妥當，同著外邦世界的門也已經全然開啟。換句話說，器皿與環境都豫備好了。在行傳十三章，同著外邦世界的職事充分的開始了。十二章以後，關於彼得就沒有進一步的記載了。

我們已經看見，從耶路撒冷來的信徒巴拿巴，有助於產生掃羅。巴拿巴和掃羅一起出外盡職。他們第二次要出外時，為著馬可起了爭執，（徒十五35~39，）巴拿巴就跟掃羅分開了。此後，關於巴拿巴就沒有進一步的記載了。這進一步指明，掃羅的確是被揀選為著外邦世界的器皿。

按照使徒行傳的圖畫，主只有一道水流，就是從耶路撒冷開始的水流，主並沒有從掃羅開始另一道水流。主主宰且智慧的行作一切，抑制彼得的職事向外邦世界開展，而興起掃羅的職事為著外邦世界。但願我們都看見這幅圖畫裏所描繪的。

在一道水流裏保守一

我們在使徒行傳看見主獨一之身體的行動，這行動，就是水流的湧流，開始於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到達安提阿。從安提阿，這水流轉向外邦世界。在這一道水流的流中，基督身體的一蒙了保守。

我們來到十五章會看見一些熱中猶太教的人，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引起麻煩。這使保羅和巴拿巴必須去耶路撒冷。藉著去耶路撒冷就保守了一，甚至加強了一。

我們都要看見在使徒行傳裏所描繪的一，並且學習保守這一，這是非常要緊的。不然，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將來也許有人會有新的起頭，而這些新的起頭引起了分裂。所以，我們需要看見，在使徒行傳裏，主為著基督的一個身體，主宰的把所有的職事，保守在一個職事並一個流裏，為要保守基督身體的一。

**第三十四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二十六）**

讀經：使徒行傳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

插進的話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這是論到彼得的職事一段插進的話。

為甚麼這裏需要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這樣一段插進的話？所有新約的作者都是被那靈感動，選擇合式的材料來寫作，使他們所寫的可以達到目標。基於這原則，我們需要看看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為甚麼在這裏插進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所記載的事件。在路加裏面的聖靈，這樣作必定是有目的的。

在十一章一至十八節，彼得向耶路撒冷的人述說，外邦人進入神國的門是怎樣開啟的。按照十一章十八節，聽見這話的人就靜默無聲，榮耀神，只能說，『這樣看來，神也把悔改以得生命賜給外邦人了。』路加在十一章其餘的部分，（徒十一19~30，）告訴我們關於福音藉四散的門徒向腓尼基、居比路並安提阿的擴展，以及安提阿的召會和猶太眾召會之間的交通。巴拿巴受差遣，從耶路撒冷出去訪問主工作正在開展的那些地方。他來到安提阿，知道那裏需要職事，所以他把掃羅帶到安提阿，應付那裏的需要。藉此掃羅就被帶進召會的事奉，被引進他的職事。

掃羅在大馬色的傳講相當有效，甚至得著了門徒。但那不是他完全被引進新約職事的適當時候。我們可以說，掃羅在大馬色的傳講是憑他自己作的。

有三位弟兄特別跟掃羅有關聯：司提反、亞拿尼亞、巴拿巴。藉著司提反，掃羅第一次聽見福音；藉著亞拿尼亞，他被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然後，藉著巴拿巴，掃羅被帶進在耶路撒冷的交通裏。那時候他雖然被帶進交通裏，卻沒有被帶進職事裏。那時他還沒有完全被引進新約的經綸。掃羅離開耶路撒冷往大數去了一些時間，巴拿巴去找著掃羅，把他帶到安提阿。掃羅被巴拿巴帶到安提阿以後，纔完全被帶進眾召會的事奉裏；這可由安提阿門徒物質的餽送，由巴拿巴和掃羅經手送給猶太的弟兄們一事看出來。這裏我們看見，巴拿巴和掃羅被派，將餽送從安提阿帶到猶太，以幫助聖徒。這樣，掃羅就被帶進所有召會都承認的事奉中。不僅如此，巴拿巴和掃羅從耶路撒冷回安提阿以後，掃羅就完全進入新約的職事。所以，掃羅被引進眾召會的事奉，並且完全被引進新約的職事，發生在十一章十九節至十二章二十五節，其中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是插進的一段話，與彼得（不是掃羅）有關。

彼得的職事似乎到十一章十八節就衰微了，然後十一章十九節開始將掃羅的職事完全引進，這引進完成在十二章二十五節。然後，他的職事在十三章一節充分開始了。

插入這段話的原因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路加為甚麼插入一段論到彼得的話。這段話實際上與彼得的職事無關，乃是記載一個神蹟，藉此使彼得蒙拯救出監。插進這段話的原因是甚麼？路加記載這事的目的何在？

加強對彼得和他職事的積極印象

假定關於彼得和他職事的記載結束在十一章十八節，我們對彼得會有何種印象？彼得不敢放膽述說在哥尼流家發生的事。倘若彼得放膽，他也許會說，『弟兄們，主耶穌告訴我們，我們應當作他的見證人直到地極，那麼，我進該撒利亞一個羅馬百夫長的家有甚麼不對？』但彼得不敢放膽，反而非常謹慎。加拉太二章證實彼得對猶太和外邦信徒交往這件事有難處，他在這件事上不剛強。所以，他被問起的時候不敢放膽回答。

在行傳一章八節，主耶穌豫言且吩咐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保羅想要去西班牙，也許是要盡力履行這話。他心裏可能想，如果他能去西班牙，他就能到達地極。保羅的用意是要履行主在行傳一章八節的命令。

彼得在行傳十一章對那些奉割禮的人說話時，應當記得主在一章八節的話，這話應當給他放膽說話的立場。然而，彼得沒有放膽作見證，反而說得很婉轉謹慎，甚至用六位弟兄來蔭庇他。

如果沒有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這段插進的話，我們對彼得，特別對他職事的印象可能不好，或許還會有疑問。所以，當路加寫保羅職事的引進時，就有負擔插進一段話，好加強讀者對彼得的積極印象。我信這是他插入這段話的第一個原因。

顯示逼迫的兩個源頭

插入這段話的第二個原因，是要表明召會和使徒所受的逼迫，不僅來自猶太宗教的源頭，也來自羅馬政治。行傳十二章一至二節說，『那時，希律王下手苦害召會中的幾個人，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這希律是亞基帕王一世，他的繼承者是二十五章十三節的亞基帕王二世，這二人都不是十三章一節分封的王希律。以前，召會所遭受的只是猶太教的逼迫；從這時起，外邦政治開始和猶太宗教共同參與逼迫。（徒十二11。）猶太宗教與羅馬政府聯合將主耶穌處死。在行傳十二章這裏，路加給我們看見，逼迫現在來自羅馬政治和猶太宗教。路加插入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指明了這點。

按照行傳十二章，希律苦害許多聖徒，特別是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看守…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徒十二3~5。）議會捉拿彼得和其他使徒時，是將他們收在外監，但希律將彼得收在內監，由四班兵丁看守，每班有四個兵丁。路加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羅馬政治與猶太宗教聯合逼迫召會。

陳明彼得是英雄

不僅如此，路加在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的敘述使彼得成為英雄。這位基督徒英雄遭受來自猶太宗教和羅馬政治的逼迫。這就叫我們對彼得留下非常積極的印象。我們讀十二章，得到的印象是彼得是個英雄。

在十二章五節下半到十九節上半，我們看見彼得神蹟式的蒙主拯救。希律運用他的權柄將彼得收在內監，用鐵鍊將他與兩個守衛同鎖，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希律要等到逾越節以後，把彼得提出來，交給猶太百姓，（徒十二4，）因為他認為這會非常討好猶大人。『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時候，那夜彼得被兩條鐵鍊捆鎖，睡在兩個兵丁當中，還有守衛在門外看守監牢。看哪，有主的一位使者站在旁邊，因室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叫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徒十二6~7。）彼得就出來跟著天使，『不知道那藉著天使所作的事是真的，還以為是見了異象。』（徒十二9。）天使領彼得經過監牢，穿過鐵門，『那門自動給他們開了。他們出來，走過一條街，天使隨即離開他去了。』（徒十二10。）彼得這纔領悟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不是異象，乃是真實的。『彼得清醒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和猶太百姓一切所期待的。他既明白過來，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11~12。）

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認出彼得的聲音，就報告屋裏的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他們說，『必是他的天使。』（徒十二13~15。）不僅使徒彼得有天使，甚至信徒中間的小子也有他們的天使。（太十八10。）天使乃是僕役，為承受神救恩的信徒效力。

末了，屋裏的人看見彼得，就甚驚奇。（徒十二16。）彼得擺手，叫他們靜默下來，就向他們述說主怎樣領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報告雅各和眾弟兄。』（徒十二17。）這指明雅各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參徒十五13，二一18，加一19，二9，12。）

行傳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中段說，『到了天亮，兵丁之中起了不小的騷亂，不知道彼得出了甚麼事。希律急切的尋找他，卻找不著，就審問守衛，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一切都豫備好了，要將彼得提出監牢，交給百姓，但是缺了一件－囚犯失蹤了。這對希律是何等可羞！希律惱怒，吩咐人把守衛殺了。

雖然彼得被救出監使希律蒙羞，希律還是傲慢自大，高舉自己。聖經告訴我們：『希律惱怒推羅和西頓的人；他們就同心合意的來到他那裏，託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說情，向王求和，因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徒十二20。）因為希律的地土豐富，供應糧食給推羅和西頓，所以那裏的人怕他。他們擔心他們糧食的供應會斷絕，就作點事來討好希律。『希律在所定的日子，穿上朝服，坐在審判臺上，對他們講論一番。民眾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主的使者立刻擊打希律，因為他不歸榮耀給神；他被蟲所咬，氣就斷了。』（徒十二21~23。）在主的使者擊打希律時，他似乎沒有立刻死去；這個自大、侮慢神的人乃是被蟲所咬。

十二章十九節下半至二十三節對希律喪命的敘述，與彼得受苦並被陳明為英雄連在一起。我相信路加插入這段話的用意，是要使我們對彼得沒有消極的印象。相反的，我們對他的印象應當非常積極，因為有關他和他職事的記載結束於這樣的神蹟。這印證一個事實：即使彼得的職事往下衰微，主還是與他同在，並且為他作事。

因為關於彼得之敘述的結束很有英雄氣概，所以我們絕不該貶低彼得或他的職事。雖然我們不贊同羅馬天主教高舉彼得為教皇，但我們承認他和他的職事非常美好。他職事的記載乃是神所稱許之英雄的記載。所以，我們不該高舉保羅，貶低彼得。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像哥林多人，說我們是屬保羅的，不是屬彼得的。因著彼得在主的行動中實在是個英雄，我們需要尊敬他。

神與撒但之間的爭戰

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還有許多其他的事需要我們來看。第一，彼得在監裏，『召會就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5。）這指明幕後有一場屬靈勢力的爭戰，就是神與他仇敵撒但之間的爭戰。表面看來是希律和彼得之間的衝突，實際上是神與祂仇敵之間的衝突。無疑的，希律是被撒但所煽動。撒但在他背後，甚至在他裏面。所以，召會與神一同爭戰，對抗那惡者撒但。

這爭戰不是靠肉體，乃是靠禱告。召會禱告，並且召會用以擊敗希律和他背後屬靈勢力的兵器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那靈的。

姊妹領頭禱告

第二，我們在十二章十二節看見，在馬利亞家有好些人聚集禱告。這指明為著彼得的禱告，主要是在一位姊妹的家裏進行。我們由此看見，在召會生活裏，姊妹應當在禱告這件事上領頭。按照主話中的基本原則，活動應當由弟兄推行，姊妹多半在背後扶持，而主要的扶持工作就是禱告。在彼得的事例中，正是這樣的光景。他得釋放以後，就往馬利亞家去，許多聖徒還在那裏禱告。

我們在十二章看見，主實在是主；祂是君王的元首。希律王傲慢自大，但元首耶穌在他之上。主耶穌運用祂的主權，差遣使者對付被撒但煽動、篡奪並利用的希律。在此我們清楚看見主爭戰並得勝。

神話語的擴長與繁增

末了，二十四節說，『但神的話卻日見擴長，越發繁增。』前一節說，希律被蟲所咬，氣就斷了；然後這一節開始於『但。』希律斷了氣，但神的話卻日見擴長。神的話實際上就是主自己，因為話是主的容器。所以，神的話擴長，實際上就是主擴長。

二十四節說，神的話不僅擴長，而且繁增。話不是自己擴長並繁增，乃是隨著信徒擴長，隨著召會繁增。信徒擴長時，他們裏面的話就擴長；召會繁增時，話就在召會裏面繁增。神的話日見擴長，越發繁增，這事實指明古時信徒與召會被話充滿，且與話是一。這是主在與那惡者的爭戰中得勝的有力標記。

二十四節話的擴長與繁增是彼得職事的結果。所以，這一節指明彼得職事結束的方式是得勝的。使徒行傳中關於他職事末了的話乃是：神的話日見擴長，越發繁增。這是彼得的職事榮耀且得勝的結束。

不僅如此，這一節宣告主在地上從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直到外邦世界的行動。主從二章至十二章末了的行動，完全勝過了當時的局面。為著復活基督的繁殖，主在祂職事裏的行動，不僅勝過猶太宗教，也勝過羅馬政治。

既然使徒行傳裏關於彼得職事的記載，結束的方式是得勝的，我們就不應當小看彼得。新約清楚的說，彼得只是為受割禮的人設立的，而保羅是為未受割禮的人設立的。他們乃是在新約職事的兩個區域裏。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這一段插進來的記載，證明神的行動在一切環境中都是得勝的。

**第三十五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一）**

讀經：使徒行傳十二章二十五節至十三章十二節。

使徒行傳論到繁殖的一段（徒二1~二八31，）主要有兩部分：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在猶太地的繁殖；（徒二l~十二24；）以及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徒十二25~二八31。）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先看十二章二十五節的引進，再看十三章一至十二節。

引進

十二章二十五節說，『巴拿巴和掃羅辦完了供給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去，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十二章一至二十四節是一段插進的話，記載彼得受逼迫；二十五節是十一章三十節的繼續，十一章二十二至三十節乃是敘述保羅完全進入使徒的職事。我們已經看見，保羅是主直接拯救的，（徒九3~6，）而後藉著亞拿尼亞被帶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徒九10~19；）後來藉著巴拿巴的引見，與耶路撒冷的門徒有實際的交通；（徒九26~28；）以後又藉著巴拿巴，被引進主的行動裏，將神國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徒十一25~26，十三1~3。）二至十一章記載彼得對猶太人的使徒職事，十三至二十八章記載保羅對外邦人的使徒職事，（參加二7~8，）其間從十一章十九節至十二章二十五節，乃是記載彼得與保羅職事之間的過渡時期。

主行動中新的轉彎

我們在十三章一至十二節看見，主在一些有恩賜之人中間的行動。這裏沒有新的起頭，只有主行動中新的轉彎。主的行動已經從耶路撒冷開始，水流從那裏流到安提阿，現今在安提阿有一個新的轉彎。

耶路撒冷是猶太宗教的中心，然而安提阿是為著外邦世界的中心。安提阿是這樣一個中心，非常有戰略性。所以這城被主揀選，來為著祂在地上行動新的轉彎，就是轉向外邦世界。

在安提阿的申言者和教師

十三章一節說，『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申言者乃是藉著神的啟示，為神說話並說出神的人，有時候他們也受感說豫言。（徒十一27~28。）教師乃是照著使徒的教訓（徒二42）和申言者的啟示，教導真理的人。申言者和教師是為著地方的，也是為著宇宙的。（弗四11。）

當這流從耶路撒冷的一百二十人開始時，有分於其中的只有道地的猶太人。但是按照十三章一節的記載，在安提阿召會的申言者和教師來自幾個不同的源頭。巴拿巴是利未人，按籍貫是居比路人。（徒四36。）尼結的意思是黑；表示是個黑人，也許祖先是出自非洲。古利奈人路求來自北非的古利奈。如果他是羅馬十六章二十一節保羅的親屬路求，他就可能是猶太人。與希律同養的馬念，在行政上與羅馬人有關，因此他必定是歐化的。十三章一節的希律曾殺害施浸者約翰。（路九7~9。）這是神主宰的作為，使殺害施浸者約翰之兇手的同養者，成了召會中一個領頭盡功用的肢體。十三章一節末了題到掃羅，他是猶太人，生在大數，曾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摩西的律法受教。（徒二二3。）

這裏所記載的五位申言者和教師，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各有不同的背景、教育和身分。這指明召會是由各種不同種族和階層的人組成的，與他們的背景無關；這也指明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基督身體的肢體，不是根據他們天然的身分。

在十三章一節這裏，主設立了一個榜樣。主的行動從安提阿轉彎，到達外邦世界；外邦世界中有許多不同種類的人，文化、種族、身分不同的人。所以就在這轉彎的開始，設立了榜樣，指明召會是由各種不同種族和階層的人所組成的。

今天基督徒中間派定理事會、委員會去募集基金，資助一些活動，此外還有許多的組織。但在行傳十三章，情況大不相同。在這裏我們看不見理事會、委員會、募集基金或組織。

申言者和教師的產生

按照十三章一節，在安提阿的召會有申言者和教師。我們需要找出這些申言者和教師是如何產生的。那裏沒有神學院，也沒有按立；那麼巴拿巴、尼結、路求、馬念和掃羅，如何成為申言者和教師？

逐漸顯明

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一節說，基督，身體的頭，將四種恩賜給了身體：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以及牧人和教師。這些恩賜是頭所興起，由祂賜給身體的；不是藉著教育、選舉或按立等人為的方法產生，乃是在愛主且尋求主的聖徒中間，有些人逐漸顯明為傳福音者、申言者或教師。他們的產生，乃是藉著在他們基督徒生命和生活裏的顯明。比方說，在七章司提反顯明為大教師，在八章腓利顯明為傳福音者。然後在九章，保羅先顯明為傳福音者，後顯明為教師。然而，當他在安提阿召會時，他不是作傳福音的工作，乃是作教導的工作。行傳十一章二十六節說，他和巴拿巴『在召會裏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這指明巴拿巴和掃羅都是教師。十三章一節題到名字的另外三個人－尼結、路求和馬念－也許是申言者。保羅當然也有傳講的恩賜，但他在安提阿是盡教師的功用。

十三章一節題到的五個人，不是用人為的方式產生為恩賜的。相反的，他們的產生，乃是藉著他們在聖徒中間逐漸的顯明。至終，聖徒承認這些人有某些恩賜。然後，因著他們的恩賜，他們成為有恩賜的人。

基督身體生機的路

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應當跟從行傳十三章的榜樣，不以人為的方式產生傳道人，不採取人為的選舉或組織的方式。我們乃是仰望主，叫祂從祂的身體產生恩賜。我們採取的路不是組織，乃是生機的。如果有些弟兄姊妹全時間事奉主，這事不該以組織的路來作，乃該以基督身體生機的路來作。

最近臺北有幾百位聖徒奉獻自己全時間事奉主。我們告訴這些聖徒，我們不跟從組織的路。我們在主恢復裏的路是生機的，是生命的路。重要的乃是聖徒如何在主裏長大，如何讓神聖的生命在他們裏面發展，產生盡功用的能力。這是生機的路，基於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生長和發展。我們都需要看見這個。

沒有募集基金的人為方法

撇下這生機的路而採取組織的路乃是墮落，那樣作就是墮落回到傳統基督教的作法裏。所以我們應當棄絕那種組織的路，就是人為的控制與募款的方法。主的職事乃是在組織與人為理財方法之外完成的。

不久以前，我告訴臺北那些奉獻自己全時間事奉主的聖徒，不要討論財務或募集基金的事。一九四九年，當同工們在倪弟兄的帶領之下，決定差遣我離開中國大陸時，他沒有給我基金，我也不知道要往那裏去。末了我照著主的引導去臺灣；我去那裏，沒有任何人為資助的憑藉。

我來美國，情形也非常相似。我到這個國家來，沒有人在財務上資助我。事實上，美國有些弟兄以為我有遠東聖徒的資助，而遠東的弟兄以為我有美國聖徒的資助。有一件事證明我沒有人為資助的憑藉；幫我豫備一九六四年所得稅的弟兄告訴我，那一整年在洛杉機的召會總共給我六百美元。你也許驚訝我是怎樣生活的。我只能見證說，我就是這樣生活。我如何生活？我乃是過麻雀和百合花的生活。我分享這事的點乃是，我們全時間事奉主，不該為財務擔心，主不會讓我們挨餓。

行傳十三章沒有討論到募集基金，或付給巴拿巴和保羅多少錢。巴拿巴沒有說，『保羅弟兄，請放心，我會顧到你的生活費用。』同樣的，保羅也沒有說，『弟兄們，你們按手在我身上，但我的旅費如何？我如何生活？你們差遣我出去，但是誰資助我？你們要怎樣送錢給我？』行傳十三章的路實在與今天許多基督教團體的實行大不相同。

容我對你們見證在美國的文字工作。一九六三年我們開始出版一分小小的刊物－水流報。我們在這工作開始的時候只有二百美元。已過的二十一年，這個文字工作已經有很大的發展。主一直使用這文字的服事，許多人享受到出版的書刊。今天這工作有三個分站－一個在安那翰，一個在歐文，一個在臺北－許多聖徒為這文字的服事全時間工作。這一切都是主的作為，不是藉著組織或募集基金而成就的。

如果主引導你全時間事奉祂，你要受鼓勵接受祂的路。不要談論金錢或組織，不要考慮你的地位、階級或頭銜。忘記這一切，確信凡事主必眷顧。

需要全時間的工人

今天主完成祂恢復的行動，需要許多全時間的工人，在美國尤其需要。美國可能有將近一百個召會，但我們沒有足彀的全時間工人來應付這需要。主的行動因著這個短缺，嚴重的受到限制。我們實在需要全時間的工人。

所需要的全時間工人要如何產生？當然不是藉著人的選舉，乃是藉著聖徒在生命裏長大，而照著他們的所是顯明出來。然後有些人會受主引導全時間事奉主，他們要憑信接受主的引導。這樣跟隨的人不該擔心他們的生活費用，他們該簡單的將這事交給主。不僅如此，他們不該在意地位、階級或頭銜。他們該單單關心主的行動，渴望在祂的行動裏。

我全時間事奉主已經五十多年，我能見證，這樣一個事奉的人不該擔心財務或地位。我能見證從我一九三三年放下工作事奉主以來，我從來沒有考慮到我的地位、階級或頭銜。這些年來我只知道一件事－晝夜勞苦。我不在意我是誰，也不在意地位、階級或頭銜。我要人簡單的稱我『李弟兄』就彀了。我只是一個勞苦的弟兄。我們的渴望乃是跟從保羅，為主的權益勞苦，照顧眾召會。

我盼望讀這篇信息的人，為著全時間工人的缺乏禱告。主會引導你全時間事奉祂麼？也許主會這樣引導你。

不只在美國，在拉丁美洲和歐洲，也非常需要全時間的工人。中、南美洲許多國家一直向主的恢復敞開。在墨西哥和巴西有許多召會，在瓜地馬拉、哥倫比亞、阿根廷、智利、祕魯、玻利維亞、烏拉圭和巴拉圭也有召會。雖然在拉丁美洲有這麼多召會，但全時間的工人卻非常少。實在需要有許多聖徒樂意全時間事奉主，信靠主應付他們的需要。

我們都需要將這件事帶到主面前。不要輕率的作任何決定；乃要禱告，向主敞開，尋求主的旨意。但願主為著今天在地上他恢復的開展，興起全時間的工人來。

**第三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十三章一至十二節。在十三章一至四節上半，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被聖靈分別並差遣。十三章四節下半至十二節，描述他們到居比路的帕弗的行程。

被聖靈分別並差遣

事奉主

十三章一至二節說，『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在這裏我們看見，這些申言者和教師不是與人商量，也不是在組織甚麼，他們乃是在事奉主並禁食。

這五位是在直接事奉主。這意思是，就屬靈一面說，他們不是在外院的祭壇那裏，乃是在聖所的香壇那裏。舊約的祭司在兩個地方事奉。他們服事百姓時，是在外院的祭壇事奉，為百姓向神獻上祭牲。但是他們直接事奉主的時候，乃是在另一個地方，在聖所的祭壇那裏燒香。安提阿這五位弟兄是在聖所的香壇那裏，藉著他們的禱告直接事奉主。

那是靈之主的說話

他們這樣事奉主的時候，那是靈的主來對他們說話：『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這指明在這裏聖靈就是主。

許多基督徒認為那靈與主是分開的。有些人甚至說，那靈是主的代理者或代表。如果那靈只是主的代表，那麼在十三章二節，聖靈就不該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反之，那靈該說，『我，那靈，是主的代理者。我代表主且為主作工。所以，我不說你們要分別巴拿巴和掃羅歸於我，我吩咐你們要分別巴拿巴和掃羅歸於主，我是為祂作工的。』

十三章二節有主、聖靈和『我。』這個我是誰？僅僅是聖靈而不是主麼？這一節的我當然是主。

那五位申言者和教師是在事奉主。當他們事奉的時候，那是聖靈的主對他們說話。這符合保羅的話：『而且主就是那靈。』（林後三17。）因此，那靈可以吩咐他們，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這個我是主，也是聖靈。所以，我們不該認為聖靈與主是分開的。聖靈就是我們所事奉的主。我們事奉的時候乃是事奉主，但主向我們回應時乃是聖靈。因為聖靈就是主，所以祂能說，『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

主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所採取的一大步

十三章二節的聖靈，『是靈的基督，』身體的頭，吩咐從那五個人中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祂召他們所作的工。這是主將祂國度的福音，開展到外邦世界所採取的一大步。這是從敘利亞一個外邦的中心安提阿開始的；沒有組織差會，沒有募集基金，沒有人的任命，也沒有人的計畫和方法。這是由基督身體上五個忠信尋求主的肢體發起的，他們藉著事奉和禁食，給身體的元首一個機會，使元首，就是那靈，能將他們分別出來，完成祂偉大的使命，開展祂的國度，好藉著祂福音的傳揚，在外邦世界建立祂的召會。

這主要的一步，與耶路撒冷召會毫無組織上的關係，也不在彼得和耶路撒冷其餘十一位使徒的權柄和指揮之下。這純粹是從一個外邦中心開始的，遠離猶太教一切背景與實行的氣氛和影響，甚至也遠離耶路撒冷召會的實行和影響。這完全是藉著基督身體上那些忠信並尋求主的肢體，在地上與諸天之上的元首配合，憑著那靈、在那靈裏並同著那靈的行動。因此，這不是人所安排的宗教運動。從安提阿開始，主在地上為著神新約經綸的行動，有了全新的起頭。雖然主行動的流是在五旬節從耶路撒冷開始的，以後流到安提阿，再從安提阿繼續流到外邦世界，但這流在安提阿轉彎時，憑著那靈有了煉淨的起頭。

按手

十三章三節繼續說，『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身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在這裏我們看見，他們禁食禱告，而不是討論決定。

十三章三節的按手是指聯合，表徵按手的人與接受按手的人是一。藉此他們同眾人宣告，當受差遣的人出去完成主偉大的使命時，他們與受差遣的人是一。

四節上半說，『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在三節，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弟兄所打發的，但這裏說他們被聖靈差遣。這證明那三位弟兄在主的行動上與那靈是一，那靈承認他們的打發，就是他的差遣。

三節的按手與任命無關，按手在巴拿巴和掃羅身上的那三位，不是差會理事會或宗教組織的成員，他們並沒有向受差遣的人保證給他們財物資助。那是今天許多基督教團體的作法。被差遣出去傳道的人也許認為，除非理事會的成員按手在他身上，否則他沒有把握得著他們財物的資助。如果他們按手在他身上，他就知道他必得著所需的金錢。這樣的情形在今天很普遍。

倘若我們按手在受差遣的人身上，這絕不該是財物資助的擔保。反之，我們在按手時，乃該與三一神是一，不是任命受差遣者，而是使自己與他們聯合。所以，按手表徵我們的靈、我們的禱告、以及我們裏面的一切所是，與受差遣者同去。這不是任命，乃是聯合。

每逢我們按手在主恢復中受主差遣的人身上時，我們必須這樣作。否則，我們就不該實行按手。

按手不是儀式或一種與任命有關的事。按手是一件在那靈裏生命的事。在行傳十三章裏，那三位有負擔參與巴拿巴和掃羅的使命，這是他們按手在巴拿巴和掃羅身上的原因。他們藉著按手指明，他們要在禱告和那靈裏，與巴拿巴和掃羅同去。他們要與奉差遣者是一，並且不計任何代價與他們同去。

因著宗教背景的影響，以及形式化按手所造成的破壞，我們一直不願意實行按手。有時候我有負擔為某人按手。然而，我遲疑不作，因為許多人認為這是儀式，或是一種任命。我們不該有任命或任何儀式，我們所需要的是真正且正確的聯合。按手確有需要，但我們絕不該將這個作成儀式。如果我們實行按手，這應當是照著裏面的引導，而且有那靈裏真實的負擔。我們的實行應當與傳統基督教不同，那與行傳十三章所陳明的榜樣相去甚遠。

一個絕佳的榜樣

我們在行傳十三章看見一個絕佳的榜樣。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榜樣，因為那裏的召會是在起初的階段。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實際上開始於祂呼召門徒。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的時候，看見西門和安得烈兩兄弟，就呼召他們跟從祂。（太四18~19。）祂從那裏往前，看見了另外兩兄弟，雅各和約翰，也呼召了他們。（太四21~22。）主呼召了這四位和其他的門徒以後，就帶著他們與祂同在三年半。祂帶他們經過祂的釘十字架，並進入祂的復活。然後祂在復活裏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之後主將他們帶到橄欖山，在他們眼前升上諸天。門徒帶著這樣的背景和屬靈的教育禱告了十天。然後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的職事開始了。

主在福音書與行傳頭二章對門徒所行的，無法重複；今天主不會呼召跟從者像祂呼召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那樣。所以，在耶路撒冷的門徒身上，我們找不到一個能在我們中間重複的榜樣。然而，行傳十三章的榜樣可以重複。

主耶穌呼召彼得和安得烈時，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作得人的漁夫。』（太四19。）但主呼召大數的掃羅時，藉著亞拿尼亞向他指明，祂要使他成為器皿，而不是得人的漁夫。在行傳九章十五節，主對亞拿尼亞論到掃羅說，『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主並以色列子孫面前，宣揚我的名。』彼得成了得人的漁夫，保羅卻成了器皿。漁夫與器皿相當不同。

行傳十三章裏新的轉彎不是在漁夫身上，乃是在器皿身上。保羅受差遣是作器皿。這就是說，他受差遣是作盛裝基督的器皿，帶著祂到外邦世界。不論保羅去那裏，他的職事就是將他所盛裝的基督分賜給人。他是盛裝基督的器皿，他將這基督服事給人。

在安提阿的起頭與在耶路撒冷的大不相同。在耶路撒冷的起頭不是我們今天的榜樣，但在安提阿的起頭，轉彎，實在是我們的榜樣，我們需要跟從。

到居比路的帕弗的行程

十三章四節下半告訴我們，巴拿巴和保羅『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十四章二十七節。

在會堂裏宣傳神的話

十三章五節上半說，『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的各會堂裏宣傳神的話。』巴拿巴和掃羅不是去參加猶太會堂的聚集，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正如主在地上盡職時所行的。（太四23，路四16。）就如在十四節，他們到會堂去的目的是要抓住機會傳福音。

我們已經看過，會堂一辭在原文是由『一起』和『帶來』組成的。因此是集合、聚集、會眾；轉意為聚集的地方。本辭在新約用以指猶太人的聚集（徒十三43，九2，路十二11）和聚集的地方，（路七5，）在那裏他們研讀聖經，尋求關乎神的知識。（路四16~17，徒十三14~15。）

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按照五節下半，巴拿巴和保羅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這實在是這榜樣的缺點，是因缺少經歷而引起的。巴拿巴和保羅不該帶約翰與他們同行。末了，約翰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徒十三13。）約翰離去的原因也許是承受不了旅程的艱難。

巴拿巴和保羅第二次要出外時，『巴拿巴定意也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徒十五37。）但是『保羅以為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因為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徒十五38。）巴拿巴和保羅為此起了劇烈的爭執。因為約翰是巴拿巴的表弟，所以巴拿巴想要帶他同去，但保羅不同意。我們這裏的點乃是，問題開始於頭一次帶馬可同行的錯誤。

全時間事奉主的人在帶人同行的事上應當謹慎。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忍受全時間事奉的一切艱難。你若輕率的帶人與你同行，將來可能會有麻煩。巴拿巴和保羅在第一次行程帶馬可同行所犯的錯誤，至終使保羅和巴拿巴分開。他們犯這樣的錯誤是一件嚴重的事。

巴拿巴和保羅在居比路島上

十三章六、七節說，『他們經過全島，到了帕弗，遇見一個猶太人，是個行法術的假申言者，名叫巴耶穌，他常和省長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切求要聽神的話。』當時居比路是羅馬帝國的一個議院轄省，地方政府的首長該是省長。

八節說，『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他的名字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抵擋使徒，想要叫省長轉離這信仰。』這是客觀的信仰，指在基督裏的信徒所信福音的內容。

九節接著說，『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溢，定睛看他。』名字的改變可指明生命的改變。無論如何，保羅自從在這裏被聖靈充溢以後，在使徒的職事上就一路領頭。這裏聖靈的充溢是指在外面為著能力的充溢，如在二章四節，四章八節、三十一節，以及九章十七節。

按照十節，保羅對行法術的以呂馬說，『你這滿了各樣詭詐和奸惡，魔鬼的兒子，眾義的仇敵，你歪曲主的正路，還不止住麼？』正路就是真理的路和義路。（彼後二2，15，21。）

十一、十二節總結說，『看哪，現在主的手臨到你，你要瞎眼，暫時不見日光。立刻就有霧氣和黑暗落在他身上，他就四下找人牽手領他。省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因驚訝主的教訓，就信了。』行法術的以呂馬受到懲罰而蒙羞。然後主向省長顯示祂的正路，省長相信就得救了。結果那地方就興起了見證。

**第三十七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章十三至四十三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行傳十三章十三至五十二節。在使徒行傳這一段，保羅和他的同伴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那裏傳講釘十字架並復活的耶穌基督為救主。（徒十三13~43。）然而，他們為猶太人所棄絕。（徒十三44~52。）

十三節說，『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根據十五章三十八節，約翰離開的原因必是消極的，因而使保羅和他的同伴難過。但在保羅後期的職事裏，他得著恢復，回到保羅身邊。（西四10~11，提後四11。）

進會堂

十四節說，『他們離開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入會堂坐下。『使徒在安息日到會堂去，目的不是守安息日，乃是抓住機會傳福音。正如在十三章五節，他們不是去參加猶太會堂的聚集，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正如主耶穌盡職時所行的。（太四23，路四16。）

我們在行傳十三章這裏，看見一個完整的榜樣，給我們今天來跟從。保羅進會堂，乃是跟隨主耶穌在會堂裏施教的腳蹤。如果某城有會堂，保羅就去那裏，不是因為他的猶太背景，或想守安息日，或要學習神的話。相反的，保羅去會堂是要利用機會說神福音的話。在每一個會堂裏都有人教導聖經，並且有許多人，有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尋求神。所以，保羅去會堂乃是智慧的。

我們在十五節看見，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的會堂得著了機會說話：『讀過了律法和申言者的書，管會堂的打發人到他們跟前，說，二位，弟兄們，若有甚麼勸勉百姓的話，請說。』保羅站起來，對會堂裏的人說，『諸位，以色列人和敬畏神的人。』（徒十三16。）這裏敬畏神的人乃是尋求神的外邦人。

保羅去會堂也符合神的福音應當首先達到猶太人，然後達到外邦人（羅一16）這基本原則。

在約翰十章主耶穌指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羊，要組成一個羊群。祂在約翰十章十六節說，『我另外有羊，不是屬於這圈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成為一群，歸一個牧人了。』這裏另外的羊是指外邦信徒。（徒十一18。）一群表徵一個召會，基督的一個身體，（弗二14~16，三6，）就是主藉著祂的死，把永遠、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眾肢體裏面所產生的。（約十10~18。）約翰十章十六節的羊圈是字句、規條的猶太教；羊群是生命、屬靈的召會。在猶太教的羊圈之外有別的羊，就是外邦信徒，他們要與猶太信徒聚集成一群。我們已經指出，這一群就是召會。

有些詩歌認為召會是羊圈，這是錯誤的觀念。召會不是看守羊的羊圈。召會乃是羊群，就是羊的總和。羊圈與羊群是兩回事，但召會與羊群是一個。猶太教是神暫時用來看守羊的羊圈。羊圈是在冬天、惡劣的天氣和夜間用來看守羊的。舊約時代乃是夜晚。主的羊被看守在這羊圈裏，直等到主耶穌來到，天發亮的時候。（路一78~79。）主耶穌是牧人，呼召羊出羊圈，就是呼召他們離開猶太宗教。

今天基督徒也許把公會當作召會。實際上，公會乃是羊圈，看守那為召會肢體的信徒。每一個公會都是羊圈，召會卻是羊群。

古時候猶太教的會堂是羊圈，神許多的羊都被看守在這些羊圈裏。當主耶穌來時，祂呼召神的選民從猶太教的羊圈出來。保羅跟從祂作同樣的事。每當他來到一個城，他就去那地的羊圈，會堂，因為他知道神許多的羊都被看守在那裏。因這緣故，當保羅在會堂裏傳講時，就有許多人相信了。在信的人中，有一些是希利尼人。使徒保羅的職事不僅要呼召神的選民從猶太宗教出來，也要得著外邦信徒。然後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合在一起就形成召會，就是一個羊群。今天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是在建造羊圈，乃是在照顧神的羊群。

保羅去會堂是行傳十三章所描繪之榜樣的一面。我們可以向保羅學習，到神的選民所聚集的那些地方去。

傳講並教導來自聖經的話

會堂是尋求神的人研讀聖經的地方。保羅去會堂，總是根據聖經傳講並施教；那時的聖經當然只有舊約。保羅和巴拿巴沒有傳講並教導任何一種人的知識，或出於他們自己的東西。他們乃是傳講並教導來自聖經的話。他們每逢進入會堂就根據聖經傳講。

保羅在十三章十七至二十二節的話完全是根據聖經。他在十七節說，『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這民寄居埃及地的時候，抬舉他們，以高舉的膀臂領他們出來。』在十八至二十節保羅接著說，『又在曠野撫養他們，為時約有四十年；既滅了迦南地的七族，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申言者撒母耳的時候，約有四百五十年。』四百五十年是從百姓出埃及，（徒十三17，）直到申言者撒母耳的時候，（徒十三20，）也就是大衛完全掌權，治理全以色列國的時候。（撒下五3~5，參土十一26，王上六1。）

在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保羅繼續說，『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把便雅憫支派中的一個人，基士的兒子掃羅，賜給他們作工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興起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乎我心的人，必實行我一切的旨意。』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意即不僅合乎神的話，也合乎神的心願。這樣的人必實行神一切的旨意。

傳講基督

以基督為中心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的傳講和教導乃是根據舊約。然而舊約包含許多事物：歷史、律法、豫表和豫言。猶太人一週過一週研讀舊約，但他們不注意基督。他們對彌賽亞有一些概念，但他們完全不領會基督。然而保羅進會堂傳講並施教時，卻不在意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

有些人聽說保羅傳講基督，並且只傳講基督，可能說，『保羅開始傳講時不是敘述舊約歷史麼？他不是說到神帶祂的百姓出埃及，又說到掃羅和大衛麼？』不錯，保羅說到那些事，但他這樣作是為傳講基督鋪路。保羅在二十二節引用的話說到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然後他在二十三節接著說，『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給以色列帶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在這裏我們看見，他在簡短的引言之後，就來到完全以基督為中心的重要信息。保羅開始是述說歷史，直到大衛的時候；以後就接著指出，從大衛的後裔中，神帶來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基督。在祂有救恩。

在二十四、二十五節，保羅說到施浸者約翰：『在祂來到以前，約翰豫先向以色列眾民宣傳悔改的浸。約翰將行盡他路程的時候，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是看哪，有一位要在我以後來，我就是解他腳上的鞋帶也不配。』在祂來到以前，直譯，在祂進來的面容以前。這是希伯來用語。保羅在這裏指出，在基督來到以前，約翰宣傳悔改的浸。悔改就是轉變心思，浸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了結他們，讓救主能藉著重生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約三3，5~6。）

保羅接著說到『這救恩的話，』強調基督被釘十字架。他指出以色列人將祂治死了。在二十七節他說，『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這人，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申言者的話，就審判了祂，正應驗了申言者的話。』他們審判了主耶穌，定祂死罪。（路二四20。）『既成就了經上所記關於祂的一切事，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徒十三29。）

從死人中復活

從三十節開始，保羅接著說到基督的復活：『神卻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我們已經看過，使徒行傳告訴我們神叫耶穌復活，（徒二24，32，）也告訴我們祂從死人中復活。（徒十40~41。）論到主是人，新約告訴我們，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羅八11，）論到祂是神，新約告訴我們，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羅十四9。）

復活裏神的長子

保羅指出復活的基督『向那些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顯現，這些人如今向百姓作了祂的見證人；』（徒十三31；）以後接著說，『我們也傳福音給你們，就是那給祖宗的應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完全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所記，「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復活對那人耶穌乃是出生。在復活裏祂被神生為許多弟兄中的長子。（羅八29。）祂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8，三16。）成為肉體以後，祂藉著復活，在人性裏被神生為長子。');

如果不是因著保羅，我想我們不會看見詩篇第二篇是說到基督的復活。保羅能在『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這話中看見主的復活，他把『今日』一辭引用到主復活的日子。這就是說，基督的復活就是祂出生為神的長子。人子耶穌藉著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生為神的兒子。所以，神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乃是將祂生為神的長子。我們需要看見，主的復活乃是祂的出生。這是很重要的事。

主的兩次出生

主耶穌有兩次出生。頭一次是從馬利亞生為人子。三十三年半以後祂被釘十字架、埋葬，又從死人中復活。藉著復活他有了第二次出生；就著祂是人來說，祂是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所以，在祂第一次的出生裏，祂從馬利亞生為人的兒子；在祂第二次的出生裏，祂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

獨生子與長子

有些人聽說基督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可能有問題說，『我們的主不是從永遠就是神的兒子麼？』不錯，祂從永遠就是神的兒子。在祂頭一次出生，就是從馬利亞生為人子以前，祂已經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強調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永遠是神的兒子。既然祂在成為肉體以前已經是神的兒子，為甚麼需要在復活裏生為神的兒子？我們若要回答這問題，就需要仔細研讀聖經。

羅馬八章二十九節和希伯來一章六節都說到基督是長子。在祂第二次的出生裏，主耶穌生為神的長子。按照新約，祂在兩方面是神的兒子。第一，祂是神的獨生子；第二，祂如今是神的長子。『獨生』一辭指明神只有一個兒子。約翰一章十八節和三章十六節說到神的獨生子。就永遠來說，基督是神的獨生子，這是他永遠的身分。但是藉著復活，祂乃是人而生為神的長子。『長子』一辭指明神如今有許多兒子。（來二10。）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是神許多的兒子，是主許多的弟兄，神長子的許多弟兄。（羅八29。）

生命的具體化身和生命的繁殖

以神的獨生子而言，主是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約翰福音強調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作為神的兒子，祂乃是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約一4。）藉著復活，基督成為神的長子，就是生命的分賜者，來為著生命的繁殖。首先祂是獨生子，是生命的具體化身；現今祂是長子，是為著生命的繁殖。藉著祂在復活裏成為神的長子，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所有相信祂的人裏面，使具體化身在祂裏面的生命得以繁殖。我們都需要看見這點。

在行傳十三章這裏，保羅不是傳講基督為神的獨生子，如約翰福音所作的；保羅在這裏乃是傳講基督為神的長子，為著繁殖。為這緣故，他傳講主耶穌的復活是祂第二次的出生。藉著祂第二次的出生，祂在復活裏的出生，基督成了神的長子，為著神聖生命的繁殖。

**第三十八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四）**

讀經：使徒行傳十三章十三至五十二節。

我們在本篇信息裏要繼續來看行傳十三章。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去會堂向猶太人和尋求神的外邦人講說神的話。保羅的講說乃是以基督為中心。在十三章二十七至三十五節，他特別講到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已經看見，復活對主耶穌乃是出生。雖然祂從永遠就是神的獨生子，（約一18，三16，）但祂成為肉體以後，又藉著復活，在祂的人性裏從神生為神的長子。就著基督是獨生子來說，祂是神聖生命的具體化身；但就著基督是長子來說，祂是這生命的繁殖。

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

在十三章三十四節保羅進一步說到基督的復活：『論到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賜給你們。」』『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這辭句困擾了新約的譯者。三十三、三十四節論到復活的基督。三十三節說，『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完全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所記：「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我們已經指出，基督的復活是祂第二次的出生，將祂生為神的長子。神應許將祂賜給祂的百姓，這復活的一位是大衛那聖的並可靠的。『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指明基督是出於大衛的，因為神從大衛的後裔中興起了這樣的一位。對神來說，復活的基督是長子；但對我們來說，祂是救主。不僅如此，祂是神賜給祂選民的大恩賜，這恩賜稱為『那聖的，那可靠的。』

復活的基督

那聖的，原文是複數；同字（單數）在三十五節指聖者。這不是聖別的常用字，乃是相當於希伯來文的chesed，欽定英文譯本在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和欽定英文譯本在代下六章四十二節，詩篇八十九篇一節，都譯為憐憫。詩篇八十九篇一節的憐憫（複數），與十九節的聖者（單數）同字。這位聖者就是大衛的後裔基督，神的憐憫都集中在祂身上，並藉祂輸送出去。因此，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是指復活的基督。這由上下文，特別是下節『你的聖者』和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以下的經文，完全得到證實。

保羅在十三章三十三、三十四節的思想非常深。復活的基督，藉著祂第二次的出生，祂的復活，生為神的長子；祂乃是那聖的，那可靠的。復活的基督乃是神所賜我們那聖的，那可靠的。這裏保羅指明，復活的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將神的救恩帶給我們，祂也不僅是神的長子；這復活的一位也是那聖的，那可靠的，是神給我們的恩賜。

我們很容易領會基督是我們的救主；要明白基督是神的長子較為困難；但要明白復活的基督是那聖的，那可靠的，就非常困難了。我們許多人從來沒有受過教導說，復活的基督是神所賜我們那聖的，那可靠的。『那聖的，那可靠的，』所涵括的領域，比『救主』和『長子』這些名稱所涵括的寬廣多了。『那聖的，那可靠的，』實際上是神聖的名稱，是基督的名稱。在這幾節聖經裏，基督稱為那聖的，那可靠的。神從大衛的後裔中所興起的救主，已經成了那聖的，那可靠的。

基督所是的各方面

這聖的、可靠的（複數）是甚麼？這是指基督所是的各方面。按照新約，基督是生命、亮光、恩典、公義、聖別、成聖、稱義。祂也是生命的糧和活水。不僅如此，那聖的、可靠的包括哥林多前書所揭示基督的各方面：能力、智慧、公義、聖別、救贖、榮耀、神的深奧、神建造的惟一根基、逾越節、無酵餅、靈食、靈水、靈磐石、頭、身體、初熟的果子、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我們在約翰福音看見基督更多的方面，就如牧人和草場。哦，基督那聖的，那可靠的，對我們是何等豐富！祂這復活的一位乃是長子、救主、以及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

對我們作憐憫的基督

在舊約裏，那聖的、可靠的被視為憐憫。以賽亞五十五章三節說到『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憐憫。』（另譯。）代下六章四十二節題到『向你僕人大衛所施的憐憫，』（另譯，）詩篇八十九篇一節說，『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憐憫，直到永遠。』（另譯。）你知道憐憫是甚麼？憐憫含示愛與恩典，但憐憫比愛構得更遠。愛與恩典無法構到的，憐憫能構得到。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都是對我們作憐憫的基督自己。生命是憐憫，亮光也是憐憫。同樣的，公義、聖別、稱義、成聖，都是憐憫。約翰十章裏有門、草場、牧人，這些也都是憐憫。你可以試著數算憐憫的這些方面。你若花時間數算，你會有很長一列的憐憫。

丈夫對妻子的愛，以及妻子對丈夫的服從，都是對我們作憐憫的基督。如果我在基督裏愛我的妻子，這必然是憐憫。我對她的愛，就是對我作憐憫的基督自己。同樣的，如果一位姊妹在基督裏服從她的丈夫，那也是憐憫。她的服從也是那對她作憐憫的基督自己。

我能見證，我一年過一年的說神的話，實在是憐憫。我能無窮盡的說話，這是何等的憐憫。已往我一度每年有幾個月在菲律賓供應話語。接待我的年長姊妹非常驚奇我總有新的東西可說。她以為幾年後我就再沒有東西可以供應了。有一天特會後她對我說，『我想現在你應當辭窮，無話可說了。但你的職事現在比從前更新鮮更豐富，你所說的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今天若有人問我這問題，我會說我的說話乃是對我作憐憫的基督。這不是我的能力或恩賜，這全是憐憫。

不僅我說神的話是憐憫，甚至親愛的救主就是我的說話。我的說話就是基督，對我而言這說話的基督乃是憐憫。我沒有很高的學位，我的口才也不好，但這說話滿了基督。這完全是由於我說神的話時，基督對我乃是憐憫。

保羅所傳講的基督

我們都需要看見，復活的基督是神的長子、救主、以及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所有的真基督徒都知道基督是神的獨生子，有些人可能知道祂是神的長子。但你有沒有聽說過，復活的基督是神給我們作憐憫，那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是包羅萬有的恩賜？我們可能從來沒有聽說過這個，但這是保羅在行傳十三章裏所傳講的基督。我非常喜樂，看見保羅在他的福音信息裏，不僅根據舊約傳講基督，也傳講復活的基督是那聖的，那可靠的。實際上，保羅在這裏傳福音時所宣揚的，需要他寫的一切書信來解釋。所以，你若要更多看見基督是耶聖的，那可靠的，你需要研讀保羅的十四封書信。

保羅在他的傳講裏立了一個絕佳的榜樣，給我們今天傳福音時來跟從。我們需要像保羅一樣豐富且拔高的來傳講基督。

在三十五至三十七節保羅繼續說，『所以又在另一篇上說，「你必不容你的聖者見朽壞。」大衛在神的旨意中，服事了他那一代的人，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惟獨神所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三十六節的『服事』一辭，指明大衛掌權作王，乃是在神的旨意中，服事他那一代的人。歸到，直譯是加到。就如三十節，保羅在三十七節又強調神叫那人耶穌復活這事實。

赦免和稱義

保羅在三十八、三十九節接著說，『所以諸位，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是藉這人傳給你們的。在一切你們靠摩西的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靠這人，凡信的就都得稱義了。』罪得赦免是消極的，（徒十三38，）使我們從定罪得釋放；得稱義是積極的，使我們與神和好，蒙神悅納。

保羅在三十八、三十九節都說到『這人。』這人是誰？祂就是那已經復活成為神的長子，我們的救主，以及那許多聖的、可靠事物的一位。所以，藉著這一位，那聖的並可靠的對我們作神的憐憫，我們就蒙赦免並得稱義。你曾經聽過這樣的福音麼？藉著這一位，祂是長子、救主、那聖的並可靠的，赦罪已經傳給我們。藉著這一位，在一切我們靠摩西的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就都得稱義了。

我們靠祂得赦免並稱義的那一位，不僅是我們的救主，祂自己就是我們的赦免和稱義。赦免和稱義都是從神給我們的憐憫，這些憐憫是復活基督的各方面。今天基督在祂的復活裏就是我們的赦免，就是我們的稱義。絕不要認為赦免和稱義與基督是分開的。赦免和稱義都是基督自己作神給我們之憐憫的各方面，這些憐憫就是那聖的、可靠的事物。

你不認為赦免和稱義是神給我們的恩賜麼？你不相信這赦免和稱義是那聖的、可靠的事物麼？赦免和稱義必定是神的恩賜，也必然是那聖的、可靠的事物。我們若有這種領會，就會看見赦免和稱義不是凡俗的，乃是聖別的。不僅如此，這些乃是信實、確定、可靠的。

我非常欣賞保羅在行傳十三章對基督的傳講。藉著他的傳講，許多人得救了。

一直留於神的恩中

在四十、四十一節，保羅說了警告的話：『所以你們要謹慎，免得申言者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輕慢的人哪，你們要觀看，要希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我行一件事，就是有人詳細的告訴你們，你們也絕不信。」』然後，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懇求他們到下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徒十三42。）四十三節說，『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神入猶太教的人，多有跟從保羅、巴拿巴的，二人對他們講論，勸勉他們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就如二章十節，入猶太教的人是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徒六5。）保羅和巴拿巴勸勉那些跟從他們的猶太人和入猶太教的人，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這神的恩就是三一神自己，被信徒得著且享受，並且彰顯於他們的得救、生命的改變、和聖別的生活。

我們需要特別注意四十三節『神的恩』一辭，甚至需要分析這恩典。我們雖然熟悉這辭，但我們需要看見，四十三節的恩典是由許多元素形成的複合物。這恩典複合了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

我們若要明白這個，就需要看見四十三節是從三十四節延續下來的一部分。三十四節有復活的基督作那聖的，那可靠的。按照舊約的應許和豫言，這些聖的、可靠的事物乃是憐憫。我們已經指出，這些憐憫是基督所是的不同方面。四十三節的說法由『那聖的，那可靠的』轉為『神的恩。』神已經將復活的基督作那聖的，那可靠的賜給我們，我們也已經相信祂，接受這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經歷甚麼？我們乃是經歷那複合、包羅萬有的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等過程的神。這是保羅勸信徒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的原因。

一直留於恩典中，含示我們已經接受這恩典。我們既接受了神的恩，現在就需要一直留於其中。實際上，信徒接受了三十四節所說那聖的，那可靠的，然後這些聖的、可靠的事物就成了四十三節神的恩。因此，神的恩複合了一切聖的、可靠的事物。

為猶太人所棄絕

不配得永遠的生命

在四十四至五十二節，我們看見保羅和巴拿巴為猶太人所棄絕。四十四至四十六節說，『到了下個安息日，全城的人幾乎都來聚集，要聽神的話。但猶太人看見群眾，就充滿嫉妒，硬駁保羅所說的話，並且毀謗。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話先講給你們聽，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話，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看哪，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人棄絕神的話，就證明他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

本章所記載保羅的傳講，沒有說到永遠的生命，他乃是說到神的兒子、救主、那聖的並可靠的、以及神的恩。但現在保羅和巴拿巴說到棄絕他們的猶太人，卻說他們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這是有力的證明，保羅所傳講一切關於復活的基督、神的兒子、救主、那聖的並可靠的、以及神的恩的總和，乃是永遠的生命。

我們若要正確的領會四十六節裏永遠的生命，就需要充分的屬靈經歷。我們從經歷知道，永遠的生命就是救主、神的長子、那聖的並可靠的、以及包羅萬有的恩典。當猶太人棄絕保羅和巴拿巴所說的話，他們就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就是救主、神的兒子、那聖的並可靠的、以及神的恩。

外邦人的光

在四十七節保羅對棄絕的猶太人說，『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這話引自以賽亞四十九章六節，指基督是神的僕人。被神立為外邦人的光，叫祂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使徒保羅因為在實施神在基督裏的救恩上與基督是一，所以在他盡職傳福音，因著猶太人的棄絕，將福音轉向外邦人時，就將這豫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主在地上盡職時，在路加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曾對頑固的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

凡指定得永遠生命的人

四十八節繼續說，『外邦人聽見了，就歡樂，並且榮耀主的話，凡指定得永遠生命的人都信了。』指定，原文或作命定。人棄絕福音，證明他不配得永遠的生命；（徒十三46；）人信福音，證明他是蒙神指定或命定得永遠的生命。神命定或指定人得救，是出於祂自己的主宰。然而，祂仍給人自由的意志。人要信或棄絕神的救恩，在於他自己的決定。

我們是否被指定得永遠的生命，由我們棄絕或相信福音得以顯明。你若接受福音的話，這證明神已經指定你得永遠的生命。但倘若一個人棄絕福音的話，這就證明他不配得永遠的生命，他沒有被指定得永遠的生命。在這件事上，神有祂的權柄和裁判權，人也有意志。一方面神有能力指派、指定，另一方面人可以接受或拒絕。

在這幾節聖經裏有救主、神的兒子、那聖的並可靠的、神的恩、永遠的生命。我們享受永遠的生命，就享受神的恩；我們享受這恩，就享受那聖的並可靠的；我們享受那聖的並可靠的，就享受神的長子與救主。

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

四十九至五十二節說，『於是主的話傳遍了整個地區。但猶太人挑唆敬神的尊貴婦女，和城內首要的人，掀起逼迫，反對保羅、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就往以哥念去了。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五十二節的充滿，希臘文pleroo，浦利路，意思是在裏面充滿。按本辭在使徒行傳的用法，pleroo，浦利路，是指在裏面充滿器皿，如二章二節的風在裏面充滿屋子。在十三章五十二節，門徒在裏面和素質一面被那靈充滿，是為著他們基督徒的生活。這是聖靈在裏面素質一面的充滿，是為著生命，不是為著能力。喜樂是生命的事，不是能力的事，證明這一點。

除了三十四至四十八節的救主、神的兒子、那聖的並可靠的、神的恩、以及永遠的生命以外，現在我們又有五十二節的聖靈。救主、神的兒子、那聖的並可靠的、神的恩、和永遠的生命，都複合在那一位包羅萬有、賜生命的聖靈裏。這包羅萬有的靈現今是包羅萬有的『三明治，』給我們經歷並享受。當我們有分於這『三明治，』我們就享受永遠的生命、恩典、那聖的並可靠的、神的長子、救主。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已經看過研讀聖經並傳福音的路。首先我們有基督耶穌，至終我們有聖靈。我們有基督耶穌為救主、神的長子、那聖的並可靠的、恩典、以及永遠的生命。現今我們看見這一切都在聖靈裏，而我們是在素質一面被這靈所充滿。感謝主，在這包羅萬有的聖靈裏有赦免、稱義、成聖、公義、聖別、能力、力量、權柄、生命、亮光。為著那包羅萬有的靈裏所包括的一切，讚美主！

**第三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五）**

讀經：使徒行傳十四章一至二十八節。

一卷神經綸的書

我在使徒行傳這本生命讀經裏的負擔，不是要說到這一卷很長的書中所包含一切的小點。比方說，我沒有負擔講大衛是合乎神心的人這樣的事。我在這本生命讀經裏的負擔，乃是要說到關於神新約的經綸一切緊要的點。換句話說，我關心的是使徒行傳裏一切有時代意義的事。

我用『時代的』（dispensational）一辭，不是指世代或神在某段時期對待人的方式。在這些信息裏，『時代』這辭乃指神永遠經綸裏的神聖安排。關於這神聖的安排，在使徒行傳裏可以看到很多。所以，使徒行傳是一卷神經綸的書。許多基督徒對使徒行傳沒有這種領會。使徒行傳不僅論到一些行動；這卷書乃是給我們看見神的時代安排，神的經綸，神在祂永遠經綸裏的安排。我在這些生命讀經信息裏的負擔，是要說到使徒行傳裏神經綸的事。

當我來看使徒行傳中特定的一章時，我的目標是要看見那一章裏神經綸的神聖安排。當我們來看十四章，我的目標就是這個。我們在這一章似乎看不見任何關於神經綸裏神聖安排的事。但我們若仔細研讀這一章，就能看出與這神聖安排有關的一些事。

到以哥念

十四章一節說，『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講論，叫一大群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信了。』就如十三章五節和十四節，他們不是去參加猶太會堂的聚集，而是利用那聚集宣傳神恩典的話。二節繼續說，『但那些不信從的猶太人，聳動並毒化外邦人的心意，使他們反對弟兄們。』這裏的心意，直譯是魂。

神恩典的話

三節接著說，『二人住了多日，靠著主放膽講論，主藉著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見證祂恩典的話。』我們已經指出，主的恩典乃是三一神自己，為信徒所得著且享受，並彰顯於他們的得救、生命的改變、和聖別的生活。

主藉著保羅和巴拿巴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見證祂恩典的話。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乃是神中心的見證，奇事神蹟並不是這見證的一部分，也不是神完全救恩的一部分，只是證實使徒所傳講、所供應以及所行的，絕對是出於神，不是出於人。

『祂恩典的話』一辭指明一些時代的點。在會堂裏，猶太人讀舊約不是要認識主恩典的話。他們讀聖經乃是要認識神律法的話，這話屬於舊的時代安排，屬於神經綸早先的神聖安排。但主恩典的話頂替了律法。在會堂裏的猶太人，他們的心思為律法所霸佔；但保羅向他們傳講基督作恩典。他們藉著見證生命的話和主恩典的話，造就初信的人。三節的『見證』一辭，含示恩典的話已經存在，並且已經被傳講。因為恩典的話已經被傳講，所以使徒為牠作見證。

舊約裏恩典的話

儘管使徒只有舊約，但他們能彀見證主恩典的話。我們在舊約能找到恩典的話麼？猶太人沒有找恩典的話，反而注意律法的話連同一切誡命。他們所有的是神律法的話，不是主恩典的話。但是主恩典的話已經存在舊約裏，這叫使徒可以為牠作見證。

我們來看在舊約裏所看到主恩典的話的例子。創世記三章十五節：『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在這裏我們看見，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豈不是主恩典的話麼？當然是。亞當和夏娃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就想要躲避神的面。耶和華的聲音呼喚亞當說，『你在那裏？』（創三9。）亞當和夏娃害怕，也許以為神要將他們處死。但耶和華沒有說定罪或審判的話，反而說了恩典的話。在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祂定罪蛇，卻對亞當和夏娃說了恩典的話。亞當和夏娃聽到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耶和華的話，必定非常喜樂。他們必定恨惡那蛇；現今耶和華告訴他們，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必然是恩典的話。

舊約恩典的話另一個例子就是創世記十二章二、三節，那裏神對亞伯拉罕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這必然不是律法的話，乃是恩典的話。會堂裏的猶太人在屬靈上瞎眼，看不見舊約裏主恩典的話。

在以賽亞書裏也有主恩典的話的例子。請看以賽亞七章十四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這是恩典的話。另一句恩典的話是在以賽亞九章六節：『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舊約中有主許多恩典的話，這也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彼得與保羅的傳講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行傳十三章把『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應用到復活的基督身上。（徒十三33~35。）保羅曉得這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除了保羅以外，誰曉得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是指復活的基督？保羅實在是最好的『採礦者，』最能挖掘舊約的深奧，為要找出主恩典之話的豐富。

在行傳二章，彼得釋放一篇論到復活基督的絕佳信息。你讀行傳二章時，可能對彼得的信息印象十分深刻。但你以前對保羅在行傳十三章的傳講有充分的賞識麼？許多讀行傳的人沒有正確的賞識這篇信息，因為他們沒有看見這篇信息裏關於復活基督的啟示。不錯，彼得在二章的傳講非常好，卻比較膚淺。但保羅在行傳十三章的傳講卻非常深刻且奇妙。

保羅在行傳十三章的傳講指明，基督在復活裏成為神的長子。他將詩篇二篇七節應用到復活的基督身上，指明復活對於基督乃是出生。我們也許沒有看見基督的復活是祂的出生。你曾經聽說這事麼？按照聖經，基督在復活裏，是在祂的人性裏從神生為神的長子。神的獨生子是為著神聖生命的具體表現，神的長子是為著這神聖生命的繁殖。實際上，我們是在基督的復活裏與祂一同出生。所以，就這意義說，基督的復活是一個宇宙的出生。這裏我們所強調的點乃是，保羅從舊約發掘出這個真理；基督在祂的復活裏生為神聖生命的繁殖因素。祂在復活裏生為神的長子，為著神聖生命的繁殖生產。

保羅在對主話的『開採』中也發現，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成為大衛那聖的，那可靠的，就是一切信實、確定之物。保羅看見『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憐憫，』（賽五五3，另譯，）乃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今天有些人喜歡唱詩篇八十九篇一節：『我要歌唱耶和華的憐憫，直到永遠。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另譯。）但唱這詩篇的人可能沒有充分領會憐憫是甚麼。他們也許認為憐憫只是神對我們一種憐惜的感覺。但按照保羅的領會，主的憐憫乃是在第二次出生裏的基督，也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保羅對主話的挖掘實在是好，我們欣賞他對聖經的研讀。在挖掘主話這件事上，無人能與他相比。在行傳十三章，保羅傳講包羅萬有的基督。

歷世歷代以來，猶太人都在會堂裏讀舊約，但他們所聽到的是神誡命的話，不是主恩典的話。然而，當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宣揚新約的禧年時，祂從以賽亞書選了一段恩典的話。

我們需要看見行傳十四章三節『他恩典的話』一辭的意義。這辭有力的指明時代的改變，神在祂經綸裏之安排的改變。

保羅在十三章對猶太人的傳講，主要的是根據舊約裏關於基督的啟示。然而，他在十四章的傳講是向著外邦人。我們思想這一章，會看見保羅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智慧。他在這一章向外邦人傳講，不是根據舊約裏關於基督的啟示，而是根據神的創造。

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

群眾的反應

當使徒知道『外邦人和猶太人連同他們的官長，都在衝動，想要凌辱使徒，用石頭打他們，』（徒十四5，）他們『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二城，以及周圍的地方去，在那裏傳福音。』（徒十四6~7。）保羅看見一個瘸腿的人，對他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徒十四10。）按照十一、十二節：『群眾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的話高聲說，有神成了人形，降到我們這裏來了。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因為他是帶頭說話的。』丟斯的拉丁文是Juppiter，朱比特，是希臘神話裏領頭的神；希耳米的拉丁文是Mercurius，麥丘里，是諸神的使者。十三節告訴我們：『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帶著牛和花圈，來到門口，想要和群眾一同獻祭。』

使徒的反應

巴拿巴和保羅聽見，『就撕開衣服，衝進群眾中間，喊著說，諸位，為甚麼作這事？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我們傳福音給你們，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轉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活神。』（徒十四14~15。）這裏的『虛妄，』是指偶像與拜偶像的事。這裏保羅和巴拿巴是說，『不要把我們看作神而敬拜我們！我們是人，與你們一樣。你們應當離棄這些虛妄，這些偶像，轉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活神。』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向這些外邦人的傳講，乃是根據神的創造。

保羅向外邦人傳講福音，與向猶大人的傳講不同

保羅和巴拿巴在十六節接著說，神『在已過的世代，容讓萬國各行其道。』然後他們在十七節說了很摸人的話，摸著聽眾的心：『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快樂。』這是非常好的福音傳揚，所根據的是神的創造，至終摸著聽者的心。這話雖然簡短，卻富有啟示，很摸著人。

我們都需要在傳福音的事上向保羅學習。在這一章裏他沒有講故事，乃是說了一篇簡短的信息，揭示神是全宇宙的創造主。他也說了感動人的話，摸著人的心。保羅似乎說，『歷世歷代以來，神容讓你們各行其道。祂沒有懲罰你們，卻為你們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快樂。』我們都要向保羅學習，跟從他傳福音的作法。

保羅在行傳十三章是照著猶太人歷世歷代所認識的舊約來傳講。他沒有指出神的創造，以及神為他們所施的恩惠，他乃是對他們說到在復活裏的基督。從這點我們看見，我們若向那些認識舊約的人傳福音，我們不需要告訴他們神是創造主。如果我們這樣說，他們可能回答：『我們已經知道神是創造主。我們能彀教導你這事。』

我們要看見保羅在十四章和十三章的傳福音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他在十三章是向猶太人講說，但在十四章是向外邦人傳講。保羅向他們傳講時，告訴他們神是創造主，對他們常施恩惠，降雨使他們豐收，叫他們滿心喜樂。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傳福音的作法很有智慧，非常了不起。

**第四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六）**

讀經：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四章二十一節下半至二十八節。

堅固門徒並在各召會中選立長老

保羅和巴拿巴對特庇城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了門徒之後，（徒十四20~21上，）『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徒十四21下。）這不是他們受差遣開始這次盡職旅程的安提阿；（徒十三1；）乃是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在小亞細亞。

堅固門徒的魂

十四章二十二節說，保羅和巴拿巴『堅固門徒的魂，勸勉他們恆守信仰，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這裏他們所關心的不是門徒的靈，乃是他們的魂。人的魂是由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所組成的。堅固門徒的魂，就是：（一）堅固他們的心思，使他們認識並領會主和關於主的事；（林前二16，腓三10；）（二）堅固他們的情感，使他們愛主並有心為著主的權益；（可十二30，羅十六4；）（三）堅固他們的意志，使他們剛強與主同在，行主所喜悅的事。（徒十一23，西一10，帖前四1。）因此，堅固門徒的魂就是堅固他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

勸勉門徒恆守信仰

按照二十二節，保羅和巴拿巴勸勉門徒恆守信仰。在十三章四十三節，他們勸勉信徒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在這裏卻勸勉信徒恆守信仰。恆守信仰，比一直留於神的恩中難。

二十二節的信仰，和六章七節的一樣，是客觀的信仰，指信徒所相信關於基督的身位和工作。新約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啟示，都是神新約經綸的信仰。（羅十六26。）

我們若領會信仰是甚麼，就會領悟恆守信仰比一直留於恩中深。一直留於神的恩中，就是享受三一神。但我們要恆守信仰，不僅需要操練靈來享受三一神，更需要操練心思來研讀新約的啟示，這一切的啟示都包括在客觀的信仰裏。

今天許多基督徒不知道新約關於神經綸的全部啟示是甚麼。這光景是何等可憐！我們若不認識甚麼是客觀的信仰，必然不能恆守信仰。

使徒在十四章二十二節的勸勉，比在十三章四十三節的更往前。我們已經看見，在十三章四十三節，信徒受勸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這就是說，他們受勉勵要一直留在對於三一神作恩典的享受裏。如今在十四章二十二節，他們受勸勉恆守信仰；這就是說，他們受勉勵要認識並恆守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完全啟示，這啟示是非常深奧的。

在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的信徒，信主還不到一年。保羅和巴拿巴初次訪問那些城的時候，召會纔建立起來。然後保羅和巴拿巴離開，往別處去，至終又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我們看過，他們勸勉那裏的門徒，不僅要一直留於神的恩中，也要恆守信仰。十三章一直留在神的恩中這話，是對初蒙恩者說的。他們得救後，使徒隨即勸他們留在對三一神的享受中。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的信徒必定留於神的恩中一段時候了。按行傳十四章所指明的，在那段時間，他們必定學了相當多神新約的經綸。他們所學的成了他們信仰的知識。基於這點，使徒就勸勉他們恆守信仰。

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

神聖生命的國

在二十二節，保羅和巴拿巴告訴門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許多人認為，神的國僅僅是神作王管治人的範圍。按照這領會，神的國僅僅是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我不是說這領會不對，但這是膚淺、天然的。

神的國是使徒在行傳所傳講的主題。（徒八12，十九8，二十25，二八23，31。）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

基督作生命的種子，撒到信徒裏面

我們在馬可福音生命讀經中指出過，神的國乃是救主（路十七21）作生命的種子，撒到他的信徒，就是神的選民裏面，（可四3，26，）並發展為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使神在祂神聖的生命裏，能在其中掌權。神國的入門是重生，（約三5，）牠的發展是信徒在神聖生命裏的長大。（彼後一3~11。）神的國在今天是召會生活，是忠信的信徒在其中生活的；（羅十四17；）這國要發展為要來的國度，作得勝聖徒在千年國裏（啟二十4，6）所承受的賞賜。（加五21，弗五5。）至終，神的國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國，就是神永遠生命之永遠福分的永遠範圍，在新天新地裏給神所有的贖民享受，直到永遠。（啟二一1~4，二二1~5，14。）

在二十二節，保羅勸勉那些恆守信仰的信徒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你以為保羅僅僅把神的國看作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以為我們進入這範圍必須經歷許多患難麼？保羅可能認為神的國是神管治祂子民的範圍，但這必定不是祂對神國主要的思想。我們需要記得，保羅是勸勉一些長進的信徒。他們不僅留於神的恩中，也恆守信仰。恆守信仰的囑咐，比留於恩中更深更高。因此，保羅在二十二節所勸勉的那些人，乃是在神聖的事上有些學習的人。保羅告訴他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患難，他必定認為神的國不只是神在其中掌權作王的客觀範圍。

保羅對神的國主要的思想是甚麼？我們要認識這點，就需要領悟，按著新約，神的國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範圍。實際上，神的國乃是一個人位，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法利賽人以神的國問主耶穌，『耶穌回答說，神的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看哪，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20~21。）這段話證明，神的國就是救主自己，祂就在他們中間。救主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國。所以祂能說，神的國就在法利賽人中間。路加十七章二十節主的話指明，這國來到不是觀察得到的；這就是說，這國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看得見的。

在四福音裏，主耶穌將祂自己作為國度的種子撒到祂的門徒裏面。這國度種子的發展開始於使徒行傳，繼續於所有的書信，而在啟示錄完成、收成。按主的話和保羅的領會，神的國不是物質的範圍。神的國乃是屬靈、神聖的、甚至是人位的。國度乃是基督作種子撒到祂的選民的心裏。我們的心是土壤，讓國度的種子撒在其中，並在其中發展。我們已經指出，這國度的種子是撒在福音書裏，發展於使徒行傳和書信，而完成於啟示錄中的收成。這是神的國正確的定義。

進入對復活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

我們既然看見，神的國乃是基督作種子撒到我們裏面，發展，並完成於收成，我們就需要問，進入神的國是甚麼意思。進入神的國就是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

我們可能不明白，享受基督作神的國是甚麼意思。全世界都反對神的子民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譬如，猶太教已經被撒但所篡奪並利用，阻撓信徒進入這享受。許多世紀以來，別種形式的宗教－天主教、更正教、回教－也曾被神的仇敵利用，阻止神的子民進入對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

行傳一章三節告訴我們，復活的基督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彼得和那一百二十人都被帶到主那裏，他們接受了素質的靈作他們的生命、生活和生存。他們真是耶穌基督的跟從者。然而在行傳一章，他們尚未進入對基督作神的國，就是神的管治範圍那完全的享受。他們還必須進入對復活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在五旬節那天，彼得和所有其他的人，必定進入了對復活升天之基督完全的享受；這基督乃是神在其中管治祂子民的範圍。當彼得在行傳二章傳福音時，我們在他和其他門徒身上，看見神國的圖畫。在行傳二章，那一百二十人完全享受了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管治的範圍。這樣的一個範圍就是神的國。

信徒進入對基督作神國的完全享受之後，不久猶太宗教進來阻撓這享受。在行傳三、四、五章，彼得、約翰和其他信徒若是顯出軟弱，他們就會失去對復活基督的完全享受，結果就會失去神的國。

我們在所看見關於神國的光中，回到行傳十四章，問問保羅所勸勉的門徒，是否已經進入對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不，那些信徒還沒有進入那享受；他們還在途中。因此，保羅囑咐他們要進入對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在這裏他似乎說，『我已經將復活的基督，就是那聖的並可靠的，神的恩，永遠的生命，甚至就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傳給了你們。對恩典、永遠的生命、和那靈的完全享受，乃是個範圍，這範圍就是神的國。你們還沒有進入這範圍－你們還在途中。因此，我勸勉你們必須經歷許多患難，以進入神的國。你們該期待反對，並有所豫備。你們會面對許多患難。但經過這一切的患難，你們要竭力進入對復活升天的基督作神的國那完全享受的範圍。當你們對這樣一位基督有享受，你們就在神聖的管治之下。那樣，你們就要成為神的國，這國就是正當的召會生活。』

今天的召會生活

羅馬十四章指明今天的召會生活就是神的國。保羅在這一章說到召會生活。然後在十七節他說，『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公義、和平與喜樂都是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神國的結果。神的國乃是召會生活，召會生活就是享受復活升天之基督的範圍。

在各召會選立長老

十四章二十三節說，『二人在各召會中為他們選立了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入的主。』這裏的在各召會中，等於提多一章五節的在各城裏。這裏的各召會，比較提多一章五節的各城，不僅指明地方召會行政的界限就是該召會所在的城，也指明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一個地方召會的長老職任，應當包括該召會所在的全城。這樣在一個城裏惟一的長老團，保守了基督身體惟一的一，不至受破壞。一城只該有一個召會同一個長老團。毫無疑問，這實行在新約中有清楚的實例說明，（徒八1，十三1，羅十六1，林一2，啟一11，）這實行乃是維持地方召會正確的秩序絕對必要的條件。

在十四章二十三節，由使徒分別選立長老的各召會，都是在一年之內建立的。因此，在這些召會中所選立的長老，不可能很成熟。他們被看為長老，必是因為他們在信徒當中較為成熟。他們不是由會眾投票選舉的，乃是使徒照著他們在基督裏生命成熟的程度選立的。他們受使徒囑咐在召會中要顧到領頭和牧養的事。

回安提阿，結束第一次的行程

被託與神的恩典

按照二十六節，保羅和巴拿巴從亞大利『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託與神的恩典，去作他們現在所已經完成之工的，就是在這地方。』我們已經指出，這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典就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15~16，）但因著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他靠這恩而有的職事和生活，對基督的復活乃是人無法否認的見證。那推動使徒並在他裏面運行的恩典，不是任何事物，乃是一位活的人位，復活的基督，父神的具體化身，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使徒裏面，作他的一切。

為著交通的聚集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下結論說，『他們到了，就聚集了召會，述說神同著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的門。二人就同門徒住了不少時候。』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三章四節，結束於十四章二十七節。

保羅和巴拿巴到了安提阿的時候，聚集了召會，述說神同著他們所行的一切。這聚集不是為著報告任務，乃是為著交通神在祂福音開展上的行動。

**第四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七）**

讀經：使徒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

行傳十五章對於神的經綸極其重要。我們來看這章的時候，不要像許多人那樣注意次要的點，乃要專注於論到時代安排的要點。

十五章一至三十三節記載關於割禮所引起的困擾。一至二十一節敘述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描述了決議。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一至三十三節。

割禮的異端

十五章一節說，『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這幾個人從猶太下來，懷著強烈的目的，要將外邦信徒置於猶太教的影響之下。

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的聲言，是要廢除神新約經綸的信仰，這是真正的異端。將這異端教導基督徒弟兄的幾個人，也許就是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四節所認為的假弟兄。

割禮是猶太人從他們先祖亞伯拉罕開始，所承繼的一種外面規條，（創十七9~14，）使他們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這成了一種死的傳統儀式，僅僅是肉體上的記號，沒有任何屬靈的意義，並且成了照著神新約經綸，開展神福音的一大阻礙。（徒十五1，加二3~4，六12~13，腓三2。）

按照摩西的律法，割禮、守安息日和飲食上的特別規定，是三個最強的規條，使猶太人與外邦人不同且分別出來；他們認為外邦人是不潔淨的。舊約時代這一切合乎聖經的規條，成了照著神新約的經綸，將福音開展到外邦人的阻礙。（徒十五1，西二16。）在神新約的經綸裏受割禮，就是使基督對信徒無益了。（加五2。）

行傳十五章一節說到摩西的規例。遵守摩西的規例，就是實行律法外面的條例，這不僅廢棄神的恩，叫基督白白死了，（加二21，）也將基督所釋放的信徒帶回到律法的奴役下。（加五1，二4。）

保羅和巴拿巴為信仰爭辯

教訓人必須受割禮以得救，就是廢棄基督的救贖、神的恩、和整個神新約的經綸。因此，保羅和巴拿巴不能容忍這異端，他們就與那幾個從猶太下來，以這異端教訓基督徒弟兄的人『起了不小的爭執和辯論。』（徒十五2。）在二節，保羅和巴拿巴是為信仰爭辯，（猶3，）對抗最大的異端之一，使福音的真理得以存留在信徒中間。（加二5。）

耶路撒冷，難處的源頭

事實上 在耶路撒冷的彼得和雅各，該解決這異端教訓的難處，這異端絕不該傳到安提阿 那些異端教師去安提阿以前，必已在耶路撒冷把他們的教訓傳開了。但聖經沒有指明，彼得和雅各作了甚麼來對付這異端。

彼得和雅各的責任

行傳十五章所描述難處的源頭，乃是耶路撒冷。在這異端教訓有機會傳講到外邦召會以前，耶路撒冷的頭一批使徒和長老就該將牠處理清楚。這教訓在耶路撒冷沒有受到對付，指明彼得和雅各有某些缺失。他們必須對那光景負責。等這異端擴展到安提阿，保羅和巴拿巴要對付就太遲了。這就叫他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為要摸到難處的源頭。

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對彼得和雅各的觀念也許並不正確。我們可能把彼得和雅各看得太高。我們可能過於高舉彼得，也認為雅各非常敬虔且虔誠。我們若對彼得和雅各有這樣的觀念，對十五章所記載的光景就不會有正確的觀點。換句話說，因著不正確的觀念和領會，我們就無法正確的洞察行傳十五章那難處的核心。實際上，難處的核心不在於那些下安提阿去，持異端的熱中猶太教的信徒，乃在於彼得和雅各。這樣說是公平的。

在行傳一章，當主耶穌為著門徒的職事進一步豫備他們時，彼得也在場。主耶穌對他們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8，）這是那豫備的一部分。在這裏，主委派他們不僅向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人，向撒瑪利亞混血的人，也向地極，作主的見證人；地極指明一切的外邦地。主的話非常清楚。倘若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在主說這話時不在場，他也必定熟悉這話。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知道這話。雅各必定在路加之前知道這話。彼得和雅各該以主所說，直到地極作他見證人的話為基礎，對付外邦人必須受割禮纔能得救的異端教訓。主既說了這話，就不需要辯論或爭論。彼得和雅各該徹底消除異端的教訓，在耶路撒冷這源頭的地方就將牠消殺。

我們讀行傳十五章的時候，若有公正的心思，並正確的洞察，就會明白難處是由於彼得和雅各的疏忽。他們沒有盡責，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結果，這異端的教訓就存留在耶路撒冷，甚至廣為流傳。若沒有在耶路撒冷流傳，又怎能擴展到安提阿？古時候，與遠方的城市聯絡是非常緩慢的。因此，有些東西要從耶路撒冷擴展到安提阿，乃是一件大事。

沒有守住真理

熱中猶太教的人非常熱心，不顧旅途的艱難，下安提阿去廣傳異端的教訓。他們放膽教訓人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徒十五1。）我們已經指出，這種教訓是要廢棄整個新約。牠廢棄基督救贖的死、祂的復活、祂的升天、和祂所教訓的一切。

我們很難領會，彼得和雅各怎能容忍耶路撒冷有這樣的異端。倘若我們把加拉太二章與行傳十五章同讀，就會得著幫助，明白當時的光景。彼得和雅各當為這難處受責，因為他們沒有充分的守住真理，並為真理爭辯。因這缺失，異端的難處就存留在耶路撒冷，並且擴展到外邦眾召會。

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和長老

按十五章二節，保羅和巴拿巴與熱中猶太教的人『起了不小的爭執和辯論。』我們不該認為保羅又爭執又辯論，他太強了。情勢所迫，必須爭執。保羅怎能同意外邦人若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的異端教訓？他必須起來，與那些教訓這異端的人爭執。

因著與異端的教師有爭執，眾人就指派保羅、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為所辯論的，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2。）按二十六節，眾人認為保羅和巴拿巴是『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在安提阿的召會決定打發他們去耶路撒冷。

保羅、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去到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那裏，不是因耶路撒冷是神行動的總機構，也不是因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是總會，控制其他的召會，乃是因耶路撒冷是割禮這異端教訓的源頭。為了解決問題，根絕難處，他們必須到源頭去。按照神新約的經綸，神在地上的行動沒有總機構，也沒有總會，像天主教在羅馬的教會控制別地方的教會一樣。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神行動的總機構是在諸天之上，（啟四2~3，五1，）並且管治眾召會的，乃是召會的元首基督。（西一18，啟二1。）

十五章三、四節說，『於是召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詳述外邦人轉向神的事，叫眾弟兄都甚喜樂。到了耶路撒冷，召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保羅、巴拿巴和其他幾個人上耶路撒冷去，不是他們個人的行動，乃是召會的行動。他們沒有在召會之外單獨行動，乃是在召會裏，與召會一同行動。這是基督身體的行動。

五節說，『惟有幾個信徒原是法利賽派的人，起來說，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囑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徒二六5，）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對神的虔誠、並聖經的知識。我們已經指出，十五章五節法利賽人的教訓是要廢棄神新約的經綸。

假設你是行傳十五章裏，當時耶路撒冷召會的長老，對於那些教訓在基督裏的信徒必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的人，你要怎樣對付？你會起來放膽說，召會中不許可這樣的異端教訓麼？這是耶路撒冷的長老所該作的。

在耶路撒冷召會最有影響力的長老，乃是雅各。關於這點，十二章十七節有所暗示，那裏彼得說，『你們把這事報告雅各和眾弟兄。』這指明雅各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不僅如此，在加拉太二章十二節保羅說，從雅各那裏來的幾個人。保羅不說他們從耶路撒冷來，乃說他們從雅各那裏來。這表明雅各在耶路撒冷非常顯要，是帶頭的長老。

長老對異端該負的責任

就著這點，我要問今天眾召會的長老們一個問題。假設召會中有些人開始教訓，今天的信徒該受割禮並該遵守摩西的律法，你們要怎麼作？你們該合式的說，『我們要求你們不要在召會的聚會中說話，也不要在聖徒中間傳播這教訓。你們是在教訓異端。你們若繼續傳播這異端，我們不允許你們留在召會中。』

告訴信徒要受割禮並遵守摩西的律法，就是廢棄神新約的經綸，也是廢棄基督的死。這叫基督和祂的死都成為無效。這正是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論到這樣的教訓所說的。在這一節保羅告訴我們，他不廢棄神的恩。

應當有人告訴那些教訓信徒必須受割禮並遵守摩西律法這異端的人，他們要在悟性上有所改變。否則，召會不能接納他們。召會只能接納那些相信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祂救贖的死、祂的復活和升天、並神新約經綸的人。就經綸的安排說，摩西的律法已經過去了。

六節說，『使徒和長老聚集商議這事。』這裏題到使徒和長老。使徒是宇宙性的，長老是地力性的。

保羅和巴拿巴所面對的難處是在安提阿，為甚麼卻被指派從安提阿到耶路撒冷去？他們去耶路撒冷，因為那裏是難處的源頭。我們可以說，難處的『水流』流到了安提阿，但水流的源頭是在耶路撒冷。對付水流而不對付源頭是不正確的。就算把水流對付了，但源頭還在。因此，他們去耶路撒冷對付源頭；他們去那裏，並不是因為在安提阿的召會認為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是總會。

沒有階級組織，乃由聖靈主時

同樣的，保羅和巴拿巴沒有把彼得和雅各看作高級長官。若是這樣，就有階級組織的存在。但那裏沒有階級組織，尤其彼得並不是『教皇，』如天主教所不實宣稱的。

在十五章這裏，有宇宙召會的使徒與耶路撒冷地方召會的長老，所舉行一次獨特的會議；在主地上新約的行動裏，這兩班人都是領頭的。會中沒有主席，主持者乃是聖靈，（徒十五28，）那是靈的基督，召會的頭，（西一18，）萬人的主。（徒十36。）七節說，『辯論已經多了，』指明會中人人都有說話的自由。他們下斷案是基於：（一）彼得作的見證；（徒十五7~11）（二）巴拿巴和保羅所說的事實；（徒十五12，）（三）雅各所下的結論。（徒十五13~21。）雅各因著他的虔誠所給信徒的影響，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中間乃是領頭的。（徒十二17，二一18，加一19，二9。）

交通的記載

有人認為行傳十五章的聚集乃是召會的第一次大會。這是錯誤的領會。這裏沒有大會，只有聖靈所主持，為著交通的聚集。後來聖經說，『聖靈和我們，認為…。』（徒十五28。）那裏沒有投票，也沒有獨裁或民主。獨裁與民主不該存在於召會生活中。反之，召會生活中只該有在那靈裏的交通。行傳十五章就是這類交通的記載。

**第四十二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八）**

讀經：使徒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

行傳十五章一至三十四節記載，那些堅持『人若不按摩西的規例受割禮，就不能得救』（徒十五1）的人，所引起的攪擾。關於這事，使徒和長老曾在耶路撒冷聚集商議。（徒十五1~21。）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次會議所發生的事，以及難處如何得以解決。（徒十五22~23。）

彼得的見證

藉著信潔淨我們的心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對他們說，諸位，弟兄們，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的話，而且信了。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徒十五7~9。）彼得說到藉著信潔淨我們的心，這話指明神不在意外面律法的規條，這些規條不能潔淨人的裏面；祂只在意人內心的潔淨。這與主在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所著重的一致。人心的潔淨不能藉著外面死的字句規條，只能藉著帶有神聖生命的聖靈。

試探神

十節彼得接著說，『既然如此，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這裏的軛是指律法的軛，這是在奴役下的轄制。（加五l。）加拉太五章一節奴役的軛就是律法的轄制，這軛使遵守律法的人在捆綁的軛下作奴僕。要求人遵守奴役的律法，不僅奴役人，也試探神。甚至神都不能，也不要叫人遵守死的字句律法。

藉著恩得救

在十一節，彼得接著說，『我們信，我們得救乃是藉著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恩包含主的人位，和祂救贖的工作。（羅三24。）彼得和猶太信徒的得救是藉著這恩，不是藉著遵守摩西的律法。就著神的救恩說，遵守律法對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毫無意義。

彼得見證的缺失

按照七節，彼得只在辯論多了之後纔說話。事實上，彼得不該允許那樣的辯論。他該立即說，『弟兄們，讓我題醒你們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祂告訴我們，我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你們以為主的意思是我們需要給所有的外邦人行割禮麼？祂當然不是這個意思。』彼得若這樣說，那些參加會議的人就必聽從他。

彼得在七至十一節的話說得很好，但是不彀剛強。他為甚麼不題主在一章八節的話？他為甚麼只題醒他們，神已揀選他，叫外邦人從他得聽福音的話，而且相信？彼得該說，『你們知道，主耶穌早就告訴我們，我們該直到地極，作祂的見證人。』在行傳十五章，彼得可能仍有些懼怕。他不彀勇敢，沒有運用身體的頭分派給他的權柄。彼得若運用這權柄，就會解決難處，除去異端之『毒』的水流，並對付這水流的源頭。然而，彼得沒有適當的作好他的工作。

在八節，彼得說神是知道人心的神。這句話說得相當軟弱。彼得該說，神是祂經綸的計畫者，就是形成祂經綸的那一位。保羅比彼得勇敢，在他的書信中，就是這樣說到神。難道神賜聖靈給外邦人，只是因為祂知道人心？這是祂藉著信潔淨他們的心惟一的理由麼？主給彼得鑰匙，只是叫神可以來潔淨外邦人的心麼？毫無疑問，這裏彼得說的許多點都很好，但他說得太軟弱。這軟弱叫我們懷疑，他是否真的充分認識神的經綸。

在十節彼得問：『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神？』事實上，他們不僅在試探神－他們乃在廢棄神的經綸。彼得在十節的話也很好，但仍然軟弱。彼得是帶頭的使徒，主已經給了他一分權柄。然而在行傳十五章，他卻沒有運用這權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為彼得的見證和交通讚美主。

我們已經指出，彼得該用主在一章八節的話，題醒那些參加會議的人。彼得也該向他們見證他在約帕所見的異象。（徒十9~16。）他該說，『讓我告訴你們我在約帕所發生的事。我正禱告的時候，看見了異象，有一個器皿好像一塊大布，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物，並天空的飛鳥。主告訴我宰了喫。當我拒絕這樣作，主又二次、三次的告訴我要宰了喫。主告訴我說，神所潔淨的，我不可當作俗物。見了這異象之後，我就往該撒利亞去。我正說話的時候，聖靈就降在屋子裏的人身上。』彼得該見證主在一章八節的話、他所看見的異象、以及哥尼流家所發生的事。彼得該以這些事為根據，告訴那些參加會議的人，忘掉律法、割禮、和利未記飲食的條例。但彼得缺乏勇氣這樣作。

主耶穌說到西頓撒勒法的寡婦，和敘利亞人乃鰻（路四25~27）的事例，含示祂的福音要轉向外邦人，那時會堂裏的人都怒氣填胸，想要殺祂。彼得與路加四章的主相反，他非常謹慎，不敢題到他所看見的異象。彼得沒有題到主給他的異象，這可能指明，不僅他缺乏勇氣，也指明耶路撒冷猶太教的氣氛非常濃厚。

事實上，當這關於割禮的異端最初在耶路撒冷興起時，彼得就該照著主在行傳一章八節給他和其他使徒的啟示，以及行傳十章他在約帕所領受關於外邦人的異象，運用主給他的恩賜，清理耶路撒冷關於神新約經綸的陰霾光景。他若這樣作，猶太教的異端在耶路撒冷一開始就會被切除，不至擴展到外邦世界的眾召會。但他沒有這樣作，所以保羅必須起來，動手術切除那破壞神新約經綸，消殺基督身體的種族之癌。

雅各的交通

彼得作完他的見證，參加會議的人都靜默下來。然後他們『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著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一切神蹟奇事。』（徒十五12。）接著，就有雅各的交通。（徒十五14~21。）

他對舊約的使用

在十三至十四節，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們，請聽我說。方纔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

在十六、十七節，雅各引用阿摩司書的話，表明申言者的話，同意從外邦人中間選取百姓歸於神的名：『此後我要回來，重新建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我要重建牠的頹墟，把牠再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一切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大衛的帳幕是指以色列國。重新建造大衛的帳幕，就是復興以色列國。（徒一6。）

高舉以色列國

雅各引用這段舊約高舉了以色列國。在行傳一章六節，使徒問主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使徒和其他虔誠的猶太人所期望的以色列國，乃是物質的國，不同於神生命的國。這生命的國，乃是基督藉著祂福音的傳揚所建立的。門徒問主以色列國復興的事，祂回答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7~8。）雖然主說了這樣的話，雅各卻為了顧到行傳十五章的光景，再次高舉以色列國。行傳十五章十七節的『叫』字，指明主首先要重建以色列國，然後外邦人，就是餘剩的人，纔尋求主。

關於來世的豫言

事實上，雅各從舊約引用的那段話，不適用於行傳十五章的光景。那段話乃是有關主回來後重建以色列國的豫言。根據豫言，那時列國都要尋求主。撒迦利亞八章也有類似的豫言。根據那一章，當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亞八22。）我們若仔細研讀聖經，會看見那段話與現今恩典的時代無關，乃與主回來後的時期有關。在來世，主要重新建造大衛倒塌的帳幕；就是說，祂要復興以色列國。那時，外邦人要到以色列來尋求主。

我們這樣指出，雅各在行傳十五章所用的那段話只是適用於來世，有些人可能說，『你不該這樣解釋雅各所用的經節。你只該按著原則來解釋。這裏雅各乃是說，原則上主遲早要將外邦人帶進來。』但是對行傳十五章的光景，只說外邦人遲早要進來是不彀的。在這章裏，雅各不加辨別的引用舊約的話。他所用的經節不是指今世，乃是指來世。因此，雅各事實上乃是借用舊約的話。

與主耶穌和保羅對舊約的使用相比

關於這點，我們要將雅各對舊約的使用，與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對舊約的使用比較一下，這會對我們有幫助。主引用寡婦和乃鰻的事例，指明神要將以色列國擺在一邊，轉向外邦人。主耶穌放膽說到這些事例，得罪了那些會堂裏的人，他們就想要殺祂。相形之下，雅各不對他們說神要將以色列國擺在一邊，卻說神要先重建以色列國再轉向外邦人，乃是要取悅熱中猶太教的人。我們若將雅各對舊約的使用，與主對舊約的使用相比，會看見雅各對聖經引用得非常軟弱。

保羅像主耶穌一樣，也放膽使用舊約。想想保羅在行傳十三章所作的，當猶太人棄絕福音的話，保羅就放膽說，『神的話先講給你們聽，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話，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看哪，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徒十三46。）然後保羅引用以賽亞四十九章六節的話：『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我們已經指出，這話指明基督是神的僕人，被神立為外邦人的光，叫祂施行神的救恩直到地極。使徒保羅因為在實施神在基督裏的救恩上與基督是一，在他盡職傳福音，因著猶太人的棄絕，將福音轉向外邦人時，就將這豫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主在地上盡職時，在路加四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曾對頑固的猶太人說過同樣的話。在行傳十三章，保羅不是說，因著神已經重建以色列國，所以他們轉向外邦人。相反的，他是宣告說，因著猶太人棄絕神的話，他們就轉向外邦人。

在行傳十五章，雅各引自舊約的話大受歡迎。雅各若是像主耶穌和保羅一樣剛強，從舊約引用正確的話，論到神將以色列擺在一邊而眷臨外邦人，猶太教徒定會強烈的反對他。

我們察驗雅各對舊約的使用，該幫助我們學習研讀聖經的正確方法。我們需要透視話語的深處。我們若是真認識聖經，就會正確的批評雅各對舊約的引用。我實在不明白，雅各為甚麼不引用行傳一章八節主那清楚且強調的話，卻從舊約引用間接的話。這表明他更多屬於舊約，卻不怎麼屬於神新約的經綸。

雅各下斷案

在十九、二十節，雅各接著在交通中下斷案：『所以我判斷，不可難為那轉向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叫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淫亂，並勒死的牲畜和血。』這話比保羅在十三、十四章給信徒的囑咐差多了。假設有人對你們說，『親愛的聖徒，你們知道我們是生活在彎曲悖謬的世代，其中滿了偶像的敬拜與淫亂。我囑咐你們禁戒偶像的污穢、淫亂，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今天的聖徒不會高興聽見這樣的勸勉。然而，這就是雅各在行傳十五章的交通。

在二十一節，雅各述說他下這斷案的原因：『因為自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這裏給我們看見雅各交通的根基。他告訴我們，要解決異端的猶太教徒所引起的難處，就需要顧到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摩西律法的事實。這就是雅各囑咐外邦人禁戒偶像的污穢、淫亂、勒死的牲畜和血的原因。這決議不能令保羅滿意，他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雅各的交通與這樣的話相反，叫新約的信徒回頭考慮律法。這指明由於雅各濃厚的猶太教背景，他所下的結論還是在摩西律法的影響之下。我們會看見，甚至到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這種背景的影響仍舊存在。（徒二一20~26。）

按雅各在他的書信裏所說的，他必定非常虔敬。也許由於這點，以及他在基督徒實行上的完全，使他與彼得、約翰同被稱為在耶路撒冷召會的柱石，甚至在其中為首。（加二9。）然而，就著神在基督裏新約經綸的啟示說，他卻不強，反倒仍在舊猶太宗教背景的影響之下，憑著禮儀敬拜神，並過敬畏神的生活。他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和雅各二章二至十一節的話，都證實這點。

雅各二章八至十一節指明，在雅各的時候，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這與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對保羅所說的話相符。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仍然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徒二一17~26。）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凡不顧這兩個時代的分別的，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

我感到非常遺憾，雅各的斷案完全不是根據神新約的經綸，而是根據他的虔誠、他敬虔的生活，如他題到偶像的敬拜、淫亂、勒死的牲畜和血等項目所指明的。這表明他完全是在他猶太教背景的陰霾氣氛之下，而不是在神新約經綸的晴空之下。

決議

十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描述了問題的決議。事實上，這決議乃是妥協，但總比沒有的好。

二十三至二十九節記述由耶路撒冷的人所寫，由保羅和巴拿巴帶往安提阿的信。二十六節告訴我們，巴拿巴和保羅是『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的。』『性命』原文直譯是『魂，』不僅指他們的性命，也指他們的全人，為主的名全都不顧。

三十、三十一節說，『他們既受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眾人，交付書信。眾人念了，因得鼓勵，就喜樂了。』一面，安提阿信徒因著無須受割禮而喜樂。另一面，他們仍須遵守某些律法的要求。律法這『狐狸』已經埋葬了，但『尾巴』仍然看得見。因此，這決議實際上乃是妥協。

按照行傳十八章，甚至保羅也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的影響。十八章十八節說，『保羅又住了許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有願在身，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這是猶太人為感謝神，在任何地方，藉著剪髮所履行一種個人的願。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保羅是猶太人，並且遵守誓願，但他不願意，也沒有把這作法加在外邦人身上。按照保羅所教導神新約經綸的原則，他應當已經丟棄一切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作法，但他仍然私下許這樣的願。我很難相信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作者保羅，竟仍遵守這誓願。原則上，保羅這件事作錯了。當然，他沒有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錯得那樣厲害。我們會看見，主不容忍保羅與人一同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

這裏我們強調的點是，行傳十五章那難處的解決乃是妥協。難處解決了，騷擾平靜了，但毒根仍未除去。因著允許根存留，到了二十一章，難處再度出現。我們在二十一章所看見的混雜，在十五章已經出現。這是宗教的混雜，是神新約經綸與舊時代猶大宗教的混雜。這混雜乃是妥協的結果。因著這妥協，行傳十五章的難處沒有完全解決。然而，這局部的解決總比沒有的好。

學習面對今天妥協的光景

原則上，今天的光景與使徒行傳的一樣，仍有許多的妥協。因此，我們研讀聖經，不僅要學習道理，也要接受警告和訓練，以面對現今的光景。

一九六四年，我寫了一些基督是那靈的詩歌。一天我的一位朋友（也是同工），對我說，『不錯，新約的確說基督是那靈。但我們若教導這個，基督徒不會接受。我們最好不要教導基督是那靈。』我對這位弟兄說，『本於信得稱義藉著路德馬丁得以恢復，卻遭到天主教反對。倘若路德因為天主教不願接受，就決定不教導本於信得稱義，那怎麼能有恢復呢？』

從前我們中間在主恢復裏的一些人，對倪弟兄的教訓採妥協態度。他們知道倪弟兄所教導的，但因著他們害怕傳統的基督教，就不敢教導同樣的事。他們妥協了。在繙譯倪弟兄一些書的時候，繙譯的人為免受人定罪，甚至更改了倪弟兄的一些話。

一九六四年，我第四或第五次應邀，到達拉斯某基督教團體講道。邀請我的人警告我說，『李弟兄，請不要講召會。這裏的人不會接受你論到召會的教訓。但我們歡迎你傳講基督是生命的道。我們喜歡這個，也從這個得到幫助。』我對這位弟兄的要求不置可否，我回答說：『弟兄，只要我傳講基督是生命，結果就會是召會。你怎能要求我傳講基督，而盼望這結果不是召會？』我接著告訴他，我的職事是基督的職事，這職事的結果總歸是召會。

我用了一週時間向達拉斯的那個基督徒團體講道。直到特會的最後一晚，我纔說到召會。我說話的靈不能再容忍我不說召會。我不在乎他們會不會再邀請我。我知道我必須說到召會。當我請參加聚會的人翻開羅馬十二章，邀請我的人就知道我要說到基督的身體，就是召會。那些邀請我的人很失望。然而，我繼續釋放剛強的話語論到召會，因著那篇信息，有人被主的恢復得著了。

這些事例教導我們要慎防妥協。願我們都從使徒行傳的研讀中，學習如何面對今天妥協的光景。

**第四十三篇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九）**

讀經：使徒行傳十五章三十五節至十六章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五章三十五節至十六章五節。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記載巴拿巴的難處。十五章四十節是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旅程的開始。四十至四十一節，保羅和西拉經過敘利亞和基利家；在十六章一至五節，他們到了特庇和路司得。

巴拿巴的難處

在十五章三十六節，保羅對巴拿巴說，『我們要回到從前宣傳主話的各城，看望弟兄們的景況如何。』巴拿巴定意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以為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因為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於是二人起了爭執，甚至彼此分開；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徒十五38~39。）巴拿巴和保羅是為主的名不顧性命的人，（徒十五26，）但就在為信仰爭辯，對抗割禮的異端獲勝後，他們之間竟為其中一人的親屬起了劇烈的爭執，以致彼此分開。

巴拿巴的責任

這難處的責任該由巴拿巴承當。因為這事以後，使徒行傳裏的神聖記載，說到主在神新約經綸裏的行動，就不再題巴拿巴了。他失敗的原因，也許是他與表弟馬可的天然關係。（西四10。）巴拿巴和保羅第一次出外盡職時，馬可消極的離開了他們。（徒十三13。）後來馬可得恢復，回到保羅的職事裏，（提後四11，門24，）巴拿巴卻沒有。

保羅對馬可非常嚴格。馬可在第一次出外盡職時中途離開，可能是因為他受不了福音工作的艱辛。然而巴拿巴，（他名字的意思是勸慰子，）（徒四36，）要在第二次旅程中帶馬可同去。巴拿巴這人可能非常仁慈且忍耐，想再給馬可一次機會。不僅如此，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他與巴拿巴在肉身上有親戚關係。因著保羅嚴禁馬可參與第二次旅程，保羅和巴拿巴起了劇烈的爭執。

要學的功課

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為馬可起爭執的事例，學習不要在主的工作上運用我們天然的美德。你可能非常仁慈且忍耐，但當你進入主的工作，就需要忘掉你天然的仁慈和忍耐，而顧到嚴格、神聖的規律與原則。你不該為了天然的所是犧牲神聖的原則。你若是在天然裏和藹、仁慈、忍耐並包容，這會在主的工作上造成難處。你若持守這樣的天然美德，就會為你天然的美德犧牲神聖的原則。

在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我們看見一件事，甚至比運用我們天然的美德更糟，就是允許肉身的關係潛入主的工作。發生這樣的事是很可怕的。巴拿巴作錯了兩件事：在主的工作上運用他天然的美德；並且可能允許他與馬可肉身的關係進入主的工作。

在行傳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當時的保羅已經不是個年輕人。他必然在主裏很有經歷。要在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帶馬可同去，這問題必然牽涉到一些基本的原則，保羅覺得不能打破這些原則。至終，巴拿巴逕自帶著馬可走了。從此以後，在神新約經綸行動的神聖記載裏，不再題到巴拿巴。這指明巴拿巴錯了。

到敘利亞和基利家

十五章四十、四十一節說，『保羅卻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與主的恩典。他就走遍敘利亞和基利家，堅固眾召會。『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十八章二十二節。保羅蒙弟兄們把他交與主的恩典，這指明他（不是巴拿巴）作得對。

到特庇和路司得

給提摩太行割禮

十六章一至五節，保羅來到特庇和路司得。『看哪，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父親卻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們都稱讚他。保羅有意要他一同出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就帶他去，給他行了割禮，因為他們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徒十五1下~3。）保羅因著猶太人而給提摩太行割禮，指明猶太教背景的強烈影響，仍然留在猶太信徒中間，攪擾並阻撓主福音的行動。

在十五章，割禮問題的決議已寫成了信，（徒十五20，23~30，）保羅也帶著這封信。十六章四節指明這點：『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規條，交給門徒遵守。』那麼，保羅為甚麼給提摩太行割禮？保羅認為提摩太是工作的好材料，有意要帶他一同出去。（徒十六3。）聖經告訴我們，保羅『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就帶他去，給他行了割禮。』（徒十六3。）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可能是運用智慧，使情況易於讓他傳福音。不然，保羅沒有理由給提摩太行割禮。

在加拉太書的光中看提摩太的受割禮

我們需要保羅在加拉太書論到割禮的光中，來看行傳十六章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的事。加拉太二章一至三節說，『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也帶著提多，再上耶路撒冷去。我是照著啟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他們陳述；只是私下對那些有名望的人說；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利尼人，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這些經文是指行傳十五章所記載的。行傳十五章沒有題到提多，但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告訴我們，他帶著提多同去耶路撒冷。不僅如此，保羅說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既然在加拉太二章，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為甚麼在行傳十六章，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時，卻給提摩太行割禮？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有兩種作法。一面，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另一面，給提摩太行了割禮。

加拉太五章二節說，『看哪，我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這話怎樣應用到提摩太受割禮的事上？提摩太既受割禮，基督就於他無益了麼？

在加拉太五章四節，保羅接著說，『你們這要靠律法得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這話很嚴重。與基督隔絕，就是從基督貶為無有，從基督喪失一切的益處，因而與祂隔絕，使祂變為無效。

在加拉太六章十四節，保羅說，『但就我而論，除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別無可誇；藉著他，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世界而論，我也已經釘了十字架。』這節的『世界』不是一般的世界，乃是猶太的宗教世界。如下節經文所指明的，這裏保羅是說，就著他而論，宗教世界已經釘了十字架；就著宗教世界而論，他也已經釘了十字架。在加拉太六章十五節，他接著解釋：『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指出，割禮是律法的規條，而新造屬於帶著神聖性情的神聖生命。

保羅在加拉太五章六節也說到割禮：『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效力；惟獨藉著愛運行的信，纔有效力。』『全無效力』意指全無力量，全無實際的能力。割禮不過是外面的規條，沒有生命的能力，所以全無效力。

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與他在加拉太書所論到的割禮，二者怎能一致？保羅寫加拉太書的時候，他對割禮的態度完全是消極的。在那封書信中他告訴我們，若受割禮，基督就於我們無益了；又告訴我們，在基督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效力。保羅對割禮的態度既是這樣，他為甚麼又給提摩太行割禮？

保羅的彈性

在行傳十八章，我們看見保羅仍然有猶太人的願，（徒十八18，）這是猶太人為感謝神，在任何地方，藉著剪髮所履行的一種個人的願。保羅知道小亞細亞各大城都有猶太人。他曉得當他旅經各城時，會先在猶太人中間作工。他也許認為帶著未受割禮的青年同工，對他福音的工作會是一大阻撓。因此，可能是為著福音工作的緣故，保羅給提摩太行了割禮。他這麼作，可能是為著能在猶太教氣氛和環境都佔優勢的地方作工。然而，當保羅上耶路撒冷為真理爭戰，對抗割禮的異端時，卻特意帶著未受割禮的提多同去。

我們研讀行傳十六章與加拉太二章，也許會對保羅的彈性有深刻的印象。他到耶路撒冷為割禮爭戰時，帶著未受割禮的同工同去。保羅這樣作，也許是要表明他對割禮強烈的反對。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加拉太二章一至三節包括在行傳十五章的事件中。緊接著行傳十五章的會議，保羅在第二次出外盡職傳福音時，帶著提摩太並給他行了割禮。我們若是西拉，我們會說，『保羅，你在作甚麼？你不堅固。起先你反對割禮，現在卻給提摩太行割禮。』然而，我們可以替保羅說，他不是不堅固，乃是有彈性。他給提摩太行割禮並沒有錯。他在加拉太所寫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效力的話，可應用於行傳十六章提摩太的事例。我們可以領會這話的意思，即保羅顧到受割禮與不受割禮這兩面。

傳統的影響

傳統一進到人裏面，就很難除去。不僅如此，人也很難逃避強烈宗教氣氛的影響。保羅在外邦世界作工，主要的是在希利尼人的地區。但住在小亞細亞各城的猶太人仍然維持猶太教的氣氛，甚至保羅也難脫離這影響。

在行傳十六章，保羅該給提摩太行割禮麼？公平的說，主至終所採取的作法是不給任何人行割禮。關於保羅給提摩太行割禮，我們最多只能說，他在特殊的環境中是有彈性的。

一卷有時代意義的書

使徒行傳非常有時代意義。我們若沒有來自認識神經綸的見識，就很難明白這卷書。我們讚美主，使徒行傳向我們打開，使我們可以看見其中所包含一切有時代意義的要點。看見這些事會幫助我們研讀新約。

眾召會得堅固並擴增

十六章四、五節，『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所定的規條，交給門徒遵守。於是眾召會在信仰上得堅固，人數天天加增。』這些召會都是地方召會，就是在各城的召會。地方召會乃是在地方上建立的召會，在一個城的轄區之內。這樣一個地方召會是主在馬太十八章十七節的話所指明的。新約對於在地方上建立召會一事的記載是前後一貫的。（徒八1，十三1，十四23，羅十六1，林前一2，林後八1，加一2，啟一4，11。）

**第四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

讀經：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十六章六至十節，這一段描述保羅和他的同工被神的靈引導，前往馬其頓－羅馬帝國在東南歐的一省。我們特別要注意六節的聖靈，與七節耶穌的靈。

聖靈禁止

行傳十六章六節說，『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地區。』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為著開展福音而有的行動，不是照著他們的定意和愛好，也不是照著人議定的行程，乃是藉著聖靈，照著神的意旨，如同我們在腓利受差傳福音時所看到的。（徒八29，39。）他們想要在亞西亞講道，聖靈卻禁止他們。禁止也是聖靈引導的一部分。

耶穌的靈不許

七節接著說，『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聖靈禁止，耶穌的靈不許，指明保羅和他的同工該向前直走。我們若看地圖，會看見這樣往前的方向是朝著東歐，特別是朝著馬其頓和亞該亞。然而，保羅沒有想到要往那裏去，所以需要主在夜間給他異象；在這異象中，馬其頓人的召喚臨到保羅。（徒十六9。）

聖靈禁止他們向左往亞西亞去，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向右往庇推尼去，指明使徒和他的同工該向前直走。因此，他們經由每西亞和特羅亞，（徒十六8，）直接往馬其頓去。

舊約中沒有的兩個神聖稱呼

我們需要仔細留意六、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聖靈與耶穌的靈。耶穌的靈與前節的聖靈交互使用，啟示耶穌的靈就是聖靈。在新約裏，聖靈是神的靈一般的稱呼；耶穌的靈是神的靈特別的說法，乃指成為肉體之救主的靈，這位救主就是在人性裏的耶穌，祂曾經過為人的生活和十字架的死。這指明在耶穌的靈裏不僅有神的神聖元素，也有耶穌的人性元素，以及祂為人生活並受死的元素。使徒傳講的職事，乃是在人的生命裏，為著人類並在人類中間，一個受苦的職事，因此需要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

我們已經看見，在行傳十六章，路加首先說到聖靈，然後說到耶穌的靈。在舊約裏，我們在創世記一章二節下半讀到：『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在那裏，神的靈覆翼在死水之上。神的靈在舊約別處稱為耶和華的靈。（十三10，結十一5。）舊約沒有用過『聖靈』這稱呼。詩篇五十一篇十一節和以賽亞六十三章十至十一節的『聖靈，』該譯為『聖別的靈。』因此，在舊約裏神的靈主要的稱呼，乃是神的靈與耶和華的靈。神的靈絕不稱為以利亞的靈或大衛的靈。由此可見，路加在行傳十六章對神的靈所使用的兩個稱呼，是舊約中所沒有的。

『聖靈』這名稱第一次是用在主耶穌成孕的時候。乃是到了這時，為著引進新約的經綸，替基督的來臨豫備道路，並為祂豫備人體，纔用聖靈這名稱。（路一15，35，太一18，20。）要明白聖靈這名稱第一次的使用，我們需要看見這名稱涵括主的成為肉體。因此，按首次題到的原則，聖靈與基督的成為肉體和出生有關。

在十六章七節，路加從聖靈轉到耶穌的靈。耶穌這人，首先過為人的生活，然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又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耶穌的靈這名所涵括的比聖靈所涵括的更多。聖靈僅僅涵括主耶穌的成為肉體和出生，但耶穌的靈涵括祂的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

神新約經綸裏新的行動');

在行傳十六章，我們看見使徒在福音工作上的行動，嚴格說來，不是藉著神的靈，乃是藉著聖靈與耶穌的靈。聖靈涵括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耶穌的靈涵括主的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這兩個神聖的名稱有力的指明，保羅在他福音工作上的行動，不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這行動若是照著舊經綸的作法，就該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但行傳十六章沒有題到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卻告訴我們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路加說到聖靈和耶穌的靈，指明使徒的福音工作乃是神新約經綸裏新的行動。我們已經指出，在這本使徒行傳生命讀經裏，我們的負擔不是要看一切次要的點。我們的負擔乃是要看神為著祂新約的經綸在地上的行動，並一切與這行動有關之決定性的時代轉捩點。

神新約的經綸藉著主的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得以完成。聖靈與耶穌的靈包括了這些事。這就是說，現今稱為聖靈與耶穌之靈的那靈，乃是基督的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的總和與終極完成。當我們有這聖靈與耶穌的靈，我們就有這位在成為肉體裏，在人性和為人生活裏，並在死、復活和升天裏的基督。

我們曾在別處指出，基督復活之後，在祂的復活裏成了是靈的基督。這位是靈的基督與那靈乃是一。（林前十五45，林後三17。）聖靈，也就是耶穌的靈，乃是這位是靈之基督的總和。這位是靈的基督乃是由一些元素所構成的，這些元素是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在整個宇宙中，祂是惟一有這六項資格的。惟有祂具備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的資格。因此，耶穌的靈乃是這合格之耶穌的實化。耶穌的靈是這樣一位包羅萬有者的總和。在行傳十六章，保羅和他的同工乃是在這樣一位靈的指引下行動；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總和。

神的話深處的真理

我在本篇信息中關於聖靈與耶穌之靈的傳講，不是我想像的產物，而是我半個多世紀研讀聖書和別人的著作，加上觀察眾聖徒的經歷，以及我自己經歷的結果。因此，我對神聖的靈這兩個稱呼的交通，乃是基於多年的研讀、觀察和經歷。

我們若看見聖靈與耶穌的靈這兩個名稱的意義，就會為今天基督徒中間對這些事可憐的領會感到哀傷。有誰知道耶穌的靈乃是基督這獨一合格者的總和與實化？（基督是藉著成為肉體、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而合格。）我們當然不是以主在祂的憐憫裏所指示我們的為誇耀，但我們有負擔將真理告訴尋求神的人。關於那靈的真理，牠的深奧在傳統的神學裏找不到，這深奧乃是在神話語的深處。我們若知道這些深奧，就不該滿足於在神話語的表面上『溜冰。』在主恢復裏的我們，不該這樣停留在表面上。

我們實在需要查考行傳十六章六、七節裏兩個神聖的稱呼。禁止保羅和西拉在亞西亞講道的不是神的靈，也不是耶和華的靈，乃是完成救主成孕的聖靈。他們試著要往庇推尼去的時候，不是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不許他們－乃是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那裏去。耶穌的靈就是帶著人性，在地上過三十三年半的為人生活，經過包羅萬有的死，從死人中復活，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所有的信徒裏面，以繁殖這生命，並且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的那一位的靈。不許可使徒往庇推尼去的靈，就是這耶穌的靈。這靈乃是包羅萬有之耶穌的總和與完全的實化。這些經文證明，使徒是在這樣一位包羅萬有之靈的指引與引導下行動。願我們都看見這裏的啟示，而不滿足於對神話語膚淺的領會。

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構成

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在於我們受那一種靈的引導、指引、教導並構成。保羅不是由神的靈或耶和華的靈所構成，而是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所構成。保羅是盛裝三一神的器皿，完全由聖靈（涵括了主的成為肉體和出生），與耶穌的靈（涵括了主的人性、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死、分賜生命的復活和升天）所構成。保羅乃是由這包羅萬有的靈所構成的人。因此，他出來傳講的時候，能真實的傳講耶穌基督。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我們為主作那一種工，在於我們由那一種靈所引導、所構成。事實上，這靈應當成為我們的構成，然後我們的工作就要成為這靈的彰顯。譬如，你認為以利亞可能受聖靈引導麼？他可能為耶穌這帶著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的成為肉體者作工麼？不，以利亞沒有這靈。他只有神的靈與耶和華的靈。以利亞可能有能力的靈，卻沒有由耶穌的靈所構成。因這緣故，他絕不能傳講耶穌是那包羅萬有者，或將祂這樣的一位傳輸給人。

看見聖靈與耶穌之靈的意義

我們讀行傳十六章，很容易一般的來看那靈的引導這件事。我們已經看見，保羅為著開展福音而執行他的工作，不是照著他的定意、愛好、行程，而是藉著那靈。這種領會還是一般的。我們需要屬天的異象，看見聖靈與耶穌的靈這兩個神聖名稱所含示的意義。我們要領會這兩個名稱，就需要挖掘聖經論到那靈的深處。我們需要研讀整本聖經裏的那靈，看看創世記裏神的靈，以及舊約別處耶和華的靈。然後我們需要看見，為甚麼直到神來成為肉體時，纔用聖靈這名稱。我們看見了這點，就會領悟『聖靈』這名稱與神新約的經綸有關。這名稱特別指明神在成為肉體時，進到人裏面與人成為一。在新約裏，聖靈這名稱指明神自己現今正與人調和。

我們也需要見識，看見耶穌之靈的意義。那靈的這名稱乃指主是那包羅萬有者，祂是人，在祂的人性裏過為人生活，上十字架成就包羅萬有的死，為著神聖生命的繁殖復活，並升到諸天之上，被立為主為基督。我們若挖掘聖經，對那靈有屬天的異象，就會看見耶穌的靈含示主的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

要膚淺的領會聖經很容易，甚至只要將聖經從頭到尾讀一遍，就能得著一些膚淺的知識。但要看見屬天的啟示，就需要我們挖掘聖經的深處。我們也需要見識，看見神話語中的啟示。主耶穌指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這名稱含示復活，（太二二31~33，）這證明祂對聖經有這樣深刻的領會。

願我們都學習挖掘神話語的深處，認識歷代以來所埋藏更深的真理。尤其學習領會行傳十六章六、七節裏那兩個神聖名稱－聖靈與耶穌之靈－的意義。

**第四十五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一）**

讀經：使徒行傳十六章六至四十節。

在十六章六至四十節，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到馬其頓的腓立比的行程。六至十節記載保羅看見馬其頓人的異象；十一至十八節是傳講及其果效；十九至四十節是被囚與得釋。

馬其頓人的異象

聖靈禁止保羅和他的同工在亞西亞講道，（徒十六6，）並且耶穌的靈不許他們往庇推尼去。（徒十六7。）他們下到特羅亞以後，『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徒十六9。）這異象現與保羅，既不是作夢，也不是魂遊象外。這與彼得在十章九至十六節裏所經歷的不同，那時『彼得魂遊象外。』（徒十10。）在十六章九節的異象中，有一個馬其頓人懇求保羅過到馬其頓來。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在歐洲東南愛琴海邊，色雷斯（Thrace）和亞該亞（Achaia）之間。

十六章十節接著說，『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便推斷是神召我們去傳福音給那裏的人，就立刻想要往馬其頓去。』這節指明看見從神來的異象以後，還需要加以推斷，就是按實際的情況和環境，運用被靈浸透、受靈引導的心思，（弗四23，）來領會異象的意義。

十六章十節首次用『我們，』把作者路加包括在內。這指明路加是從特羅亞開始加入使徒保羅盡職的旅程。

保羅和他的同工推斷是神召他們去傳福音給馬其頓人，就想要往馬其頓去。這是主行動的主要一步，為要將祂的國開展到另一大陸，就是歐洲。這說明為甚麼聖靈禁止，耶穌的靈也不許；也說明為甚麼夜間有異象臨到。要實行主這次戰略性行動中的特別引導，需要使徒和他的同工盡心竭力。他們立刻這樣作了。

傳講及其果效

十六章十一節和十二節上半說，『於是從特羅亞開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區的頭一個城，也是羅馬的駐防城。』特羅亞是小亞細亞西北角的海港，與愛琴海邊的馬其頓相對。撒摩特喇是愛琴海上的島嶼，在特羅亞和腓立比之間，而尼亞波利是腓立比的海港。十二節說腓立比是駐防城，就是羅馬帝國在國外的設防前哨，那裏的公民與首都羅馬的人有同等的公權。因此，福音開始往歐洲開展時，腓立比是個戰略性的地點。

禱告的地方

十三節接著說，『當安息日，我們走出城門，到了河邊，以為那裏是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集的婦女講論。』這裏『安息日』一辭，指明猶太教及其影響，甚至在歐洲也流傳極廣。這節也說到禱告的地方。人向神的禱告，給神機會在地上、在人中間有行動。

在十三節，保羅照著他的原則尋找神的選民。他在腓立比這裏沒有去會堂，反而在安息日到一個禱告的地方。猶太人以及尋求神、入猶太教的希利尼人很可能聚集在這地方。這是保羅去那裏的原因。

呂底亞得救

十四節接著說，『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一直聽著，主就開啟她的心，叫她留意保羅所講的。』主開啟呂底亞的心，叫她留意福音的傳講。這裏的主必定是那靈，那靈就是主自己。（林後三17。）我們不知道呂底亞是猶太女子，還是尋求神的希利尼人，因為有很多希利尼婦人，特別是高階層的，都尋求神。在歐洲頭一個被主得著的人不是男人，乃是女人。

十五節說，『她和她一家既受了浸，便求我們說，你們若斷定我對主是忠信的，就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這裏我們看見他們一信以後，立刻受浸，正如主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所命令的。呂底亞信而受浸以後，就進入與使徒和他同工的交通，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這是她得救的證據。他們應她的邀請，進到她家並住在那裏。這是主藉著祂的福音，並為著祂的福音，在歐洲所得著的第一個家。（徒十六40。）

趕出邪靈

十六節接著說，『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有一個使女迎面而來，她有巫覡的靈附著，行占卜，叫她的主人們大得財利。』這節的靈不是墮落的天使，乃是鬼，（可一23，32，34，39，路四33，）就是一種活類脫體的靈。這些活類曾生存在亞當以前的世代，因參與撒但的背叛受了神的審判，成為脫體的靈。（見創世記生命讀經第二篇。）墮落的天使，在空中與撒但一同作工；（弗二2，六11~12；）而污靈，就是鬼，在地上與撒但一同行動。二者都是為著撒但的國，邪惡的在人身上活動。鬼附著人，表徵撒但霸佔神為祂目的所造的人。

在十六節，那使女有巫覡的靈附著，行占卜，叫她的主人們大得財利。『巫覡』指豫言的鬼，也指算命的人，占卜乃是一種法術，藉著超自然能力的幫助，設法豫見、豫告將來的事，或發現隱藏的事。

按照十七、十八節，這婦人『跟隨保羅和我們，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奴僕，向你們宣傳救人的道路。她一連多日都這樣作，保羅就十分厭煩，轉身對那巫覡的靈說，我在耶穌基督的名裏，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巫覡的靈當時就出來了。』這個有邪靈附著的女人成了阻撓保羅傳講的人。保羅容忍這情形一些時候，但末了他將邪靈趕出去。十九節指明，鬼從那女人身上趕出去以後，她就再也不能帶給她的主人財利了。

被囚與得釋

十九節說，『使女的主人們見自己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到市場上首領面前。』那女人的主人們必定是外邦人，他們惱怒得利的途徑沒有了，就為難保羅和他的同工，激起城裏的人來反對他們。『又把他們帶到官長那裏，說，這些人原是猶太人，竟騷擾我們的城，宣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也不可行的規矩。』（徒十六20~21。）二十節的官長是羅馬執政官。

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說，『群眾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官長剝了他們的衣服，吩咐人用棍子打。打了許多棍，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禁卒看守妥當。禁卒領了這樣的命令，就把他們下在內監，兩腳上妥了木狗。』木狗，直譯是木材，一種刑具，有孔銬住囚犯的腕、踝和頸部。在五章三十節，十章三十九節，加拉太三章十三節，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原文用同字說到十字架。

當使徒被下在內監，主有絕佳的機會表白祂自己是萬王之王。二十五、二十六節說，『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聽他們。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保羅和西拉正在禱告唱詩的時候，主震動監牢，所有囚犯都得釋放脫離鎖鍊。禁卒看見監門開了，『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想要自殺。』（徒十六27。）但保羅大聲呼叫他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裏。』（徒十六28。）

禁卒一家得救

在三十節禁卒對保羅和西拉說，『先生們，我當怎樣行纔可以得救？』他們回答說，『當信靠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家，指明信徒的家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就如挪亞的家、（創七1、）有分於逾越節的家、（出十二3~4、）妓女喇合的家、（書二18~19、）撒該的家、（路十九9、）哥尼流的家、（徒十一14、）呂底亞的家、（徒十六15、）這裏禁卒的家、以及十八章八節基利司布的家。

保羅和西垃『把主的話，講給他同他全家的人聽。』（徒十六32。）於是『當夜，就在那時，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徒十六33上。）按照三十三節下半，『他和屬乎他的人，立即都受了浸。』就如呂底亞的事例，禁卒和在他家裏的人相信了就立刻受浸，使他們可以得救。

三十四節繼續說，『於是禁卒領他們上去，到他的家裏，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就都歡騰。』禁卒信而受浸之後，不顧上司和犯人，也進入與使徒的交通，就是基督身體的交通，作他得救的標記。

我們也許覺得希奇，禁卒和他一家相信、受浸、並被帶進使徒的交通，全在同一個晚上。何等奇妙的悔改得救！我盼望我們今天也看見這樣的悔改得救，人相信並受浸，且被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

保羅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

三十五節說，『到了天亮，官長打發差役來，說，釋放那兩個人罷。』這裏的差役，乃是羅馬小吏，通常持棒為官長開路，並處罰罪犯。

三十六節，禁卒把官長的話告訴保羅說，『官長打發人來要釋放你們。這樣，你們現在就出監，平平安安的走罷。』三十七節，我們看見保羅強有力的回答：『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公開的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罷。』保羅在這裏的舉動不像待宰的羔羊；相反的，他聲言自己羅馬公民的權利。有些人讀保羅這裏的話，也許說，『保羅在這情況裏似乎不太屬靈。他的行動像獅子，不像羔羊；或者說，他不是「鴿子，」乃是「老鷹。」』多年來我無法領會保羅在行傳十六章這一處的行為。

但藉著我自己對苦難、逼迫、批評和反對的經歷，我逐漸領悟我們不該總是屈服。我們一直努力要作耶穌忠信、誠實的跟從者，一直努力要按祂的腳蹤行，和祂一樣遭受逼迫。至終我學知這未必是智慧的，神的心意也未必要我們這樣回應逼迫與反對。

實際上，在十六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問題不在保羅該是鴿子還是老鷹。這裏重要的事乃是保羅福音的工作。保羅領悟，為著這福音工作的將來，他必須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羅馬政府是法治的政府，按法律保護公民。所以，保羅採取三十七節所描述的態度是有智慧的，因為這對他工作的將來是個幫助。這種態度使羅馬官員不能以為，因著保羅是猶太人，就可以任意對待他。

保羅在三十七節似乎是說，『不，我們不願意私下出去。我們乃是羅馬人，並沒有被判決有罪。你們先把我們下到內監，現在又叫我們私下出去。我們拒絕這樣作。叫官長來護送我們出監罷。我們不要像逃犯一樣溜走，我們要以羅馬公民配得的方式出監。所以，請官長來陪伴我們出監。』

行傳十六章的記載指明，羅馬官長別無選擇，只好答應保羅的要求。『差役把這話稟報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於是來勸他們，領他們出來，請他們離開那城。』（徒十六38~39。）這裏我們看見，官長陪伴保羅和西拉出監，正如保羅所要求的。四十節總結說，『二人出了監，就到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勸勉他們一番，就走了。』

在三十五至三十九節，保羅沒有宗教式的屬靈。在這情況裏，他不是虔敬的鴿子；他乃是聲言權利的老鷹。為著他福音工作的將來，保羅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我們一點不是為自己表白，我們能見證，我們乃是向保羅學習，聲明我們公民的權利，上訴於今天的『該撒』－這個民主國家的法律－來對付那些誹謗我們的邪惡書籍。我們生活在有法律的國家；在這立憲國家裏，有對付毀謗的法律。保羅為著他福音的工作，聲言他羅馬公民的權利，並上訴於該撒。同樣的，我們是為著主的權益，不是為著個人的利益，也聲言我們公民的權利，並上訴於法律，就是我們今天的『該撒。』

**第四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十七章一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七章一至三十四節。在一至九節，保羅來到帖撒羅尼迦；在十至十三節，他來到庇哩亞；在十四至三十四節，他來到雅典。

到帖撒羅尼迦

十六章十一至四十節敘述腓立比召會的興起。這召會是藉著兩個相當不尋常的人興起的。頭一位是『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徒十六14；）第二位是一個禁卒。按照我們的經歷和觀察，召會常常是藉著這樣不尋常的人興起的。

保羅和他的同工在腓立比住留過後，就路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然後『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徒十七l。）帖撒羅尼迦是另一主要的城市，位於馬其頓省的海灣上。

本著聖經辯論關於基督的事

在帖撒羅尼迦有猶太人的會堂，猶太人都在那裏研讀聖經，尋求關於神的知識。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到他們那裏，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徒十七2。）保羅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些甚麼？論到神學和摩西的律法麼？論到豫表和豫言麼？不，他本著聖經不是辯論這些事，乃是辯論關於基督的事：『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並從死人中復活，又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十七3。）

在我基督徒的一生中，我見過人辯論許多基督以外的事。比方說，許多人辯論關於受浸的事。有些人爭論說，信徒應當向前浸；另有些人爭論應當向後浸，或是垂直浸下。每派各執一辭。還有的人辯論信徒應當受浸一次還是三次；頭一次在父的名裏，第二次在子的名裏，第三次在聖靈的名裏。

當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會堂裏，不是辯論關於律法的事；他乃是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關於基督的事。他向他們陳明基督必須受害，並從死人中復活；然後就對他們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

照著他屬靈的構成

因著保羅有耶穌之靈的構成，他就受到這靈的引導、帶領、並指引。他無心為著家譜、豫言或豫表辯論。他只有一個負擔，這負擔乃是照著他屬靈的構成。保羅完全由耶穌的靈所構成，所以在帖撒羅尼迦，他不供應別的，只供應包羅萬有的基督。許多拉比研讀舊約，沒有看見任何關於基督的事。然而，保羅卻能看見聖經裏所啟示的基督。

我們需要學習像保羅那樣研讀並使用聖經。我們也該追求照保羅那樣傳講神聖的事。我見過許多關於聖經真理的辯論、討論和爭論，卻很少看見關於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辯論。我們要學習基於新約和舊約，為包羅萬有的基督辯論。

供應包羅萬有的基督

路加在十七章三節指明，保羅只對會堂裏的人宣傳基督。實際上，保羅必定長篇大論且詳盡的辯論關於基督的事。我相信他辯論到基督是神又是人。照三節看，保羅告訴他們基督必須受害。基督受害含示祂成為肉體，而祂的成為肉體含示祂的雙重身分，就是神格與人性。不僅如此，基督受害也含示祂的死。保羅在十七章三節明言基督的復活，說『基督必須受害，並從死人中復活。』所以，保羅必定辯論到成為肉體的基督，說到祂的神性、人性、為人生活、受害、受死並復活。

保羅詳盡的辯論關於基督的事，這由他一連三個安息日，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得以指明。保羅在這些安息日不可能只辯論一小時，他很可能花好幾小時，甚至半天，與他們辯論關於基督的事。

保羅在會堂裏辯論關於基督的事，符合他受聖靈的引導，並受耶穌之靈的規律。保羅乃是這樣的人。因著保羅受聖靈的引導，受耶穌之靈的規律，他所進行的工作乃是將包羅萬有的基督陳明、傳輸並供應給人。保羅不是傳講律法、家譜、豫言或豫表－他乃是供應包羅萬有、活的基督，這是這段聖經更深的意義。當我們讀使徒行傳這些經節時，需要這樣來研讀並查考。

許多人附從保羅和西拉

四節繼續說，『他們中間有些人信服了，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敬神的希利尼人，首要的婦女也不少。』這些敬神的希利尼人可能是改信猶太教的希利尼人。許多附從保羅和西拉的人包括不少首要的婦女。在使徒行傳裏，希利尼人中首要的婦女常常是首先相信福音的，這很有意義。這指明許多希利尼婦女尋求神。

猶太人的反對

五至七節描述猶太人的反對：『但猶太人嫉妒起來，招聚了一些市井匪類，結夥成群，騷動那城，又闖進耶孫的家，想要將保羅、西拉帶到民眾那裏；只是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位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著說，這些擾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耶孫竟然接待他們。這些人行事都違背該撤的詔諭，說另有一個王耶穌。』六節的天下，直譯是居人之地。使徒可能傳講耶穌是王，反對者利用他們的話控告他們，並且狡詐的將這事牽涉到該撒。反對者常有這種本領，也許是來自他們從那邪惡的煽動者魔鬼所接受的訓練。

在五至七節，我們能看見猶太教的影響何等強烈。這影響不僅在耶路撒冷，也在外邦世界，甚至在東歐，都很得勢。照八節看，『群眾和地方官聽見他們這話，就驚慌了。』在這裏我們看見他們狡詐的與地方政治聯合，甚至利用政治逼迫使徒。這指明猶太宗教已經為神的仇敵撒但所纂奪，用以反對神的經綸。原則上，今天的光景也是一樣。宗教聯合世界的權勢，阻撓神在地上真正的行動。

到庇哩亞

十節說，『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弟兄們為甚麼隨即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因為使徒們有被殺害的危險。他們若稍微耽延，也可能被治死。

保羅和西拉到了庇哩亞，又『進入猶太人的會堂。』跟平常一樣，他們這樣作的原因是要把握機會傳福音。保羅和西拉放膽進入猶太人的大本營。他們必須這樣作，為要得著被拘留在猶太教羊圈裏那些蒙神呼召的人。

十一、十二節說，『這裏的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他們熱切的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些事是否這樣。所以他們中間多有信的，又有尊貴的希利尼婦女，男人也不少。』衛恩（Vine）說，原文『比較開明』一辭指明庇哩亞人心思比較開明。布魯斯（F.F. Bruce）說，這辭的意思是開放，沒有偏見。

我相信這些庇哩亞人不頑固，相當有智慧。我們甚麼時候頑固，就無法開明。開明的人總是有智慧的。庇哩亞人開明，熱切的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些事是否這樣。

十三節告訴我們，反對從帖撒羅尼迦擴展到庇哩亞：『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宣傳神的話，也就往那裏去，聳動擾亂群眾。』這些反對者似乎成了專業的，他們不作別的，專門跟著使徒，反對神的經綸。我們不知道誰雇了他們或誰支付他們的費用。實際上，他們是被魔鬼所『雇。』

到雅典

弟兄們的打發

因著反對來到庇哩亞，『弟兄們便立刻打發保羅往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仍留在庇哩亞。』（徒十七14。）就和十節的一樣，『立刻』一辭是描述弟兄們打發保羅離開庇哩亞。

十五節繼續說，『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給西拉和提摩太的命令，叫他們趕緊到他這裏來，就回去了。』雅典是羅馬帝國亞該亞省的省會，古代世界科學、文學、藝術的文化中心。因著使徒保羅訪問這樣的中心，神國的福音就臨到文化最高的人。

與猶太人的辯論，以及與外邦哲學家的爭論

保羅的靈因著雅典的偶像受到激憤

十六節說，『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他裏面的靈就受到激憤。』這裏的靈是指保羅人的靈，（亞十二l，伯三二8，箴二十27，）這靈由神的靈重生，（約三6，）有主靈內住，（提後四22，羅八10~11，）且與那靈同行動，（羅八16，）保羅就在這靈裏敬拜事奉神。（約四24，羅一9。）這樣的靈，因著在雅典的許多偶像受到激憤。

甚至最高的文化也不能使人不拜偶像，因為他們與全人類一樣，裏面都有敬神的靈，這靈乃是神所創造，叫人尋求並敬拜祂的。（參徒十七22。）然而由於他們盲目無知，就拜錯了對象。（徒十七23。）如今那創造宇宙，也創造他們的真神，差遣祂的使徒向他們宣傳應當敬拜的真正對象。（徒十七23~29。）

為甚麼拜偶像在雅典這最文明的城市這樣普遍？原因是每個人裏面都有尋求神並敬拜神的靈。當然，許多人不尋求真神或敬拜真神。反而，他們弄錯了敬拜的對象。人敬拜一樣東西或尋求一樣東西來敬拜，這事實有力的證明人需要神。在人裏面，特別在人的靈裏，需要神作真正的敬拜對象。

在會堂裏並在市場上辯論

十七節接著說到保羅『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敬神的人辯論，也與每日在市場上所遇見的人辯論。』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敬神的人（可能是敬拜神的希利尼人）辯論。除了在會堂裏辯論，保羅也與每日在市場上所遇見的人辯論。從這點我們看見，保羅在兩個地方辯論－在會堂裏與猶太人辯論，在市場上與希利尼人辯論。

十八節說，『還有一些以彼古羅和斯多亞的哲學家，與他爭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的想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異邦鬼神的。這話是因保羅傳揚耶穌與復活為福音。』以彼古羅派的哲學家，是跟隨希臘哲學家以彼古羅（Epicurus，主前三四一至二七○年）的人。以彼古羅的哲學是物質主義，不承認造物主，以及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反而追求感官的享樂，特別在飲食上。保羅對腓立比人（腓三18~19）和哥林多人（林前十五32）所說的話，有些就是指著他們。

斯多亞派的哲學，是由遵諾（Zeno，主前三四○至二六五年）所創立。這一派的哲學家是汎神論者，相信凡事都受命運的支配，所發生的事都是神意的結果；因此人應當默然接受，免除一切強烈的情感、憂傷和喜樂。他們強調至善是美德，而美德乃是魂的賞賜。保羅在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有的話也是指著他們說的。（腓四11。）

按照十七章十八節，有些人說到保羅：『這胡言亂語的想要說甚麼？』胡言亂語的，原文意，啄食種子者，指一種在街道和市場上啄食種子的鳥；因此，指收集並轉述片斷消息的人。（Vincent，文生。）

傳揚耶穌與復活

在十八節，還有的人說保羅『似乎是傳說異邦鬼神的。』他們說這話是因保羅傳揚耶穌與復活為福音。保羅這種傳講，有力的指明他是由耶穌和祂的復活所組成。保羅是由包羅萬有的耶穌基督和祂的復活所組成。他是被耶穌的靈浸透的人。所以，他傳揚耶穌與復活。

被帶到亞略巴古

十九至二十一節說，『他們就拉住保羅，把他帶到亞略巴古，說，你所講的這新教訓是甚麼，我們可以知道麼？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所有的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客旅，都沒有閒暇顧別的事，只將較新的事說說聽聽。）』亞略巴古即馬爾斯山，該處有古老莊嚴的雅典法庭，審理最嚴肅的宗教問題。保羅被帶到亞略巴古，指明他的傳揚非常有能力，激動那城，成為最新的消息。我們將要看見，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對雅典人說話。我們在下篇信息要看見，保羅在亞略巴古所說之話的內容。

**第四十七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三）**

讀經：使徒行傳十七章十六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研讀保羅在亞略巴古的傳講。亞略巴古就是馬爾斯山，在那裏有古老莊嚴的雅典法庭，審理最嚴肅的宗教問題。

很敬畏鬼神

行傳十七章二十二節說，『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諸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都很敬畏鬼神。』敬畏鬼神，原文意敬畏鬼魔，敬畏超自然的靈，因此意指獻身於鬼魔敬拜，十分虔誠。同字的名詞出現在二十五章十九節。雅典人很敬畏鬼神，但不是敬畏真神，乃是敬拜偶像。我們在十六節看到，保羅『看見滿城都是偶像，他裏面的靈就受到激憤。』

在二十三節保羅繼續說，『我經過各處的時候，仔細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給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傳給你們。』這裏保羅似乎說，『你們所敬拜的那位未識之神，我現在傳給你們。你們不認識祂，我卻認識祂。』

造物主與管理照顧者

在二十四、二十五節保羅說，『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使徒在這兩節的話是很強的豫防劑，防備無神論的以彼古羅派，他們不承認造物主並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也防備汎神論的斯多亞派，他們將自己的命運降服於多神的旨意。（參徒十七18。）保羅在二十四節說到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這話主要是針對以彼古羅派說的，他們是無神論者，並不相信神。他們不相信造物主，也不相信神聖的管理照顧。所以，保羅繼續針對以彼古羅派說，神是天地的主。這一位完全被以彼古羅派所忽略。保羅進一步指出，神自己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這些乃是神的供應。神供應萬物，使人可以生活。以彼古羅派不相信造物主，祂是將生命所需的一切供應人類的天地之主。

保羅在行傳十七章的傳講非常好。他在會堂裏與猶太人辯論時，用的是聖經；但他對崇尚哲學的以彼古羅派傳講時，就說到創造。

保羅在十七章二節和十七章二十四、二十五節所作的，與他在十三、十四章所作的相似。在十三章，他用猶太人的聖經為根據，傳講復活的基督；但在十四章，他對異教徒的傳講乃是基於神的創造。不過，保羅在十四章和十七章雖然都是用創造來傳講；但他在這兩章的發表有點不同。他在十四章告訴異教徒，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活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快樂。』那裏的話不是很有哲學性。相對之下，保羅在十七章對抗以彼古羅派錯誤教訓的話，卻相當有哲學性。保羅在這裏宣告有一位造物主，天地的主，祂供應人類在地上生活所需的生命、氣息和一切。

從亞當造出萬族

保羅在二十六節接著說，『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面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時期，和居住的疆界。』這裏的『一本』是指亞當。神從亞當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地面上。

神對全地的主宰權柄

保羅在二十六節指出，神豫先定準萬族的時期和居住的疆界。在這裏我們看見神主宰的權柄。神是主宰全地的。祂不僅從一本，亞當，造出萬族，也定準萬族的時期和地方。移民美洲的時期和疆界，有力的證明這話和下節上半。表面看來是哥倫布開了從歐洲到美洲的路，實際上是神開了路，因為祂定準了發現新大陸的時期。不僅如此，祂也劃定萬族的疆界。

保羅在十七章這裏的傳講非常有哲學性。他從天地的創造，以及神給全人類的供應，繼續說到人類的生存。在傳福音的事上，我們需要向保羅學習。我們可以從創造開始，但不該停留在那裏。我們應當繼續說到人的生活。我們這樣作，就摸著人的需要。保羅在十七章二十六節的傳講，點出人在地上的生活。

無所不在的靈

按照二十七節，神造了萬族，豫先定準他們的時期，和居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因為神是無所不在的靈，所以祂離我們各人不遠。這與神聖的三一有關。神聖的靈是三一的。你認為這靈僅僅是那靈麼？不也是父與子麼？離我們不遠的神實在是無所不在的靈，這靈就是三一神。那靈乃是完整的神－父、子、靈。

所有人類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

在二十八節上半，保羅解釋說，『因我們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祂。』這指明人的生命、生存，甚至行動，都在於神。這不是說，不信的人有神的生命，且在神裏面生活、生存並行動，與在基督裏的信徒一樣。只有信徒是由神而生，有祂的神聖生命和性情，並在祂的神聖人位裏生活、生存並行動。保羅在這裏乃是指出，所有人類（包括以彼古羅派和其他一切不信的人）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

神的族類

保羅在二十八節也說，『就如你們中間有些作詩的說，原來我們也是祂的族類。』這些作詩的也許是指亞拉突（Aratus，約在主前二七○年）和克里安提（Cleanthes，約在主前三○○年）。他們向丟斯（Zeus或Jupiter）所寫的詩中都說過同樣的話，認為丟斯是至高無上的神。在二詩人的作品中，『祂』是指他們心目中至高無上的神丟斯。

按照保羅在二十八節所題的詩人所說，我們是神的族類。說人類是神的族類，就像認為亞當是神的兒子一樣。（路三38。）這不是說，亞當是神所生的，有神的生命。亞當是神所創造的，（創五1~2，）神是他的起源。基於這一點，他被認為是神的兒子，就如異教的詩人認為所有人類都是神的族類。他們只是神所創造的，不是神所重生的；就著內裏素質說，與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神的兒子絕對不同。信徒已經由神所生，由神重生，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約一12~13，三16，彼後一4。）既然神是全人類的創造者、源頭，祂就是眾人的父。（瑪二10。）這是按天然的意義，不是按屬靈的意義。就著屬靈的意義說，祂是所有信徒的父，（加四6，）信徒乃是在他們的靈裏由神所重生的人。（彼前一3，約三5~6。）

神的族類與神的兒子之間的區別

我們需要詳細來看，說全人類是神的族類是甚麼意思。有些神學家教導人說，每個人都是神的兒子。他們用路加三章三十八節『亞當是神的兒子』這話，作他們教訓的根據。然後，他們辯論說，既然亞當，人類的頭一個，是神的兒子，那麼他所有的後裔也必是神的兒子。他們相信，保羅在行傳十七章說到全人類是神的族類的話，加強了這觀念。然而，我們若仔細研讀聖經，就會看見這觀念不正確。

人類由神創造並產生

按照聖經，神創造了人。神是創造者，是人的源頭。創世記二章七節說，『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活的魂。』（直譯。）神首先用塵土造人物質的身體，然後將生命之氣吹到身體裏，使身體活了。結果，人成了活的魂。這裏有力的指明，人的生命是從神來的。就這一面說，人不僅是神創造的，也是神產生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神將生命之氣吹到動物裏面。只有在創造人的時候，祂纔將生命之氣吹到人裏面。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的『靈』與創世記二章七節的『氣，』在希伯來文中用的是同一個字。這啟示神吹到人裏面的生命之氣，乃是人靈的元素。實際上，這生命之氣成了人的靈。我們這裏所強調的點乃是，聖經清楚指明人是神產生的。我們不說，在創造裏人從神而生，但我們肯定的說，人是神產生的。神造了人的身體，將生命之氣吹到人裏面，人就成了活的魂。人是這樣為神所產生的；就這一面說，人是神的族類。

信徒從神所生

聖經也啟示，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時，我們就從神而生。由神產生是一回事，從神生是另一回事。就著由神產生那一面說，所有人類都是神的族類；但就著從神生這一面說，信徒纔是神的兒子。聖經沒有指明神的族類－神所產生的人類，有神聖的生命同神聖的性情。但新約說，從神生的信徒有神聖的生命，且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所以，我們必須區別神的族類與神的兒子。所有人類都是神所產生的神的族類，但信徒是藉著重生從神所生的神的兒子。約翰一章十二、十三節清楚的強調這點：『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的兩種方式

保羅在行傳十七章二十八、二十九節說，我們是神的族類，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祂。所有人類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這是就那一面說的？就著他們人的生命是神將氣息吹到第一個人裏面而產生的這一面來說，這是真實的。因著我們有這樣一種人的生命，所以全人類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但是信徒已經從神而生，有神的生命，有神的性情，他們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不僅有神將氣息吹到人裏面的這一面，也有他們在神聖的人位裏行動的這一面。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著有從神來的生命之氣這一面說，所有人類都是神的族類。所以，就這一面說，他們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但信徒已經從神而生，並且有神自己在裏面作他們的生命和性情。因此，我們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不僅有得著從神來的生命之氣這一面，也有在神的人位裏行動這一面。所有人類都是神所產生的族類。但我們相信基督的人乃是神的兒子，由神所重生。我們都需要非常清楚神的族類和神的兒子之間的區別。

不以為那神聖的，像雕刻的作品

保羅在二十九節接著說，『我們既是神的族類，就不當以為那神聖的，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頭一樣。』神聖的，希臘文，theion，西昂，意那神聖的；不像羅馬一章二十節的theiotes，西歐提斯，指神性的特徵；更不像歌羅西二章九節的theotes，賽歐提斯，指神格，就是神的本身。這字（theion）所指，比theiotes所指者較為糢糊、抽象，不如theotes確指神格－神的身位。羅馬一章二十節裏神性的特徵是受造之物所能證實的，人可以曉得；然而受造之物不能證明神的神格、身位，惟有那是神永遠之話，將神表明出來（約一1，18）的耶穌基督，纔能把神的神格、身位，就是神的本身，神的自己，表證出來。

保羅在二十九節告訴雅典人，他們不當『以為那神聖的，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頭一樣。』這裏的『心思，』或作想像，意匠。偶像乃是人手藝和心思的作品。

悔改與審判

保羅在三十、三十一節接著說，『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鑒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祂已叫這人從死人中復活，供萬人作可信的憑據。』神所定審判天下的日子，乃指千年國來到以前，基督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就是在祂再來時地上的萬國）的日子，（太二五31~46，）也許不包括千年國之後，祂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的日子。（啟二十11~15。）按照行傳十章四十二節，基督是神所立定，『要審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在千年國之後，祂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提後四章一節，彼前四章五節也說，基督要審判活人和死人。行傳十七章三十一節的日子，特別是指基督審判活人的日子，因為在這日子祂要審判『天下，』那應當是單指活人說的。基督要藉祂的回來，帶進審判全地的日子。祂為神所設立來施行這審判；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是這事有力的憑據。彼得在十章四十二節，保羅在這裏和二十四章二十五節，傳福音給外邦人時，都強調神要來的審判。

三十一節『可信的憑據，』或作信證，確據，保證。基督的復活證實並保證祂要回來，審判地上所有的居民。這審判有這樣的保證，使我們能相信，並引導我們悔改。（徒十七30。）

保羅論到基督是神所設立的人，論到祂復活的話，指明保羅完全由這一位以及祂的復活所組成。保羅完全是由耶穌的靈所引導、帶領並指引。因著他是由耶穌的靈所組成，所以不論他講甚麼題目，目標都是傳講基督和祂的復活。

對保羅論復活之話的反應

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說，『眾人聽見死人復活，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還要再聽你講這個。這樣，保羅便從他們當中出去了。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並且信了，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和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還有其他同著他們的人。』我們從這幾節經文看見，保羅不僅從猶太人中得著一些領頭的，也從希利尼人中得著不少傑出的人。雖然新約沒有題到在雅典有一個召會，但保羅的確在那城裏作了得勝的工作。

保羅針對以彼古羅派的傳講

保羅在行傳十七章的傳講，的確切合在雅典希利尼人的光景。保羅許多的話都是針對以彼古羅派和斯多亞派說的。我們看過，以彼古羅派不承認造物主，以及祂對世界的管理照顧，反而追求感官的享樂，特別在飲食上。斯多亞派是汎神論者，相信凡事都受命運的支配，所發生的事都是神意的結果。保羅在亞略巴古的傳講，首先客觀的題到神是造物主，是在我們外面的一位，我們與祂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然後保羅從創造主進一步指出，所有人類都是神的族類，我們的生活與存留都在於祂。之後，保羅接著說到基督審判活人的日子。這些點都是針對以彼古羅派說的。

以彼古羅派說，沒有造物主或管理照顧者。他們也宣稱我們該追求感官的享樂，不管將來如何。很可能當保羅說，『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32，）他想到的就是以彼古羅派。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俗語，以彼古羅派的格言。若沒有復活，我們信徒將來就沒有盼望，並且成了眾人中最可憐的。（林前十五19。）若是這樣，我們最好像以彼古羅派的人一樣，享受今生，忘掉將來。

保羅在行傳十七章的傳講，似乎是對以彼古羅派說，『有一位造物主，祂是管理照顧者，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你們是神的族類，因為你們是祂所產生的，你們人的生命也是從祂而來。因為你們有人的生命，所以你們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祂。你們也需要知道將來有審判，這將來的審判與那人耶穌的復活有關。神已經設立耶穌作審判萬人者，並且叫祂從死人中復活，作這事可信的憑據。已往神容讓你們各行其道。但祂差遣我到這裏來告訴你們，現在需要悔改。』保羅的話對於汎神論的斯多亞派也必定有所揭示。保羅對雅典人的傳講太美妙了！

保羅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富有知識的傳講

我們在行傳十七章看見保羅的傳講滿了正確的知識，因為他對希伯來文化與希臘文化有豐富的知識。這使他在面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情勢下，都能完成職事。保羅面對猶太人，就用他們的聖經傳講基督，指出整本聖經在那裏將祂啟示出來。他傳講基督不僅是彌賽亞，也是神成為肉體，祂有人性，在地上過為人生活三十三年半，經過包羅萬有的死，為要解決人和神之間的難處；並且復活，為要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祂信徒裏面以繁殖這生命；又升上諸天，被立為主為基督。保羅是這樣的運用猶太人的聖經，以面對他們中間的情勢。他不僅對舊約白紙黑字的字句富有知識；他也有啟示和見識，能以透視舊約的深奧，就是關於基督是神而人的雙重身分，關於祂的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死、為著繁殖的復活、以及祂這位升天者的元首地位。

保羅面對希利尼人中間的情勢，乃是照著希臘文化。他的傳講是基於神的創造。按照行傳十七章，保羅指出神創造諸天與地，祂供應生命以及維持生命所需要的一切，祂產生人類作祂的族類，所有人類的生活、行動、存留都在於神。他告訴希利尼人需要神，這位神就是耶穌基督。

彀資格傳講基督

保羅傳講的方式指明他是有學識的器皿。他盡職時，能照著聖經來面對猶太人的情勢，又能照著神創造宇宙和人類的事實，來面對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的情勢。我不認為像彼得那樣一個加利利漁夫，可以承擔這責任。只有像大數的掃羅這樣的人，纔能履行這責任，因為他在猶太宗教裏受訓練，在希臘哲學的文化裏受教育，又在羅馬政治的環境裏生活。所以，他完全彀資格承擔使徒行傳裏所記載的這種職事。

雖然保羅是照著希伯來、希臘和羅馬文化受教育，但他主要的資格不是他的教育，乃是他屬靈的組成。保羅已經由聖靈與耶穌的靈所組成。因這緣故，保羅不傳講希伯來宗教或希臘哲學；他乃是傳講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不管他受的教育多高，他不傳講他的教育；他乃是傳講那實化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包羅萬有的基督。

**第四十八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四）**

讀經：使徒行傳十八章一至二十二節。

在行傳十八章一至四節，保羅到了哥林多，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相遇；五至十七節，他對猶太人傳講，遭到他們的抵擋。十八至二十一節上，他到以弗所；在二十一節下至二十二節，他回安提阿，結束第二次出外盡職的行程。

到哥林多

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相遇

行傳十八章一、二節說，『這些事以後，保羅離開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位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按籍貫是本都人；因為革老丟曾命令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所以新近帶著妻子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到他們那裏去。』革老丟是羅馬帝國的該撒。主用他在這裏所作的為祂的職事效力，以建造祂的召會，正如神用該撒亞古士督所作的，以應驗關於基督出生地的豫言。（路二1~7。）

三節說，『他們本是以製造帳棚為業的，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這指明保羅在執行主的職事時，還帶著職業。他在林前四章十二節題到這事：『並且勞苦，親手作工。』不僅如此，保羅在帖前二章九節和帖後三章八節都說，他晝夜作工，免得叫聖徒受累。

保羅的作法與今天許多基督教工人的作法不同。一個人成為牧師或傳教士以後，通常就不再作別種的工作。但保羅供應話語的時候，也親手作工來維持生活。他這樣作不僅供給自已，也供給他的同工。關於這事，他在行傳二十章三十四、三十五節說，『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伴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知道，必須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並且記念主耶穌的話，祂自己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保羅又樹立了一個好榜樣。

照林前九章三至十五節這一段話來看，當時的眾召會和眾聖徒並沒有忠信的顧到作主僕人的保羅。因為他們沒有充分的供給保羅，保羅不得不工作。有些哥林多人甚至控告保羅想要為自己從他們得利。但保羅指明，他寧可死，也不向哥林多人有所取。（林前九15。）

全時間服事主的人，不該把他們為主的工作當作他們的職業。如果有需要，有些人也許還需要工作，來維持自己的生活。我們是否這樣作，在於我們的負擔把我們佔有了多少。如果你的負擔把你完全佔有了，並且環境足能供給你的生活，這樣你當然應當花全部時間在主的工作上。但如果不是這樣，你還應當工作來供給自己；不僅供給你自己，也供給你的同工，特別是年輕的同工。

如果保羅沒有得到充分的財物供給，他年輕的同工怎能得到供給？保羅因著需要供給自己和別人，不得不以製造帳棚為業，今天這對我們是很好的榜樣。

關於財物供給，新約裏的保羅和他同工的情形，與舊約裏的祭司和利未人的情形不同。按照利未記的條例，祭司和利未人是靠神子民的供物生活。但在新約裏，這條例過去了。

按照路加八章一至三節，有一班姊妹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耶穌和十二門徒。那十二門徒全時間跟從主，他們需要財物的供給。有些愛主並且有資產來供給主和跟從主者的婦女，應付了他們的需要。

早年在上海的召會，財物供給主要是來自姊妹們。有許多姊妹在一家一流的醫院作護士，這些姊妹們供給了在上海的召會和同工。我在別處也看到這樣的事。

真正說來，姊妹們愛主遠超過弟兄們。十二門徒當中有個猶大，但姊妹當中沒有『猶大。』猶大不知道怎樣愛主，但他實在知道怎樣算錢。那些看重錢的人，絕不會供給別人。他們越算錢，就越愛錢，並且越渴望為自己保有錢。

在神主宰的權柄之下，聖經裏有些婦女嫁給有錢的人。我們看以斯帖的事例，她嫁給外邦的君王。她憑著對丈夫的影響力，能以供給所有的猶太人。

路加八章一至三節的婦女當中，有『希律的管事苦撒的妻子約亞拿。』（路八3。）雖然羅馬政治逼迫主耶穌，但有一個羅馬官員的妻子卻用丈夫的錢供給主耶穌。我知道一些姊妹們用丈夫的錢供給主工作的事例。

關於行傳十八章三節，我們強調的點是：有負擔服事主的人，如果環境和財物狀況許可，他就應當全時間。但如果環境不許可，他也不該放棄他的負擔；他應當實行他的負擔，同時還要殷勤作工，應付他的需用，就如保羅在使徒行傳裏所作的。

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辯論

十八章四節說，『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辯論，勸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保羅到猶太會堂的聚集去，目的當然是要利用機會宣傳神的話。他到那裏，不是去守安息日，乃是去傳福音，勸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四節題到希利尼人，指明有些希利尼人也去猶太會堂聽神的話。

對猶太人的傳講，並他們的抵擋

在五至十七節，保羅對猶太人傳講，遭到他們的抵擋。五節說：『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同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為道迫切』這辭，原文也可譯為『為道所壓，』或『為道所困。』

這時保羅是在哥林多。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帶著在帖撒羅尼迦召會的消息，（帖前三6，）保羅就在這時，給在帖撒羅尼迦的召會寫了第一封書信。（帖前一1。）保羅從哥林多寫了那封親切的信，給在帖撒羅尼迦親愛的聖徒，為著鼓勵他們。

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見證耶穌是基督。『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服對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我是潔淨的。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十八6。）在哥林多的猶太人，就像在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大人一樣，他們棄絕神的話，斷定自己不配得永遠的生命。（徒十三46。）在那種光景中，保羅也宣告：『看哪，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

七、八節接著說，『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丟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緊靠著會堂。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同他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而受浸。』八節的『全家』這辭，如同十六章三十一節者，指明信徒的家是神救恩的完整單位，如挪亞的家、（創七1、）有分於逾越節的家、（出十二3~4、）妓女喇合的家、（書二18~19、）撒該的家、（路十九9、）哥尼流的家、（徒十一14、）以及呂底亞的家。（徒十六15。）

九、十節：『夜裏主藉著異象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靜默，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如同十六章九、十節，在夜間主在異象裏對保羅說話，那異象不是作夢，也不是魂遊象外。在這樣的異象中，有看得見的確定目標。

十一節告訴我們，保羅『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保羅後來在以弗所住了三年，這指明在以弗所的召會是小亞細亞領頭的召會。同樣的，保羅留在哥林多一年半，這事實指明，在哥林多的召會是亞該亞領頭的召會。無疑的，保羅在哥林多的那段時間作了許多工。

我們讀使徒行傳，看見從猶太人來的抗拒、抵擋和攻擊是非常的強烈。本書告訴我們，猶太人想要殺保羅。（徒九23，二三12~15，21，二五3。）無論保羅去那裏，猶太人都抗拒並抵擋他。在帖撒羅尼迦，他們『騷動那城。』（徒十七5。）關於哥林多的猶太人抵擋保羅，十二、十三節說，『到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猶太人同心合意起來攻擊保羅，把他帶到審判臺，說，這個人煽動人不按著律法敬拜神。』猶太人把保羅帶到省長迦流那裏，控告他教導人不按著摩西的律法敬拜神。

保羅剛要說話，『迦流就對猶太人說，猶太人哪，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我理當耐性聽你們；但所爭論的，若是關於言語、名目和你們中間的律法，你們自己看著辦罷，這些事我不願意審問。於是把他們從審判臺趕走。』（徒十八14~16。）在這裏迦流似乎說，『如果是作姦犯科，我就要審問。但我對關於名目、用語和你們律法的爭論沒有興趣，我沒有時間管這樣的事，你們自己看著辦罷。』

就一面說，迦流的態度對保羅有幫助，但就另一面說，這把保羅擺在危險的處境中。迦流對猶太人這樣清楚的表達他的態度以後，他們就放膽了。『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審判臺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不管。』（徒十八17。）從這點我們看見，那處境對保羅可能成為很大的威脅。

十七節的所提尼也許不是林前一章一節的所提尼，因為哥林多前書是使徒離開哥林多後不久，在以弗所寫的，（林前十六8，）而這位所提尼是保羅在哥林多受逼迫時管會堂的。林前一章一節的所提尼，這一位在主裏的弟兄，必定是與使徒一同旅行盡職的。

到以弗所

十八節說，『保羅又住了許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亞居拉和他同去。他因為有願在身，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這是猶太人為感謝神，在任何地方，藉著剪髮所履行一種個人的願。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徒二一24，民六1~5，18，參林前十一6，由該處可見剪髮與剃頭不同。）保羅是猶太人，並且遵守誓願，但他不願意，也沒有把這作法加在外邦人身上。

按照保羅所教導神新約經綸的原則，他應當已經丟棄一切舊約時代猶太人的作法，但他仍然私下許這樣的願。神似乎容忍這事，也許因為這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私下所還的願，對信徒的影響不大。

有些使徒行傳的解經書想要解釋保羅為甚麼許十八章十八節所題的願。在許願期間，他可以把頭髮留長；還願的時候，就把頭髮剪了。按照十八節，保羅在堅革哩剪了頭髮還願。有些解經家說，保羅許這願是因感激主保全他的性命。保羅是人，也許害怕在猶太人手中喪失性命。他不斷的傳講盡職，同時總是在喪失性命的危險中。一面，保羅甘願為主的緣故喪失他的性命；另一面，他還是人，他有懼怕。因此，按照一些解經家的說法，保羅許了感謝的願。

這樣領會保羅在十八節的願也許是正確的。當猶太人為一件事感謝主，他可以許感謝的願。按照上下文，保羅該是感謝主保護他，並保全他的性命。在小亞細亞、馬其頓、和亞該亞各地，猶太人都抵擋他，甚至想要殺他。但是主一路保護且保全了他，保羅為此必定滿了感謝。

在夜裏主藉異象對保羅說話，主對他說，『不要怕，』這話指明保羅裏面有懼怕，因此主在夜間不尋常的臨到他。有些人也許說，『保羅沒有主在裏面麼？他沒有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麼？保羅當然有主在他裏面，並且也有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但他仍需得著加強和保證。主為著應付這需要，就在異象中臨到保羅，說，『不要怕…有我與你同在…。』（徒十八9~10。）

保羅許了那願，也許是因他感謝主的保護和保全。也許是因這緣故，他在亞該亞往敘利亞的路上，停在堅革哩還願。

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話以後，他留在哥林多一年零六個月，教導神的話。他在那城的確成就了他的使命，至終興起並建立一個相當大的召會。

保羅在往敘利亞的路上，也在以弗所有停留。如同在其他許多地方所作的。他『進了會堂，和猶大人辯論。』（徒十八19。）眾人請他住下，他卻沒有答應，就辭別他們說，『神若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徒十八21。）

再回安提阿，結束第二次的行程

保羅開船離了以弗所，（徒十八21下，）『在該撒利亞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問候召會，隨後下安提阿去。』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五章四十節，結束於回到安提阿。

我們也許不解保羅為甚麼不直接從該撒利亞往安提阿去，卻先上耶路撒冷。他下該撒利亞去，然後上耶路撒冷問候那裏的召會。保羅為甚麼上耶路撒冷問候召會？他這樣作是因著在十五章所解決的問題。在那問題解決之後，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現在到了這行程的末了，他就去訪問在耶路撒冷的召會。

關於保羅這次訪問在耶路撒冷的召會，路加沒有把細節告訴我們，但如果我們探入主話的深處，我們就要領會，保羅這次訪問乃是要盡力保守基督身體的一，並且要維持他和所有在耶路撒冷的聖徒，特別是彼得及雅各之間愉快的感覺。

保羅能彀直接往安提阿去，他沒有明顯的理由要往耶路撒冷去。然而他從該撒利亞轉向南方，為要訪問在耶路撒冷的召會。然後他從耶路撒冷長途跋涉往安提阿去。按照原文，路加在二十二節甚至沒有按名題到耶路撒冷，也許認為每個人都會了解『上』這辭所指明的是甚麼。人上去的地方，沒有別的，只有耶路撒冷。

我們需要有深刻的印象：在二十二節，保羅上耶路撒冷去是因他要盡力喜樂、愉快的保守基督身體的一。他熱誠的在他的範圍裏，讓一切可能來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並維持與在耶路撒冷的聖徒有愉快的感覺。他知道他是造成許多猶太信徒起來說話反對他作法的因素，他是造成不愉快光景的因素。如果沒有像保羅這樣對外邦人傳福音的人，那麼絕大部分信徒將是屬猶太人的，也就沒有關於割禮的問題了。因著保羅是不愉快光景的因素，所以他盡所能保守與眾聖徒的一，特別要與在耶路撒冷的人有愉快的感覺。因此，他不顧漫長而艱辛的行程，上耶路撒冷去訪問召會。然後他纔回安提阿，這樣結束他第二次的行程。這事非常光照我們，我們需要向保羅學習，在有關執行主職事的作法上，盡力保守基督身體的一，並保守聖徒中間愉快的感覺。

**第四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五）**

讀經：使徒行傳十八章五節，十一節，九章十一節，二十二節，十三章五節，十四章一節，十七章一至三節。

保羅傳道的方式

我們在行傳十八章所需要看見主要的事，乃是保羅傳道的方式。按照十八章五節，『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十一節告訴我們，保羅在哥林多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在哥林多，保羅首先是去會堂，向猶太人見證耶穌是基督。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服對他們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我是潔淨的。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十八6。）於是保羅留在哥林多教導神的話。

十八章五節指明，當保羅在會堂裏，他是直接見證耶穌是基督。我們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時，也許以為，若是立即直接對他們講論主，他們不會聽。按照我們的觀念，傳福音也許需要一種開場白，一種方法來使聽眾敞開，引起他們的注意。我不是說傳福音絕不該用開場白，但我們必須一直記得我們的工作是甚麼。我們的工作不是別的，乃是將基督陳明給罪人，特別是將基督供應給他們。有些人也許說，直接將基督陳明給不信的人是非常困難的。我同意這是困難的，因此，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得著所需的能力和衝擊力。

能力是藉著禱告、主的話和那靈

我們若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和衝擊力，就需要禱告。我們不需要禱告到說方言來得著能力。我們可以藉著禱告得著真正的能力，並不需要說方言。實在說來，我知道許多說方言的人，在傳福音上反而毫無能力。

說到這點，我要告訴你們，許多年前我在我的家鄉煙臺和一位基督徒朋友的談話。這位朋友是一個靈恩派團體的領頭人。我認識這位弟兄多年，這個靈恩派團體的會所非常靠近召會聚會所。有一天這位弟兄來找我，打算說服我採取靈恩派的路。因為我們是朋友，我鼓勵他敞開、坦誠的說話。我對他說，『弟兄，你來看我，目的是要說服我實行靈恩派的事。你能不能告訴我，為甚麼你這麼熱中於靈恩派的事？』他說，他熱中的原因是相信我們可以藉著說方言得著能力。我說，『弟兄，我們要注意事實。我不贊成靈恩派的事，但是你極力贊成，也實行了多年。我請你比較一下，你們會眾的人數和我們會眾的人數。你宣稱因著說方言有了能力，但是你們仍然只有大約五十個人一同聚會。我們不實行說方言，然而我們有幾百人一同聚會。但幾百人都是我們傳福音帶來歸主的。這樣，你們的能力在那裏？你們說方言，但是你們沒有能力。我們不說方言，但是我們有真正的能力。你知道這能力是來自那裏麼？這能力是來自禱告。』

我接著向這位弟兄見證，我們在農曆新年時傳福音的作法。在煙臺召會的聖徒沒有慶祝農曆新年，卻豫備傳福音給他們的親戚、鄰舍和朋友。除夕夜，按照中國的習俗是喫年夜飯的時候，我們卻禁食禱告；然後第二天，年初一，我們與我們的親戚、朋友和鄰舍來在一起，為著傳福音。那樣的傳福音是帶著許多禱告而進行的。當我在會所裏傳福音時，許多聖徒在不同的房間裏禱告，直到信息結束。我們傳福音所經歷的能力來自這樣的禱告。我告訴我那位朋友，我們信靠禱告，不信靠說方言。

在我和這位弟兄的談話裏，我接著告訴他，使我們有能力的兩個進一步原因。我們的能力不僅是藉著禱告，也是在於主的話。我們不傳講任何奇異特殊的事，我們的傳講乃是照著聖經裏的話。這話是真理，而真理是得勝的。神的每一句話裏都有能力。

我們只傳講主的話，不傳講中國的倫理或哲學。不僅如此，我們的講論不用許多故事，我們主要是照著聖經的啟示傳講基督。因為神的話是有能力的，所以我們在傳福音上有能力。

我還告訴這位弟兄，我們的能力是在於那靈，不在於說方言。我們相信，我們有那靈在我們裏面，也在我們身上。因著我們有那靈在我們裏面，也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有能力。因此，我們的能力在於禱告、主的話和那靈。

說到這裏，我要向你們見證，有一天我在煙臺說話時所發生的事。當我說到某點時，我感覺有一種氣氛臨到了我，我就覺得我的說話完全出自神真正的能力。

我們是否感覺傳福音的能力並不重要，要緊的是在傳福音時有真正的能力。

一九四二年煙臺召會發生大復興，有一次我與召會長老在一起，確定的經歷了主的大能。那時有許多聖徒要求按手，我們就為他們一一按手，並且為每一位禱告。大約一個小時之內，我們為兩百多位聖徒禱告。那時候所發出的禱告，實際上是一篇長禱告，不斷的湧出來。有意義的是，為每一聖徒的禱告恰好合於那一聖徒的情況。突然間禱告停止了，我們也就停下了按手。凡參加那聚會的人都知道，所發生的事實在是那靈的行動，我們無法重複這事。這事是進一步的例證，說明我們為著能力所信靠的乃是禱告、主的話和那靈。

當我們尋求傳福音的能力和衝擊力時，我們不該遵循任何奇異或特殊的方式。我們乃是採取禱告的路、主話的路、以及那靈的路。

我們相信今天主是那經過種種過程的靈，祂住在我們裏面，也在我們身上。我們是否感覺到這靈並不重要。我們相信當我們事奉祂，為祂說話，特別將祂說出來時，祂是與我們同在。我們裏面有主的同在作膏油塗抹。藉著禱告、主的話和那靈，我們能有真實的能力和衝擊力。

我曾有一年半的時間實行說方言，但我越說方言，越沒有能力。至終我停下那種作法，回到正常禱告的路。雖然我沒有用許多時間跪下禱告，但我整天都有禱告的靈。我能彀從經歷見證，禱告帶進能力。

不僅如此，多年來我的職事總是帶著主的話。我在美國傳講教導的這些年間，只注重主的話。主的話是取用不盡的，並且主的話就是能力。

我們的能力－作為那靈的三一神

我們的能力實際上就是作為那靈的三一神。你不相信三一神與我們同在麼？我相信祂在我的說話裏與我同在。我在要供應話語時，通常這樣禱告：『主，表白你與我是一靈的事實。主，我要實行與你是一靈。主，使這事成為事實；在我的說話裏，你與我是一靈。主，在我的說話裏，你說出你的話。』這是我釋放信息以前的禱告。因此，我相信當我說話時，祂與我是一靈，祂在我的說話裏說話。這是真實的能力。

除了禱告、主的話和那靈之外，我們不該信靠任何事物。也許一位教授能彀釋放一篇論到科學的信息，為要說服學科學的學生相信神。雖然這沒有錯，我們卻不該信靠這個。反之，我們應當完全且絕對的信靠禱告、主的話和膏油塗抹，就是三一神自己。

保羅直接說到主

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使徒保羅在傳福音上不用巧妙的手法，反之，他『傳揚耶穌，說祂是神的兒子。』（徒九20。）掃羅在大馬色時，他『有能力，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九22。）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強調這事實：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論到基督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十七2~3。）照樣，我們看見，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徒十八5。）因此，保羅沒有用巧妙的手法，他總是直接的說話。

青年聖徒帶著能力傳講

你也許說，『李弟兄，你已經在主的話裏浸淫了五十多年。如果我們在主裏還年輕，怎能在傳福音上有能力？』我向你們見證，即使在我年輕的時候，因著這三件事：禱告、主的話和那靈，就是膏油塗抹，我的說話也有能力。這指明青年聖徒若是信靠禱告、主的話和那靈，也能帶著能力和衝擊力來傳福音。

青年聖徒，你可以拿一段主的話，向人傳講，只是不要信靠你的口才。說話有口才的人不一定有能力或衝擊力。那些沒有口才的人，甚至發音不正確的人，在傳福音上也許反而有衝擊力和能力。如果我們信靠禱告、主的話和那靈，主甚至會使用發音不正確的說話拯救人。

慕迪的例子

你們也許知道慕迪（D. L. Moody）在傳福上大有能力。他對傳福音有負擔的時候，還只是舅父鞋店裏的一個青年學徒。有一天，慕迪釋放了一篇福音信息，會眾中一個有學問的人走過來，告訴慕迪，他講的話文法常常有錯。慕迪的回答大概是這樣：『你的文法很對，去傳福音看看結果如何。我的文法也許不好，但是藉著我傳福音，人們得救了。』

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

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有沒有能力，是在於我們的所是，在於我們這個人。我們若要有能力，就需要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因為保羅這樣由基督所構成，所以他在信息裏總是傳講基督。在十八章五節我們看見，保羅見證耶穌是基督；在十一節我們看見，他在哥林多的一年半期間，教導神的話。我們都需要向保羅學習，見證基督，並教導神的話。

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

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是沒有捷徑的。我們需要禱告，需要學習主的話，並且需要與主是一靈。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需要站在這話上，宣告這事實，並且實行這事。我們應當說，『主，這是你的話，我站在你的話上。主，我宣告我與你是一靈這事實。主，我求你表白你的話－你真的與我是一。主，我要為你說話，甚至將你說出來。主，表白你的話，顯明你與跟從你的人真是一。』我們都需要這樣禱告。這是諸天之上會聽到的禱告，也是一切鬼魔會聽到的禱告。我們若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我們就會有能力和衝擊力。因此，我們不要信靠口才，我們要信靠禱告，信靠主的話，並信靠那靈。

**第五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六）**

讀經：使徒行傳十八章二十三節至十九章二十節。

在十八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保羅來到以弗所這個戰略性的城市，作了短暫的停留。他辭別他們的時候說，『神若願意，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來。』（徒十八21。）我們會看到，保羅在他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徒十八23~二一17，）又回到以弗所，在那裏停留了三年。（徒十八24~十九41。）

十八章二十三節說，『住了些時候，就起行，挨次經過加拉太地區和弗呂家，堅固眾門徒。』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二十一章十七節。

亞波羅的職事

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只是單曉得約翰的浸

二十四、二十五節說，『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按籍貫是亞力山大人，是個有口才的人，在聖經上很有能力。這人已經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靈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確的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二十五節『主的道路，』不是關於主的道理，乃是新約信徒實際該走的道路。

按照二十五節，亞波羅單曉得約翰的浸。這指明亞波羅雖然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但他對於神新約的經綸並沒有完整的啟示。因此，他盡職的結果就有缺欠。（徒十九2。）

二十六節接著說，『他在會堂裏放膽講論起來，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路給他講解得更加詳確。』在使徒行傳裏，『道路』（徒九2，十九9，23，二二4，二四14，22）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的路；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就是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裏敬拜祂，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就是信徒被帶進召會中，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裏，為耶穌作見證的路。

藉著恩典幫助信徒

二十七、二十八節接著說，『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鼓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就藉著恩典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在公眾面前極有能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二十七節的『恩典，』直譯是那恩典，指明亞波羅在主裏所享受的特別恩典。這恩典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成為在基督裏之信徒的分。我們已經在別處指出，這恩典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因此，恩典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從亞波羅的事例學習

我們從行傳十八章的記載，可以看出亞波羅很好。他不僅像迦瑪列一樣虔誠且敬虔；他也曉得主的道路。不過，亞波羅雖然認識主的道路，卻沒有完全認識神的經綸。這認識的缺乏可由他單曉得約翰的浸這事實指明出來。當然，施浸者約翰見證主，亞波羅也接受主，並在某種程度上認識主的道路。主新約經綸的道路已經實行多年，但亞波羅對神經綸的認識，比不上對施浸者約翰之職事的認識。亞波羅富有聖經知識，被視為大教師，然而他對主行動的認識，卻不如對施浸者約翰之職事的認識。

我們可以從行傳十八章亞波羅的事例學到功課。我們可能認為自己是在主的道路上，但實際上我們可能沒有跟上主今日的行動。對主現今在地上的行動，我們可能沒有異象。亞波羅解釋神的話又好又合乎聖經，而且滿有能力，但他卻在主的行動上落後。這是今天許多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他們愛主，也在某種程度上認識聖經，但他們沒有跟上主今日的行動。在我基督徒的一生中，遇到許多這樣的聖徒；這些聖徒不曉得主的行動已經更往前，他們的異象還不及主的行動。

我們思考亞波羅的事例時，需要謙卑自己並倒空我們的靈。主耶穌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太五3。）靈裏貧窮不僅是指謙卑，更是指把我們的靈，把我們人的深處完全倒空。許多猶太首領知道神舊約的行動，但他們沒有看見神為著祂新約的經綸，要有一個新的起頭。這些宗教首領的靈是滿的。因此，主耶穌指出我們都需要靈裏貧窮。我們需要靈裏貧窮，使我們可以看見主今日的行動。

我們若將聖經從頭到尾仔細的讀過，會看見從創世記四章的時候開始，主已經一步一步的行動。祂在以挪士和以諾的時代以特殊的方式行動；在挪亞的時代以另一種方式行動；在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利亞和撒迦利亞的時代，又以別的方式行動。到了施浸者約翰出來，主藉著他又有進一步的行動。

因著主的行動一直往前，我們就不該滿意於現況。反之，我們該謙卑自已，將一切充滿我們靈的東西都卸下，使我們的靈能以接受關乎主行動的新事物。

補滿亞波羅職事的缺欠

十九章一、二節說，『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經過上邊一帶地方，就來到以弗所，遇見幾位門徒，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對他說，我們連有聖靈都沒有聽說過。』這裏我們看見亞波羅盡職的結果有缺欠，他的職事缺少神新約經綸的完整啟示。雖然亞波羅很好，但他盡職的結果卻有所缺欠，造成難處。因此，當保羅來到以弗所的時候，他就有需要來補滿亞波羅職事的缺欠。

我們需要從十九章一至七節的光景有學習，我們的職事會不完全，這可能造成缺欠，需要別人來補滿。然而，在缺欠能得到補滿以前，我們不完全的職事可能造成難處。因為這也許就是我們職事的情形，所以我們需要謙卑自己並禱告，不給仇敵任何地位進來破壞召會生活。

最後一次題到施浸者約翰

在三至七節，我們看見那缺欠藉著保羅補滿了。在三節，他問以弗所的門徒：『你們受的是甚麼浸？他們說，是約翰的浸。』這是新約裏最後一次題到施浸者約翰。『在這裏，他終於把地位完全讓給基督。』（Bengel，本格爾。）約翰的門徒以為，約翰與基督之間有爭競。（約三26。）約翰的職事是要介紹基督，（徒十九4，）一旦介紹了基督，他的職事就該停止，而由基督來頂替。他該衰減，基督該擴增。（約三30。）

在四節，保羅對以弗所的門徒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浸，告訴百姓，當信入那在他以後來的，就是耶穌。』

浸入主耶穌的名裏

門徒聽了保羅的話，『就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徒十九5。）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太二八19，）或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徒八16，羅六3，加三27，）乃是浸入與作三一神具體的化身，包羅萬有之基督那屬靈的聯合裏。名是指人位。浸入主耶穌的名裏，就是浸入主的人位裏，與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的基督聯合，與活的主有生機的聯結。

與基督的身體聯合並在外面領受聖靈

六、七節說，『保羅給他們按手，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一共約有十二個人。』保羅藉著按手，將這些門徒聯於基督的身體。聖靈承認這按手，並且降在他們身上，表明他們與基督身體的聯合。以弗所這十二個信徒，和撒瑪利亞的信徒、大數的掃羅一樣，算是特別的，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藉著按手使他們與身體聯合為一。

按六節，聖靈降在以弗所這些門徒身上。這裏的『在…身上』是就經綸說，與約翰十四章十七節就素質說的『在…裏面』不同。『在…裏面』與為著生命內裏的素質有關；『在…身上』與為著能力外在的元素有關。這裏以弗所的信徒是在外面領受聖靈。

當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豫言。』（徒十九6。）這指明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所產生的惟一結果，因為在這事例中，說豫言也是其中一個結果，正如在哥尼流家裏的人那事例中，尊神為大也是一個結果。（徒十44~46。）因此說方言不是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惟一證明，也不是必需的證明，因為在經綸一面受了聖靈的事例中，至少有一件，就是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沒有題到說方言。（徒八15~17。）

盡職及其果效

十九章八至二十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按使徒行傳，保羅在以弗所作的工，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多。

對於神國的事，與人辯論並勸服人

八節說，『保羅進會堂，放膽講說，一連三個月，對於神國的事，與人辯論並勸服人。』像往常一樣，保羅去會堂的目的，乃是利用他們的聚集宣傳神的話，抓住機會傳福音。一連三個月，保羅在會堂裏放膽講論神的國。這是主的主宰，在會堂裏安排了環境，使保羅能在那裏傳講三個月。無疑的，保羅的職事不僅是傳講，更是教導。保羅多半是對猶太人講說，但一些希臘人可能也在場。至終，會堂裏有些人成了以弗所召會的肢體。

八節特別告訴我們，保羅與會堂裏的人辯論神國的事並勸服人，神的國乃是使徒在五旬節後的使命中，所要傳講的主題。（徒一3，八12，十四22，二十25，二八23，31。）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祂的信徒裏，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

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辯論

九節接著說，『後來有些人剛硬不受勸服，在許多人面前毀謗這道路，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叫門徒與他們分離，便在推喇奴的講堂裏天天辯論。』推喇奴也許是個教師，保羅可能租用他的講堂作會所，離開猶太會堂，同猶太人和希臘人傳講並教導主的話，有兩年之久。（徒十九10。）

當異議的猶太人毀謗主的道路，保羅就將所有的信徒帶出會堂，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聚會，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話。』（徒十九10。）這裏有我們今天可以跟從的另一個榜樣。在保羅盡職的初期，特別是他第一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他沒有在任何一地停留很久。但現在，在他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卻長得多。他先在會堂裏一連辯論了三個月，然後在推喇奴的講堂裏聚會了兩年之久。行傳二十章三十一節指明保羅在以弗所有三年之久。這也許是保羅能寫以弗所書給以弗所這召會的原因。在以弗所的召會從保羅領受的屬靈教育最多，因為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比其他地方都久。保羅在以弗所那三年間，能在他屬靈的職事中成就許多事。

我們需要從保羅在以弗所停留三年這事學習，有時我們為著主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停留在一個戰略性的地方。以弗所是小亞細亞一個戰略性的城市。為這緣故，使徒保羅在那裏停留了很長的時間，來為主建立剛強的見證。

主尊重保羅在以弗所的停留，大大的使用了他。他的職事是得勝的，並且行了許多神蹟。（徒十九11~17。）

自然的清除已往

十八節說，『那已經信的，多有人來承認並述說自己素來所行的事。』這裏的『承認並述說，』乃指最徹底、最公開的認罪。『行的事』原文也有『念咒』的專門意義，也許這就是這裏的意義。

按十九節，自然而然的，『有許多行巫術的人，把書拿來，堆在眾人面前燒燬了。他們計算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銀幣。』這燒燬的目的是要清除他們已往罪惡和鬼魔的生活。燒燬的書價共合五萬銀幣，每一銀幣約合一日的工資，我們能看見這些書很值錢。然而，這些書都被當眾燒燬了。

二十節下結論說，『這樣，主的話便強有力的擴長，而且得勝。』這節經文也可譯為：『憑主的大力，（祂的）話便擴長，而且剛強。』

**第五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七）**

讀經：使徒行傳十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靈裏定意要去耶路撒冷和羅馬

在行傳十九章二十一、二十二節，保羅定意要去耶路撒冷和羅馬。『這些事過後，保羅靈裏定意，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去羅馬看看。於是從服事他的人中，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西亞。』以拉都是哥林多城的高級司庫，（羅十六23，參提後四20，）他應當是保羅在哥林多傳福音之時悔改信主的，（參徒十八8，）並且成了服事保羅的人。

根據二十二節，保羅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往馬其頓去以後，自己暫時留在亞西亞。使徒這時在以弗所給在哥林多的召會寫了第一封書信。（林前十六3~10，19，四17，參徒十九20~23，8~10，17，二十1。）

保羅在二十一節的定意，是要完成他對耶路撒冷貧乏聖徒之需要的愛心關切。這時保羅是在以弗所，正在他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背著重的負擔，在亞西亞（林前十六8~9）和馬其頓並亞該亞（林前十六5~7，徒二十1~3）執行他的職事。然而，他還是有負擔撥出一部分時間，顧到耶路撒冷有需要的聖徒。當他到了哥林多，就寫信給在羅馬的聖徒，表露他此行的目的，請求他們就著這目的為他禱告。（羅十五25~31。）雖然神把保羅分別出來，作外邦人的使徒，（徒二二21，加二8，）他仍然關切主在猶太人中間的權益。保羅最關切的，不僅是他在外邦人中那一分新約的職事，更是基督宇宙的身體。');

此外，他這時上耶路撒冷的目的，或許也是為著猶太教對耶路撒冷召會的影響，與雅各以及其他使徒和長老交通。在行傳十五章，使徒和長老曾開會解決割禮的難處，但按照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的教訓，他對那次會議所下的斷案，應當不會完全滿意。因他關切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事必定使他為難。及至他到了耶路撒冷，（徒二一17~18，）雅各在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的一段話，和他題議保羅去有分於四個猶太信徒拿細耳人的願，（徒二一23~24，）似乎證實這觀點。

我們在十九章二十一節看見，保羅乃是在他的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因著主靈住在保羅的靈裏，（提後四22，羅八10~11，）他必定是照主靈的引導來定意。保羅人的靈（亞十二1，伯三二8，箴二十27）乃是由神的靈重生，（約三6，）有主的靈內住，（提後四22，羅八10~11，）且與那靈同證，（羅八16，）保羅就在這靈裏敬拜事奉神。（約四24，羅一9。）

保羅定意往耶路撒冷去，也想去羅馬看看。這心願都實現了。保羅的確去了耶路撒冷，（徒二一17，）也到了羅馬。（徒二八14，16。）主藉著保羅向該撒上訴，把他帶到羅馬，實現了他這心願。（徒二三11，二五11。）

保羅緊要的時刻

十九章二十一節的時刻，對保羅既是艱難的時刻，也是絕佳的時刻。這是艱難的時刻，因為猶太人反對他，甚至想要殺他；但這也是絕佳的時刻，因為門為保羅開了，可以為主得著許多人。保羅論這時刻說，『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8~9。）這一段對哥林多召會所說的話寫於以弗所。使徒第三次出外盡職時，在那裏留了三年。因此，二十一節的時刻是緊要的，是遭反對的時刻，也是為主完成有果效之工作的大好機會。

保羅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這事實指明他絕對為著基督的身體。因為他為著基督的身體，所以他非常關切耶路撒冷。由此我們看見，保羅實在是個彀資格背負神新約經綸之見證的器皿。他背負這見證的方式是合乎時宜的。

保羅對耶路撒冷的負擔

當保羅處境非常艱難，同時又有絕佳的機會完成神新約經綸的時候，他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雖然他忙於在以弗所的工作，他的靈卻對耶路撒冷有負擔。我們若是讀羅馬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就會看見保羅有負擔將馬其頓和亞該亞眾召會財物的幫助，帶給猶太貧窮的聖徒。保羅在林後八章也題到這事，指明奉獻財物完全是一件恩典的事。因此，保羅去耶路撒冷的目的，表面看來是去供給有需要的聖徒。實際上，保羅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有更深的理由。

我相信保羅從行傳十五章起，對於耶路撒冷的光景就沒有平安。我們若研讀使徒行傳以及保羅所有的書信，就會清楚看見主在祂新約經綸裏在地上的行動。主的行動從耶路撒冷開始，最終達到安提阿。主行動的『流』從耶路撒冷到安提阿，又從安提阿轉向外邦世界。但是這流在耶路撒冷的源頭『中毒』了。既然源頭中了毒，毒素就會被這流帶到所流之處。這是保羅對耶路撒冷的光景無法安心的原因。

保羅可能有負擔幫助彼得和雅各改進或調整在耶路撒冷的召會的光景。那裏的光景是一種混雜－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之事物的混雜。我們已經看見，這混雜在十五章十三至二十一節雅各的交通中很明顯。我們將會看見，神新約經綸與舊安排的混雜，到了行傳二十一章更是非常明顯。這種混雜非常得罪主。保羅知道這難處還存在耶路撒冷，所以他對那裏的召會不放心。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他第二次出外盡職的行程結束時，上耶路撒冷去問候召會。（徒十八22。）他這次去耶路撒冷是因為他總是竭力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並保持他和耶路撒冷聖徒之間美好的感覺。由此我們看見，每當有機會，保羅就去耶路撒冷看望召會，為要保守他與召會之間美好的關係，並盡力對那裏的光景給與幫助。因為保羅關切耶路撒冷，所以雖然所處的環境很艱難，又很有前途，他還是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

寬廣的心為著主的權益

二十一節指明保羅有寬廣的心為著主的權益。他在以弗所遭受攻擊，同時盡他的職事時，仍然靈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從那裏又急切要去羅馬。關於這事，他說，『我…也必須去羅馬看看。』你若去查地圖，會看見以弗所在小亞細亞，就在耶路撒冷和羅馬中間，往東是耶路撒冷，往西是羅馬。保羅在以弗所勞苦作工且面對攻擊的時候，他有心顧到耶路撒冷的光景，也要去羅馬看看。他的心是何等廣大！

我們很少人有這樣廣大的心。在某一地作工的人會說，『我在這裏很忙，無心顧到別的地方。不僅如此，我正面臨許多反對，我對別的地方怎會有負擔？』

保羅的態度非常不同，他在那樣的處境裏還在靈裏定意去耶路撒冷，又表示想去羅馬看看。我們已經指出，保羅至終去了耶路撒冷，又奇妙的在神的主宰下看到了羅馬。

按照加拉太二章八節，保羅新約職事的那一分乃是在外邦人中。雖然他的負擔是為著外邦人中間的職事，他還是關切主普遍的權益。他主要的關切是為著基督的整個身體，不是單為著他新約職事的那一分。保羅知道，只要耶路撒冷宗教的混雜繼續存留，基督的身體就很難完全建造起來。因為他對主新約的行動有清楚的看見，所以耶路撒冷的光景很叫他受攪擾，尤其是因為這關係到神建造基督身體的新約經綸。

神的經綸與主現今的行動

在使徒行傳生命讀經第四篇信息中，我們曾指出需要時代的轉移，從舊的時代出來，轉入神新約的經綸。我們研讀使徒行傳，重要的是要看見一切與這轉移有關的緊要事項。如果我們清楚這些事，就會了解今天的光景，就會知道我們需要在那裏，需要作甚麼。我們不該停留在十八章亞波羅的光景裏，卻該往前跟從使徒保羅，那眼睛被開啟，完全看見神新約經綸的一位。因此，我研讀這卷書時，無心注意其他的事，我的負擔乃是關切神新約的經綸。如果靠著主的憐憫，我們能彀得著幫助，看見神經綸緊要的轉捩點，我就滿足了。我渴望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光能透過我們全人。如果這光透過我們，我們就會看見主在祂的經綸裏現今的行動。

我相信這次研讀使徒行傳，在主的恢復裏會對我們有幫助。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不是在作一般基督教的工作，我們在這裏乃是在神新約經綸現今的行動中。因此，我們必須有神經綸的異象。如果我們有這異象，我們就會在正確的路上受這異象的指引往前。如果我們有這異象，不論今天的光景如何，我們就都不會受打岔。我們若有這異象，就會知道我們在那裏，也知道我們正往那裏去。我們清楚看見神在這時代的經綸，就會知道我們的目標是甚麼。我們信我們的神還在行動，祂還在往前。因此，我們需要在祂現今的行動裏。

我們可以將使徒行傳所陳明，神經綸的觀點比作一幅拼圖。把拼圖的碎片放在一起，就得著全貌。同樣的，在使徒行傳各處有一幅完整『拼圖』的許多『碎片。』我們將這些碎片正確的拼在一起，就會對神的經綸有清楚且完全的看見。我們到了這本生命讀經的末了，必要的拼圖碎片就都有了，我們把牠們都拼在一起，就會看見神新約經綸的全貌。我特別有負擔，要青年人看見這卷書所陳明神經綸的觀點。

為著迎接主耶穌回來，祂的新婦需要豫備好。看看今天新婦的光景，當然還沒有豫備好。新婦能彀豫備好，惟一的路乃是神新約經綸的路。我這樣說是要我們都認識主在祂的恢復裏所作的。如果我們認識主正在作的，就會知道我們在那裏，也知道我們的目標該是甚麼。但願我們都藉著這本使徒行傳生命讀經得著幫助，完全跟上主現今的行動，以完成神新約的經綸。

**第五十二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八）**

讀經：使徒行傳十九章二十三節至二十章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行傳十九章二十三節至二十章十二節。十九章二十三至四十一節記述在以弗所的大擾亂。二十章一至十二節描述保羅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的行程。

在以弗所的大擾亂

十九章二十三節說，『那時，關於這道路，起了不小的擾亂。』我們曾經指出，在使徒行傳裏，『這道路』是指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

撒但抵擋神國的開展

二十四至二十六節繼續說，『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銀龕的，他使這行手藝的人作了不少生意，他聚集他們和同行的工人，說，諸位，你們知道我們是倚靠這生意發財的。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全亞西亞，引誘迷惑許多群眾，說，人手所作的不是神，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二十四節的底米丟不是約參十二節的低米丟。這底米丟是個銀匠，是製造以弗所女神亞底米銀龕的；亞底米在拉丁文是戴安娜，羅馬女神。製造這些銀龕是一種污穢、鬼魔的行業，與鬼合作，為著撒但邪惡的國（太十二26）霸佔篡竊人。在拜偶像的背後，有鬼魔煽動暴亂，抵擋使徒，攪擾並阻撓福音的傳講。這是撒但抵擋神在地上開展祂的國。

保羅在以弗所的傳講很佔優勢，使人談論起那城的偶像來。作這行手藝的人擔心他們同業這一行的榮譽會遭到損傷。（徒十九27。）結果起了很大的擾亂。底米丟所聚集的人怒氣填胸，『喊著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滿城都混亂起來，眾人抓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同心合意衝進劇場裏去。』（徒十九28~29。）二十九節所說的該猶，不是二十章四節的特庇人該猶，也不是林前一章十四節和羅馬十六章二十三節哥林多的該猶，也不是約參一節約翰書信的受信者該猶。當時該猶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

藉著優勝的職事引起攪擾

在十九章二十三至四十一節，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原則。這原則就是：我們若在一個地方停留較久，就該有優勝的職事，能以激動別人。就某種意義說，保羅在以弗所時是個惹麻煩的人。他到那裏以前，那城的人是平靜的，敬拜亞底米偶像。但保羅在以弗所至終引起大擾亂。他沒有攻擊亞底米的名，他乃是在盡優勝的職事，那職事激動了全城，影響了社會。這指明我們若是停留在某地，我們的職事該是優勝的，以致正當的激起那地的情形。

在二十三至四十一節，我們有另一個榜樣－藉著優勝的職事引起擾亂。我們若跟從這榜樣，就要藉著優勝的福音傳揚引起擾亂。我們到一個地方以前，那裏的人也許生活平靜，敬拜偶像。但我們留在那裏一段時間，因著我們優勝的職事，那城可能騷動起來。

那些與以弗所的騷動有關的事幾乎都很可笑。那裏告訴我們：『聚集的人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多半不知道是為甚麼聚在一起。』（徒十九32。）不僅如此，『有人把亞力山大從群眾當中帶出來，猶太人推他往前，亞力山大就擺手，要向民眾分訴。只因眾人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同聲喊著：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如此約有兩小時。』（徒十九33~34。）亞力山大也許不是藉保羅傳福音得救的。他也不是提前一章二十節和提後四章十四節的亞力山大。論到這次的擾亂，那城裏的書記說，『至於今日的事，本是無緣無故的，我們實在有被控作亂的危險；論到這鬧事的集合，我們也說不出所以然來。』（徒十九40。）我們從這些經節看見，保羅優勝的職事引起何等大的騷動。

有些人讀了以弗所擾亂的記載，也許會說，『我去一個地方為主作工，不希望看見這樣的騷動。』但如果你的工作真是優勝，至終這優勝會摸著黑暗權勢的心臟。在以弗所，黑暗權勢的心臟是亞底米女神的廟。越多以弗所人成為在主裏的信徒，這廟的影響力就越小。表面看來，這次擾亂是一些作手藝的人引起的。實際上，這乃是幕後的鬼魔激起的。

我們的職事乃是要繁殖復活的基督為神的國。但今天每一個城市都是魔鬼的國。因此，為著繁殖基督的優勝職事，乃是為著神國的爭戰。全地都是黑暗的國。我們作工時，若是非常仁慈、溫和，想討好每一個人，那麼不論我們在一個地方停留多久，都不會激起反對。倘若我們的職事真是優勝的，我們一定會遭受反對。

但我們不該憑自己作甚麼來激起擾亂，以為這就證明我們的職事有能力且優勝。作這樣的事是可怕的，因為那會被黑暗的權勢利用。那樣我們就不是為著神的國，基督之繁殖的一部分，實際上反而是黑暗之國的一部分。

我們都需要看見，神與撒但之間正進行著爭戰。所以，我們需要確定，凡我們所作的都絕對在神的國這一邊，沒有一事與黑暗的國有關。

因著神與撒但之間正進行的爭戰，我們應當豫備好面對仇敵的攻擊。我們若盡優勝的職事，至終會遭受攻擊，鬼魔的『箭』會瞄準我們。然而，我們不要因此喪膽，我們該像保羅那樣得鼓勵。

保羅剛強的面對攻擊，他沒有逃避以弗所那鬼魔的暴亂。事實上，他甚至想要進去，到民眾那裏，門徒卻不許他去。（徒十九30。）『還有幾位亞西亞的首領，是保羅的朋友，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裏去。』（徒十九31。）這些亞西亞的首領是亞西亞省的首要人物。在這裏我們看見，甚至保羅在政治圈裏的朋友也擔心他的安全。如果保羅冒險到劇場裏去，反對他的猶太人可能會抓住機會殺害他。

十九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描述群眾如何被安撫。那城裏的書記向群眾說完話，便解散了會眾。（徒十九41。）這是主的主宰，保守祂的使徒脫離鬼魔的暴亂。

主的主宰保守保羅

保羅在他的職事裏不斷與黑暗的權勢爭戰。我們曾經指出，在以弗所的拜偶像背後有黑暗的權勢。就著人來說，以弗所人沒有理由表現得這樣愚昧，一味喊叫卻不知道自己在作甚麼。他們的行為是鬼魔所激起的。拜偶像之人裏面的鬼魔煽動他們行事反對神繁殖的職事。這擾亂在保羅停留那城三年的末期發生，乃是出於主的主宰。二十章一節告訴我們：『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了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

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

在二十章一至三節，我們更清楚看見保羅所在的處境。一節說，他辭別門徒起行，往馬其頓去。保羅是在這裏，給在哥林多的召會寫了第二封書信。（林後二13，七5~6，八1，九2，4。）保羅給在哥林多召會的第一封書信，（林前十六3~10，19，）是在行傳十九章二十二節的時候，在以弗所寫的。我們也看見，在十八章五節的時候，保羅寫了給帖撒羅尼迦人的第一封書信。他給帖撒羅尼迦人的第二封書信，可能是在不久之後寫的。不僅如此，在這段期間，保羅可能寫了給加拉太人的書信。

按照二、三節，保羅經過馬其頓以後，來到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使徒這時在哥林多，寫信給在羅馬的眾聖徒。（羅十五22~32，參徒十九21，林前十六3~7。）

四重的負擔

我們讀行傳十八至二十章，看見保羅至少有四重的負擔：為哥林多召會的負擔，為以弗所召會的負擔，為在耶路撒冷的光景更強的負擔，以及為羅馬召會的負擔。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曾經強調，保羅的心向著耶路撒冷。他靈裏定意要往耶路撒冷去，然後去羅馬看看。因著他的負擔，保羅寫了那兩封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以及給羅馬人的書信。雖然他對地中海一帶的工作有很重的負擔，他對耶路撒冷召會的光景也非常有負擔。

二十章三節說，『住了三個月，正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的時候，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保羅本來有意從希臘的亞該亞，經過敘利亞，到耶路撒冷去；（徒十九21，林前十六3~7；）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就改變路線，向北往馬其頓去，從那裏回到耶路撒冷。他知道猶太人要害他，他要因此受苦。（徒二十19。）所以，他求羅馬的聖徒，為他回耶路撒冷的事禱告。（羅十五25~26，30~31。）這也可能是他要去耶路撒冷，靈裏受捆綁的原因。（徒二十22。）至終，他在回到耶路撒冷之後，被那些想要殺他（徒二一31，二三12~15）的猶太人捉住了。（徒二一27~30。）

保羅對那些設計要害他的猶太人非常小心。他得知這計謀，就智慧的改變他的路線。藉此我們看見保羅所在的艱難處境。雖然他在這樣的處境，但他仍然有負擔顧到主普遍的權益，不只在哥林多和馬其頓，也在耶路撒冷和羅馬。我們要看見保羅為哥林多、以弗所、耶路撒冷、和羅馬的四重負擔，這是很重要的。

在特羅亞擘餅

按照二十章五、六節，保羅和他的同伴來到特羅亞，在那裏住了七天。『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集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次日要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二十7。）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啟一10。）保羅在特羅亞住了七天，但他們只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擘餅記念主。這指明當時使徒和召會，認為七日的第一日是為著主聚在一起的日子。

新約沒有明說在特羅亞有召會，但我們讀了這段簡短的話，很容易能看見那裏有個很好的召會。保羅雖然很忙，卻和特羅亞的聖徒同住了七天；到了主日，他就趁機盡職供應他們，直到深夜。我們從這一點看見，保羅實在對主的身體有負擔。

保羅主日與特羅亞的聖徒聚集的時候，將他的信息延長講到半夜。然後，在那少年人從窗臺上掉下去的事件以後，他們擘了餅。（徒二十8~11上。）之後，保羅又『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纔走了。』（徒二十11下。）這指明保羅對神新約的經綸滿了負擔。

保羅對耶路撒冷光景的關切

我們需要看見，使徒行傳這些章節，以及加拉太書、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這些書信，所陳明使徒保羅的圖畫。我們研讀新約這些部分，能看見主在保羅身上得著了一個絕佳的器皿。保羅是一個完全由神新約經綸所構成的人。因為他這樣被構成，所以他對在耶路撒冷的召會有負擔。

實際上，在耶路撒冷的召會與在猶太的眾召會不是派定給保羅的負擔。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八節清楚的說，主派定彼得作受割禮之人（包括在猶太地的眾召會）的使徒，又派定保羅作未受割禮之人（就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保羅背負從安提阿到亞西亞，以及從馬其頓到羅馬所有外邦召會的擔子，似乎已經足彀了。表面看來，保羅不需要對耶路撒冷有負擔。但是，他看見了那裏的光景，他又是忠信的，所以就對耶路撒冷無法安心。保羅擔心從耶路撒冷這源頭出來的『毒素，』會污染整個基督的身體。

即使在古代，地中海一帶地區的交通也很頻繁。羅馬政府築了許多道路。從許多不同的城市到耶路撒冷，特別有交通往來，尤其在節期的時候。因著這交通，耶路撒冷宗教的混雜就很容易擴散到外邦世界。

我們已經看見，彼得和雅各應當解決耶路撒冷的難處。然而，他們多少有點軟弱畏懼，並沒有處理這件事。結果，保羅最終有負擔去處理那裏的光景。

在行傳十五章，保羅和巴拿巴特意上耶路撒冷，對付關於割禮的問題。問題是解決了，但那個決議不絕對。因著妥協的決議，問題並沒有根除。反之，根源還存留在那裏。所以，保羅對耶路撒冷的光景無法安心。

雅各妥協，彼得軟弱，耶路撒冷可憐的光景繼續存在。因此，主忠信的僕人保羅負擔沉重，極為關切。保羅無法安心繼續他在外邦世界的職事，因為來自耶路撒冷這源頭的毒素往外流向亞西亞、歐洲、甚至羅馬。這是保羅無法安心，沒有把握，也不受鼓舞，繼續在外邦世界執行神新約經綸的原因。他的心為著耶路撒冷，他靈裏定意要去那裏清理混雜的源頭。

保羅在十五章上耶路撒冷；在十八章他第二次出外盡職的行程結束時，再次往耶路撒冷。（徒十八22。）保羅結束第二次盡職的行程後，來到該撒利亞。按照他的路線，他應當直接回安提阿。但是他特意往耶路撒冷，為要逐漸清除那裏的毒素。現在保羅靈裏定意再次上耶路撒冷去。

我們思想使徒行傳所描繪的圖畫，就看見當保羅勞苦作工，顧到主在地中海一帶地區的行動時，他仍然對耶路撒冷有負擔，因為那是擴散到外邦世界之毒素的源頭。所以，他無法安心繼續他在歐洲和亞西亞的工作。因著他的忠信，他竭力要上耶路撒冷，為要對付那從耶路撒冷往外流到外邦世界，宗教混雜之毒素的源頭。

**第五十三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十九）**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在使徒行傳這一段，保羅往米利都去，在那裏會見以弗所召會的長老。

十六節說，『因為保羅早已定意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耽延時日；他急忙前行，巴不得趕五旬節能到耶路撒冷。』保羅也許是要在五旬節這一天，會見從不同國家來到耶路撒冷的人。（參徒二1，5。）

宣傳神所有的旨意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召會的長老來。』（徒二十17。）他們來到他那裏，他就說，『你們知道，自從我到亞西亞第一天以來，與你們在一起始終為人如何，服事主，凡事謙卑，常常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歷經試煉。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你們的，或在公眾面前，或挨家挨戶，我都教導你們。』（徒二十18~20。）保羅在二十節說，凡與以弗所聖徒有益的，他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他們；他又在二十七節說，神的旨意，他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他們。這兩節聖經是說到保羅在以弗所三年的施教，以及他施教的範圍。

按照二十節，保羅或在公眾面前，或挨家挨戶，都教導以弗所聖徒。這指明在保羅的時代有家聚會。保羅不僅在大庭廣眾間施教，也挨家挨戶施教。這指明召會有在家裏的小聚會，也有在公眾場所的大聚會。

見證悔改與信心

在二十一節保羅繼續說，『又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鄭重作見證，當悔改歸向神，信入我們的主耶穌。』這裏又用到『見證』一辭。作見證需要人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與僅僅施教不同。保羅在這裏用這辭指明他自己經歷過悔改歸向神，信入主耶穌。所以，他能見證他所經歷的。他不僅傳講並施教，也見證他在悔改和相信的經歷中所經過的。

靈裏受捆綁，要往耶路撒冷去

在二十二節保羅接著說，『看哪，現在我靈裏受捆綁，要往耶路撒冷去，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我們已經看過，保羅本來有意從希臘的亞該亞，經過敘利亞，到耶路撒冷去；（徒十九21，林前十六3~7；）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就改變路線，向北往馬其頓去，從那裏回到耶路撒冷。他知道猶太人要害他，他要因此受苦。（徒二十19。）這也可能是他要去耶路撒冷，靈裏受捆綁的原因。二十二節的靈，乃是保羅重生的靈，他在這靈裏事奉神。保羅在他與主靈聯合的靈裏，（林前六17，）豫感在耶路撒冷有事情要發生在他身上，聖靈也向他見證這事。（徒二十23。）

保羅知道有難處等著他，他在他的靈裏領悟這個。地中海一帶遍處的猶太人都設謀要抓他。不但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還有亞西亞、馬其頓、亞該亞的猶太人也定意要捉拿他。他們可能聯手合作，有共同的計謀。最終，保羅末次去耶路撒冷時，被一些從小亞細亞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捉住了。

保羅知道猶太人的計謀，說真的，他無處可去。如果他去小亞細亞，猶太人在那裏。如果他去馬其頓和亞該亞，猶太人在那裏。如果他回猶太地，那裏的猶太人更多。那樣，他怎能不受捆綁？他要去那裏？我們需要了解保羅的處境。

保羅激起猶太人的反對不是因為作錯甚麼事。他們的反對乃是因他忠於神新約的經綸，因他不違背屬天的異象。只因保羅忠於從主新領受關於神新約經綸的異象，他不論到那裏都遭受反對。

雅各和彼得都沒有面臨保羅所面臨的反對。雅各妥協，彼得有點軟弱。實際上，彼得的職事既開始在保羅以前，他應當先激起猶太人的反對。然而，彼得的情形不是那樣。彼得無疑的是遭受了苦難，但他的受苦是來自外人，而保羅的受苦不僅來自外人，也來自自己人。

我們若仔細讀加拉太二章，會看見甚至雅各和彼得也都是保羅受苦的原因。保羅給加拉太人的信寫得很率直，他告訴他們，他甚至當面責備彼得。如果彼得忠信，就不需要那樣受責備。如果彼得忠信，他就會分擔保羅許多的苦難。

我這樣說彼得不是輕看他。要對抗耶路撒冷濃厚的猶太教氣氛是非常困難的。我們將會看見，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時，連他也被那裏的氣氛征服了。雖然他寫了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他還是同意和那些許了願的人聯合，並同意進殿行潔淨的禮。

耶路撒冷的氣氛是那樣濃厚、強烈，以致沒有人能彀抗拒。彼得和雅各都失敗了。彼得失敗是由於對那種光景沒有盡力；雅各失敗是由於對那種光景妥協。我們將會看見，在行傳二十一章雅各著重的對保羅說，在耶路撒冷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一20。）這指明那些信徒非常受猶太教的影響，把神新約的經綸與舊約的時代安排混在一起。我們若思考這件事，就會領會保羅的處境是非常的艱難。

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

我們再看二十章二十二節，加上二十三節：『看哪，現在我靈裏受捆綁，要往耶路撒冷去，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只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鄭重見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保羅不知道在耶路撒冷會遇見甚麼事，但有一件事他知道，就是聖靈向他鄭重見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聖靈的見證只是豫言、豫告，不是囑咐。因此他不該以此為命令，乃該以此為警告。雖然保羅無法確知在耶路撒冷有甚麼事等著他，但他藉著聖靈的警告，知道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

在二十四節保羅接著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鄭重見證神恩典的福音。』保羅這裏的話關係到主新約的行動，要藉著福音繁殖復活的基督。

二十四節的性命，或作魂。保羅這一節的話含示他感到將要殉道。

保羅施教的範圍

二十五節接著說，『我曾在你們中間來往，傳揚國度，看哪，如今我曉得，你們眾人都不會再見我的面了。』這節指明保羅在以弗所傳揚神的國。我們已經看見，神的國是使徒們在使徒行傳裏傳講的主題。（徒一3，八12，十四22，十九8，二八23，31。）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乃是神聖生命的國。

在二十五節保羅告訴以弗所召會的長老，他們不會再見他的面。這指明保羅豫先曉得他要殉道。

二十六、二十七節說，『所以我今日向你們見證，我在眾人的血上是潔淨的。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你們。』今日，直譯，就在今天的日子；是一種強有力的語氣。保羅在二十七節說，神的旨意，他並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這話指明他在以弗所作了大的工，也指明保羅對以弗所親愛的聖徒施教的範圍是甚麼。

聖靈立全群的監督

在二十八節保羅的話非常重要：『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召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如在彼前五章二節，群，直譯，小群。這群與世人相比，為數較少。（路十二32。）這小群是作生命供應的小菜蔬，不是給飛鳥棲宿的大樹，（太十三31~32與註，）不是像基督教國那樣龐大的宗教。

在二十八節，保羅告訴以弗所召會的長老，聖靈立他們作全群的監督。在各召會選立長老的乃是使徒。（徒十四23。）但領頭的使徒保羅，雖然選立了長老，卻在這裏說是聖靈立的；這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時，聖靈與他們是一，也指明使徒選立長老是照著聖靈的引導。

從保羅論到聖靈立全群監督的話，我們看見召會的存在完全是由於聖靈，不是由於使徒。雖然使徒選立了長老，但保羅在這裏卻說，這是聖靈的工作。這啟示召會只有藉著聖靈的工作纔得以存在。換句話說，使徒關於召會的工作該絕對是聖靈的工作。因為聖靈設立長老，所以建立召會的乃是聖靈。

二十八節的監督就是十七節的長老。這證明監督和長老是同義辭，指同一班人。立監督作一區的主教，轄管那一區各地的長老，乃是極大的錯誤。這就是以格那提（Ignatius）所教導的。這錯誤的教訓成了階級的依據，帶進了宗教組織。

監督，原文由『在上面，』與『觀看者』所組成，因此是監督者。地方召會中的監督（提前三2）就是長老。這兩個稱呼指同樣的人：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第二世紀時，以格那提教導，監督（主教）高過長老；這錯誤的教訓帶來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以及教皇的宗教組織。這教訓也就是召會體制中主教治會系統的根源。宗教組織和系統，在神眼中都是可憎的。

牧養群羊

在二十八節，保羅說到長老牧養群羊。長老作監督，主要的責任不是轄管，乃是牧養，給群羊，就是神的召會，周全柔細的照顧。聖靈將長老設立在召會中不是作轄管者，乃是作牧養者。牧養神的群羊，需要為基督的身體受苦，就如基督所行的。（西一24。）這種帶著受苦的牧養，要得著那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為賞賜。（彼前五4。）

按照彼前五章一至三節，長老不是轄管群羊；就是說，他們不是操權轄管那些被治理的人。（太二十25。）在信徒中間，除了基督以外，不該有別的主，眾人都該是僕人，甚至是奴僕。（太二十26~27，二三10~11。）召會中的長老只能帶領，（不能作主，）所有的信徒都該敬重並跟隨這帶領。（帖前五12，提前五17。）

召會的價值對神猶如珍寶

在二十八節保羅說，神的召會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這指明神寶愛召會，以及召會在神眼中寶貴、超絕的價值。這裏使徒沒有說到召會的神聖生命和性質，如在以弗所五章二十三至三十二節，乃是說到召會的價值對神猶如珍寶，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保羅盼望作監督的長老，和神一樣寶愛召會。

聖靈和神自己的血，二者都是神給祂所寶愛之召會的神聖供應。聖靈就是神的自己，神自己的血是指神的工作。神救贖的工作把召會買來，然後神的自己，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藉著監督照顧召會。

神自己的血，就是耶穌基督的血。這也含示主耶穌就是神。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更詳細的來看神用自己的血將召會買來的意義。

**第五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

用神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召會

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保羅囑咐以弗所召會的長老『牧養神的召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買來的，原文意得來的。當我們買一樣東西，我們就得著了牠。神買了召會，就得著了召會。我們要買任何東西，都需要為那東西付代價。神買召會付了甚麼代價？按照保羅在二十章二十八節的話，神付了『自己的血』為代價，來得著召會。

二十八節『自己的血』一辭很不尋常，相當令人不解。神會有血麼？神就是神，祂不是人或受造之物。神這位創造主，怎麼會有血？

有些人可能嘗試解釋這事說，二十章二十八節的血是耶穌的血。但耶穌的血怎麼會是神的血？主耶穌乃是神；但二十章二十八節不是說到耶穌，乃是說到神。我們思想這事，就看見很難從神學來解釋。

兩個多世紀以前，衛斯理查理（Charles Wesley）寫了一首詩歌，說到神為我們死。他在這首詩歌（詩歌二三四首）裏說：

驚人之愛，何竟如此？

我主我神為我受死！

衛斯理在這首詩歌裏接著說，『不能死者，竟然受死！全是奧祕，誰能盡知？』在這裏衛斯理宣稱神為我們受死。多年前我將這首詩歌譯成中文時，就被這一點難住了。我不確定是否該這樣放膽直譯，指明神為我們死。你有膽量說神為你死麼？衛斯理看見關於這事的異象，就在他的詩歌裏宣稱神為我們受死。

神人

為我們受死的神不是成為肉體以前的神。在成為肉體以前，神的確沒有血，不可能為我們受死。乃是在成為肉體，神與人性調和以後，祂纔為我們受死。藉著成為肉體，我們的神，創造主，那永遠者，耶和華，就與人調和。結果，祂不再僅僅是神－祂成了神人。祂這神人確實有血，並能為我們受死。

當神人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不僅是人受死，也是神受死。死在十字架上的，乃是從神成孕，並且生來就有神的那一位。因為祂是神人，所以神的元素在祂裏面。神聖的元素與祂的人性調和。

主耶穌這位神人在成孕時，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太一18~20，路一35）已經生在馬利亞腹中。聖靈在童女裏面這樣的成孕，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產生出這位神人，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並沒有產生第三性。這就是耶穌最奇妙、最超絕的身位。

主耶穌的成孕與出生乃是神成為肉體，（約一14，）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藉此，神親自與人性聯合，使祂得以在肉體顯現，（提前三16，）並得以成為替我們受死流血的救主。（路二11。）

神兒子耶穌的血

救贖墮落人類的血，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我們人類需要真正的人血來救贖我們。因為主耶穌是人，所以祂能滿足這要求。祂是人，流了人血來救贖墮落的人類。主也是神的兒子，就是神自己。所以，祂的血有『永遠』的元素，這元素保證祂的血永遠有功效。所以，祂是人，有真正的人血；祂是神，有賦予祂血永遠功效的元素。

約壹一章七節說，『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耶穌』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祂兒子』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正當的血，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

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神兒子耶穌的血；不僅是耶穌的血，也是神兒子的血。為這緣故，這位神人，就是與神調和的一位，所完成的救贖乃是永遠的。

如果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僅僅是由人完成的，那救贖就不會永遠有功效。救贖可能對一個人有功效，卻不會對千百萬的信徒有功效。因著人是有限的，所以一個人不能為千百萬的人受死。然而，人雖是有限的，神卻不是有限的。同樣，人雖是短暫的，神卻是永遠的。所以，在基督的救贖裏有神永遠且無限的元素。這是希伯來九章十二節稱這救贖為永遠的救贖的原因。

我們需要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永遠的血。這血不僅僅是人的血，更是調和著神聖元素之人的血。因此，這血－神兒子耶穌的血－乃是永遠的。保羅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放膽說，這血是神自己的血。

新約中所啟示的神

今天有些基督徒對神有一種觀念，與猶太人的觀念非常相似。猶太人對神的觀念是說，神就是神，祂裏面沒有人的元素。但按照聖經，舊約中的神已經成為新約中所啟示的神。在舊約中，神僅僅是神，沒有一點人的元素。但在新約中，我們看見神人。藉著成為肉體，舊約中的神穿上了人的性情，成了神人。這樣，祂就成了顯現於肉體的神。（提前三16。）

神藉著在童女腹中成孕，成為神人，然後由那童女所生。這樣，人的元素就加到祂神聖的元素裏。然而這不是說，這位神人救主有兩個人位。不，主耶穌這位救主乃是一個人位帶著兩種性情－神聖的性情與人的性情。這很難領會，卻是聖經中所啟示的事實。

現在我們能看見，我們的神是新約中所啟示的神，而不僅僅是舊約中所啟示的神。然而，猶太人只有在舊約中所看到的神。猶太人的神與我們的神有甚麼分別？分別乃是：猶太人的神僅僅是神，沒有人的元素；而按照新約，我們的神不再僅僅是神－祂乃是神人。我們的神有兩種性情，就是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這就是說，我們的神這位神人既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然而，祂沒有兩個人位；這位神人只有一個人位。

雖然我們一直相信並且教導，這位神人耶穌基督只有一個人位，兼有神聖的性情和人的性情，並且祂既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但一些反對者誣告我們教導基督既不完全是神，也不完全是人。他們控告我們說神性和人性這兩種性情在基督裏相調，產生第三性。這控告完全不實，沒有根據，我們否認這樣的控告。

那些這樣誣告我們的人，乃是曲解我們在『基督主要的四個步驟』這本小冊子裏的話。我們在那本小冊子裏清楚且著重的說，我們的救主是真神也是真人。經過成為肉體，神性與人性都沒有失去。相反的，雖然神性與人性相調成為神人，但神性與人性都存留，絕沒有產生第三性。雖然這真理解釋、陳明得很清楚，卻被人邪惡的曲解，企圖控告我們教導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按照聖經，我們確信流血救贖我們的救主，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

在經綸一面被神棄絕

因著我們指出主耶穌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有些人可能不明白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午後三時，耶穌大聲喊著：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這乃是主在祂擔當我們的罪、（彼前二24、）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並取了罪人的地位（彼前三18）時所喊叫的。這就是說，神為我們的罪審判祂作我們的代替。在神眼中，基督成了大罪人。因為在神眼中基督是我們的代替，且成為罪，所以神審判祂，甚至棄絕祂。

按照馬太一章和路加一章，主耶穌乃是從聖靈成孕。以後，為著祂的職事，祂為降在祂身上的聖靈所膏。（路三22。）我們需要看見，當施膏的靈在經綸一面降在主耶穌身上以前，祂在素質一面已經有生祂的靈作祂裏面神聖的素質，這是祂所是的兩種素質之一。我們需要看見，生祂的靈這神聖的素質，在素質一面從未離開祂。甚至當祂在十字架上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棄絕我』時，祂仍然有生祂的靈作神聖的素質。那麼是誰離開了祂？乃是施膏的靈（祂藉這靈將自己獻給神－來九14）在經綸一面離開了祂。神悅納基督這包羅萬有的供物之後，施膏的靈就離開了祂。但雖然施膏的靈在經綸一面離開了祂，祂仍在素質一面有生祂的靈。

當主耶穌這位神人受神審判，在十字架上受死時，祂在素質一面有神在祂裏面作祂神聖的所是；但祂在經綸一面卻為公義、審判的神所棄絕。祂在素質一面由聖靈成孕並出生，所以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主耶穌在地上成長生活時，在素質一面有聖靈在祂裏面。在祂受浸之先，祂已經有聖靈作祂所是之素質的一部分。然而，在祂受浸的時候，聖靈在經綸一面降在祂身上。這就是說，主耶穌在素質一面有聖靈作祂所是的一種素質，在經綸一面又有聖靈降在祂身上。當然這不是說有兩個聖靈，乃是說一個聖靈有兩方面－素質和經綸。素質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所是，存在；經綸一面是為著祂的工作，職事。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死時，在素質一面神就在祂裏面。所以，為我們的罪受死的那一位乃是神人。但在某個時刻，當公義的神審判這位神人時，在經綸一面神離開了祂。神棄絕基督乃是經綸的事，與執行神的審判有關。

因為主耶穌從聖靈成孕，從神生且生來就有神，所以祂有聖靈作祂神聖所是的內在素質。因此，神不可能在素質一面離開祂，棄絕祂。但是，當那曾降在祂身上，作經綸能力以完成祂職事的靈離開祂時，祂就在經綸一面為神所棄絕。但神的素質仍留在祂裏面。所以，祂乃是神人在十字架上受死，並且祂在那裏為救贖我們所流的血，不僅是那人耶穌的血，也是神人的血。所以，神藉以將召會買來的這血，乃是神自己的血。

召會的寶貴

我們再讀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召會，就是祂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在這裏保羅囑咐以弗所召會的長老，說到聖靈與神自己的血，為要指明祂對召會之寶貴的感覺。按照保羅的領會，召會是全然寶貴的。召會是在聖靈的看顧之下，且是神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因此，召會在神眼中乃是珍寶。保羅就像神那樣寶貝召會。

保羅在二十八節囑咐長老，要像神和他那樣寶貝召會。神用自己的血買了召會，這事實指明召會在祂眼中的寶貴。神既然為召會付了這樣的代價，召會對祂當然是寶貴的。不僅如此，召會乃是在聖靈的看顧之下。按保羅在二十八節的話，長老應當把召會看得非常寶貴，視為神眼中的珍寶。長老牧養召會，對召會應當和神有同樣的感覺。

**第五十五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一）**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行傳二十章十三至三十八節，保羅對以弗所長老的囑咐。

豺狼與悖謬的人

二十九節說，『我知道我離開以後，必有兇暴的豹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保羅在這裏指明，豹狼要從外面進來，破壞羊群，就是神的召會。在二十九節，保羅不顧自己的性命，但他非常關心召會的前途。召會是神的珍寶，也是他的珍寶。

在三十節保羅接著說，『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勾引門徒跟從他們。』在召會裏信徒中間悖謬的人，總是為恨惡召會的魔鬼所利用，把羊勾引出去，形成另外一群。

我們多年在召會生活裏，經歷過豺狼與悖謬的人。豺狼是從召會外面進來的，悖謬的人是從召會裏面興起的。

當悖謬的人在召會裏興起時，我們可能想，這是指明我們在工作上不謹慎，把那產生悖謬之人的種子帶進來。每當我們看見悖謬的人興起，我們許多人就會這樣想。然而，我們可能跟這些人的興起沒有關係。想想看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以弗所召會在三年之間由保羅的職事所興起、建立並帶領。保羅作工必定非常謹慎。但是，甚至保羅也豫期有人會起來，說悖謬的話，勾引聖徒跟從他們，形成另外一群。

在馬太十三章裏，主有一個比喻，說到稗子撒在麥子中間。（太十三24~30，36~43。）我研讀這個比喻多年，想要明白稗子從那裏來。有些人也許說，產生稗子的種子是被風吹進來的。雖然我不知道稗子從那裏來，我卻知道『麥子』在那裏，『稗子』也會在那裏。這指明真信徒在那裏，假信徒也會在那裏。這是無可避免的；在保羅的工作裏無可避免，今天在我們的工作裏也無可避免。

保羅在以弗所作了三年工之後，警告那裏召會的長老說，必有豺狼進入他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我們在遠東與西方都看見這事發生過。我們不該期望只有麥子而沒有稗子。任何地方召會都可能有悖謬的人起來。有人聽了這話會說，『哦，請不要豫言這樣的事。我們這地方的弟兄姊妹中間絕不會有悖謬的人。』但是我們需要接受保羅的話。雖然他不知道悖謬的人是誰，卻豫言他們會起來。

按照保羅在三十節的話，悖謬之人的目的是要勾引門徒跟從他們。他們的用意是勾引聖徒出去，形成另外一群。我們觀察這事已有多年。我們看見，悖謬之人的用意乃是要將一班信徒分出去，成為他們的黨羽。所以，我們應當留意保羅的話：豺狼是從外面進來，悖謬的人是從裏面起來。

神恩典的話

在三十一、三十二節保羅繼續說，『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祂恩典的話，這話能建造你們，叫你們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這裏保羅把信徒交託神和祂恩典的話。恩典乃是信徒所得著並享受的三一神。我相信保羅在以弗所那三年中，每天向聖徒講說神恩典的話。

我們能見證，靠著主的憐憫，生命讀經的信息裏有神恩典的話。最近一位青年弟兄囑咐主恢復裏的青年人，要被生命讀經所有的豐富來構成。我同意這位弟兄的話。如果青年人這樣被構成，主的恢復裏就會有一次時代性的大轉移。我要鼓勵青年人花幾年時間，被所有生命讀經的信息來構成。如果在要來的年間，青年人被這些信息浸透，被關於神新約經綸的話浸透，許多人就會在全時間服事主的事上有用。他們能到別的城市和國家去，將神新約的經綸傳輸給別人。這會使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起變化。這樣，生命讀經裏的豐富就會為整個基督教界所認識。然而，主要的事乃是，我們中間要有許多活的器皿被興起，且被神新約的經綸所構成。

我們不該認為只有青年人需要被生命讀經的信息所構成。甚至年長的人仍然有時間被這些信息構成，然後有年日事奉主，在全地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建造聖徒

在三十二節，我們看見神恩典的話的功用。第一，這話能建造聖徒。建造聖徒需要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而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需要神聖元素的滋養，並得著神聖知識的造就和裝備。惟有藉著神豐盛恩典的話，纔能有這一切；這恩典乃是三一神自己，祂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等一切過程，就將自己賜給聖徒，作他們的享受。

賜給我們基業

第二，神恩典的話的功用是叫我們『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神聖的基業乃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所作成的、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西二9；）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作他們的基業。（西一12。）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憑質和保證。（羅八23，弗一14。）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裏，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豫嘗；到來世和永遠裏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彼前一4。）

我們永遠的基業，與我們重生所得，且在基督徒一生中不斷經歷並享受之神聖的生命有關。『這基業就是完全得著所應許給亞伯拉罕和眾信徒的，（創十二3，見加三6與後文，）這比以色列人佔有迦南時所得著的高得多；正如重生之人的兒子名分，比以色列人的兒子名分還要高，因為重生之人藉著信，已經得了所應許的那靈作他們得基業的憑質。比較加拉太三章十八、二十九節，林前六章九節，以弗所五章五節，希伯來九章十五節。』（Aflord，阿福德，引自Wiesinger，魏辛格。）

基業乃是一分正當且合法的產業，不是憑我們的能力、力量或行為得著的，乃是他人以合法的方式賜給我們的。我們不是作工來得基業，我們是領受基業。

我們在重生那一天，就得著權利有分於基業。這基業包括與永遠生命有關的一切福分。我們需要每天擁有這基業並享受牠。這基業是合法、正確且正當的，因為基督付出祂寶血的代價，受死為我們將這基業買來。我們可以每天有分於並享受這從今天直到永遠都屬於我們的基業。

按照保羅在行傳二十章三十二節的話，基業乃是在聖別的人中間。有分於神的基業需要我們被聖別，被聖別需要神恩典的話。主耶穌在約翰十七章十七節禱告說，『求你用真理聖別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聖別，（弗五26，帖前五23，）就是從世界和世界的霸佔裏分別出來，歸給神和神的旨意；這不僅是地位上的聖別，（太二三17，19，）也是性質上的聖別。（羅六19，22。）神活的話在信徒裏面作工，把他們從一切屬世的事物中分別出來。這就是在神的話裏得以聖別，這話就是真理，實際。

工作以供給自己並幫助同工

在三十三、三十四節保羅接著說，『我未曾貪圖過任何人的金、銀、衣服。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伴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保羅兩隻手作工，製造帳棚，（徒十八3，）為要供給他自己和同伴。他工作為要幫助他的青年同工。這指明保羅所走的路，不是今天以傳道為職業之牧師的路。

我們都該像保羅，不論在那裏都擔負起新約的經綸。如果情況許可，我們可以全時間作職事的工。不然的話，我們應當作點事以供給自己，也幫助別人。

在三十五節保羅說，『我凡事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知道，必須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並且記念主耶穌的話，祂自己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軟弱的，或作虛弱的，指身體軟弱的人，（林前十一30，）因此指貧窮的人。

在三十五節保羅請求長老們記念主耶穌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這話未記在福音書裏，必是由口傳接受的。

我們若仔細讀保羅對以弗所召會長老所說的話，就會看見保羅不是以傳道為職業，他乃是真正有負擔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接受負擔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今天地上的光景需要剛強的見證，而剛強的見證需要許多勞苦；因此非常需要許多人全時間事奉主。但你要為主勞苦，就需要完全被主的話所構成。

我要再次指出，主的恢復不是一般基督教的工作。相反的，這恢復乃是當前主為著執行祂新約的經綸而有的行動，這經綸在過去還未充分得著執行。我們已經聽見主論到新約經綸的話，我們應當對祂說，『主，我們在這裏是為著你在地上的行動。我們不要只得著聖經教訓的知識。我們願意接受負擔被一切新約的教訓來構成，好叫我們像保羅一樣，成為執行你經綸的器皿。我們甚至願意全時間勞苦。』如果情況要求我們工作來供給自己和別人，我們就應當這樣作。不然的話，我們應當願意將所有的時間奉獻給主的職事。

關於神新約的經綸，今天地上的需要非常大。現今的需要比已過幾個世紀大多了，那時傳教士出去傳福音，教導聖經，多半是膚淺的。膚淺的傳福音並教導聖經，絕不能執行神新約的經綸。那樣的傳講與教導無法讓神得著執行祂永遠計畫的路。

因為主已經將祂的經綸向我們照明，甚至給我們負擔，且託付我們要執行這經綸，所以我們都需要認真思想這事。我們不該對自己說，『我到過不同的公會和團體，但是沒有一個能滿足我。現在我覺得主恢復裏的召會相當好，我在這裏享受召會生活就滿足了。』這態度完全不彀。所有在恢復裏的聖徒，都需要在新約經綸的負擔裏被建造。

有些聖徒聽到需要接受負擔執行神新約的經綸，也許覺得自己沒有才幹或恩賜，因此不能作多少。然而，聖徒若是對主認真，並且被神經綸的豐富（特別是生命讀經信息所傳輸的豐富）所浸透，就能照顧他們親戚、鄰居、朋友、同事和同學中許多的人。至少，我們都能照顧十個人，不是傳講膚淺、表面的福音，或陳明普通的教訓，乃是供應新約經綸更深的真理。如果我們被神的經綸浸透，每當我們說到這經綸，就會流出真理；不僅如此，人也能明白我們所說的。如果所有主恢復裏的聖徒，每人都向十個人供應神新約經綸的真理，這會為著主的權益帶來絕佳的結果。別人就要藉著我們，被真理構成，他們也要跟著將這真理傳給別人。這會產生奇妙的繁增。

我們需要看見，各國的人都在尋求真理。他們也許邪惡、屬世，但他們仍然渴慕真理。他們想要認識人生的真義。所以，我們都需要接受負擔，廣傳關於神新約經綸的真理。我們執行這負擔，不該跟隨今天基督教的趨勢。反之，我們該跟隨使徒行傳裏所陳明使徒保羅的榜樣。為著主的繁殖，讓我們都被神的經綸浸透，然後幫助別人被這經綸浸透。

我鼓勵青年人在大學畢業後擺上兩年，全時間為著主。我建議這些全時間的青年人花半天透徹研讀新約，用恢復本、註解、生命讀經信息為輔助。這樣，兩年以後不論他們是否繼續全時間事奉，他們會完全被神新約經綸的真理浸透，並且在其中被建立。除了早上研讀聖經，這些全時間的人可以用其餘的時間傳福音，接觸人。我鼓勵青年人認真考慮這事。

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不是要作召會平凡的肢體，作一般基督教的工作。我們的工作該像保羅那樣，革命性的改變地上的光景。保羅是我們今天絕佳的榜樣。他不僅執行神新約經綸的負擔，他也親手勞苦製造帳棚，為要供給自己並幫助別人。倘若我們也是忠心為主的定旨工作，主會照顧我們的生活，我們就能供給許多全時間的工人，不但是在美國的，還有在其他許多國家的。比方說，如果十位聖徒在財物上忠心供給一個全時間的工人，一千位聖徒當中就能有一百位全時間。在美國特別是這樣；按著主的主宰，美國的經濟非常強。

有負擔出去全時間作工，以執行神新約經綸的人，不該空手出去。他們出去，必須完全認識真理，至少完全認識新約。我們感謝主將新約向我們打開。我相信要來的幾年，聖徒會看見主話中更多的豐富。但願所有主恢復裏的聖徒，都被神經綸的豐富浸透，然後更深鑽研主的話，發現更多的豐富。

我們前去背負神經綸的負擔時，不該在意反對。建築高速公路的人常遭受反對，但他們繼續往前清除障礙，填滿破口裂縫，使高速公路能建築起來。讓我們帶著這樣的靈前去，執行神新約的經綸，向窮乏的人陳明關於神經綸的教訓。許多人聽到這話會被說服，並且接受。有些人也許反對，然而不要爭辯，只要向他們陳明真理。雖然他們可能一再拒絕真理，但最終主會藉著我們的忠心得著他們。

我們都要被神新約經綸的豐富充滿，然後積極、進取的執行神經綸的負擔。我們若被充滿並浸透，我們就都能積極、進取。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裏，主的繁殖會大大加增。但願全地真正被激動起來！

**第五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一至二十六節。

在保羅與以弗所召會的長老有了鄭重且寶貴的交通（徒二十13~35）以後，他『就跪下，同眾人禱告。』（徒二十36。）最後，他們送保羅上船去。行傳二十一章一節說，『我們離別了眾人，就開船直航，來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羅底，從那裏到帕大喇。』

保羅和他的同伴在帕大喇遇見一隻船要開往腓尼基，就上船起行。（徒二一2。）他們駛往敘利亞，下到推羅。『我們找著了門徒，就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藉著那靈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二一4。）在二十章二十三節聖靈指示保羅，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聖靈的見證只是豫言、豫告，不是囑咐。因此，保羅不該以此為命令，乃該以此為警告。如今在二十一章四節，那靈藉著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進一步告訴他不要上耶路撒冷。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就該把這話當作從元首來的，接受並順從。

到多利買和該撒利亞

二十一章七、八節接著說，『我們行完了航程，從推羅來到多利買，問候弟兄們，同他們住了一天。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者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保羅無論到那裏，都看望弟兄們，並與他們同住。（徒二一4，7。）他實際的實行召會的身體生活，照著他論到基督身體的教訓而活。

十、十一節說，『我們多住了幾天，有一個申言者名叫亞迦布，從猶太下來。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這樣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聖靈再次間接的藉著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豫告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要臨到他的事。這又是豫言性質的警告，不是命令。這是元首再次藉著祂的身體說話，保羅既實行基督身體的生活，就該聽從。

十二節繼續說，『我們聽見這話，就和當地的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我們』包括了作者路加。在這裏，基督的身體藉著許多肢體發表感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但由於他豫備好為主犧牲性命的堅決意願，就不聽勸。十三節論到這事說，『保羅卻回答說，你們為甚麼痛哭，使我心碎？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我也準備好了。』保羅既不聽勸，就迫使基督身體的肢體將這事留給主的旨意。十四節說，『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也就靜默，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

到耶路撒冷，結束第三次的行程

十五、十六節說，『過了幾天，我們便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也和我們同去，帶著一個久為門徒的居比路人拿孫，我們好與他同住。』我們在十六節看見，他們在耶路撒冷要與拿孫同住。

十七節繼續說，『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十八章二十三節，結束於此。

猶太教的反面影響

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混雜

按照十七節，保羅和他的同伴來到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他們。十八節說，『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也都在那裏。』這一節的『我們，』指明路加也在那裏。

我們在十八節看見，保羅去見雅各。關於在耶路撒冷的難處，雅各是中心人物，因為他在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長老中間是領頭的。保羅和他的同工去見雅各時，長老們都在那裏。這指明雅各在長老中間是領頭的。

保羅問候了長老們以後，『便將神藉著他的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都一一述說出來。』（徒二一19。）保羅很有智慧，沒有教訓他們，反而陳明神藉著他的職事所行的事。他們聽見了，就榮耀神。（徒二一20。）

雖然耶路撒冷的長老為著神藉保羅的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榮耀神，但他們接著對他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多少萬，或作無數，千千萬萬。無數信主的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

二十節說到多少萬信主的猶太人為律法熱心的話，指明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仍然遵守摩西的律法，停留在舊約時代，在猶太教的強烈影響之下，將神新約的經綸與過時的舊約經綸混雜在一起。

雅各寫信給『散居的十二個支派，』（雅一1，）指明這封書信是寫給猶太的基督徒。然而，雅各稱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為十二個支派，如同神舊約經綸裏的選民，可能指明他對基督徒與猶太人，以及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分別，缺少清楚的看見。這也可能指明雅各不領悟，神在新約裏已經將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從神所看為彎曲世代（徒二40）的猶太人中拯救、聖別出來。神在祂新約的經綸裏，看猶太信徒不再是為著猶太教的猶太人，乃是為著召會的基督徒。所以，猶太信徒乃是神的召會，應當與猶太人不同，從猶太人中分別出來，就像他們應當與外邦人不同，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一樣。（林前十32。）然而，作召會柱石的雅各，（加二9，）在他寫給基督徒弟兄的書信裏，仍然稱他們為十二個支派。這違反了神新約的經綸。

雅各在他的書信裏也用了『會堂』一辭。（雅二2。）雅各用這辭，也許指明猶太信徒認為他們的聚集和聚集的地方，也是猶太會堂中的一個。雅各在他的書信中用這辭，也可能指明猶太基督徒認為，他們仍是猶太人的一部分，是按著舊約作神選民的；他們對於舊約神的選民與新約在基督裏信徒的分別，缺少清楚的異象。

雅各二章八至十一節指明，在雅各的時候，猶太信徒仍然遵守舊約的律法。這符合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對保羅所說的話：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都為律法熱心。雅各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以及成萬的猶太信徒，仍留在基督徒信仰與摩西律法的混雜裏。他們甚至勸保羅實行這種半猶太教的混雜作法。（徒二一20~26。）他們不知道律法時代已經完全過去。恩典時代該受完全的尊重；凡不顧這兩個時代之分別的，就是抵擋神時代的行政，就是嚴重破壞神建造召會作基督彰顯的經綸計畫。

我們在行傳二十一章看見，雅各與耶路撒冷的眾長老形成了一種神新約經綸與舊約安排的混雜。實際上，雅各與眾長老甚至助長這種混雜。當然他們沒有忽略在基督裏的信仰，但他們仍然為舊約熱心。結果，在耶路撒冷有了宗教的混雜。我們都需要對這事有清楚的領會。

保羅被指控背道

雅各題到多少萬信主的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接著對保羅說，『他們聽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背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規例。』（徒二一21。）離棄摩西的律法，不行割禮，不照著死的字句規例，乃是真正照著神新約的經綸。但不信的猶太人，甚至在基督裏的猶太信徒，竟認為這些是背棄神舊約的經綸。把舊約的經綸擺在一邊當然不是背道；反之，那是完成一部分的真理。但是雅各和其他長老，利用耶路撒冷多少萬信主之猶太人中間的光景，想要說服保羅。

那些信主的猶太人聽到有關保羅的事，就事實而言他們很正確，但他們指控保羅背道就錯了。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裏清楚的說，律法已經被擺在一邊，他向律法死了：『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二19。）這就是說，保羅不再與律法有任何關聯。他向律法死了，意即在律法下的義務，就是與律法的關係，已經了結。因此，在行傳二十一章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以前，已經清楚寫信給加拉太人說，他已經向律法死了，與律法完全沒有關係了。

就事實而論，猶太人是對的，但他們曲解事實，指控保羅教導人背道。背道是異端的事。保羅離棄律法既不是背道，也不是異端，乃是實行神新約經綸的真理。然而，反對者取用這些事實並加以曲解。今天反對我們的人也在作同樣的事。

按照二十一節，保羅教訓猶太人背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規例。我相信保羅的確教訓人不再需要行割禮。但是我們曾指出，他給提摩太行了割禮。（徒十六1~3。）所以，反對他者的批評是不公平的。

猶太人也宣稱，保羅教訓人不要遵行規例。在這事上他們很準確。但是有關保羅職事的報導，所傳到耶路撒冷的只有部分是真實的。今天我們的光景也是一樣。

要求保羅與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

在二十二節和二十三節上半，雅各和眾長老對保羅說，『眾人總會聽見你已來了，這可怎麼辦？你就照著我們所告訴你的行罷。』在二十三節，雅各和眾長老不是向保羅題議，乃是向他要求，吩咐他照著他們告訴他的而行。

雅各和眾長老接著說，『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徒二一23下~24。）二十三節所說的願，是指拿細耳人的願。（民六2~5。）保羅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就是與他們一同成為拿細耳人，和他們一同還願。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民數記六章三節，用了『潔淨』這辭來描述拿細耳人的義務。許拿細耳人的願，就是在神面前行潔淨的禮。

除了吩咐保羅與那四個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雅各和眾長老也吩咐保羅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替他們所繳的費，指拿細耳人為著完成潔淨的禮，所需繳納獻祭的費用。（民六13~17。）這對貧窮的拿細耳人，是非常昂貴的。富人替貧窮的拿細耳人繳納獻祭的費用，是猶太人中間的規例，被認為是極其虔誠的證明。

剃頭是完成拿細耳人之願時所作的。（民六18。）這裏的剃頭，與十八章十八節的剪髮不同，那是為著私下所許的願。我們點出過：十八章十八節的願是猶太人為感謝神，在任何地方，藉著剪髮所履行的一種個人的願。這與拿細耳人的願不同，拿細耳人的願必須在耶路撒冷剃頭還願。保羅在行傳十八章私下許了願，神似乎容忍這事，也許是因為這是在耶路撒冷以外私下所許的願，對信徒的影響不大。

二十一章二十六節說，『於是第二天，保羅帶著那四個人，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在此我們看見保羅有分於他們拿細耳人的願。保羅要這樣作，就必須進殿，與拿細耳人一同留在那裏，直到滿了還願的七日；然後祭司要為各人獻祭，包括保羅在內。他當然清楚這是舊約過時的作法，按著他新約職事所教導的原則，在神新約的經綸裏，這是應當棄絕的。然而，他竟去作了；這或許是由於他猶太的背景，這背景也表現在十八章十八節他私下還願的事上；也或許是因他實行林前九章二十節自己所說的話。無論如何，他的容忍使神新約的經綸瀕於險境，這是神所不肯容忍的。我們將要看見，就在他們還願將要結束時。神許可一場暴動發生。（徒二一27。）

神對付在耶路撒冷的混雜

將猶太教的作法與神新約的經綸混雜在一起，不僅在神的經綸上是錯誤的，在神眼中也是可憎的。不過十年左右，神就藉著提多和他的羅馬軍隊毀滅了猶太教的中心，耶路撒冷和聖殿，結束了這嚴重的混雜。這拯救了召會，使召會從猶太教的破壞中絕對的分別出來。

神揀選保羅作祂的器皿，不僅為著完成祂新約的啟示，（西一25，）也為著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弗三2，7~8；）因此神也許容忍保羅在十八章十八節私下還願，但絕不容許他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這種嚴格的猶太教作法。保羅去耶路撒冷時，也許有意清理那裏召會所受猶太教的影響，但神知道那裏的召會是無可救藥的。所以，因著祂的主宰，祂容許保羅被猶太人逮捕，被羅馬人監禁，使他能寫完他最後的八封書信，以完成神聖的啟示，（西一25，）使召會對神新約的經綸，有更清楚、更深刻的看見。（弗三3~4。）這樣，神任憑在耶路撒冷受猶太教影響的召會繼續這樣，直到那蹂躪召會的攙雜，與耶路撒冷一併終止。對保羅而言，寫最後八封書信，完成神新約的啟示，遠比他為召會完成一些外面的工作更重要，更不可少。

**第五十七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三）**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保羅在行傳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六節的處境。

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

我們已經看見，當雅各和眾長老聽見神藉著保羅的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一面他們榮耀神；（徒二一18~20上；）另一面他們向保羅指出，在耶路撒冷有多少萬信主的猶太人，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一20。）不僅如此，這些信主的猶太人聽說，保羅教訓人『背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規例。』（徒二一21。）雅各和眾長老接著對保羅有以下的要求：『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徒二一 23~24。）我們已經看過，這裏所說的願是拿細耳人的願。（民六2~5。）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就是與他們一同成為拿細耳人，和他們一同還願。

按照二十四節，他們告訴保羅與那四個有願在身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並替他們繳費。拿細耳人必須作的頭一件事就是在神面前潔淨自己。按照當時的規例，富人常替拿細耳人繳納為著完成潔淨的禮所需供物的費用。有時候貧窮的拿細耳人付不起所有的供物，因此需要有人幫助他們繳費。這樣幫助拿細耳人，就使自己與他們聯結。

在行傳二十一章這裏，保羅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並替他們繳費，就是與他們聯結，這樣，四個人就成了五個人。按照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的話，如果保羅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並替他們繳費，所有信主的猶太人就可知道，保羅自己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但保羅是遵行律法的麼？當然不是。但雅各和眾長老吩咐保羅與那四個拿細耳人聯結，好叫猶太信徒看見他遵行律法。這是雅各與眾長老所題嚴重、可怕、錯誤的要求。

在二十五節，雅各和眾長老對保羅說，『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斷定，叫他們自守，遠避祭偶像之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與淫亂。』他們在這裏的話與十五章的話有同樣老舊的語調。

二十六節說，『於是第二天，保羅帶著那四個人，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這裏說的滿足就是完成拿細耳人的願。（民六13。）

我要請你們注意『行了潔淨的禮』這句話。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已經與那四個拿細耳人行了潔淨的禮，然後帶他們進了殿，等候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這段等候的時間由『只等』一辭指明。保羅與那四個人一同行了潔淨的禮，與他們一同在殿裏等候第七天日期滿足，祭司來為他們眾人（包括保羅）獻祭。

保羅的妥協與釋放

我們很難相信保羅會行潔淨的禮，進入殿裏等候祭司獻上供物。他這樣作是在寫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之後，他寫了這兩封書信以後不久就來到耶路撒冷。雖然我們很難相信保羅照著雅各與眾長老的話去作，但他使自己與拿細耳人聯結，並與他們一同進殿，這乃是事實。

我們在後一篇信息中將會看見，有一場抵擋保羅的暴動，（徒二一27~二三15，）他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捉拿。（徒二一27~30。）二十七、二十八節論到這事說，『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所有的群眾，下手拿他，喊叫著說，諸位，以色列人哪，請幫忙，這人就是那在各處教訓眾人反對我們的百姓、律法和這地方的；他又帶著希利尼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這場暴動發生在『那七日將完』的時候，就是在第七日。就著人來說，保羅進殿的用意是要避免麻煩。實際上，他同那四個拿細耳人進殿，反而給他引起了很多麻煩。

假設保羅決定不去殿裏，只與弟兄們留在拿孫家裏（保羅和他的同伴在耶路撒冷就是與他同住）。再假設保羅對弟兄們說『我不在意殿，因為神已經與殿斷絕關係了。弟兄們，主耶穌不是告訴我們，神已經棄絕殿麼？我是實行主論到我們的話。祭司體系與一切祭物也都過去了。所以，我不能回殿裏去，有分於供物和祭司體系。弟兄們，我喜歡留在這裏與你們交通。』如果保羅決定不去殿裏，只花時間與弟兄們交通，光景不就大大不同了麼？光景必然非常不同。

保羅在行傳二十一章是在妥協。他是加拉太書和羅馬書的作者，但是這兩封書信寫了沒有多久，他就採取這章所描述的步驟。保羅採取這樣的步驟，在他那面乃是一大妥協。

按照二十六、二十七節，保羅在殿裏等候潔淨的日期滿足。他要在殿裏，直到祭司來為他和另外四人獻上供物。保羅怎能忍受留在殿裏那樣一段時間？你想他喜樂麼？你想他在歡樂的讚美主麼？保羅在腓立比的監牢中能讚美主。（徒十六23~25。）但你想他在耶路撒冷的殿裏能讚美主麼？表面看來，殿對保羅來說比監牢好得多。然而，腓立比那個監牢實際上對保羅成了聖地，甚至就是天上，而耶路撒冷的殿對他乃是監牢。真正說來，保羅乃是被監禁在殿那裏，不得釋放。保羅被『陷』在那種處境裏。

雖然保羅被監禁在殿裏，但主有方法釋放他脫離這監牢。主用猶太人來完成這個釋放。主特別利用猶太人所引起的暴動，將保羅從殿裏帶出來。一面，保羅的難處更大了；另一面，他得了釋放，不僅脫離殿，也脫離在耶路撒冷那個神所定罪的新約恩典與舊約律法的混雜。主在祂的主宰裏，保護了祂忠信的僕人免於那可怕的混雜。

耶路撒冷的毀滅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上次去耶路撒冷，不僅是完成他對那裏貧乏聖徒之需要的愛心關切，更是要與雅各和其他使徒並耶路撒冷的長老，交通到猶太教對那裏召會的影響。在行傳十五章，使徒與長老的會議所作為解決割禮問題的決議，不能使他完全滿意。所以，保羅去耶路撒冷，可能是想要清理猶太教對那裏召會的影響。然而，神對付那種光景有祂自己的方法。在祂的主宰裏，祂許可保羅被猶太人捉拿，並被羅馬人監禁，然後又許可那在耶路撒冷，恩典與律法的可怕混雜繼續存留，直到主後七十年提多和他的羅馬軍隊將那城毀滅。那混雜被了結，約在行傳二十一章所記之事的十年以後。

在馬太福音，主耶穌豫言到耶路撒冷要來的毀滅。比方，在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三至四十六節論到神國度轉遷的比喻中，主將以色列人的首領描繪為邪惡的園戶，（太二一33~35，38~41）指明神要『兇惡的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時候交果子的園戶。』這論到毀滅的話，在提多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應驗了。在馬太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的比喻裏，主也豫言耶路撒冷的毀滅。祂在馬太二十二章七節說，『王就動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這些『兵』就是提多手下，毀滅耶路撒冷的羅馬軍兵。

我們在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看見，主棄絕耶路撒冷同那裏的殿。論到殿要來的毀滅，主對門徒說，『你們不是看見這一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絕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太二四2。）這話也應驗在提多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按照約瑟夫（Josephus）的描述，耶路撒冷與殿的毀滅是徹底、完全的。多少萬猶太人被殺，也許包括許多猶太信徒。主在怒中不僅毀滅背叛的以色列國，也了結猶太教，以及猶太教與基督教的混雜。當耶路撒冷被毀的時候，從其中所流出之『毒素』的源頭也被了結。所以，主對付耶路撒冷的光景有祂奇妙的方法。

主主宰的拯救保羅並將他解送

主知道保羅心裏所存的，也知道保羅忠信，只是對當時的處境無能為力。保羅幫不上忙，反而因著妥協被陷在其中。然而，主利用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五節所描述的暴動拯救保羅。猶太人捉拿他，想要殺他。（徒二一30~31。）但羅馬軍營的千夫長出來干豫，拿住保羅，吩咐用鐵鍊捆鎖，又查問當時的情形。（徒二一31~33。）千夫長的用意不是要保護保羅，他只是履行他的職責以維持城裏的秩序。他不能讓這樣的暴動繼續下去，所以他加以干豫；藉著他的干豫，保羅蒙了拯救。實際上，千夫長的干豫保護保羅脫離了猶太人的陰謀。

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豫，保羅得著機會在暴動的猶太人面前為自己分訴。（徒二一40~二二21。）之後，他被羅馬人捆綁，（徒二二22~29）在議會前為自己分訴。（徒二二30~二三10。）因著猶太人的陰謀，（二三12~15，）保羅被解送到該撒利亞的羅馬總督那裏，（徒二三16~二四27，）在那裏被監禁了相當一段時間。若不是神主宰的使用羅馬千夫長來保護保羅，他就會被殺。神主宰的將保羅從險惡的處境中解救出來。

主在祂的主宰裏使保羅有一個時代的轉移。保羅贊成這樣的轉移。他帶著積極的用意和堅決的目的，來到耶路撒冷，要幫助那裏的信徒經歷這時代的轉移。然而，保羅沒有幫上忙，反而自己最終陷在混雜與妥協的光景中。

保羅與那四個拿細耳人在殿裏的時候，一定不喜樂，因為他沒有路從那個處境出來。保羅一定後悔和那些人一同還拿細耳人的願；他可能後悔進了殿，而沒有和同工們留在拿孫家裏，避開猶大人的注意。保羅使自己與拿細耳人聯結，並與他們一同進殿，在那裏就被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並捉拿。他們的用意是要殺他。除了主，誰能對這處境作甚麼？主是主宰一切的，祂幫助保羅從耶路撒冷猶太教的混雜完全轉移出來。

在耶路撒冷所發生之事的結果，把保羅帶到該撒利亞，也許在那裏被拘留了二年。我們可以推論那二年對保羅是有益且絕佳的時間。你想保羅在該撒利亞那些年間作了甚麼？當他遠離他的工作，以及設陰謀之猶太人所引起的麻煩時，他作了甚麼？他可能在豫備寫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和希伯來那幾卷重要的書。保羅在該撒利亞受監禁時，可能思考將那些完成他職事的材料寫下來。到那時為止，保羅十四封書信只寫了六卷：羅馬書、加拉太書、哥林多前後書、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這幾卷書雖然是基本的，卻不像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希伯來書那樣重要。這四卷重要的書都是寫在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之前，是保羅在該撒利亞兩年的監禁期以後寫的。保羅在亞拉伯的時間如何與他早期的職事很有關係，照樣，他在該撒利亞那兩年與他後來完成職事的著作也大有關係。

我們需要對主的主宰有深刻的印象，藉這主宰，主將保羅從舊的時代安排完全轉移到新的經綸。讚美主有這樣的處置！主在祂的主宰和智慧裏，在保羅身上有這樣完全的轉移，這轉移完全記載在神聖的話中。我們手中有這記載，現在就能看見從舊約經綸轉移到神新約經綸，一個完全的榜樣。

**第五十八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四）**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八至三十九節。

聖經啟示的摘要

聖經啟示神有永遠的計畫，這計畫至終成了祂的經綸。神的計畫就是要得著一班因神聖生命得著重生的人，成為祂的兒子並基督的肢體，使三一神在基督裏可以得著一個身體，藉以彰顯祂自己。

神的計畫得以成就，是藉著基督的成為肉體、為人生活、與包羅萬有的死，了結舊造的一切，使祂能叫祂所揀選的人在復活裏有新生的起頭。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使祂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可以繁殖，以產生身體。基督復活後升到諸天之上，在那裏被立為主為基督。（徒二36）主在祂的復活裏，已經在素質一面將成為靈的自己吹進祂所揀選的人裏面。（約二十22。）然後在祂的升天裏，祂在經綸一面將成為包羅萬有之靈的自己澆灌在他們身上。因此，一切都已經完成並成就：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死、賜生命並繁殖的復活、素質一面賜生命之靈的吹氣、升天、以及經綸一面完成之靈的澆灌。因這一切都已得了成就，召會就產生了。

在基督尚未來經過這些過程，成就神的計畫以前，凡與這有關的各點，都以應許、豫言、豫表、表號和影兒的方式記在舊約裏。然後，時期滿足，三一神在子裏成了人。（加四4。）祂在人性裏，經過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與升天的過程，成就一切來完成神的計畫。祂已成了包羅萬有的靈，現今進入神所揀選的人裏面，將三一神在子裏所成就的一切應用在他們身上。神的子民藉著這樣的應用，就成了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與升天之基督活的見證人。（徒一8。）

我們有包羅萬的靈在裏面，我們該作甚麼？我們只該作活的見證人，盛裝、擔負並傳輸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與升天的基督，使祂得以繁殖到全地，來完成神聖的經綸。這是整個新約啟示簡略的摘要。

耶路撒冷攙雜的光景

基督既已來到，並且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在素質一面將那靈吹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在經綸一面將那靈澆灌在他們身上等過程，舊約與這有關的許多應許、豫言、豫表、表號和影兒，現今便已過時。神的子民不該持守這些過時的事物。然而，墮落的猶太教仍繼續持守這些已經過時的事物。

在耶路撒冷，介於墮落的猶太教徒與基督信徒之間的，乃是攙雜的光景。耶路撒冷有第一批蒙神揀選盛裝基督的器皿。這批人包括使徒，其中彼得是領頭的，雅各是最有影響力的。按行傳二十一章，與這些使徒在一起的，有數萬信基督的猶太人。（徒二一20。）他們雖已成為在基督裏的信徒，卻仍受猶太教背景強烈的影響，因著這影響，他們不可能放棄他們的背景，也不可能棄絕瀰漫在耶路撒冷的氣氛。

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成了那些堅持要有在基督裏的信仰，也要有舊約過時事物的人。他們想要將這兩件事擺在一起。按我對新約的研讀，我要說雅各是這趨勢中領頭的。他似乎領頭說，『我們不需要爭戰。我們可以保持在基督裏的信仰，同時又保持舊約的律法、規例和作法。我們仍然可以行割禮。』

雅各不想爭戰，也不想得罪人，他的用意可能很好。他也許好心的想將舊約的時代安排與在基督裏的信仰混合。我們也需要領會雅各有寬大的心。這由他未題議外邦信徒受割禮的事實所指明。我們看行傳十五章所記載，雅各在交通過程中，對割禮的難處所題的決議：『所以我判斷，不可難為那轉向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叫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淫亂，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因為自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徒十五19~21。）雅各表明外邦人不必受割禮或守律法。他只要求他們禁戒拜偶像、淫亂、並勒死的牲畜和血。

然而，雅各接著認為猶太信徒最好實行舊約的事物並遵守律法。雅各似乎說，『外邦人不需要守律法或受割禮。但我們猶太人該行割禮並守律法。我們需要實行我們祖先在舊約所實行的那種生活。當然，我們現今相信基督。因此，我們要持守舊約的事物，也要持守在基督裏的信仰。』我相信這是雅各的觀念。

對基督身體清楚的異象

雅各的觀念若廣為外邦地所接受，在實行上怎能有一個為著基督的身體？可以有兩種召會－為著猶太信徒的猶太召會，與為著外邦信徒的外邦召會麼？這樣的事是絕對不可能的。

保羅對基督的身體看見了清楚的異象。他在羅馬十二章五節說到一個身體，又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喝一位靈。』不僅如此，保羅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七、二十八節說，『你們凡浸入基督的，都已經穿上了基督。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也沒有男和女，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都是一了。』雖然保羅已經看見清楚的異象，在他的頭六封書信－羅馬、加拉太、林前、林後、帖前與帖後－裏，這異象還沒有完全陳明。毫無疑問，保羅在等候時機，將他所看見的異象寫出來。

主對保羅主宰的拯救

保羅看見耶路撒冷攙雜的光景，必定對這情形負擔沉重。當雅各在二十一章向他陳明數萬信主的猶太人，都為律法熱心，又要保羅與有拿細耳人願的一同還願時，保羅就猶豫了，不知要怎麼作。他也許對自己說，『從人來說，我該照雅各所說的去作。等我過了這緊要關頭，也許有別的機會調整或澄清耶路撒冷的光景。』保羅依從雅各的題議時，可能就是這種想法。（徒二一23~26。）

然而，主不許可保羅滿足潔淨的日期。蒙揀選的器皿保羅，是主用以完成神新約經綸惟一的一位。主怎能許可這樣的一位滿足潔淨的日期？這潔淨與聖殿、祭司體系、並流血之動物犧牲的祭有關，這一切都被神新約的經綸了結了。主不能容忍這事。因此，幾乎到了最後一分鐘，保羅的願就要完成的時候，主進來了，引發一場很大的騷動。那是主對保羅運用祂主宰的權柄，拯救他脫離那困境。');

在行傳二十一章，保羅險些被殺，他必定對此感到懼怕。倘若羅馬的千夫長沒有干豫，保羅必定被殺。但主主宰的手控制了一切，拯救保羅脫離那處境，並保全他的性命。後來，保羅在暴動者前分訴，（徒二一40~二二21，）被羅馬人捆綁，（徒二二22~29，）並在議會前分訴（徒二二30~二三10）之後，他受到主的鼓勵。按二十三章十一節，『主站在保羅旁邊說，你當壯膽，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對保羅是莫大的鼓勵，保證他不會被猶太人所殺。我們都需要對保羅在使徒行傳這裏的處境，有清楚的看見。

我們需要看見神的經綸，且需要有時代的轉移

在這裏我們需要接著來看今天的光景。整體看來，基督教不是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與升天之基督的見證。基督教裏有許多的攙雜，不僅有猶太教這一種元素，還有許多別的元素。這攙雜已經到一個地步，千百萬的基督徒中間，極少人知道甚麼是神新約的經綸。大部分基要派的基督徒，對基督的救贖認識得相當膚淺。此外，他們教導人要合乎倫理道德來榮耀神。在你基督徒的朋友中，誰認識神新約的經綸，是要繁殖復活的基督，將這基督分賜到信徒裏面，使他們能成為活的肢體，形成今世基督的身體，以彰顯三一神？你在那裏能找到認識這事的基督徒？

因著今天基督徒多半沒有看見神話語中，關於神新約經綸的異象，我就有負擔在這本使徒行傳的生命讀經裏，強調神的經綸。我的負擔不是要摸這卷書裏許多的小點。譬如，有人問我為甚麼在行傳十八章十八和二十六節先題百基拉，後題亞居拉，然而在林前十六章十九節卻先題亞居拉，後題百基拉？我根本無心去說這些次要的事。我心裏只關切時代轉移的事。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該學著說，『主，我們需要大的轉移，就是時代的轉移。我們需要從墮落的猶太教、天主教、更正教，轉移到神新約的經綸裏。我們需要從一切宗教的事物，轉移到神經綸純正的啟示裏。』

我們需要看見，神的心意乃是要將復活的基督分賜到我們裏面以繁殖祂，使我們可以成為祂活的肢體，被祂浸透，由祂構成，好叫基督在地上可以得著一個身體作祂的彰顯。然後祂要帶進祂的國，接著有神新約經綸的終極完成。我們的需要是看見這事，並有時代的轉移，使我們可以實際的在其中。

在這些信息裏，我的負擔不是僅僅教導聖經，我的負擔乃是要陳明，主在祂的憐憫裏，從祂的話中所指示我們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事。我們若看見這異象，就不會在意反對或攻擊。那些反對主恢復的人，對神新約的經綸沒有看見，沒有異象。我們不能否認我們已經看見這異象，我們對這異象的見證越過越剛強。我們讀使徒行傳時，願我們全神貫注、全人集中於神新約經綸的異象。

**第五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五）**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十八至三十九節，馬太福音十七章一至八節，希伯來書一章一至三節， 二章十四節，三章一節，八章六節，九章十五節，以弗所書一章十七至二十三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三章八節，十七至二十一節，四章四至六節，二十四節，五章十八節，六章十一節，腓立比書三章四至十四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十五節，十八節，二章二節，九節，十六至十七節，三章四節，十至十一節，啟示錄二章七節，十七節，三章五節，二十節。

在本篇生命讀經中，我想進一步說到時代轉移的需要，就是需要從舊約的經綸出來，轉入神新約的經綸。

舊約經綸的消逝

關於時代轉移的事，我們可以來看彼得的事例。在變化山上，彼得領頭向主題議搭三座帳棚，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一座為主耶穌。（太十七4。）『他還說話的時候，看哪，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看哪，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門徒聽見，就面伏於地。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太十七8。）摩西和以利亞消失了，只留下耶穌。彼得題議把摩西和以利亞，就是律法和申言者，與基督一同留下，但神取走了摩西和以利亞，只留下耶穌。在新約裏，只該留下耶穌。耶穌是今日的摩西，將生命之律分賜到信祂的人裏面；耶穌也是今日的以利亞，在信徒裏面為神說話，並說出神。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

馬太十七章一至八節清楚的啟示耶穌來了，摩西和以利亞都要過去的事實。摩西和以利亞代表整個舊約，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申言者。按猶太人的習俗，認為舊約有兩個主要部分－律法和申言者。他們甚至把詩篇也看作律法的一部分。因此，摩西和以利亞過去了的事實，指明由律法和申言者所構成的整個舊約都過去了。

彼得有在變化山上看見異象的經歷，後來，在他的第二封書信裏，他說到在那山上所發生的事。（彼後一16~18。）那麼，當雅各堅持將舊約經綸與新約經綸一同保留時，為甚麼彼得沒有說到這異象？我覺得這點很難領會。在行傳二十一章，彼得難道不記得他在馬太十七章所看見，後來在彼後一章所寫的異象？

彼得必然知道舊約經綸已經消逝。在變化山上，他對這事必定有深刻的印象。他聽到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他也看見摩西、以利亞與耶穌在一起，然後他看到摩西和以利亞消失了，只留下耶穌。彼得已經聽見這話，看見這異象，為甚麼在行傳二十一章卻靜默無聲？他為甚麼不起來說，『雅各弟兄，讓我告訴你我在變化山上所聽見、所看見的。摩西和以利亞，就是律法和申言者，已經過去了。我們不該再持守舊約的經綸。這樣作是違反神在祂新約經綸裏的行動。』然而，彼得在行傳二十一章卻保持緘默，沒有這樣對雅各說。同樣的，聖經也沒有指明，與彼得同在變化山上的約翰，在那時刻對雅各說到這事。彼得和約翰都沒有站起來，為他們在變化山上所看見的異象和所領受的囑咐作見證。

三個強調的囑咐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上，復活的基督對祂的門徒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凡我所吩咐你們的，無論是甚麼，都教訓他們遵守。』這裏的『萬民』是指外邦人。門徒受囑咐將外邦人浸入三一神裏，藉此使他們成為門徒。主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對門徒的囑咐是非常重的。

按馬可十六章十五節，主在復活後，升天前，囑咐十一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之物傳揚福音。』這節的『受造之物』主要的是指不同的民族，雖然牠所包括的比這更多。就如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這裏主吩咐門徒要傳福音給所有的人，給萬民。

主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還對門徒說了別的話，指明福音該傳給萬邦。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七節，祂告訴他們：『人要靠著祂的名，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到萬邦。』我們若是思考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末了這三個囑咐，就會看見這三個囑咐是多麼有力、明確、強調且絕對。

耶路撒冷攙雜的光景

對耶路撒冷攙雜的光景，彼得和約翰都靜默無聲。聖經沒有記載他們作了甚麼去消減這攙雜。反之，按路加在使徒行傳的記述，只有保羅對這事有負擔。彼得和約翰似乎並不關心這事。他們若是關心，就該剛強的對雅各說，『雅各，早在你得救以前，我們就聽見了舊約經綸已經過去的話，也看見了這異象。』

按新約的記載，行傳二十一章的雅各是主耶穌肉身的兄弟。雅各與主其他的兄弟是在主復活後（不然就是在主復活前不久）得救的。因此，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末了所記載的囑咐，其中一、兩次雅各可能在場。他必定知道主已吩咐門徒向萬邦傳揚福音。

為甚麼門徒，包括雅各，似乎都忽略了主說要向萬邦傳揚福音的話，卻那樣的注意舊約？主給門徒的啟示和囑咐是清楚、明確、強調且絕對的。因此，所有的門徒都該清楚神的經綸。但在耶路撒冷的光景當中，沒有人關心主的囑咐。他們反倒贊成舊約時代安排與神新約經綸的攙雜。

行傳二十一章十九節說，保羅問候了雅各和眾長老之後，『便將神藉著他的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都一一述說出來。』他們聽見了，就榮耀神。（徒二一20。）然後雅各領頭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一20。）雅各說這樣的話真是羞恥。我若是彼得，聽到這話，會深感羞恥。

在使徒行傳開頭的章節裏，彼得是勇敢的。他和約翰面對議會的反對時，都很剛強。然而，在十五至二十一章，彼得似乎失去了他的膽量。按保羅在加拉太二章的話，彼得甚至在這攙雜的事上裝假。在行傳二十一章，耶路撒冷的光景是何等可憐!我們都需要對這光景的圖畫有深刻的印象。然而，我們不該責備彼得，因為原則上，我們今天也在同樣的處境裏。

從行傳十五章的時候起，保羅靈裏就深受耶路撒冷這光景的攪擾，這樣說是正確的。因著他對這光景負擔沉重，他在第三次出外盡職的旅程中，就無法忘記耶路撒冷。在十九章二十一節，他靈裏定意要往耶路撒冷去。他的定意不僅是要完成他對耶路撒冷貧乏聖徒之需要的愛心關切，更是要與雅各並其他的人對那裏的攙雜有所交通。表面看來，保羅定意往耶路撒冷去，是要將外邦信徒財物的幫助，帶給在猶太的信徒。實際上，在保羅的靈裏和心裏，乃是關心耶路撒冷那可怕的光景；耶路撒冷是主在地上行動的源頭。按保羅的領會，那源頭已經受到污染。因此，他無法平安的在主的行動上繼續往前。他知道無論他在外邦世界成就了多少工作，來自耶路撒冷那污染的水流總會流到那裏。保羅領悟這點，便靈裏定意回到源頭，想要清理那光景，除去污染。他也渴望從那裏去羅馬，甚至到西班牙，開展福音，以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主的不能容忍、主宰權柄與同情

保羅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時，似乎沒有機會對那裏的事有所幫助。反之，門是緊閉的，他被雅各和長老們逼到非常為難的處境裏。他沒有出路，就按題議行事，到殿裏去，要與那四個有拿細耳願的人一同行潔淨的禮。然而，我們看見過，主並不容忍這事。

在二十一章二十三、二十四節，雅各對保羅說，『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我們已經看見，二十三節的願是拿細耳人的願；（民六2~5；）與拿細耳人一同行潔淨的禮，就是與他們一同成為拿細耳人，和他們一同還願。

二十六節接著說，『於是第二天，保羅帶著那四個人，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上供物。』這是極其嚴重的事。拿細耳人的願不是普通的願，乃是特別、特殊、不平常的願。不僅如此，與拿細耳人的願有關的祭也是特殊的。因此，很難相信使徒保羅會回到殿裏，有分於拿細耳人的願，等候祭司為他和其他的人獻祭。

按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所寫的，他不該回到聖殿，也確實不該有分於這願。因此，主沒有容忍這光景，我們並不驚訝。保羅也許想保持和平，但主許可一場抵擋保羅的大暴動發生。

像保羅這樣的使徒，寫了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之後，還與那些有拿細耳人願的人一同還願，與他們一同到殿裏行潔淨的禮，然後留在殿裏等祭司來獻祭，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主容忍保羅在十八章十八節私下許願，但不容忍他在二十一章與那些有拿細耳人願的人一同還願。

事實上，保羅甚至在十八章也不該許願。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他已經宣告說，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那裏保羅似乎說，『我這個猶太人保羅，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然而，保羅以猶太人的方式許願，就是生活像猶太人，不像基督徒，因為他隨從的是猶太人的作法，不是基督徒的作法。

耶路撒冷所有的信徒都是猶太人。信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徒十一26。）保羅在行傳十八章實行猶太人的作法時，難道忘了『基督徒』這名稱？基督徒該以猶太人的方式許願感謝麼？若是不該，保羅為甚麼繼續實行猶太人的作法？主雖然容忍那作法，卻沒有容忍行傳二十一章裏，保羅在潔淨的日期滿足，等候祭司獻祭的事。

從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起，我們看見主特別的主宰權柄。我們也看見祂的同情。一面，保羅是忠信的。他甚至願意為主的名冒生命的危險。（徒二十24，二一13。）他豫備好『為主耶穌的名…死在耶路撒冷。』（徒二一13。）另一面，保羅仍然是人，在行傳二十一章，他由不得自己。主沒有得著比保羅更好或更忠信的人。因此，主來干豫，首先拯救保羅脫離耶路撒冷的攙雜，然後拯救他脫離設謀殺他的猶太人。至終，他被羅馬人監管，從擾亂和騷動中隔開。這樣主就給保羅一段寧靜的時間，寫他末了的幾封書信，特別是給他機會寫四封極重要的書信－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現在我們簡要的來看這四封該合成一組的書信。

四封極重要的書信

希伯來書

在希伯來書，我們看見基督遠超猶太教的一切。猶太教有神。按希伯來一章，基督就是神。不僅如此，在希伯來二章，我們看見基督也是人。猶太教裏的神僅僅是神，但新約裏的神是神也是人，乃是神人。基督是這樣的神人，超越天使。（猶太教另一個重要的項目。）不僅如此，希伯來書還啟示基督超越摩西、約書亞、和祭司亞倫。

按希伯來書，基督所立的新約超越摩西所立的舊約。（來八6~13。）基督獨一的祭物超越舊的祭物。（來十9~10，12，14。）現今神只在意基督獨一的祭物，這祭物已了結並頂替舊約的一切祭物。

在希伯來書，保羅呈現一幅清楚的圖書，給我們看見舊約的事物已經過去。現今留在神新約經綸裏的，乃是耶穌基督，那包羅萬有的一位。保羅有這樣的看見，就不能容忍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基督，與過時之舊約經綸的較低事物攙雜。

以弗所書

在以弗所書，保羅指明猶太和外邦所有的信徒，都需要智慧和啟示的靈，看見神的呼召，其結果乃是召會，基督的身體，就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17~23。）在以弗所二章，保羅接著指出，舊約律法一切的規條，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廢掉了，好把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弗二14~16。）在第三章，我們看見基督的豐富需要成為召會生活的構成成分；我們需要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使我們被充滿，成為三一神一切的豐滿，成為祂完滿的彰顯。（弗三8，17~19。）在第四章，保羅說到一個身體，一位靈，一位主，一位神。（弗四4~6。）基督的身體是由三一神構成，並與三一神調和，成為新人。（弗四24。）在第五章，保羅接著指明，新人該在靈裏被三一神充滿，好過著在基督裏彰顯三一神的生活。（弗五18。）末了，在以弗所六章，我們看見必須為神的國打屬靈的仗。（弗六11。）這是以弗所之啟示的簡短摘要。

腓立比書

在腓立比三章七節，保羅說，『只是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這些，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保羅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按律法說，是法利賽人。（腓三5。）然而，他把一切猶太教的事物，一切舊約的事物，都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腓三8。）保羅知道，在神新約的經綸裏，基督必須是一切。因此，保羅追求基督，使他可以過一種生活，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腓三9~14。）

歌羅西書

按歌羅西書的啟示，基督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基督是神給眾聖徒的分，（西一12，）是神的像，（西一15，）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一15，）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西一18，）神的奧祕，（西二2，）神格的具體化身，（西二9，）我們的節期、月朔、安息日，（西二16~17，）和我們的生命。（西三4。）在歌羅西書，我們看見基督必須是我們的一切。歌羅西書也清楚的說，在一切信徒所組成的新人裏，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我們若將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放在一起，會看見對保羅這樣一位蒙光照的人來說，在神新約的經綸裏沒有別的，只有基督。然而，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在那裏所看見的乃是攙雜。基督的事物與舊約經綸的事物攙雜在一起。

歸向基督－我們的生命樹、嗎哪和筵席

包羅萬有的基督藉著保羅完成的職事（西一25）得以完全啟示出來。保羅的十四封書信，特別是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揭示基督是召會與眾聖徒的一切。但到寫啟示錄的時候，對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看見幾乎已經失去了，這由啟示錄二、三章的七封書信指明。基督，身體的頭，來呼召得勝者勝過墮落的光景。啟示錄的得勝者不只是勝過罪、世界與肉體，特別是勝過那對包羅萬有的基督失去清楚看見的墮落光景。

在啟示錄二章七節，主耶穌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在二章十七節，祂接著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上面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認識。』不僅如此，在三章二十節，主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我與他，他與我要一同坐席。』這些經節說到生命樹、隱藏的嗎哪、與主一同坐席。主在這裏似乎說，『你需要享受我，忘記外面的作法和形式。直接回到我這裏，我是你的生命樹、嗎哪和筵席。要轉離墮落召會一切的攙雜與頂替我的事物，回到我這裏，我是你的一切。』

今天墮落光景中的難處，乃是許多事物頂替了包羅萬有的基督。我們需要轉離一切的頂替，直接歸向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是我們的生命樹、我們隱藏的嗎哪、我們的筵席、和我們的一切。我們需要憑享受歸向這一位，而不僅僅憑道理。我們需要歸向祂，不僅是憑客觀的認識祂，更是憑享受祂作生命樹、隱藏的嗎哪和筵席。

勝過今天基督徒中間墮落的光景，直接回到可享受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樹、隱藏的嗎哪和筵席，乃是真正的轉移。這就是脫離老舊墮落的宗教，轉到現今的恢復裏，恢復對包羅萬有之基督的享受。今天這位基督不僅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乃是七倍加強的靈。（啟五6。）

我們需要有全面的景象，看見今天墮落的光景，也看見主的心意乃是帶我們歸向祂自己，使我們得以完全恢復對祂的享受。我們每天只該知道一件事－享受基督作生命樹、隱藏的嗎哪和筵席。我們需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一切，甚至作我們的白衣（啟三5）和白石，（啟二17，）使我們成為神永遠居所建造的材料。我們今天的需要，乃是憑著享受，經歷從墮落的宗教轉移到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實際。

**第六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六）**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二章二十九節。

行傳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是一段很長的話，記載猶太人終極的逼迫。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三章十五節記述抵擋保羅的暴動。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保羅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捉拿，（徒二一27~30，）羅馬千夫長干豫，（徒二一31~39，）以及保羅得機會在暴動者前分訴。（徒二一40~二二21。）保羅分訴完，就被羅馬人捆綁。（徒二二22~29。）

猶太人的捉拿

二十一章二十七、二十八節說，『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所有的群眾，下手拿他，喊叫著說，諸位，以色列人哪，請幫忙，這人就是那在各處教訓眾人反對我們的百姓、律法和這地方的；他又帶著希利尼人進殿，污穢了這聖地。』神照著祂新約經綸的新約教訓，的確反對那些抵擋神新約經綸的猶太人，（太二一41，43~45，二二7，二三32~36，徒七51，十三40~41，）也反對死的字句律法，（羅三20，28，六14，七4，6，加二19，21，五4，）也反對聖地、聖殿。（太三三38，二四2，徒七48。）既然保羅的職事是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就不能討猶太人的喜悅。他們被神的仇敵撒但霸佔並篡竊，用那走樣的傳統宗教，反對並殘害神新約的行動。因此，保羅的職事觸犯猶太人，也與他們所熱中的律法和聖殿相對，惹動他們的嫉妒和仇恨到了極點，所以他們設計（徒二十3）要除掉他。（徒二一31，36。）

二十一章二十八節的『這地方』和『這聖地』是指聖殿。二十九、三十節接著說，『原來他們先前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就以為保羅帶他進了殿。全城都震動了，百姓一齊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

羅馬千夫長的干豫

二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說，『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信給營裏的千夫長說，全耶路撒冷都亂了。千夫長立刻帶著兵丁和幾個百夫長，跑下去到他們那裏；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羅。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又查問他是甚麼人，作的是甚麼事。』千夫長指揮一千兵丁或一個營。古羅馬一軍團有十營。在主的主宰裏，祂用這羅馬千夫長的干豫，拯救保羅脫離想要殺他的猶太人。

暴動者前的分訴

保羅需要分訴

保羅求千夫長准他向百姓說話。（徒二一39。）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用希伯來語對百姓講話。這希伯來語就是亞蘭語，是當時在巴勒斯坦所用的語言。

在二十二章一節，保羅說，『諸位，弟兄父老，請聽我現在對你們所分訴的。』保羅面對反對他的人，所採的方式與基督的不同。基督為著完成祂的救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被人審判的時候並不開口。（賽五三7，太二六62~63，二七12，14。）但保羅是主所差遣忠信勇敢的使徒，他需要辯護，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使他能完成他盡職的路程。雖然他願意，也豫備好為主犧牲性命，（徒二十24，二一12~13，）但他仍然竭力要活得長久，使他盡可能執行主的職事。

逼迫這道路

在二十二章三、四節，保羅接著說，『我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這城裏長大，在迦瑪列腳前，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我為神熱心，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我也曾逼迫過這道路上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捆綁起來，下在監裏。』我們看過，『這道路』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救恩的道路。

在五節，保羅接著說，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他作見證。這裏的『眾長老，』乃指議會，是由祭司長、長老、律法師、和經學家所組成之猶太人的最高法庭。

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

在二十二章六、七節，保羅說，『我將到大馬色，正走的時候，約在中午，忽然從天上發出大光，四面照著我，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我們曾經指出，七節的『我』是團體的，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就是祂身體所有的肢體。從那時起保羅開始看見，主耶穌和祂的信徒是一個大的人－那奇妙的『我。』

八節接著說，『我回答說，主阿，你是誰？祂對我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保羅不認識主，卻稱祂為主。然後主指明，保羅逼迫那些藉相信主與主聯合的跟從者，實際上就是逼迫主。

在九節保羅說，『與我同行的人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對我說話者的聲音。』說他們沒有聽明那聲音，就是說他們沒有聽懂，如在馬可四章三十三節和林前十四章二節者。他們聽見了聲音，卻不懂得，不明白，就如他們看見了那光，卻看不見人。（徒九7。）

按十節，保羅接著說，『我說，主阿，我當作甚麼？主對我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都告訴你。』我們在這裏看見，保羅悔改以後，主不願直接告訴他當作甚麼，因為他需要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引他進入與這身體的聯合裏。

十一節說，『我因那光的榮耀，不能看見，就由同行的人牽著我的手，進了大馬色。』這是主對付保羅。在他悔改以前，他認為自己學識非凡，知道一切關於神和人的事。

被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

二十二章十二、十三節接著說，『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按著律法是虔誠人，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他到我這裏來，站在旁邊對我說，掃羅弟兄，你看見罷。我當時一看，就看見了他。』我們從九章十一至十七節知道，主差遣亞拿尼亞，他身體的一個肢體，去保羅那裏，將保羅引進與基督身體的聯合裏。這必定使保羅對基督身體的重要有深刻的印象，幫助他曉得，得救的信徒需要基督身體的肢體。

按十四至十六節，亞拿尼亞對保羅說，『我們祖宗的神豫先選定了你，叫你認識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且得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因為你要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向萬人為祂作見證。現在你為甚麼耽延？起來，呼求著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祂的』在這裏很有意義，特別是指保羅所恨惡、所逼迫那一位的名字。（二二8。）

在原文，呼求是由『在．．上』和『按名呼叫』所組成，因此是以聽得見的聲音呼叫，甚至像司提反一樣大聲呼喊。（徒七59~60。）

保羅曾捉拿許多呼求主名的信徒。呼求主名在這裏乃是他洗去這罪的方法。所有的信徒都知道，保羅認為呼求主名是他所要捉拿之人的記號。（徒九14，21。）現在他歸向了主。為了在神面前，並在所有信徒面前，洗去他過去逼迫並捉拿呼求主名之人的罪，亞拿尼亞囑咐他在受浸，公開承認他從前所逼迫的主時，要呼求著他從前所憎惡的這名，一反他已往所作的。

被差遣往外邦人那裏去

在十七、十八節，保羅接著說，『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看見主向我說，你要趕緊，快快離開耶路撒冷，因你為我所作的見證，人必不領受。』『魂遊象外』原文意離開本位；因此是人在感覺上從自己裏面出來的一種情景，又從其中回到自己，（徒十二11，）如在夢中，卻未睡著。這種魂遊象外與異象不同。在異象中，有可以看見的確定目標。

在十九、二十節，保羅對主說，『主阿，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靠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遇害流血的時候，我還親自站在旁邊，予以贊同，並且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服。』然而，主向他說，『你去罷，因為我要差遣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徒二二21。）聖經告訴我們，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徒二二22。）但聽到『外邦人』這辭，他們開始高聲說，『這樣的人從地上除掉罷，他是不該活著的。』（徒二二22。）實際上，保羅在二十一節說出『外邦人』一辭，與時代的轉移有關。他一說到這辭，彷彿一陣旋風臨到，鼓動了群眾。他們被這話激怒，不願再聽下去。

在行傳二十二章，保羅相當慎重的陳明他在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但他無可避免的說出真理特殊的一面－主叫他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主既這樣告訴他，他怎能不向人見證這事？然而，他們無耳可聽這樣的話。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原則也是一樣。行傳二十二章的猶太人怎樣不想聽到外邦人的事，照樣，這些基督徒也不想聽我們說到公會、召會、召會立場、以及基督是賜生命的靈。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若對某些信徒說到這些事，就會觸犯他們。

羅馬人的捆綁

二十三、二十四節說，『眾人喧嚷，摔掉衣服，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千夫長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叫人用鞭子拷問他，要確知他們向他這樣喊叫，是為甚麼緣故。』剛用皮帶捆上，保羅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這是合法的麼？』（徒二二25。）我們在這裏看到保羅的智慧。他利用羅馬公民的身分，救自己脫離逼迫。

我們在使徒行傳這些章節裏，看見主主宰的手確實與保羅同在。在主的主宰、智慧和良善裏，祂拯救、保護了保羅。在二十一章，保羅被迫處於非常艱難的處境，無法脫困。然而，主興起了環境，使保羅得拯救脫離那處境。在這時，保羅瀕臨被殺的危險，然而，主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豫，保護保羅脫離要殺他的猶太人。

我們又看見，保羅被羅馬人監禁以後，『猶太人就團結同謀，發咒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喫不喝。一同起誓訂這陰謀的，有四十多人。』（徒二三12~13。）然而，保羅的外甥聽見這埋伏的事，就去告訴保羅。（徒二三16。）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帶這青年人到千夫長那裏。當千夫長聽到這陰謀，就對兩位百夫長說，『豫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九時往該撒利亞去。也要豫備性口叫保羅騎上，把他平安的護送到總督腓力斯那裏去。』（徒二三23~24。）我們可能會驚奇，將保羅從耶路撒冷解送到該撒利亞，竟動用了這麼多的步兵、馬兵與長槍手。千夫長這樣下令，可能是因為參與暴動抵擋保羅的猶太人很多。關於這事，我們要指出的點是，這裏我們看見主對保羅主宰的保護。

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了兩年。在這兩年間，他受到安全的防衛、保護，脫離陰謀的猶太人。這成了保羅考慮他未來的黃金時間。這段時間特別給他思考一些事，後來他把這些事寫成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在主的主宰之下，祂豫備了環境護衛保羅，豫備他盡書寫的職事，以完成他的職事，並完成新約的啟示。

**第六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七）**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

保羅受浸

行傳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記載保羅在暴動者前分訴。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將注意力集中於十六節，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話：『現在你為甚麼耽延？起來，呼求著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

保羅的事例和埃提阿伯太監的事例一樣，都強調水浸。我們需要同時注意水浸和靈浸。水浸表徵信徒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為一。（羅六3~5，西二12。）靈浸表明信徒在素質一面的生命裏，和經綸一面的能力裏，與基督聯合的實際；水浸是信徒對那靈之實際的確認。二者都需要，不能互相頂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正確的有這二者。

按主在馬可十六章十六節的話，人要得救，必須信而受浸。信乃是接受主，（約一12，）這不僅是為著罪得赦免，（徒十43，）也是為著得重生，（彼前一21，23，）叫信的人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太二八19，）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和基督的肢體。（弗五30。）受浸乃是確認這個，一面憑著埋葬，藉著基督的死，了結舊造；另一面，憑著復起，藉著基督的復活，成為神的新造。這樣的浸，比約翰所傳悔改的浸進步多了。（可一4，使十九3~5。）

信和受浸，乃是接受神完全救恩之完整步驟的兩部分。受浸而不信，只是虛空的儀式；信而不受浸，只是裏面得救，沒有外面的確認。這二者應當並行。

從亞當遷入基督裏

受浸實際上是一個大的遷移。為這緣故，新約的職事開始於浸。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浸所包括的，首先是了結，然後是新生的起頭。藉著了結和新生的起頭，就有真正的遷移。所以新約開始於浸並不希奇，這指明舊約的事物該了結，以得著新的起頭。然而，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受浸僅僅是人藉以進入另一種宗教的儀式。

我們受浸的時候，乃是從亞當遷入基督裏。許多基督徒從未受過充分的教導。有些人知道，他們受浸乃是從亞當遷入基督裏，但這對他們僅僅是道理，在他們基督徒的生活裏並不實際。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我們應當脫離亞當而在基督裏。我們不該再活在亞當的範圍裏，乃該絕對的活在基督的範圍裏。

呼求主的名

在二十二章十六節，亞拿尼亞告訴保羅要呼求著主的名受浸，洗去他的罪。在這節經文裏，『呼求著祂的名』是形容『受浸』和『洗。』這裏亞拿尼亞似乎說，『保羅，起來受浸。你受浸的時候必須呼求主的名。呼求主的名是你受浸的條件。』

我們給新的信徒施浸時，囑咐他們要呼求主耶穌的名，這是個好作法。這就是說，當他們受浸時，他們呼求著主的名。我們怎樣同時呼吸並進食，照樣也可以同時受浸並呼求主。藉著受浸而有的遷移，因人呼求主名而得著加強。因此，我們給人施浸時，要囑咐他們呼求主耶穌的名，使他們更剛強的從亞當遷到基督裏。

受浸並洗去罪的條件

在十六節，亞拿尼亞吩咐保羅起來，受浸，洗去他的罪。我們已經看見，『呼求著祂的名』是形容『受浸』和『洗。』呼求是受浸和洗去罪的條件。呼求主的名是保羅洗去他罪的方法。

按亞拿尼亞的領會，保羅需要洗去的罪是甚麼？按亞拿尼亞的看法，毫無疑問的，最嚴重的罪就是逼迫並捉拿那些呼求耶穌之名的人。保羅出去捉拿呼求主名的人，乃是他主要的罪。在這事上，他不僅被神定罪，也被耶路撒冷和別處的信徒定罪。所有的信徒都定罪他是逼迫者。保羅認為呼求主名是信徒的記號。因此，無論保羅往那裏去，他都找那些呼求主名的人。

在十六節，亞拿尼亞似乎說，『在信徒眼中，你最嚴重的罪就是逼迫並捉拿呼求主的人。既然你已悔改並回轉，就需要洗去你的罪，尤其需要洗去逼迫聖徒的罪。為著洗去你的罪，你需要呼求主的名。你若呼求「哦，主耶穌」多遍，聖徒就會赦免你。你的呼求是洗去你罪的條件。保羅，你不能作靜默無聲，不發出聲音呼求主名的信徒。你若靜默，信徒就不會承認你是他們中間的一位，他們也不會赦免你。因此，你現在必須實行你所定罪的事－呼求主耶穌的名。從前你以這作為你所逼迫並捉拿之人的記號，現在這該成為你相信主耶穌並得救的記號。保羅，起來，呼求著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當你這樣作，所有愛主耶穌的人都會赦免你。』

保羅遷移的初步

呼求主耶穌的名是保羅遷移的初步。他從定罪這種呼求，轉為實行這種呼求。有人可能說，呼求主的名乃是保羅悔改的一部分。不錯，但這不僅是他悔改的一部分，也是他從一個範圍遷入另一個範圍的開始。

我們實在很難領會，猶太人為甚麼反對呼求主名這件事。對猶太人來說，重要的事乃是守律法、行割禮以及守規例。然而在保羅遷移以前，他特別反對呼求主名這件事。

今天在反對實行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中間，原則也是一樣。有些人定罪我們呼求主的名。事實上，他們沒有理由反對這實行。然而有人偽稱，呼求主名只是喊喊叫叫。但在主裏的信徒呼求主名有甚麼不對？這實行在聖經裏已經有力的啟示了出來。呼求主名比靜默、死沉、毫無真實的接觸主來得好。

有些反對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說，『基督教在地上已經有一千九百年，但我們從未聽過信徒當呼求主名這教訓。』對這話，我們可以回答說，『也許你們從未聽過這種教訓，但你一定聽過信徒呼求主名。事實上，很可能在你們作基督徒的這些年間，你們自己至少有過一些呼求耶穌之名的經歷。』

許多事例告訴我們，很多人沒有領受過呼求主名的教訓，卻這樣實行了。有一個人強烈的反對呼求主名，一天他騎腳踏車被汽車撞到，腳踏車被拋起來；當他摔到地上的時候，自然而然的就叫起來：『主耶穌阿！』

我也認識一個從不禱告的基督徒，有一天他的妻子出了意外。你知道他作了甚麼？他喊起主的名來了。

你知道有那一個真基督徒能說，他從來沒有呼求過主耶穌的名？每一個在基督裏的真信徒都必定在某些時候呼求過主的名。那位騎腳踏車被汽車撞了的弟兄，在醫院住了幾天，他天天都喊，『主耶穌阿！』沒有人教他呼求，他自動的呼求。我們許多人都能見證，當我們呼求主耶穌時，我們實在接觸到他。

你有過想要禱告卻睡著的經歷麼？有許多次我在默禱時睡著了，特別是在深夜。我們從經歷知道，默禱常叫人睡著。不僅如此，那種禱告就是能享受主，也是微乎其微。然而，我們呼求主的名，就享受到祂。為了不打擾人，我們可以安靜的呼求，但我們仍藉著呼求主名享受到祂。

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需要

我關心那些因我們強調呼求主耶穌的名而受困擾的人。說我們太過強調這事乃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呼求主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需要。你若實行呼求主名，就會在時代遷移的初階。我保證你越呼求主耶穌的名，就越從老舊的事物帶出來，進入新的事物裏。

有些信徒作基督徒多年，隨著年日的消逝，他們基督徒的生命變得十分老舊。因著這老舊，他們需要實際的經歷遷移。要得著這樣的遷移，最有效的路就是呼求，『哦，主耶穌！』我鼓勵你這樣實行。你若天天呼求主名，就能有許多經歷主的見證。

呼求主名對作丈夫的基督徒大有幫助。弟兄們常常很難愛他們的妻子。倘若一位弟兄呼求主耶穌的名，他會經歷與妻子關係的真實改變，他就能真正的愛妻子。

同樣的，姊妹們也能因呼求主名得著幫助，服從她們的丈夫。姊妹們若沒有藉著呼求主名接觸主，她們會對自己說，『要我必須服從丈夫，這是不公平的。我為甚麼該服從他？神命定他作我的頭，這是不公平的！』然而，神的話不能改變。已婚的姊妹們不能不顧到她們該服從的要求。那麼，她們怎樣纔能得著幫助？要她們在服從丈夫的事上得著幫助，最好的路就是呼求主名。她們若天天呼求主，就能服從她們的丈夫。

我們呼求主名，就經歷真正的遷移；我們就被帶進另一個範圍，我們就被帶進神的國裏；而神的國實際上就是繁殖的基督自己。我們若了解這點，就明白為甚麼聖經這麼強調呼求主名的事。

每當我們呼求主，祂就有機會和立場在我們裏面擴展祂自己。這不僅僅是道理；這對我們基督徒的經歷是非常實際的事。今天我們的主是包羅萬有的靈。祂是靈，祂無所不在，並且祂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工，等待機會要在我們裏面擴展。我們呼求祂的名，就給祂路在我們裏面擴增。

有分於主的豐富

與呼求主名有關的一處重要經文是羅馬十章十二節：『因為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眾人同有一位主，祂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多年來，我只知道羅馬十章十三節：『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有人告訴我，凡呼求主名的就必得救，但我從未聽過主對一切呼求祂名的人是豐富的。祂不僅在初階的救恩上是豐富的－祂在一切神聖和屬靈的事上都是豐富的。我們要有分於主的豐富，就需要呼求祂。我們該日夜呼求主的名。雖然我們可以安靜的呼求，以免攪擾別人，但我們仍然能輕聲的呼求：『哦，主耶穌！』

被帶進我們的靈裏

我們一旦呼求主名，就不能停留在我們天然的思想和辯論裏。我們從經歷知道，當我們呼求主名，我們就被帶進全人的深處；這就是說，我們被帶進我們的靈裏。我們不能又呼求主名，同時又留在天然的心思裏。那些為呼求主名辯論的人可能說，『呼求主名對麼？這作法合乎聖經麼？若是合乎聖經，為甚麼已過十九個世紀別人沒有教導這事？』這樣的人若呼求主，就會蒙拯救脫離他天然的思想和辯論。我們拒絕呼求，就停留在天然的心思裏。但當我們呼求主，我們就被帶進靈裏。我們何等需要呼求主來享受他！

經歷主的相近

呼求主乃是實際，因為我們呼求主便摸著主。保羅在有關呼求的經文裏說，『這話與你相近，就在你口裏。』（羅十8。）實在說來，這裏的話就等於主。因此，這話是近的，就是說主是近的。每當我們呼求主名，我們就經歷祂的相近，經歷祂親密的同在。

我們怎麼知道主與我們相近？是藉著呼求主知道的。我們與人爭論或爭辯，不能叫人信服主是與他相近的。我們越爭論，主似乎離得越遠。但倘若我們不爭論，卻呼求祂的名幾遍，就會覺得祂是近的。我們若繼續呼求，就會了解祂不僅是近的，甚至就在我們裏面。我們越呼求主，祂就越成為我們的享受。藉著呼求祂，祂也成為我們在各種處境中的平安、安息、安慰與解答。這不僅僅是道理或膚淺的教訓，乃是給我們經歷的真理。

忠於我們的異象，留在遷移裏

我們都該與保羅一同學習呼求主耶穌的名，以得著完全的遷移。然後我們也該與保羅一同忠於我們的異象。保羅能見證：『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六19。）保羅的忠信，見於他在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不避諱使用『外邦人』一辭。願我們都忠於我們所看見，關於召會、召會的立場、和基督是賜生命之靈的異象。

我們該從保羅學習如何以美好的方式陳明真理。但這不是說，我們總能避免反對與攻擊。無論我們如何陳明真理，還是會有人反對。然而，我們必須忠信。我們甚麼時候不忠於主的異象，我們就不再在時代的遷移裏。保守我們自己在這遷移裏的路乃是忠信。首先，我們藉著呼求主名得著遷移；然後，藉著忠於異象，我們留在這遷移裏。

**第六十二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八）**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三十節至二十三章三十五節。

議會前的分訴

我們已經看見，在二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羅馬千夫長進來干豫，拯救保羅脫離想要殺他的猶太人。然後保羅得著機會在暴動者前分訴。（徒二一40~二二21。）但猶太人只聽他說到一個地步，就開始騷動起來。於是保羅被羅馬人捆綁。（徒二二22~29。）保羅憑智慧，用他羅馬公民的身分，拯救自己脫離困迫。（徒二二25~29。）於是羅馬千夫長給保羅機會，在議會前分訴。（徒二二30~二三10。）行傳二十二章三十節說，『第二天，千夫長想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解開他，吩咐祭司長和全議會的人都聚集，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現在讓我們來看保羅在議會前的分訴。

行事為人都憑無虧的良心

二十三章一節說，『保羅定睛看著議會，說，諸位，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無虧的良心，直到今日。』人墮落，被神打發出伊甸園之後，（創三23，）神在祂經綸的安排裏，要人向自己的良心負責。但人沒有照著他的良心生活行動，卻進一步落到惡行裏。（創六5。）在洪水審判以後，神命定人要受人的管治。（創九6。）在這點上，人又失敗了。然後，神應許亞伯拉罕，萬國要在他的後裔基督裏得福。（創十二3，加三8。）在這應許成就之前，神先把人擺在律法的試驗之下。（羅三20，五20。）人在這試驗中，也完全失敗了。這一切失敗，指明人已經從神墮落到良心，從良心墮落到人治，又從人治墮落到不法。這就是說，人已經墮落到了極點。

像保羅那樣，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憑著無虧的良心，這是極大的回轉，從人的墮落轉向神。保羅說這話，是要在那些控告他是不法和妄為的人面前，表白他自己。他在二十四章十六節辯護時，再次說到他的良心。這表明他那高標準的道德，與猶太宗教徒的假冒為善、並羅馬（外邦）政客的彎曲，成了對比。

保羅在議會前，當著羅馬政府代表的面分訴時，能說他個人的行為沒有不是之處。他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按著最高標準的道德。

保羅的勇敢與智慧

二十三章二、三節接著說，『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將要擊打你了。你坐堂是要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麼？』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在對待逼迫者時的正直與勇敢。站在旁邊的人說，『你辱罵神的大祭司麼？』保羅回答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著，「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徒二三5。）

六節說，『保羅看出其中一部分是撒都該人，另一部分是法利賽人，就在議會中喊著說，諸位，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為了盼望死人復活。』法利賽人是猶太人中間最嚴緊的教派，（徒二六5，）約成立在主前二百年。他們誇耀自己超凡的宗教生活、對神的虔誠、並聖經的知識。其實，他們已經墮落到虛飾與假冒中。（太二三2~33。）撒都該人是猶太教的另一派，（徒五17，）他們不相信復活，也不相信有天使和靈。（太二二23，使二三8。）法利賽人可視為正統派，撒都該人乃是古代的摩登派。

當保羅宣告他是法利賽人，受審是為了盼望死人復活，『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便起了爭執，會眾就分裂了。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靈；法利賽人卻樣樣都承認。於是大大的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派的經學家站起來爭辯說，我們在這人身上看不出甚麼惡來，說不定有靈或天使對他說過話。』（徒二三7~9。）保羅智慧的用這情勢幫助自己，因為他知道法利賽人會袒護他，與撒都該人爭辯。

在這之前，當保羅察覺到表明他羅馬公民的身分對他有幫助，他就那麼作了，這嚇住了羅馬官員。在這裏他喊著說，他是法利賽人，因為他知道這會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爭辯。保羅再次運用智慧，免受逼迫。我們看過，保羅面對反對他的人，所採的方式與基督的不同。基督為著完成救贖，被人審判的時候並不開口。（賽五三7，太二六62~63，二七12，14。）但保羅是主所差遣忠信勇敢的使徒，他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的人，使他能完成盡職的路程。為著完成這職事，他盡可能的竭力要活得長久。

十節接著說，『那時大起紛爭，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這是神的主宰權柄，拯救保羅脫離猶太人的手。

主的鼓勵

十一節說，『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你當壯膽，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主在素質一面是一直活在保羅裏面。（加二20。）現在，為了堅固並鼓勵他，主在經綸一面站在他旁邊。這表明主的信實，以及對祂僕人妥善的照顧。

在十一節，主論到保羅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祂作了見證，這指明主承認，使徒的確在耶路撒冷為他作了鄭重的見證。見證與僅僅的教訓不同。作見證需要人對主或屬靈的事物有看見並享受的經歷。

升天的基督為了執行祂天上的職事，繁殖祂自已，使神的國得以建立，眾召會得著建造，成為祂的豐滿，祂所使用的，不是一批由人的教導訓練出來的傳道人，去作傳道的工作；乃是一班見證人、殉道者，擔負這位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之基督活的見證。見證人在生命裏為復活升天的基督作活的見證，不同於傳道人僅僅傳講字句的道理。福音書記載成為肉體的基督，在地上獨自完成祂的職事，將祂自己作為神國的種子，僅僅撒在猶太地。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乃是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殉道者，將祂自己擴展出去，作為神國的發展，從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地極，作為祂新約職事的完成。在使徒行傳，所有的使徒和門徒都是基督這樣的見證人。

在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保羅見證主已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執事是為著職事，見證人是為著見證。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與執事的所作有關；見證人則與人有關，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

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並利用外邦政客，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但他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猶太宗教徒和外邦政客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這些基督的殉道者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在這裏，主向使徒顯現時，指明主不會立刻拯救使徒脫離捆綁，乃要將他留在捆綁中，帶到羅馬去，使他得以為主作見證，正如他在耶路撒冷所作的。主激勵保羅這樣作。

在二十三章十一節，主告訴保羅，他要在羅馬為祂作見證。這要成就保羅在十九章二十一節所表達要看看羅馬的心願。後來，主的應許和保羅的心願都得著成就。

主在十一節的話，加強並鼓勵了保羅。這話給保羅確據；主會將他安全的從耶路撒冷帶到羅馬。保羅從主口中，得著這清楚的話為保證，知道他會去羅馬，在那裏為主耶穌作見證。

猶太人的陰謀

十二至十五節描述猶太人對保羅的陰謀。十二至十三節說，『到了天亮，猶太人就團結同謀，發咒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喫不喝。一同起誓訂這陰謀的，有四十多人。』十二至十五節的陰謀，顯出假冒為善的猶太宗教徒滿了虛假，也滿了從撒但而來的仇恨。

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猶太人對保羅的仇恨是多麼強烈。同訂這陰謀的四十個人可能是青年人。他們來到大祭司和長老跟前，說，『我們已經厲害的發咒起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喫甚麼。現在你們連同議會要通知千夫長，叫他帶保羅下到你們這裏來，假作要更詳確審斷他的事；我們已經豫備好了，不等他走近，就殺掉他。』（徒二三14~15。）『發咒起誓，』直譯，咒詛了他們自己。意即在咒詛之下受捆綁，無法背誓。這是一種非常強烈的說法，那四十個同謀的人似乎說，他們若不能殺保羅，他們自己也不要活了。那些謀害保羅的人，可能想要在二十四小時內殺掉保羅。他們計畫，在保羅被帶到祭司長和長老那裏作進一步調查時，設下埋伏殺他。

千夫長向羅馬總督腓力斯祕密的解送

在二十三章十六節至二十四章二十七節，我們看見保羅被解送到該撒利亞的羅馬總督腓力斯那裏。按二十三章十六至二十五節，這解送是祕密完成的。十六至十八節說，『保羅的外甥聽見這埋伏的事，就來，進了營樓，告訴保羅。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你帶這青年人到千夫長那裏，他有事要告訴他。於是百夫長拉著他，帶到千夫長那裏，說，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求我帶這青年人到你這裏，他有事要告訴你。』這裏所記載的，也表明神的主宰權柄，暗中拯救保羅的性命。

羅馬千夫長聽到對付保羅的陰謀，就運用他的權柄和智慧，將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猶太省的總督所在地，該撤利亞去。關於這事，二十三、二十四節說，『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說，豫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今夜九時往該撒利亞去。也要豫備牲口叫保羅騎上，把他平安的護送到總督腓力斯那裏去。』這些長槍手可能是輕便武裝的兵丁。腓力斯是猶太省的羅馬總督，千夫長要把保羅平安的護送到他那裏。

羅馬千夫長運用他的權柄到一個地步，動用了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將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該撒利亞。那些謀害保羅的人絕對想像不到，羅馬千夫長會採取這樣的行動。他們期待第二天殺保羅。但在當夜，羅馬千夫長就把保羅放在四百七十名兵丁的行列中，護送出耶路撒冷。這裏我們再次看見主的主宰權柄。

三十一節說，『於是兵丁照所指示他們的，夜裏將保羅帶到安提帕底。』安提帕底離耶路撒冷約有五十九公里，離該撒利亞約有三十八公里。

三十三至三十五節敘述保羅被帶到該撒利亞以後所發生的事：『馬兵來到該撒利亞，把文書呈給總督，也把保羅帶到他面前。總督念了，就問保羅是那省的人；既查知他是基利家人，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要細聽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王府裏。』王府即先前的王宮，為大希律王所建，後來成了羅馬帝國猶太省總督的官邸。腓力斯很寬大的把保羅看守在這裏，沒有囚在一般的監獄中。在下篇信息中，我們將看見保羅在該撒利亞羅馬總督腓力斯手下的遭遇。

**第六十三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二十九）**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四章一至二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二十四章一至二十七節。在使徒行傳這一段，保羅受到猶太辯士控告，（徒二四1~9，）他在腓力斯前分訴，（徒二四10~21，）並被腐敗不公的羅馬政客扣留監管。（徒二四22~27。）

猶太辯士的控告

二十四章一節說，『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向總督控告保羅。』辯士帖土羅是個律師，他懂得羅馬法律訴訟的程序。

二至四節接著說，『保羅被傳了來，帖土羅就控告說，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且這國因你的先見，隨事隨處得了改革，我們滿心感謝的領受。但為了不多耽誤你，只求你寬容，略聽我們幾句。』帖土羅在這裏所說的話，顯示他的卑下，毫無道德標準。

在五節，帖土羅論保羅說，『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又是拿撒勒派裏的一個頭目。』這裏有三重的控告。首先，帖土羅控告保羅是瘟疫。瘟疫滿了邪惡的『細菌。』然而，保羅卻滿了積極的元素－復活的基督，藉著將基督分賜給人以繁殖基督。我們都該是這樣的『瘟疫。』

其次，帖土羅稱保羅為『鼓動…生亂的。』他控告保羅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

第三，帖土羅宣稱保羅是拿撒勒派裏的一個頭目。這裏的『派』多少等於今天的『邪教。』帖土羅的話指明，猶太人認為在主耶穌裏的信徒是拿撒勒派。在行傳十一章，信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開始。基督徒是基督人，就是活基督的人。這裏猶太辯士給信徒另一個綽號－拿撒勒派。這綽號指明，信徒被看作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

腓力斯前的分訴

在十節，保羅開始在腓力斯前分訴：『總督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回答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審案多年，所以我樂意為自己的事分訴。』我們已經看見，保羅面對反對他的人，所採的方式與基督的不同，他需要辯護，運用智慧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使他能完成盡職的路程。

按聖經事奉神並行事為人

在十一至十四節，保羅接著說，『你能確知，從我上耶路撒冷敬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同甚麼人辯論，或聳動群眾，就是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也不能向你證實。但有一件事我要向你承認，就是我正按著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路，事奉我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這裏我們看見，反對的猶太人所稱為異端的，保羅稱之為道路。我們已經指出，使徒行傳多次題到的道路，（徒九2，十八25~26，十九9，23，二二4，）是指在神新約經綸裏主完全的救恩。

在十四節保羅見證，他正按著反對者所稱為異端的道路，事奉他們祖宗的神。『事奉』原文直譯為作祭司事奉。保羅事奉神的道路，乃是新約經綸的道路。因此，他事奉的道路與其他猶太人的道路不同。

在十四節保羅也說，他信合乎律法的，和申言者書上一切所記載的。這裏保羅說，他是按著律法和申言者所組成的舊約行事。因此，保羅表白自己乃是按著聖經行事為人的人。

義人和不義之人的復活

在十五節，保羅說到復活：『我向神存著盼望，無論義的和不義的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是這樣盼望。』義人的復活要發生在千年國前，主回來的時候。（林前十五23，帖前四16。）這是生命的復活。（約五28~29上，但十二2。）生命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前，得救信徒的復活。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享受永遠的生命；因此，稱為生命的復活。這也是賞賜的復活，（路十四14，）是在主回來，（林前四5，）神要賞賜聖徒之時。（啟十一18。）

義人的復活，就是生命的復活，也包括頭一次或上好的復活。（啟二十4~6。）啟示錄二十章五、六節說到頭一次或上好的復活。頭一次的復活就是上好的復活。這不僅是生命的復活，也是賞賜的復活，特殊的復活，就是使徒保羅所追求傑出的復活，（腓三11，）也就是帶著王權的復活，作為賜給得勝者的獎賞，使他們在千年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4，6。）有分於頭一次復活之結果的，不僅是復活的得勝者，如啟示錄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和啟示錄十五章二節的晚期殉道者，也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如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

在腓立比三章十一節，保羅指頭一次或上好的復活為傑出的復活：『或者我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活，』這是卓越的復活，特殊的復活，是要給得勝聖徒的獎賞。所有在基督裏死了的信徒，在主回來時，都要從死人中復活。（帖前四16，林前十五52。）但得勝的聖徒，要享受那復活特殊、傑出的分。這在希伯來十一章三十五節稱為『更美的復活。』

達到傑出的復活，意即我們全人已經在逐漸不斷的復活。神首先使我們死了的靈復活，（弗二5~6，）然後祂從我們的靈，繼續使我們的魂（羅八6）和必死的身體（羅八11）復活，直到我們的全人－靈、魂、體－藉著祂的生命，並用祂的生命，從我們的舊人完全復活過來。這是我們在生命裏必經的歷程，也是我們當跑的賽程，直到我們達到傑出的復活，作為獎賞。因此，傑出的復活，該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和目的。我們惟有藉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模成基督的死，纔能達到這目標。在基督的死裏，我們憑著復活，正在經過從舊造到新造的過程。

我們已經指出，在行傳二十四章十五節，保羅說義的和不義的都要復活。不義之人的復活要發生在千年國以後，（啟二十5，）那是審判的復活，（約五29下，）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復活。（但十二2下。）審判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後，滅亡之不信者的復活。（啟二十5，12。）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11~15；）因此，稱為審判的復活。在啟示錄二十章十二節的『站，』指明死了的人已經復活。這是千年國以後，不義的人受永遠滅亡之審判的復活。使徒保羅在行傳二十四章二十五節以此警告不義的腓力斯。

所有未得救的人都要在審判的復活裏。因他們將被判定永遠滅亡，他們的復活就是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復活。保羅智慧的題到這復活，作為對腓力斯的警告。保羅的話含示，腓力斯該豫備自己，面對要來之審判的復活。我們看見，保羅後來也直接對腓力斯說到將來的審判。

保羅操練存無虧的良心

在十六節，保羅對腓力斯說，『我因此操練自己，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保羅在議會前分訴時，說過類似的話：『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無虧的良心。』（徒二三1。）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憑著無虧的良心，乃是極大的回轉，從人的墮落轉向神。保羅說這話，是要在那些控告他不法和妄為的人面前，表白他自己。保羅在二十三章一節和二十四章十六節的見證裏，都說到他的良心，表明他那高標準的道德，與猶太宗教徒的假冒為善、羅馬政客的彎曲，成為對比。我們繼續看行傳二十四章，會更多看見羅馬政治的腐敗。

被腐敗不公的羅馬政客扣留監管

二十二、二十三節說，『腓力斯既更加詳確的曉得關於這道路的事，就拖延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自己的人來供給他。』

按照二十四節，『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來到，就傳見保羅，並聽他講論信入基督耶穌的事。』土西拉是希律亞基帕王的女兒。腓力斯迷戀她，說服她離棄丈夫與他結婚。這顯示羅馬政客腓力斯的荒淫腐敗。他是毫無節制、不道德的人。

二十四節說，腓力斯聽保羅講論信入基督耶穌的事。

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

二十五節說，『保羅講論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感到懼怕，就說，你暫且去罷，等我得便再叫你來。』『講論』原文直譯為透徹的講論，（在辯論或勸勉中）討論，爭辯。與十七章二節，十八章四節、十九節者同。

使徒曉得腓力斯的不義（徒二四26~27）與荒淫，就和他講論公義和節制，就是節制邪情和私慾，這裏特別是指節制性慾。將來的審判與不義之人的復活有關，這復活是使徒在二十四章十五節所傳講的。使徒也和腓力斯講論將來的審判作為警告，使腓力斯感到懼怕。

腓力斯實在是不義的政客。二十六節指明，他指望從保羅得些錢。他希望得賄賂，得不義之財。基於這事實，保羅和他講論公義。

我們已經看見，腓力斯也缺少節制。因著腓力斯荒淫的私慾，為要顯示他的罪惡，保羅也和他講論節制。

至終，保羅對腓力斯講論將來滅亡的審判。彼得在行傳十章四十二節，以及保羅在這裏和十七章三十一節對外邦人的傳講，都強調將來神的審判。復活的基督在千年國前回來時，要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活人。（太二五31~46。）這與祂的再來有關。（提後四1。）千年國以後，祂還要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死人。（啟二十11~15。）

保羅對腓力斯說的話乃是強烈的警告。腓力斯感到懼怕，卻不為所動。他打發保羅走，說，『你暫且去罷，等我得便再叫你來。』（徒二四25。）

腓力斯的確屢次打發人叫保羅來。二十六節論到這事說，『同時腓力斯又指望保羅送錢給他，所以屢次打發人叫他來，和他談論。』這指明羅馬政客的腐敗。他打發人叫保羅來的目的不是要聽福音，乃是要得錢。

在該撒利亞兩年

二十七節下結論說，『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就留保羅在捆鎖中。』波求非斯都是接續腓力斯作猶太總督的人。腓力斯留保羅在捆鎖中，這再次顯示羅馬政治的腐敗。

路加並沒有說出使徒這兩年在該撒利亞所作的。保羅也許利用這段時間，為著主在地上的行動，與主同在。若是這樣，這也許影響了他在羅馬上訴期間所寫的書信－歌羅西、以弗所和腓立比，這些書信乃是神聖啟示中最奧祕、最深奧且最豐富的。這些書信所帶給歷代召會的供應，是難以盡述的。

假冒為善與腐敗的圖畫

使徒行傳這幾章是一幅宗教假冒為善與政治腐敗的圖畫。猶太教是何等的假冒為善！猶太人假裝事奉神、討神喜悅、並榮耀神，但他們卻作了許多惡事。這幾章暴露猶太人的邪惡。他們宗教的虔誠是邪惡的，甚至訂陰謀要殺保羅。他們雖然邪惡，卻仍假裝是敬拜神並討神喜悅的人。因此，猶太教是假冒為善的。

我們也看見羅馬政治的腐敗與不公。腓力斯知道保羅沒有作錯甚麼。因此平心而論，腓力斯應當釋放保羅。然而，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並指望從保羅和他的朋友得錢，就把保羅拘留監管了兩年。腓力斯准許保羅的朋友看望保羅，但他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得錢。結果，保羅被不義的拘留監管了兩年。在下篇信息中，我們要看保羅在那兩年間可能作的事。

**第六十四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加拉太書一章十七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五節，提摩太前書一章三至四節，提摩太書一章十四節，二章二節，二十二節。

在二十四章一至九節，保羅被猶太辯士控告。在二十四章十至二十一節，他在羅馬帝國猶太省的總督腓力斯前分訴。然後在二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他被腐敗不公的羅馬政客扣留監管。二十四章二十七節，『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就留保羅在捆鎖中。』路加沒有說出保羅在這兩年所作的。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保羅在這段期間可能作的事。

藉著對舊約的認識領受啟示

路加沒有告訴我們，保羅被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那兩年間的事。路加也沒有告訴我們，保羅悔改信主後在亞拉伯那段期間的事。保羅論到這事說，我『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卻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17。）現今很難追查保羅在悔改信主之後，去了亞拉伯的甚麼地方，在那裏停留多久；不過那必是遠離基督徒的地方，他在那裏停留的時間也必不會很短。他說這話的目的，是要見證他不是從人領受福音。（加一12。）他在亞拉伯時，必定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福音的啟示。

毫無疑問，保羅在亞拉伯從主所領受的神聖啟示，是來自他對舊約的認識。保羅將舊約研讀得很好，這由他在羅馬書、加拉太書和希伯來書中解釋舊約的方法所指明。我們讀這幾卷書，就看見保羅對舊約有透徹的認識。不僅如此，他更洞察聖經。其中一個例子，就是保羅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與亞伯拉罕的妾夏甲，比作兩約。（加四22~26。）若非保羅在加拉太四章將這兩個女人寓意化，我們就是一再讀創世記，也無法看見撒拉與夏甲表徵兩約。然而，保羅對舊約的真理極其認識，他洞悉這點。藉著他對舊約的認識，神聖的光臨到他。因此，如保羅的著作所指明的，他能領悟舊約裏關於基督身位與工作的豫表。保羅對聖經的認識，是他領受這麼多神聖啟示的一個原因。

直接從主領受啟示

保羅雖然藉著對舊約的認識，從主領受了許多啟示，但他從主所領受的啟示中，某些方面不是根據舊約。我們可以用保羅在羅馬七、八章所說不同的律為例。在羅馬八章二節，他說，『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這裏保羅說到兩個律；罪與死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在羅馬七章，除了神的律，（羅七22，）保羅還說到『我心思的律，』（羅七23，）就是善的律。在羅馬七章二十三節，他也題到『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因此，保羅在這兩章說到四個律：神的成文律法、善的律、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的律。善的律、罪與死的律、生命之靈的律與神的律不同，都不是成文的律法，乃是不變的生命原則。

各種生命都有牠自己的律。善的律是人生命的律。罪與死的律是罪惡與撒但生命的律。生命之靈的律是神聖生命的律。這三個律是基於這三種生命不變的原則。人的生命有牠自己的律；撒但的生命有罪的律；而神聖的生命，就是最高的生命，必然有神聖的律。

保羅看見這三個律之啟示的源頭是甚麼？我研究這事，想要獲悉這源頭，但我無法尋得。保羅可能直接從主領受了關於這三個律的啟示。不僅如此，他對這三個律的認識是根據他的經歷。保羅經歷了心思的律，善的律。保羅也經歷了罪與死的律。關於這事，他能說，『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思的律交戰，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把我擄去。』（羅七23。）在羅馬七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保羅說，『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於是我發現那律，就是那惡，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因此，保羅從他的經歷得知有這樣一個律，就是罪與死的律。保羅必定從他基督徒的經歷，發現在他裏面有個更高的律－神聖生命的律。保羅確實領受了關於善的律、罪與死的律、和生命之靈的律這啟示。

因著保羅從主領受這麼多的啟示，他出來傳講時，便能將這些啟示的豐富供應人。他能寫出像帖前、帖後、羅馬、加拉太、林前與林後這樣的書信。我們讀保羅的著作時，看見每一卷都滿了神聖的啟示。這裏我們所強調的點乃是，保羅在亞拉伯期間，必定從主領受了許多啟示。

保羅在該撒利亞

按行傳二十四章二十七節，主分出兩年時間，讓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在這兩年中，保羅必定想過行傳十五和二十一章所發生的事。

在行傳二十一章，我們看見保羅在面對耶路撒冷宗教攙雜時的軟弱。雖然彼得和約翰曾經與主同在變化山上，然而他們在行傳二十一章卻對神新約的經綸靜默無聲。我們看過，雅各替那些仍舊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信徒說話。（徒二一20。）難道雅各對神新約的經綸毫無亮光麼？他對這事的領會似乎很遲鈍。彼得和約翰雖然在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事上蒙過光照，他們對耶路撒冷將新約恩典與舊約律法攙雜的光景，卻沒有作甚麼。保羅似乎是惟一對這光景有負擔的人。

我們思想使徒行傳這幾章描述的情景，會看見這幾章的中心人物實際上乃是主自己。祂在這幾章擔任主角，是主宰一切的那位。至終，主解救保羅脫離耶路撒冷的困境，保守他的生命脫離定陰謀的猶太人，將他放在該撒利亞羅馬政府的監管下。保羅雖然在監管中，實際上卻未受囚禁。腓力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並且寬待他，也不攔阻他自己的人來供給他。』（徒二四23。）二十四章二十六節指明，腓力斯准許保羅的朋友看望他，目的是要為自己得錢。雖然如此，主將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卻有祂自己的目的。保羅在該撒利亞無事可作，並且安全的脫離了攪擾。

豫備寫更多書信

你想保羅被監管在該撤利亞那兩年作了甚麼？你以為保羅經過這麼多騷擾之後，除了讀經，甚麼也不作？保羅必定回想他在十五章和二十一章的經歷，思想他所經過的事。他可能將他最近的經歷，與他已往所領受的啟示，特別是他在亞拉伯所領受的啟示，作了比較。我信保羅在所賜給他啟示的光中，回顧了行傳十五章以來的整個情形。當他這樣回顧事情，光可能變得越來越亮。這當然是我們根據研讀新約所得的推論。

保羅思考行傳二十一章的光景時，可能對雅各、彼得和約翰感到不快。他也許懊悔所發生的事，於是領悟他必須再寫一些書信。在該撒利亞那些年間，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的內容，可能已經深深的在保羅裏面。

我花時間研究保羅在該撒利亞的兩年中作了甚麼。我信這段期間保羅回顧了他從行傳十五至二十一章的經歷，將其與他從主所領受的啟示，並他在耶路撒冷從雅各、彼得和約翰身上所觀察的，作了比較。我信保羅越回顧他的經歷，就越有負擔發表更多的著作。保羅可能曉得他不會很快的從羅馬政府的監管下得釋放。他也許已經豫料會在該撒利亞停留很久。我信他在那裏的兩年間，被主豫備來為希伯來、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提前、提後、提多與腓利門這八封書信。

像希伯來書與以弗所書，沒有充分的豫備是寫不出來的。寫這樣的書信需要許多豫備。保羅寫希伯來書與以弗所書之前，必須先進入神啟示的深處。他寫這些書信以前，需要透徹思考的時間。保羅被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的兩年間，得著了這段豫備的時間。後來，他從該撒利亞被移送到羅馬，便得著機會發表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當然，他也能寫提前、提後、提多與腓利門書。我們對照行傳十五至二十四章的背景，特別復習希伯來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會非常有幫助。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對這四卷書有新的看見、新的亮光。

對神新約經綸的負擔

保羅對神新約的經綸有很重的負擔。雖然他個人無法繼續將神新約的經綸作出來，但他得著機會寫出神聖的啟示。在歌羅西一章二十五節，他說，『我照神為你們所賜我的管家職分，作了召會的執事，要完成神的話。』這裏我們看見保羅寫歌羅西書，是為了完成神新約的經綸。沒有歌羅西書、腓立比書、以弗所書與希伯來書，我們就不能清楚看見神新約的經綸。

實際上，『經綸』（希臘文，oikonomia，奧依克諾米亞）是保羅特別使用的辭，尤其是在以弗所書。雖然保羅在林前九章十七節使用這辭，但他在那裏使用這辭，不是為了揭示神新約經綸這特殊的目的；他在以弗所書使用這辭，卻是為了這目的。我們知道以弗所書是論召會的書。但我們對以弗所書若只有這種領會，我們對這本書的理解就太膚淺了。我們需要看見，以弗所書是論到神經綸的書。

我們已經強調這事實，就是使徒行傳的光景能給我們看見主的主宰權柄。猶太教或羅馬政治都不能打敗主宰的主。相反的，一切都是為著祂的定旨效力。甚至彼得的懼怕（加二12）和猶太人的陰謀都是為著主的定旨效力。表面看來，這些事阻撓了祂的行動。實際上，這些事是為主的定旨效力，使神新約的經綸得著啟示並完成。

今天，我們有負擔執行神新約的經綸。這是我常常指出，我們在主的恢復中不是作一般基督教工作的原因。藉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在這裏乃是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看見神新約經綸的異象

我們多年研讀聖經各卷，纔開始看見聖經裏關於神新約經綸全面的啟示。主藉著祂的話給我們看見，在這經綸裏，三一神在子裏成了人。這就是說，神新約經綸的成就，開始於神成為肉體。藉著基督的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為著成就神經綸所必需的一切都作成了。主先將那靈在素質一面吹入門徒裏面，（約二十22，）然後又在祂的升天裏，將那靈在經綸一面澆灌在祂的身體上。（徒二17。）那靈的澆灌乃是神新約經綸的完全成就。現今三一神乃是經過過程、包羅萬有的靈，既在祂所揀選的人裏面，又在他們身上，並且同著他們來執行新約的經綸。主將祂自己分賜給祂的信徒，藉以繁殖祂自己，使他們成為祂宇宙身體活的肢體，作祂團體的器皿彰顯祂。今天這團體的器皿在各地顯為地方召會，所有的召會都是照耀在這黑暗世代中的燈臺。至終，所有照耀的地方召會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乃是神新約經綸之行動終極的完成。

神新約經綸極其重要的中心，乃是包羅萬有的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人位、和我們的一切。神聖經綸的中心不是任何律法、規條、教訓、哲學或實行。神經綸的中心乃是一位包羅萬有、奇妙的人位。這人位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實化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也在我們身上。這靈在我們裏面作工，將我們直接帶歸基督，享受祂作一切。我盼望我們都清楚看見這點。

我們若看見神聖經綸的異象，就會為著主將保羅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而讚美祂。那些年間是蒙揀選的器皿保羅，要將他從主所領受的完整啟示發表出來的豫備期。保羅在該撒利亞豫備好以後，就被移送到羅馬。然後他寫了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和希伯來這些絕佳的完成書信。我們若要被保羅的職事構成，就需要研讀這四卷書。

保羅除了這四封書信之外，還寫了提前、提後、提多與腓利門。在提前一章三、四節，保羅對提摩太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教導與神的經綸不同的事，也不可沉迷於虛構無稽之事，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引起辯論，對於神在信仰裏的經綸並無助益。』這裏保羅囑咐我們不可教導不同的事，只可教導神的經綸。按照提摩太前書，神經綸的中心乃是神顯現於肉體。（提前三16。）按照提前三章十五節，活神的召會，神的家，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真理實際上就是新約經綸的實際。

提後一章十四節有這囑咐：『你要藉著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保守那美好的託付。』然後在提後二章二節，保羅接著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從我所聽見的，要託付那忠信、能教導別人的人。』這裏保羅囑咐提摩太，要將他所領受的傳給人，使他們也可以教導別人，

不僅如此，保羅還告訴提摩太『要逃避青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竭力追求公義、信、愛、和平。』（提後二22。）這裏我們看見呼求主名在執行神新約經綸的事上有確定的地位。我們要執行神新約的經綸，就需要不斷的呼求主名。我們不僅該個別的呼求，也該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一起呼求祂。

我們為著保羅所寫的末了八封書信感謝主。若沒有這幾卷書，在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事上，我就不知道我們今天會在那裏。我們也為著主在使徒行傳給我們描繪的圖畫感謝祂。我們看了本書其餘各章之後，對神新約經綸的執行會有更清楚的看見。

**第六十五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一）**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七節

在行傳二十五至二十章這末了的四章裏，保羅兩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非斯都面前，（徒二五6~8，）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徒二六1~29。）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以後，就開始他第四次的行程。（徒二七1~二八31）在這幾章裏，有一幅圖畫描繪出三種光景的人，就是猶太宗教徒、羅馬政客、以及召會裏的人。

猶太宗教徒

我們先來看猶太宗教徒的描繪。猶太教的形成是按照神的話，所以猶太宗教是按照聖經的。猶太宗教徒有聖經、聖地、聖城、聖殿、聖別的祭司體系、以及其他一切聖別的事物。但是正如使徒行傳所記載的，這些熱心宗教的人所作的，完全不是出於神，乃是出於撒但。

行傳二十五章一至三節說，『非斯都到省上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不斷懇求非斯都，向他求情對付保羅，將他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這裏我們看見，猶太人想要埋伏殺害保羅。他們說謊，假冒為善。在他們身上，沒有甚麼是聖別或公義的，也沒有甚麼能算是為著神的。我們在這宗教裏看不見任何屬靈或神聖的事物。相反的，在保羅的事例中，猶太宗教徒所行的不只是屬肉體並罪惡的，更是屬魔鬼、屬地獄的。他們所作所為的源頭乃是魔鬼。

羅馬政客

在使徒行傳裏，也有羅馬政客的描繪，特別是對千夫長、腓力斯、非斯都和亞基帕的記述。越高級的羅馬政客越腐敗。腓力斯比千夫長腐敗，非斯都比腓力斯腐敗，亞基帕又比非斯都腐敗。按照神聖話語的記載，羅馬政治圈裏有許多腐敗。我們曾經指出，羅馬政治，連同希伯來宗教和希臘文化，乃是組成西方文化的三個元素。但是按照使徒行傳，羅馬政治是腐敗的。

行傳二十四章二十四節說到腓力斯和他的夫人土西拉。土西拉是希律亞基帕王的女兒。腓力斯迷戀她，說服她離棄丈夫與他結婚。這顯示羅馬政客腓力斯的荒淫腐敗。腓力斯屢次打發人叫保羅去，指望保羅送錢給他，（徒二四26，）這也看出他的腐敗。

二十五章十三節說到亞基帕和百尼基。百尼基是腓力斯妻子土西拉的姊妹。她也是亞基帕的姊妹，與他亂倫同居。這也許是十三節沒有稱百尼基是亞基帕妻子的原因。羅馬政治實在黑暗、腐敗，充滿淫蕩並貪財。使徒行傳的記載暴露羅馬政客的腐敗。

耶路撒冷召會令人失望的光景

保羅在林前十章三十二節說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和神的召會。這指明在新約時代，人分為三類：猶太人－神的選民；希利尼人－不信的外邦人；以及召會－在基督裏之信徒的組合。我們已經看見，按照使徒行傳所描繪的圖畫，猶太宗教徒假冒為善，甚至是屬魔鬼的，而羅馬政客既黑暗又腐敗。那麼，召會的光景如何？保羅被監管在該撒利亞的二年中，必定對耶路撒冷召會感到失望，他在召會中所看見的是軟弱和妥協。

保羅是神所揀選的器皿，得著關於宇宙的亮光到了極點。在他末次去耶路撒冷前不久所寫的哥林多後書，保羅見證他被提，直到第三層天，（林後十二2，）也被提進樂園，（林後十二4，）就是陰間裏快樂的部分。保羅既領受了豐富的啟示，就得著亮光看見宇宙的祕密。當然，他特別領受了許多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啟示。現今在使徒行傳末了幾章，保羅所處的光景，被猶太宗教徒、羅馬政客、以及召會生活裏與他同工的人所包圍。他必定發現這光景叫人非常失望。

軟弱、妥協、並缺少啟示

在保羅的裏面貯藏著豐富的神聖啟示，當時他面對猶太人、羅馬政客、以及召會的人中間的光景。在猶太宗教徒中間，他看見假冒為善；在羅馬政客中間，他看見腐敗。不僅如此，在召會生活裏，他看見軟弱、妥協、並缺少亮光和啟示。在召會裏似乎沒有一個人彀放膽，為他們所領受的啟示並所看見的異象站住。在那種光景當中，彼得應當為他從主所領受的啟示放膽站住，但他沒有這樣作。

在行傳二至五章，彼得和約翰非常剛強放膽。因著他們的膽量，結果在四章被帶到議會面前，又在五章被議會收在公共拘留所。在開頭那幾章，彼得和約翰沒有軟弱或妥協的跡象，也沒有暗示說他們懼怕猶太宗教徒或與他們妥協。然而，我們從行傳十五章往下讀，再讀加拉太二章，就看見至終彼得被暴露，他有軟弱，甚至假冒為善。

耶路撒冷被毀

因著彼得、約翰和別的信徒所採取堅強的態度和立場，猶太人就逼迫聖徒，到一個地步，除了使徒以外，他們都離開耶路撒冷。（徒八1。）但在行傳二十一章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時，雅各竟然能說，『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一20）這多少萬的信徒都留在耶路撒冷。如果在二十一章，彼得和約翰像他們在二至五章那樣，有堅強的態度和立場，這些猶太信徒大多會分散；就著耶路撒冷的宗教混雜而言，那樣的分散會成為他們的拯救。然而，這多少萬仍然為律法熱心的信徒留在耶路撒冷；他們留在耶路撒冷，就把他們擺在極大的危險中。保羅末次訪問耶路撒冷後不久，也許不到十年，提多帶著羅馬軍隊來毀滅了耶路撒冷，屠殺了那些繼續住在那裏的人。那時可能有許多基督徒被處死。

在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三至四十六節和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的比喻中，主耶穌表達了神對耶路撒冷之光景的忿怒。主指明神這位『葡萄園的主人，』要兇惡的除滅那些惡園戶。這應驗於主後七十年，羅馬太子提多和他的軍隊毀滅耶路撒冷之時。在馬太二十二章七節，主豫言神會發『兵，』就是提多手下的羅馬軍兵，毀滅耶路撒冷城。耶路撒冷遭毀滅，可能耶路撒冷召會也包括在內。因著雅各妥協的態度和彼得的軟弱，耶路撒冷召會可能同著那城一併遭毀滅了。然而，倘若彼得、約翰在行傳二十一章像起初一樣放膽，召會的光景就會不一樣。倘若他們繼續剛強放膽，聖徒就會分散出去，或者被猶太宗教徒逼迫至死。

雅各殉道

按照歷史，行傳二十一章的雅各，是在反對的猶太人手下殉道的。議會的首領以為雅各非常偏向猶太教。他們召集了會眾，請雅各對他們說話，以為他會積極的說到猶太教。然而，雅各是忠信的，他剛強的傳講基督。議會的首領被冒犯了，就把雅各處死。他們得到關於雅各的錯誤印象，因為耶路撒冷許多猶太信徒都為律法熱心。也許這使議會的首領以為雅各是為著猶太教的。

我們從行傳二十一章的記載看見，雅各甚至將保羅推進極其為難的『陷阱』裏。我們已經指出，主並不容忍耶路撒冷妥協的光景。

保羅末次往耶路撒冷的行程');

我們很難相信彼得和約翰竟對耶路撒冷的光景靜默無聲。他們應該接受負擔清理這事，不該需要保羅來作。但彼得和雅各在耶路撒冷沒有盡他們的職責，卻讓那裏的召會留在敗落的情形裏；保羅對那種光景一定非常不高興。雖然他負擔沉重，要在外邦世界執行神新約的經綸，但他看見耶路撒冷的源頭已經被污染，而毒素的流漸漸擴展到外邦世界。正如保羅的書信所指明的，他必須面對各處熱中猶太教的人。按照加拉太書，在加拉太的眾召會，受到熱中猶太教者的攪擾。所以，保羅知道，耶路撒冷的光景若沒有受到對付，他就無法繼續在外邦世界的工作。保羅知道破壞外邦世界召會生活主要的就是猶太教，所以他有負擔回耶路撒冷去。這是他靈裏定意要往耶路撒冷（徒十九21）的原因。他有負擔對付污染的源頭。

我們讀行傳十八至二十一章，很難斷定保羅末次去耶路撒冷是對還是錯。行傳十九章二十一節說，『這些事過後，保羅靈裏定意，要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往耶路撒冷去，又說，我到了那裏以後，也必須去羅馬看看。』保羅在二十章二十二、二十三節說，『看哪，現在我靈裏受捆綁，要往耶路撒冷去，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只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鄭重見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聖靈的見證乃是豫言、豫告，不是囑咐。保羅在推羅時，門徒『藉著那靈對保羅說，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徒二一4。）這裏，那靈既已指示保羅，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就藉著基督身體的一些肢體，進一步告訴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不僅如此，申言者亞迦布『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說，聖靈這樣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徒二一11。）路加接著說，『我們聽見這話，就和當地的人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保羅卻回答說，你們為甚麼痛哭，使我心碎？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我也準備好了。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也就靜默，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徒二一12~14。）我們越思想這些經節就越發現，要斷定保羅末次去耶路撤冷到底是對還是錯，是何等困難。一面，那靈向保羅指明，在耶路撒冷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另一面，那靈藉著基督身體的肢體，告訴保羅不要往耶路撒冷去。主對那裏的光景非常清楚。

主的鼓勵

因著主的主宰權柄，保羅從暴動的猶太人手裏蒙拯救，落在羅馬千夫長手裏。（徒二一27~39。）保羅在猶太人面前分訴，（徒二一40~二二21，）被羅馬人捆綁，（徒二二22~29，）並在議會前分訴；（徒二二30~二三10；）此後，他得著了主的鼓勵。二十三章十一節論到這事說，『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你當壯膽，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這話對保羅是有力的保證。當時保羅必然很害怕。倘若他不害怕，主就不需要對他說當壯膽。保羅必然是在非常險惡的處境裏。但是主主宰的拯救他脫離那處境，然後來向他保證，他要在羅馬為祂作見證。這樣，保羅要去看羅馬的願望就得以實現。

保羅對神新約經綸的異象

我們再來看保羅所在之處境的圖畫。召會軟弱、妥協、而且缺少亮光。耶路撒冷召會沒有真實的見證；猶太教裏那些熱心宗教的人瞎眼、屬魔鬼、且滿了仇恨；而羅馬政客腐敗。與這樣的背景相對，我們看見保羅，他是一個為著神新約的經綸有負擔，且被這經綸浸透的人。保羅思想有關召會、猶太教、以及羅馬政府的光景，知道最需要的乃是神新約的經綸。

神新約的經綸是甚麼？神新約的經綸乃是繁殖那在包羅萬有、復活之基督的身位裏，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惟有這位復活基督的繁殖，纔是地上可憐光景的答案。所需要的就是我們讓神執行祂新約的經綸，繁殖復活的基督。保羅被監管在該撒利亞那兩年中，必定對這事多加思想。所以，當他被帶到羅馬，就開始寫他末了的八封書信：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腓利門、提前、提多、希伯來和提後。這些書信給我們神新約經綸之執行的清楚景象。

保羅完成了他神聖啟示的著作，陳明神新約經綸清楚的景象，不久以後就殉道了。大約二十五年以後，啟示錄寫成了。在啟示錄二、三章的七封書信裏，我們能彀看見，主要由保羅藉著繁殖復活的基督，以執行神新約的經綸，而建立的眾召會，已經墮落了。墮落的組成，乃是失去包羅萬有的基督，並接受別的事物作基督的頂替。除了給非垃鐵非召會的書信以外，我們看見在這七個召會裏，有各種事物偷著進來頂替了基督。

啟示錄寫成至今差不多過了十九個世紀，自始至終撒但與神之間不斷的爭鬥。撒但設法用不同的方法頂替基督。結果，我們許多人，包括我在內，都生在組織的基督教裏，其中非常缺少基督。比方說慶祝聖誕節，裏面有多少基督？在今天的基督教裏，真理與虛偽混雜，很少信徒深入、透徹的認識真理。

我得救以後，立刻開始愛聖經，並讀聖經。逐漸的，關於神新約經綸的亮光，藉著主的話來到。藉著主的光照，我們能看見保羅背著負擔，要完滿啟示神新約的經綸。神聖經綸的完成，包括基督的成肉體、過人生、受死、復活與升天，使祂可以將自己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以繁殖祂自己。這樣，神的子民就可以成為祂的眾子並基督的肢體，作團體的身體來彰顯祂。這個彰顯今世是在地方召會裏，永世是在新耶路撒冷裏。

這是保羅所看見的異象，也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看見的。保羅關於神新約經綸的異象，完全啟示並發展在他的末了八封書信裏。所以，我們需要以生命讀經信息為輔助，來研讀這些書信，特別是以弗所書和希伯來書。研讀保羅的書信，會使我們在神新約經綸裏對繁殖的基督有豐富的經歷。

**第六十六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二）**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七節。

在前篇信息裏，我們看過保羅就著猶大宗教、羅馬政治、以及召會生活而有的處境。現在我們要來看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七節的各項，路加在這裏進一步給我們看見一幅猶太教、羅馬政府、和召會生活的圖畫。

猶太首領的要求被拒

按照二十四章二十七節：『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討好猶太人，就留保羅在捆鎖中。』波求非斯都乃是接續腓力斯作猶太總督的人。在二十五章一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我們看見保羅由腓力斯轉留給繼任者非斯都。

二十五章一至三節說，『非斯都到省上任，過了三天，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不斷懇求非斯都，向他求情對付保羅，將他提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這裏我們看見猶太人的首領求非斯都，將保羅從該撒利亞帶回耶路撒冷。二年前，羅馬千夫長動用了四百七十名兵丁，把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該撒利亞。現在這些猶太首領懇求非斯都將保羅帶回，使他們能埋伏殺害他。

四、五節繼續說，『非斯都就回答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不久就要親自往那裏去。又說，你們中間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麼不是，就可以告他。』五節的『不是，』或作偏離，差錯。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曾指出，使徒行傳的記載指明羅馬政治是腐敗的。不過，羅馬法律非常有力。雖然羅馬政府中的政客腐敗，他們仍然顧到法律。所以，當猶太首領求非斯都將保羅帶回耶路撒冷，他想到這樣的行動與羅馬法律不合，就拒絕了他們的要求。

在非斯都前分訴

我們曾指出，保羅與主耶穌相反，他必須分訴，為要拯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使他能完成盡職的路程。二十五章六至八節，保羅在非斯都面前分訴。六、七節說，『非斯都在他們中間，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在審判臺上，吩咐將保羅提上來。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圍繞他站著，提出許多嚴重的事控告他，都是他們不能證實的。』這裏我們看見猶太首領履行非斯都在五節的要求。

實際上，保羅在非斯都面前為自己分訴，並沒有說很多話。他只是否認行事違反猶太律法或羅馬法律：『保羅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或是聖殿，或是該撒，我都沒有得罪過。』（徒二五8。）

要上訴於該撒

非斯都對待保羅就像狐狸，他題議要保羅上耶路撒冷，在那裏在他面前受審。二十五章九節論到這事說，『但非斯都要討好猶太人，就回答保羅說，關於這些事，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在我面前受審麼？』這項題議暴露出另一個羅馬政客的腐敗。這裏我們再次看見羅馬政客的彎曲。

保羅很智慧，看透非斯都題議的狡詐。按照十節，保羅剛強的說，『我是站在該撒的審判臺前，這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不對的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保羅說到『該撒的審判臺，』乃是向非斯都指明，他有意上訴於該撒。

在十一節保羅接著說，『我若行了不對的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辭；但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是虛的，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我上訴於該撒。』保羅要上訴於該撒，就是該撒尼羅。

保羅乃是為著辯護。要上訴於該撒。使徒保羅若不上訴於該撒，也許會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而遭猶太人殺害，那樣，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來跑完他盡職的路程。保羅上訴於該撒，乃是要實現他去羅馬推廣主見證的心願。（徒十九21，二三11。）他若不上訴於該撒，就會因猶太人的陰謀被殺，（徒二三12~15，二五1~3，9，）他就不能寫最後的八封書信。

保羅去羅馬上訴於該撒之前，只寫了六封書信：帖前、帖後、加拉太、羅馬、林前、林後。他第一次被監禁在羅馬時，寫了歌羅西、以弗所、腓立比和腓利門；出監以後，寫了提前、提多和希伯來；第二次被監禁時，寫了提後。若沒有末了這八封書信，神聖的啟示會有何等的殘缺，召會要受何等的損失！保羅的上訴，確實給主的權益帶來莫大的利益和益處。

十二節說，『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就回答說，你既上訴於該撒，就要往該撒那裏去。』這裏的議會乃是羅馬省議會，由總督所選的議員或助理組成，遇到像保羅這種情形的上訴，總督通常和他們商量。

為甚麼保羅這樣剛強，敢向該撒上訴？保羅在這件事上剛強，因為他是羅馬人，懂得羅馬法律。他知道當他上訴於羅馬法律，非斯都就別無選擇，只有尊重這上訴。毫無疑問，羅馬政客是腐敗的，但羅馬政府有強的法律，給保羅上訴於該撒的根據。

保羅先前在兩個場合中聲明他羅馬公民的身分。在十六章保羅對囚禁他的人說，『我們是羅馬人，並沒有定罪，他們就公開的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麼？這是不行的，叫他們自已來領我們出去罷。差役把這話裏報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就害怕了。』（徒十六37~38。）之後，當保羅要被鞭打拷問時，他對旁邊站著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又沒有定罪，你們就鞭打，這是合法的麼？百夫長聽了，就到千夫長跟前，報告說，你要怎麼作？這人是個羅馬人。』（徒二二25~26。）保羅知道羅馬公民身分的價值，他知道羅馬法律保護羅馬公民。法律沒有給任何人權利苛待羅馬公民。現今在二十五章，保羅按照羅馬法律，上訴於該撤。

非斯都向亞基帕王題說

在十三至二十七節，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亞基帕王題說。十三節說，『過了些日子，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問候非斯都。』這亞基帕是希律亞基帕王二世，管轄加利利以東和以北的地區，按宗教他是猶太人，是十二章所題希律王的兒子。

與亞基帕同來的百尼基，是腓力斯妻子土西拉（徒二四24）的姊妹。她也是亞基帕的姊妹，與他亂倫同居。這再次顯示羅馬政治圈裏政客的腐敗。

亞基帕的身分相當複雜。他的父親或母親是猶太人，他的姊妹土西拉在二十四章二十四節稱為猶太的女子。因為亞基帕按宗教是猶太人，所以非斯都很謹慎的跟他談到猶太的事。在十九節，非斯都對亞基帕說到保羅和猶太人；他們『不過是和保羅爭論一些他們自己敬鬼神的問題，又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保羅斷言祂是活著的。』這裏我們看見非斯都題到猶太教時非常謹慎。

雖然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亞基帕題說，並與他商量，但實際上這案件不是在亞基帕的轄區。非斯都是統治以該撒利亞為中心的猶太地，亞基帕是統治另一個地區。然而，他們是親戚，彼此非常熟悉。所以，當亞基帕來該撒利亞看非斯都的時候，非斯都就將保羅的案件向他題說。

我們讀十三至二十二節，看見非斯都和亞基帕這些羅馬政府的官員，乃是在『玩弄』保羅的案件。非斯都告訴亞基帕說，猶太人『不過是和保羅爭論一些他們自己敬鬼神的問題，又關於一位已經死了的耶穌，保羅斷言祂是活著的；』（徒二五19；）非斯都說這話只是在玩弄字眼。他的說法暴露出他是那一種人。當非斯都告訴亞基帕，保羅訴求把他留下，等待皇上審斷，因此非斯都吩咐把他留下，等他被解到該撒那裏去；（徒二五21；）亞基帕就對非斯都說，『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徒二五22。）非斯都回答亞基帕說，他第二天可以聽保羅。我們研讀非斯都和亞基帕的對話，看見這兩個羅馬政客都是邪惡的。

二十三節說，『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同著眾千夫長和城裏傑出的人，進了廳堂；非斯都吩咐一聲，就有人將保羅提上來。』路加對亞基帕和百尼基怎樣進廳堂的描述，指明他們是那一種人。這一次又沒有給百尼基冠上頭銜。我們不知道她是不是王后。路加只說他們大張威勢進入廳堂。

保羅被提上來後，非斯都說，『亞基帕王和同我們在座的諸位，你們看這人，為了他，耶路撒冷和這裏全群的猶太人曾向我懇求，嚷著說，這個人不該再活著。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並且他自己既然要上訴於皇上，我就定意把他解去。論到這人，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呈奏主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為要在審問之後，有所陳奏。據我看來，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二十六節的代名詞『你們，』指在場的眾千夫長和傑出的人。（徒二五23。）以後，亞基帕准保羅為自己申訴，保羅就開始在亞基帕面前分訴。（徒二六1~26。）

基督的見證人

在行傳二十五章，我們看見一幅保羅所在之處境的圖畫。保羅站在這處境當中，與在宗教裏的猶太人、羅馬政客、以及耶路撒冷召會都不同。這幅圖畫啟示保羅是活基督的人。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難怪主耶穌對保羅說話時，認為他是見證人：『你當壯膽，你怎樣在耶路撒冷鄭重的為我作了見證，也必照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二三11。）按照二十六章十六節，主選定保羅作執事和見證人。實際上，保羅在他一切的分訴中，論到基督的並不很多。但是主耶穌承認保羅鄭重的為祂作了見證。

保羅能見證主，因為他活基督。保羅是活基督的人，且是基督活的見證，他與猶太宗教徒、羅馬政客、以及耶路撒冷召會完全不同。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印象：在行傳這幾章，保羅是基督真實的見證人。我們已經看見，這幾章描述三類人：猶太宗教徒、羅馬政客、以及耶路撒冷召會裏那些軟弱、妥協的人。現今保羅是第四類。只有保羅屬這一類，他是一個活基督的人。保羅不僅傳揚復活基督的繁殖，他乃是活這位基督。保羅所過的生活，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何等榮耀！何等得勝！保羅既傳基督又活基督，這對主是何等得益！對仇敵是何等羞辱！在仇敵活動的中心，有保羅這個活基督的人站立。復活的基督藉著進到保羅裏面，並使他成為基督活的見證人，就繁殖了他自己。

**第六十七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三）**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以弗所書二章十四至十六節，三章八節，十七節，腓立比書三章四至八節，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希伯來書十章十四節，十八節，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二十三至十四節。

在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二十九節，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為自己分訴。然後在二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二節，有亞基帕王的判斷。在我們來看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以前，我要進一步說到保羅在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這四封書信裏的負擔。

關於時代轉移的四封重要書信

保羅在行傳二十一至二十六章經過許多苦難、試驗和審訊。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乃是發表保羅在行傳二十一至二十六章那段時間所存於他心中的。

我們曾指出，保羅第一次監禁在羅馬時，寫了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腓立比書。他寫希伯來書應該是在這次監禁之後。我們不該認為這些書信是偶然寫成的。相反的，這些書信是經過長期的考慮和豫備纔寫成的。我相信在該撒利亞監禁的兩年，乃是保羅豫備的時間。他越看見猶太宗教、羅馬政治和召會的光景，並將這光景與他從主所領受的作比較，就越有負擔將他所看見的啟示記錄下來。保羅沒有機會說出存於他心中的。毫無疑問，他想找時間到一個安靜的環境，好將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啟示寫下來。他必定一直在找機會，將他從主所看見關於神聖經綸的一切記錄下來，然後將這些著作送到眾召會，保存在那裏。

我們感謝主，神給保羅時間和地方來為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使我們今天能有這四封書信。我們在這四卷書裏，看見許多關於時代轉移的要點，就是我們在這些信息裏所強調的。這時代的轉移是一件大事。

廢掉規條

保羅在以弗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作成一個，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就是仇恨，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廢掉了一切規條。毫無疑問，這包括廢掉了關於割禮、飲食和安息日的規條。

雖然基督廢掉了這些規條，但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仍然提倡這些規條。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廢掉的規條，必定包括拿細耳人的願。你不相信基督廢掉規條的時候，包括了與許願有關的規條麼？我們若對以弗所二章與行傳二十一章有正確的領會，就會看見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所作的，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相反。基督廢掉了規條，雅各卻持守並提倡規條。

我們可以說，廢掉規條這事是以弗所書之啟示的消極一面。在積極一面，有保羅論到基督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話：『這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叫我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弗三8。）不過，目前我們要強調，保羅在以弗所書清楚的說，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廢掉了舊約一切猶太教的規條。

將猶太教的事物看作糞土

我們在腓立比三章看見，保羅將一切猶太教的事物看作糞土。雖然保羅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並且『按律法說，是法利賽人，』（腓三5，）但是他能見證說，『從前我以為對我是贏得的，這些，我因基督都已經看作虧損。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腓三7~8。）保羅領悟，在神的眼中，在新約的經綸裏，一切猶太教的事物都是糞土。保羅在腓立比三章的話，指明在他裏面的那種異象。然而，雖然保羅將猶太教的事物看作糞土，雅各還繼續提倡這些事物，這是他的羞恥。

新人

保羅在歌羅西三章十、十一節說到新人：『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在這裏我們看見，在新人裏只有基督有地位。十一節的『一切，』是指組成新人的眾肢體。基督是新人一切的肢體，也在一切的肢體之內。在新人裏祂是一切。這是何等大的啟示！按照保羅在歌羅西三章十、十一節的話，猶太教沒有絲毫的地位。

獨一的供物

希伯來書啟示基督是一切。基督是神又是人，祂超越摩西、約書亞和亞倫。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以自己這獨一的供物，頂替了一切舊約的供物。基督是神所在意惟一的供物，一切舊約的供物只是這獨一供物的豫表。現今基督既已來到，所有別的供物都該了結；事實上，這些供物已經被頂替並了結了。希伯來十章十四節論到這事說。『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十八節接著說，『這些罪既都蒙了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不僅如此，舊約已經為新約所頂替；所以，舊約的事物已經過去了。

我請你們比較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的啟示，與雅各在行傳二十一章的話。在行傳二十一章二十節，雅各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然後雅各接著要求保羅，替四個許拿細耳願的人繳費：『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你帶這些人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說你的事都是虛的，反而你自己卻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徒二一23~24。）雅各的話與保羅關於神新約經綸的啟示之間是何等的對比！這個比較該使我們能清楚看見保羅在行傳這幾章的處境。

對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不正確的使用

在你進到主的恢復裏以前，關於以弗所書，你聽過怎樣的信息？那些強調福音主義的人最喜歡的經節是以弗所二章八節。這節告訴我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也有許多信息引用以弗所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說到妻子要服從她們的丈夫，以及丈夫要愛他們的妻子。牧師在婚禮中常常引用以弗所五章這些經節。但是你聽過一篇信息告訴你，基督在十字架上廢掉了一切規條，特別廢掉了種族之間的區別麼？雖然規條和一切種族的區別都在十字架上被基督廢掉了，但今天有誰傳講這話？實際上，甚至在二十世紀，種族區別還被推廣，為要保持種族隔離。從這點我們看見以弗所書被許多信徒誤用。他們從這卷書挑選某些經節，而沒有顧到神新約的經綸。許多人從來沒有看見以弗所書是一卷論到神新約經綸的書。

在消極一面，以弗所二章啟示規條已經廢掉了；在積極一面，我們在以弗所三章看見，保羅傳講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8，17。）你在進入召會生活以前，聽過一篇信息講論這事麼？許多上聖經學校和神學院的人能作見證，他們從未受過教導說，基督帶著神追測不盡的豐富，渴望安家在我們心裏。就著以弗所書深奧的啟示說，今天的光景太可憐了！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將一切宗教的事物看作糞土。然而今天沒有多少人正確的使用這些經節；倒是常有人從腓立比書取些經節，為要教導信徒與主耶穌有一樣的心思，來效法祂。

保羅在歌羅西三章說，在新人裏基督是一切。這件事在今天基督徒中間的確沒有加以著重。實際上，我們很難說大多數信徒是怎樣應用歌羅西書的。

基督徒經常引用希伯來十三章八節：『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有些人甚至用這一節，企圖反駁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這個真理。我們按照聖經教導，基督是神，祂成了人，然後祂這人，末後的亞當，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有些人誣告我們教導基督一直在改變，他們引用希伯來十三章八節，企圖證明基督不可能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這樣使用希伯來十三章八節，指明今天的光景很可憐。

大多數基督徒沒有正確、積極的使用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這四卷書，好接受保羅在這些書信裏關於執行神新約經綸的負擔。許多人沒有照著著者的本意使用這幾卷書，他們挑選某些經節，然後加以解說，以助長墮落的光景。這是在所謂的教會裏貧窮的標記。實際上，今天的光景比行傳二十一章耶路撒冷的光景更糟。

接受負擔執行神新約的經綸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被扣留監管在該撒利亞的那些年間，有時間思想猶太宗教徒、羅馬政客、以及耶路撒冷信徒的光景，並將這些與他從主領受的啟示作比較。我們也需要一段時間思想今天的光景。我鼓勵你們不僅安靜的思考世界政治的局勢，也思考猶太教、天主教、和更正教的光景。想想看今天基督徒在神新約的經綸裏站在那裏。不是有許多人像雅各那樣妥協了，而且在提倡神所已經棄絕的事物麼？

你也需要看看你自己，特別在執行神新約的經綸這一面，你是在那裏？你心裏所想的是甚麼？關於神聖經綸的屬天異象，你看見了甚麼？你要怎樣執行你所看見的異象？我們都要花時間在主面前，好被神新約經綸的負擔所充滿。我們一旦被這負擔充滿，就該像保羅一樣，豫備好將牠執行出來。

我們為著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感謝主。保羅寫這些書信，使神新約的經綸得以執行出來。我盼望藉著生命讀經信息的幫助，我們都被這些書信浸透。我也盼望我們對今天的光景和需要，都有清楚的看見。

我們在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將會看見，保羅從該撒利亞到羅馬的旅程，需要很長的時間。相對之下，今天我們要開展神新約的經綸非常便利。讓我們都接受負擔，開展神新約的經綸，忠信的將這負擔執行出來。

**第六十八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四）**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以及亞基帕王的判斷。（徒二六1~32。）

保羅上訴於亞基帕，以及他作了法利賽人

亞基帕告訴保羅，准他為自己申訴，保羅就伸手，開始分訴說，『亞基帕王阿，猶太人控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乃為有幸；尤其你熟悉猶太人的一切規例，和他們的問題，所以求你耐心聽我。』（徒二六2~3。）我們多次指出，保羅在面對反對他的人時，必須分訴，好拯救自己的性命脫離逼迫他的人。他這樣分訴來拯救自己的性命，使他能完成他盡職的路程。

保羅上訴於亞基帕，認為他熟悉猶太人的一切規例，和他們的問題。『尤其你熟悉，』或作，既然你特別專精於。

保羅在四、五節說，『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他們若肯作見證，他們從起初早就曉得，我是按著我們宗教最嚴緊的教派，作了法利賽人。』在這裏保羅為自己表白說，甚至在他得救以前，他就是個正人君子，過著法利賽人嚴緊的生活。當然在神眼中，保羅並不正當；但就著人說，他的確過著正當的生活，人沒有理由定罪他。

復活的重要

保羅在六至八節接著說到復活：『現在我站著受審，是因為盼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切切的事奉神，都盼望得著；王阿，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盼望。神既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斷為不可信的？』保羅在這些經文中指明，他和撒都該人相反，他一直相信復活。舊約裏有復活的教訓，特別是在但以理十二章。這件事需要我們仔細思考。

在聖經裏，復活含示要來的審判，而審判含示末世論。所以，復活關係人永遠的將來，到底他要在永世裏享福樂還是遭沉淪。人永遠的將來決定於審判，而審判需要復活。從這一點我們看見，復活在聖經裏是重要的事，這與我們永遠的定命有關。保羅是法利賽人，甚至在他悔改以前就相信復活。

主耶穌在約翰五章二十八、二十九節清楚的說到復活：『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我們已經看見，生命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前，得救信徒的復活。（啟二十4，6，林前十五23，52，帖前四16。）已死的信徒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享受永遠的生命。審判的復活是千年國之後，滅亡之不信者的復活。（啟二十5，12。）所有已死的不信者，都要在這一千年之後復活，並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啟二十11~15。）保羅甚至在得救以前，就相信生命的復活和審判的復活，如在但以理十二章二節所教導的。

多方攻擊耶穌的名

在二十六章九至十一節，保羅向亞基帕承認他曾多方攻擊耶穌的名：『從前我自己也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就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並且他們被殺，我也投票定罪。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想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格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十一節的外邦，直譯是外面。保羅不但反對拿撒勒人耶穌－他是攻擊耶穌。保羅眼瞎，認為主耶穌不過是可憐的拿撒勒人。他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到一個地步，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現今他在亞基帕面前承認自己愚昧的行為。

主的顯現

保羅接著告訴亞基帕，當他正去逼迫那些呼求主耶穌之名的人時，他在路上被主得著了。『那時，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使命，往大馬色去。王阿，正午的時候，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日頭還亮，從天上四面照著我和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仆倒在地上，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語向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踢犁棒是難的。我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二六12~15。）我們曾經著重的強調這事實：這個『我』是團體的，包括主耶穌和祂所有的信徒。我們也看過，保羅不認識主，卻自然的呼喊主耶穌。

被選定作執事和見證人

當主耶穌向保羅顯現時，他給保羅託付，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論到這事，主對他說，『你起來站著，我向你顯現，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將你所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見證出來。』（徒二六16。）在這裏我們看見，主選定保羅作執事，也作見證人。執事是為著職事，見證人是為著見證。職事主要的與工作有關，與執事的所作有關；見證與人有關，與見證人的所是有關。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升天的基督為了執行祂天上的職事，繁殖祂自己，使神的國得以建立，叫眾召會得著建造，作祂的彰顯，祂所要使用的，不是一班由人教導訓練出來，去作傳道工作的傳道人。反之，主要用一班見證人，來為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活的見證。按照使徒行傳，撒但能煽動猶太宗教徒，並利用政客來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卻不能捆綁基督活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猶太宗教徒和外邦政客越捆綁使徒和他們傳福音的職事，這些基督的見證人和他們活的見證就越剛強明亮。主在保羅往大馬色的路上向他顯現，清楚的告訴他，他選定他不僅作執事，也作見證人。我們已經看見，保羅這基督活的見證人，不僅在耶路撒冷為主作見證，也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徒二三11。）

主在一章八節對門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見證人是在生命裏為復活升天之基督作活的見證的人，不同於僅僅傳講字句道理的傳道人。使徒行傳記載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執行祂的職事，要藉著這些在祂復活生命裏，帶著祂升天能力和權柄的見證人，將祂自己擴展出去，作為神國的發展，直到地極。

保羅在他所經過一切的審訊中，不僅在施教或盡職，更不斷在作見證。他在反對的猶太人和羅馬兵丁的千夫長面前是見證，在猶太總督腓力斯和他的繼任者非斯都面前也是見證。如今在行傳二十六章我們看見，保羅在亞基帕面前，再次是活的見證人。保羅不是對亞基帕傳講說，『亞基帕王阿，你必須知道我是基督的見證人。』保羅沒有這樣說，他乃是向亞基帕見證主遇見了他，並且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

見證我們所看見基督的事

在十六節，主耶穌對保羅說，『我向你顯現，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將你所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見證出來。』這裏『你所看見我的事，』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含『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並『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的意思。在這裏保羅乃是說，主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為要將主已經啟示保羅的事，和主將要啟示他的事，見證出來。雖然保羅的意思是這樣，但他不是這樣來陳明這事。這一節乃是說，保羅在一些事中曾看見過主，主也要在一些事中向他顯現。

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指明，保羅並非領受一些事的啟示而沒有看見基督；反之，他乃是在所領受的事中看見基督。換句話說，凡基督向保羅啟示的事，莫不是以祂自己作那些事的內容。這就是保羅要將他所看見主的事見證出來的原因。在保羅所看見的一切異象中，他看見了基督。不僅如此，他也要將主所要顯現給他的事，見證出來。這裏主似乎對保羅說，『在你將要領受的一切異象和啟示中，我都要向你顯現。』這指明如果我們只看見異象和啟示，而沒有看見主，那我們所看見的就是虛空。

我們不贊成僅僅用神學的方式來研讀聖經。這樣研讀聖經的人，可能學習了神學，但他們沒有看見基督。研讀聖經來學習神學，與研讀聖經為要看見基督大不相同。

當保羅在往大馬色去的路上，基督向他啟示了一些事，而保羅在那些事中看見了基督。主指明祂要向保羅啟示更多的事，在那些事中，主自己也要向他顯現。所以，保羅所看見的不僅是事情本身，更是基督在這一切事中向他顯現了。

你在經歷中可能宣稱從主領受了亮光，或者看見了異象或啟示。然而，你需要想想，基督有否在那亮光、異象或啟示中向你顯現。在你所認為的亮光、異象或啟示中，你看見了基督麼？

有時候弟兄們到我這裏來，他們領受了一些所謂的新亮光，他們非常興奮。比方說，有一次一位弟兄說，『讚美主，今天在晨更的時候，我看見了新的亮光。』我問他看見了甚麼亮光，他回答說，『我蒙光照，看見我該把頭髮剪短。』我問他這樣的亮光有何意義，他說，把頭髮剪短會使他更乾淨。我針對這一點回答說，『你的頭髮稍微長一點有甚麼不對？在舊約裏的拿細耳人要留長頭髮，然後在完成他們的願時剃頭，這樣他們就潔淨了。你這樣剪頭髮，似乎不如拿細耳人那樣好。』我所以對那位弟兄這樣說，因為在他所宣稱從主領受的亮光裏，沒有基督。

在我們從主領受的任何亮光中，我們都必須看見基督。凡我們所看見的，不論是光照、異象或啟示，都必須有基督向我們顯硯。如果我們看見一個異象而沒有看見基督，那異象就沒有意義。同樣的，如果我們研讀聖經，獲得聖經知識而沒有看見基督，那知識就是虛空的。我們都需要學習在所啟示我們的事中看見基督。

我寶貝二十六章十六節裏所含『在這些事中』的意思。主先說，『你在這些事中曾看見我，』然後又說，『我要在這些事中向你顯現。』這裏主乃是對保羅說，『我不僅要將一些事啟示給你，更要在所啟示的事中親自向你顯現。』

啟示錄是個絕佳的例證，說明主在啟示使徒約翰的事中顯現。約翰看見許多異象，但是在這些異象中，主親自向他顯現。想想看啟示錄的第一個異象，就是金燈臺的異象。約翰論到這異象說，『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啟一12~13上）在這燈臺的異象中，約翰看見主在燈臺中間行走，祂是大祭司在料理燈。

在另一個異象中，主給約翰看見神宇宙的行政。約翰論到這個說，『這些事以後，我觀看，看哪，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所聽見那如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必發生的事指示你。我立刻就在靈裏；看哪，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啟四1~2。）約翰接著說，他在這異象中『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中間，並眾長老中間，有羔羊站立，像是剛被殺過的，有七角和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全地去的。』（啟五6。）約翰再次在所啟示他的事中看見主。

原則上，我們今天的經歷應當與保羅和約翰的一樣。假設你研讀新約，宣稱對以弗所五章有一些領會；但重要的問題乃是：你在以弗所五章看見基督麼？如果你只看見丈夫愛妻子，妻子服從丈夫這件事，卻沒有看見基督，那麼你對以弗所五章的領會就非常貧窮，甚至是徒然的。你可能知道聖經裏的一些教訓，但在那些教訓中你沒有看見基督。你也許學習了聖經的道理，但在那些事物中，基督並沒有向你顯現。但願我們都學知，在我們所宣稱在主話中看見並認識的事裏看見基督，乃是很重要的。

我們思想行傳二十六章十六節『在這些事中』的含意，可能會幫助我們看見研讀聖經的路。我們讀聖經時，需要深深思想這類的事。我們若花時間思想二十六章十六節『在這些事中』的含意，就會領悟主對保羅說這話是何等奇妙，就是主已經選定他作執事和見證人，他要將所看見主的事，和主將要顯現給他的事，見證出來。

**第六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五）**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一至三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的分訴，（徒二六1~29，）然後要來看亞基帕王對保羅一案的判斷。（徒二六30~32。）

保羅在亞基帕面前分訴，見證主向他顯現說，『你起來站著，我向你顯現，正是要選定你作執事和見證人，將你所看見我的事，和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見證出來；我要拯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六16~17。）我們已經看見，保羅不僅被選定作執事，也作見證人。主在十七節告訴保羅，祂要拯救他脫離百姓和外邦人。

保羅所受託付的內容

叫人的眼睛得開

十八節是保羅所受託付的內容：『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又因信入我，得蒙赦罪，並在一切聖別的人中得著基業。』這裏叫人眼睛得開，乃是實現神的禧年，主悅納人的禧年，就是主耶穌在路加四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照神新約的經綸所宣揚的。在路加四章十九節裏主悅納人的禧年，乃是指禧年（利二五8~17）所豫表的新約時代。那時神要悅納（賽四九8，林後六2）歸回的罪俘，並且在罪的轄制下受壓制的人，可享受神救恩的釋放，而過新約的禧年。新約禧年屬靈和神聖的福分，也就是神福音的福分，其中第一項就是叫墮落的人眼睛得開，從黑暗轉入光中，使他們能在屬靈的範圍裏看見神聖的事。要看見這些事，需要屬靈的視力和神聖的光。

我們許多人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有時聽到某些信息把我們帶到黑暗裏，以及有時聽到某些信息把我們帶到光中。比方你聽某個傳道人、牧師或傳教士講道，你越聽越被帶進黑暗裏，一切都變得晦暗不明。但是你也可能聽到另一篇信息，你越聽，神聖的光越在你裏面照耀。天破曉了，你的眼睛得開，你就開始看見屬靈的事。這種乃是叫人眼睛得開的信息。

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

十八節不僅說到眼睛得開，也說到從黑暗轉入光中，從撒但權下轉向神。這個轉就是我們所說的轉移。從黑暗轉入光中，就是從黑暗轉移到光裏面；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就是從撒但的權勢下，轉移到神裏面。這是何等大的轉移！

黑暗是罪和死的標記；光是義和生命的標記。（約一4，八12。）撒但的權勢就是撒但的國，這國屬於黑暗。（太十二26。）撒但是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也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他有他的權勢和他的使者，（太二五41，）就是他的從屬，作這黑暗世界的執政者、掌權者和管轄者。（弗六12。）因此，他有他的國，就是黑暗的權勢。（西一13。）

按照十八節，我們是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實際上，轉向神就是轉向神的權柄，也就是轉向神那屬於光的國。先前我們是在黑暗裏，是在撒但的權下。但我們已經從黑暗和撒但權下轉移出來，轉入光與神裏面。

黑暗實際上就是撒但的權勢。甚麼時候我們在黑暗裏，我們就在撒但權下。光就是神自己，（約壹一5，）所以，當我們在光中，我們就在神裏面。撒但與黑暗怎樣是一，神與光也照樣是一。我們所得著的最大轉移，乃是從黑暗轉入光中。

在行傳二十一章，雅各提倡猶太教老舊的事物。他這樣作，乃是在黑暗裏。雅各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徒二一20。）這話是在黑暗裏說的，指明雅各自己瞎眼且在黑暗裏。因為他在黑暗裏，他也在撒但的權下。這樣說雅各並不是太苛刻。

保羅必然不是瞎眼，但他在行傳二十一章有被拖回到黑暗裏的危險。實際上，他與別人在殿裏要完成拿細耳人之願的那些日子，乃是在黑暗裏。

得蒙赦罪

在十八節我們看見，當我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和撒但權下回轉、轉移到光與神，我們就得蒙赦罪。赦罪是新約禧年一切福分的基礎。真正的赦罪，是藉著眼睛得開，以及從撒但轉向神而來。所以，我們需要眼睛得開，從撒但權下轉向神，好接受完整且完全的赦罪。

神聖的基業

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

我們的眼睛得開，從撒但權下轉向神，結果不僅在消極一面得蒙赦罪，也在積極一面得著基業。這神聖的基業就是三一神自己並祂所有的、所作成的、以及為祂贖民所要作的一切。這位三一神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裏面；（西二9；）這基督是分給眾聖徒的分，作他們的基業。（西一12。）而賜給眾聖徒的聖靈，乃是這神聖基業的豫嘗、憑質和保證。（羅八23，弗一13~14。）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禧年裏，就有分於並享受這基業作豫嘗；到來世和永遠裏還要完滿的享受這基業。（彼前一4。）在利未記二十五章八至十三節禧年的豫表裏，主要的福分乃是宣告自由，以及各人歸回自己的產業。這裏，在禧年的應驗裏，從黑暗的權勢得著釋放，以及得著神聖的基業，也是主要的福分。

信徒一般受到教導說，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的基業乃是天堂。當我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有人這樣告訴我。但是我研讀聖經五十多年之後，學知這基業乃是基督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這基督是所分給眾聖徒的分。在歌羅西一章十二節，保羅說，父叫我們彀資格『在光中同得所分給眾聖徒的分。』這分是聖徒的『業分，』基業。基業乃是業分，這業分就是所分得的分。

在舊約裏，以色列十二支派各分得美地的一分為基業。美地是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豫表，賜給我們作為我們的基業。所以，基督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我們的基業。這基業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完全具體化身在基督包羅萬有的人位裏，而基督藉著復活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

在一切聖別的人當中

按照十八節，神聖的基業乃是在一切因信入基督而得聖別的人當中。這聖別不僅是地位上的，也是性質上的。（羅六19，22。）成聖（成為聖別）不光是地位上的事，就是從凡俗屬世的地位，分別到為著神的地位；就如馬太二十三章十七節、十九節所說的，由於地位的改變，金子因殿而成聖，禮物因壇而成聖；以及提前四章三至五節所說的，食物因聖徒的禱告而成聖。成聖也是性質上的事，就是從天然的性質變化為屬靈的性質，如林後三章十八節，羅馬十二章二節所說的。這包含漫長的過程，開始於重生，（彼前一2~3，多三5，）經過整個基督徒的一生，（帖前四3，來十二14，弗五26，）而完成於被提，就是生命成熟的時候。（帖前五23。）

地位一面的聖別，只是在地位和用途上有改變；性質一面的聖別，乃是在性情上為神的聖別性情所變化，也是用神的聖別性情所完成的變化。聖別就是給神浸透；祂是我們的產業，作我們今天的享受。這要完成於我們在神生命裏成熟，得以像神，並有資格在來世和永世，完滿得著並享受神作我們的基業。

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在十九、二十節保羅見證說，『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向在大馬色、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的人，後向外邦人傳報，要悔改轉向神，行事與悔改相稱。』保羅在十九節用『異象』一辭，指明他所順從的，不是道理、學說、宗教信條、或任何神學，乃是從天上來的異象。在這異象中，他看見關於三一神的神聖事物，如何分賜到祂所揀選、救贖、變化的人裏面。他在使徒行傳裏所傳講的，以及他在羅馬至希伯來這十四封書信中所寫的，都是他所看見這從天上來之異象的詳細描述。

與神聯合

在二十一、二十二節保羅繼續說，『因這些事，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得站住，向尊卑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申言者和摩西所說，必要發生的事。』二十二節的『幫助，』或作，協助。原文原意聯合。這含示使徒與神聯合，並體認神在這聯合中的協助。

見證基督必須受害並將光傳給人

保羅在二十二節不是說『直到今日還活著，』他乃是說『直到今日還得站住。』保羅曾站在羅馬千夫長面前，並站在腓力斯和非斯都面前。現今他站在亞基帕面前。保羅站在亞基帕面前時是勇敢的，說他向尊卑老幼作見證。聽過保羅作見證的尊貴人包括腓力斯、非斯都和亞基帕。

保羅告訴亞基帕，他所見證的，並不外乎眾申言者和摩西所說，必要發生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首先從死人中復活，要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六23。）從死人中復活，直譯，從死人的復活中出來。

在二十三節保羅說，基督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這裏的『光，』指明那是光之神（約壹一5）的光照，藉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傳揚，在那是世界之光（約八12，九5）的基督裏照耀。（林後四4，6。）這裏保羅說到光而不說生命，因為熱心宗教的人和羅馬政客都在黑暗裏。因為他們在黑暗的『囚房』裏，所以保羅說，基督首先從死人中復活，要將光傳給百姓和外邦人。

非斯都的反應與保羅的回答

二十四節接著說，『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顛狂了，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顛狂了。』二十四、二十五節的『顛狂，』或作，發瘋。非斯都乃是主人，不像亞基帕是客人；在此他大聲說，保羅的學問太大，反叫他顛狂了。非斯都身為主人，是不該說甚麼話的。

在二十五、二十六節保羅回答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顛狂，我說的乃是真實清醒的話。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向王是隱藏的，因為都不是在隱匿的地方作的。』在這二節裏，保羅首先告訴非斯都，他不是顛狂，他非常清醒，他說的乃是真實清醒的話。然後保羅說，亞基帕也曉得這些事。亞基帕是猶太教徒，曉得舊約和復活的事。保羅似乎說，『亞基帕已經曉得這些事，因為他是一個猶大人。』

在二十七節保羅對亞基帕說，『亞基帕王阿，你信申言者麼？我知道你是信的。』亞基帕是猶太宗教的一分子，當然相信申言者。

在二十八節亞基帕回答保羅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阿？』保羅回答亞基帕的問題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是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有這些鎖鍊。』（徒二六29。）保羅在這一節的話非常動人心絃。

亞基帕王的判斷

三十至三十二節說，『於是王和總督，並百尼基與同坐的人都起來，退到一邊，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亞基帕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訴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在這裏我們看見，按亞基帕的意見，保羅若沒有上訴於該撒，就可以釋放了。但是使徒若不上訴於該撒，也許因非斯都不公平的處置早已遭害，（徒二五9，）那樣，他的性命就無法存留到這日。保羅若沒有上訴於該撒，也許就沒有機會寫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立比書和希伯來書這些重要的書信。

行傳二十一章二十七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這一大段，是記述猶太人對使徒最後的逼迫，把一切有關聯者的真正特徵都顯明出來了。首先我們看見猶太宗教的黑暗、眼瞎、仇恨和假冒為善。其次我們看見羅馬政治的不公正和腐敗。第三我們看見使徒的透亮、光明、忠信和勇敢。第四是主對祂見證人滿有鼓勵的關切，和祂對整個局面的主宰，以執行祂神聖的定旨。

**第七十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六）**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七章一至四十四節。

在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路加長篇記述保羅從該撒利亞到羅馬的航程。我們也許不明白路加為何記載得這麼長、這麼詳細。在某些事上，他非常簡要，但對這次航程的記載卻非常詳細、生動。我思考這事以後，就相信這段詳細的記載，乃是因路加想要陳明一幅圖畫，以傳達一些重要的點。

撒但的攻擊

在路加對保羅航程的長篇記述中，所傳達的第一點乃是撒但對使徒的攻擊。撒但不斷的在幕後攻擊保羅。這是航程艱苦，有許多難處，且費時這麼久的原因。尤其是天氣非常惡劣。二十七章四節說，『從那裏又開船，因為風不順，就貼著居比路的背風岸航行。』後來，他們上了一隻亞力山大的船，『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好不容易到了革尼土一帶。』（徒二七7。）然後，他們好不容易來到一個名叫佳澳的地方。最終，他們再次開船以後，『一股名叫友拉革羅的狂風，從島上撲下來。』（徒二七14。）撒但就在這些艱難的背後攻擊使徒。

主的主宰看顧

在二十七、二十八章所描繪的圖畫裏，我們也看見主的主宰看顧。主在萬有（包括風與颱風）之上。主的主宰支配那將保羅帶到羅馬，名叫猶流的百夫長，也支配與他在一起的所有兵丁。主在他主宰的權柄裏，叫這百夫長寬待保羅。二十七章三節說到這一點：『第二天，我們在西頓靠了岸，猶流寬待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也許有些兵丁陪伴保羅，也可能保羅還帶著鎖鍊。無論如何，主是主宰的照顧保羅。

在猛烈的颶風中，船上的人得救的指望都絕了，主在祂主宰的權柄裏又差遣一位使者到保羅那裏。（徒二七20，23。）保羅見證那使者對他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站在該撒面前，看哪，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徒二七24。）這話指明保羅在船上有個小小的國度，由二百七十六個公民組成。

與保羅同在船上的，有路加和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路加的功用有兩面：第一，他是醫生，照顧保羅的健康；其次，他有新聞記者的功用，記載航程中的細節。我們為著這記載感謝主。我們越讀就越體會這記載何等有意義。我們在路加對航程的詳細記載裏，看見主壓制了撒但的攻擊。每一件事都在適當的時候發生，使保羅的性命得蒙保守。

保羅的生活

使徒行傳這幾章的圖畫也給我們看見保羅的生活、行為和品格。我們看見保羅超越過環境，也看見他為人生活的智慧和尊貴。毫無疑問，保羅的生活乃是活基督、顯大基督的生活。

我們仔細讀這一段，會看見保羅在這裏所過的生活，就是他在腓立比三章所渴望過的生活。保羅在那一章說，他竭力追求基督，為要給人看出他是在祂裏面。（腓三9，12。）我讀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時，我看出保羅就在基督裏。在整個不順、艱苦的航程中，保羅過著超越、尊貴且滿有智慧的生活。雖然他是囚犯，但他的舉動卻如君王。不僅如此，他處理事情有先見，又有智慧。

毫無疑問，主與保羅同在。一面他是囚犯，是二百七十六個船客中的一個；另一面，無論在船上，或在船毀壞後過冬的島上，他都是當時情景的中心、焦點。在每一個環境裏，保羅都過著超越的生活。

豫告航程的危險

我們現在來看二十七章一至四十四節所記載的一些細節。一節說，『他們既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就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裏一個名叫猶流的百夫長。』代名詞『我們，』指明作者路加也包括在內。御營，也許是該撒亞古士督（參路二1）所命名的御營。古羅馬一軍團有十營，每營六百人。

二節接著說，『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開往亞西亞沿岸一帶地方，我們上去，船就開行，和我們同去的，還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使徒第四次出外盡職的旅程，開始於此，結束於二十八章三十一節。

路加記載說，在每拉，『百夫長找到一隻亞力山大的船，要開往義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徒二七6。）九、十節說，『過了相當的時候，禁食的節期也過去了，行船又危險，保羅就勸眾人說，諸位，我看這次航行，不但貨物和船隻要受到傷害，大遭損失，就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九節『禁食的節期』是指遮罪日。（利十六29~31，二三27~29，民二九7。）

在十節，保羅發表他對航行之危險的感覺。水手是行船的專家，對於風和海全數熟悉，但是他們沒有保羅所有的見識。保羅警告他們會面臨傷害和損失，『但百夫長寧願信從船長和船主，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徒二七11。）船長和船主說服百夫長不聽保羅的話。所以，他們照著錯誤的觀念繼續航行。保羅當然不是水手，也不是船長，他乃是傳道人，在當時是個囚犯。然而，他比百夫長、兵丁、水手、船長和船主更有見識。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的品格。

颶風與保羅對安全的豫告

十三至二十六節描述颶風與保羅對安全的豫告。十三、十四節說，『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對目的地已有把握，就起錨，貼近革哩底航行。但過了不久，一股名叫友拉革羅的狂風，從島上撲下來。』

十五至十七節繼續說，『船被風抓住，敵不住風，我們就任風颱去，貼著一個小島的背風岸奔航，那島名叫高大，我們好不容易纔收住小艇。既把小艇拉上來，就用纜繩捆綁船底；又恐怕撞在賽耳底沙灘上，就放下帆來，任船飄流。』收住小艇，就是將小艇緊繫在甲板上。風平浪靜時，小艇是由繩索繫在船尾。（Vincent，文生。）十七節題到用纜繩捆綁船底，就是用纜繩捆住船身。他們恐怕撞在賽耳底沙灘上，那是革哩底島西南的一個淺灘。

按照十八、十九節，他們把貨物拋出去，把船上的用具或家具拋棄了：二十節指明颶風非常猛烈，至終他們的指望都絕了：『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我們看見，那時正是保羅對那些在船上的人說話的好機會。

二十一節論到這事說，『眾人多日沒有喫甚麼，保羅就站在他們中間，說，諸位，你們本該聽從我，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受這樣的傷害和損失。』雖然保羅是在捆鎖中的囚犯，他的行為卻顯出帶有尊貴的非凡超越。路加的記述，作為主在地上行動的記載，並不強調道理，乃是強調主見證人的見證。（徒一8。）所以，在他的記述裏沒有道理上的細節，卻詳細記載發生在主見證人身上的事，以描繪他們在生活上的見證；這在未了兩章保羅航程的記載中，更是如此。

在這裏保羅是主的見證人。所以，我們讀路加的記載，不該只當作一個海上風暴的故事。我們需要在這故事裏看見，基督一個活見證人之生活的描述。

保羅在二十一節的話很坦率，船上其他的人都無話可說。每一個人，包括百夫長和船長，都服下來。

保羅在二十二節接著說，『現在我還勸你們放心振作，因為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會喪命，惟獨失喪這船。』他們都灰心喪志，在那裏等死。然而，保羅告訴他們要放心振作，向他們保證沒有一個人會喪命，惟獨失喪船。這裏保羅似乎說，『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會喪命，但是會失去船。因為你們不聽我，所以你們會失去你們的船。』

二十三、二十四節繼續說，『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說，保羅，不要害怕，你必站在該撒面前，看哪，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保羅首先指明他屬於神，然後指明他事奉神。事奉，直譯，作祭司事奉。

在二十四節使者向保羅保證他要站在該撒面前，這是要成就主在二十三章十一節的應許，並實現使徒在十九章二十一節的心願。

按照二十四節，神將與保羅同船的人都賜給他了。這指明神將他們賜給保羅，他們都在保羅以下。若不是保羅與他們同在，他們都會喪失性命。在這裏保羅似乎說，『因著我，你們的性命要得著保守，主已經將你們都賜給我了。』

保羅在二十五、二十六節接著說，『所以諸位，要放心振作，我信神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只是我們必撞在一個島上。』我們可以把這話視為見識和豫言。保羅有智慧看透當時的情勢，了解將會發生甚麼事。因為他說到要撞在一個島上這樣確定的話，所以我們可以把這話看為豫言。

保羅的超越、智慧對水手兵丁的卑鄙、愚昧

在二十七至四十四節，我們看見保羅的超越、智慧 與水手、兵丁的卑鄙、愚昧形成對比。這指明那些沒有基督的人是卑鄙、愚昧的 水手企圖離船逃走，卻被保羅捉住了；保羅像一個王在監視他們。『水手想要離船逃走，就把小艇放在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保羅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於是兵丁砍斷小艇的繩子，任牠飄去。』（徒二七30~32。）保羅告訴百夫長和兵丁，水手若不留在船上，他們必不能得救。似乎保羅是掌權管理的人，向他的『軍隊』下命令，採取必要措施。

三十三、三十四節繼續說，『從那時到天快亮，保羅一直勸眾人用飯，說，你們懸望忍餓不喫甚麼，今天已是第十四天了。所以我勸你們用飯，這與你們的得救有關，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他們觀察暴風已有十四天，都無心喫東西。現在保羅勸他們用飯，因為這與他們的得救有關。這裏『得救』一辭，意思是說，這些人若不喫飯，就不能從風暴蒙拯救。他們需要喫，叫他們有力量游泳，上了岸也能作必需的事。

三十五節說，『保羅說了這話，就拿著餅，在眾人面前感謝了神，然後擘開來喫。』在這裏保羅表現得像君王，或者說至少像一個大家庭的頭。他謝過飯，接著就喫了。風暴還在肆虐，船身搖撼，他們害怕喪命。但是保羅告訴他們要放心振作，大可安心，並且要用飯，好得著所需要的力量。然後他在他們眾人面前率先進食。其他的人都驚怕且無心進食。為這緣故，保羅立了一個榜樣，他好像說，『我很愉快、安心。我勸你們跟從我，因為我是活基督的人。』因著保羅率先放心振作，並且進食，於是『眾人都放心振作，也就用飯了。』（徒二七36。）按照三十七節，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正如我們所指明的，他們實際上乃是保羅所統治之國度裏的屬民。

在三十節，水手想要逃走；在四十二節，兵丁想要殺囚犯：『兵丁的意思是要把囚犯殺了，恐怕有人泅水逃走。』然而，主在祂主宰的權柄裏保護了保羅。『百夫長願意叫保羅安全得救，不准他們任意而行，就吩咐會泅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其餘的人，有的可以用木板，有的可以用船上的東西上岸。這樣，眾人都安全得救上了岸。』百夫長不准兵丁任意而行，這再次是主的主宰權柄，拯救祂僕人的性命。因著主對保羅主宰的保護，船上所有的人都安全上了岸，到了一個名叫米利大的島。（徒二八1。）

**第七十一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在外邦地的繁殖（三十七）**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一至三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二十八章，使徒行傳的最後一章。在二十八章一至十節，保羅到了米利大島，並在那裏行了許多神蹟。然後在二十八章十一至三十一節，他到達羅馬，結束第四次出外盡職的行程。首先他經過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和三館。（徒二八11~16。）在羅馬，他與猶太首領接觸，（徒二八17~22，）並盡職事。（徒二八23~31。）

到米利大島

二十八章一、二節說，『我們既已安全得救，纔認出那島名叫米利大。土人待我們有非常的情分，因為當時下著雨，天氣又冷，就生火接待我們眾人。』二節和四節的『土人，』或作，化外人。未必是未開化的人，乃是既不說希臘話，又不說拉丁話的人。

三至五節說，『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因熱出來，纏住他的手。土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安全得救，公理還不容他活著。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四節和五節的『毒蛇，』直譯，獸。但是醫學作家用這辭指毒蛇。起先，因為保羅被毒蛇所咬，土人就認為他是個兇手。然而，如六節所說，他們至終改變了對他的想法：『土人等著看他腫起來，或是忽然仆倒死了，但等了多時，見他無事，就轉念說，他是個神。』使徒不是好奇的土人所迷信的神，乃是在他的生活和職事中，將真神彰顯出來。這位真神在耶穌基督裏，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死十架、復活的過程，成了包羅萬有的靈，活在使徒裏面，並藉著他活出來。

保羅在他書信裏所記載的教訓中，強調在靈裏生活行事。在整個航程中，並現今在米利大島上，保羅的確是在靈裏生活行事。他所過的生活，的確是那成為肉體、釘死十架、復活、升天的基督。保羅的生活實際上就是賜生命之靈的彰顯。在他日常生活的每個景況中，保羅都是他所傳揚這位基督的彰顯。他傳揚那成為肉體、釘十字架、復活、升天而成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在米利大島上，他就是活這樣一位成為包羅萬有之靈的基督。保羅後來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二十一節上半所寫的話指明了這一點：『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現今也照常顯大，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保羅只關心活基督並顯大基督。在米利大島上，保羅活基督並顯大這位成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我們讀路加對保羅生活的記載，就看見他所活的，乃是包羅萬有的靈，就是那成為肉體、釘死十架、復活、升天、被神高舉之基督的終極完成。

七、八節說，『那地附近有些田產是島長的，這人名叫部百流，他接納我們，親切的款待了三天。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保羅進到他那裏，禱告並按手在他身上，醫好了他。『痢疾雖是普通的疾病，卻很難醫治。然而，保羅生活一直如同統領國度的王，現今成了醫生，醫治部百流的父親。

九節接著說，『這樣一來，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成了醫生，甚至成了全島的救主。凡被帶到保羅這裏的病人都得了醫治。

在風暴的海上，主已經使保羅成為與他同船之人的主人，（徒二七24，）也成為他們生命的保證人和安慰者。（徒二七22，25。）如今在平安的陸地上，主進一步使他不僅在迷信的人眼中成為神奇的吸引，（徒二八3~6，）也成為土人的醫治者和喜樂。（徒二八8~9。）在他漫長、不幸且受監禁的航程中，主保守使徒在祂的超越裏，使他活出一種生活，遠超憂慮的境域。這種生活是全然尊貴，有最高標準的人性美德，彰顯最高超的神聖屬性，與多年前主在地上所過的生活相似。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再次活在地上！這是從前活在福音書裏那奇妙、超絕、奧祕的神人，藉著祂許多肢體中的一個，在使徒行傳裏繼續活著！這是成為肉體、釘死十架、復活、被神高舉之基督的活見證人！保羅在他的航程裏活基督，並顯大基督，（腓一20~21，）難怪人對他和他的同伴多方尊敬，（徒二八10，）給與上等的禮遇和最高的敬意。

十節說，『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到了開船的時候，還給我們放上所需用的。』這節指明在米利大島上的土人對待保羅和他的同伴，如同皇室的成員一般。保羅是王，而路加是皇室的一員。

按照十節，土人把航程所需用的放上船。主用他主宰的權柄供應食物給二百七十六人。任何一位君王都必須供應食物給他的子民。保羅是君王，從這些土人接受供給。然而，他並不虧欠他們，因為他醫好了他們中間許多的病人。就某種意義說，這些人把航程所需要的食物供應放上船，以支付保羅。

到羅馬，結束第四次的行程

從敘拉古到羅馬

十一節說，『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一隻亞力山大的船，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是在那島上過了冬的。』丟斯雙子，希臘文，Dioskouroi，指丟斯的雙子迦斯托，Castor，和帕勒克斯，Pollux，其像固定在船尾上，作為水手的守護神。

在敘拉古停留三天後，他們到達利基翁，然後到了部丟利；在部丟利他們遇見弟兄們。（徒二八12~14。）十四節下半路加說，『這樣，我們來到了羅馬。』在十五、十六節他說，『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事，便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壯起膽來。當我們進了羅馬，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丁另住一處。』亞比烏市離羅馬六十多公里，三館離羅馬四十多公里。

從羅馬來的弟兄們熱烈的歡迎，和在部丟利弟兄們愛心的關切，（徒二八13~14，）顯出早期召會和使徒之間美麗的身體生活。這是在撒但所蒙蔽、人所居住的地上，屬天國度生活的一部分。表面上，使徒是個在捆鎖中的囚犯，進入撒但所霸佔之帝國的黑暗首都；實際上，他是基督的大使，帶著基督的權柄，（弗六20，太二八18~19，）在地上神的國中，有分於祂召會之身體生活裏的另一部分。當他在撒但的帝國受到宗教的逼迫時，他在神的國中享受著召會生活。這對他是安慰，也是鼓勵。

按照十五節，保羅見了弟兄們，就感謝神，壯起膽來。這指明使徒很有人性。他雖然得著主直接的鼓勵，（徒二三11，）在航程中一直非常勇敢，（徒二七22~25，33~36，）然而，他仍因弟兄們熱情的歡迎而壯膽。在保羅的航程中，基督帶著祂神聖的屬性，彰顯在保羅那拔高且帶著美德的人性裏。保羅在逆境中，一直是顯大基督。（腓一20。）

保羅抵達羅馬以前，那裏的弟兄們聽見他和他同伴的消息，就遠至亞比烏市和三館迎接他們。他們如何得到保羅的消息？這事很難下定案。可能有些從部丟利來的弟兄們，（他們曾懇求保羅在那裏住留七天，）把消息帶給在羅馬的弟兄們，他們就來迎接他。重要的事乃是：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幅古時召會生活的圖畫，這樣的召會生活很有享受。今天我們需要有這種享受的召會生活，並且跟隨這幾節所陳明的榜樣。

在二十八章，保羅要去看羅馬的願望得著實現。熱中猶太教的人一直設法阻撓他到外邦人那裏去，但主的主宰權柄卻把他帶到羅馬。在古時，從耶路撒冷旅行到羅馬是件大事，但主帶保羅深入外邦世界，甚至進到羅馬帝國的首都。保羅抵達羅馬時，一定滿了喜樂。外面他是在捆鎖中，但裏面他卻滿了榮耀和說不出來的喜樂。

與猶太首領接觸並在羅馬盡職事

保羅抵達羅馬之後，立刻與猶太首領接觸。（徒二八17~22。）他這樣作很有智慧。然後，保羅開始向他們盡職供應。當然，有人接受他的職事，也有人棄絕他的職事。

保羅在羅馬，對羅馬召會乃是加強，特別因為有許多猶太人得救了。保羅來到羅馬，乃是在寫羅馬書之後不久；寫了這封書信幾年之後，他－作者－到了羅馬。

二十八章二十三、二十四節說，『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更多的人到他的住所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解，鄭重見證神的國，引摩西的律法和眾申言者的書，以耶穌的事勸服他們。他所說的，有的信服，有的不信。』在此保羅見證神的國。我們已經指出，神的國是使徒們傅講的主題。這不是眼所能見物質的國，乃是神生命的國。這是基督作生命擴展到信徒裏面，形成神在祂生命裏管治的範圍。

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說，『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散去以前，保羅說了一句話：聖靈藉申言者以賽亞，同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祂說，「你去對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絕不領悟；看是要看見，卻絕看不透；因為這百姓心蒙脂油，耳聽不靈，眼睛閉著；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領悟，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父神在以賽亞六章九至十節，向頑固的以色列人說過這話。子神在馬太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向棄絕祂的猶太人也引用過這話。現今靈神又藉著使徒，向硬著心的百姓重複這話。這指明在神聖三一一切的行動裏，以色列人向著恩典的神都是悖逆的。這使祂轉向外邦人，藉著復活和升天的繁殖，開展神的國，建造眾召會，而完成祂新約的經綸。（徒二八28。）

二十八章三十節說，『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歡迎一切前來見他的人。』這段期間，使徒寫了歌羅西書、（參西四3，10，18、）以弗所書、（參弗三l，四l，六20、）腓立比書、（參腓一7，14，17、）腓利門書。（參門l，9。）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五節，二章二十四節和腓利門二十二節，他盼望從監禁中得著釋放。也許在這兩年以後，他得了釋放，就訪問以弗所和馬其頓，（提前一3，）在那裏他也許寫了提摩太前書。然後他訪問了革哩底、（多一5、）尼哥波立，（多三12，）在那裏寫了提多書；又訪問了特羅亞、米利都，（提後四13，20，）也許在那裏寫了希伯來書。

三十一節說，保羅在羅馬自己所租的房子裏居住的兩年中，『全然放膽宣揚神的國，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毫無阻礙。』神的國是使徒行傳著重點之一。路加寫的這本使徒行傳，開始於神的國，（徒一3，）也結束於神的國。

保羅宣揚神的國，這乃是復活基督的繁殖。我們怎樣得知？國度的宣揚是復活基督的繁殖，這個事實由三十一節『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這句話得著證明。這指明神的國和主耶穌基督的事是並行的。將基督的事教導人，就是開展神的國。所以，神的國實際上就是復活基督的繁殖。

**第七十二篇　結語**

讀經：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二十七章二十至二十六節，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二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二十三至三十一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以弗所書二章十四至十八節，腓立比書三章二至八節，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希伯來書一章一至三節，九章十二節，十章九至十節，十二節，十四節，十三章十三節。

在這篇使徒行傳生命讀經的結語裏，我要說到兩件事。第一是關於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裏所描繪保羅的生活，第二是關於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和希伯來這四卷書信裏的啟示。

保羅生活的描繪

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沒有陳明甚麼道理。這兩章乃是記載一個活基督到極點的人。保羅被監禁，受捆鎖，四圍都有守衛；海上風暴很大，航行不順；不僅如此，保羅離開了家鄉和大多數的朋友。雖然他的處境這麼艱難，他的生活卻像掌權的王。

行傳這兩章所陳明保羅的生活，使我們想起他在羅馬坐監時所寫的話：『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叫我得救。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現今也照常顯大，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19~21上。）這也是保羅從該撒利亞到羅馬這段航程中之生活的描寫。不管處境如何，保羅都在他的身體上顯大基督。

我們思想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的圖畫，就看見保羅是基督特出的見證人。他是主耶穌在一章八節所說的那種見證人：『你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

在一章六節，主的門徒問主說，祂復興以色列國是否就在那時。主指明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或時期，不是他們可以知道的。但他們藉著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得著了能力以後，就要作祂的見證人。保羅在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就是這樣的見證人。在這兩章裏保羅生活在外邦人中間。在船上，若是有猶太人，也是非常少。航程中的每樣事物都是外邦的。食物、環境和氣氛都是外邦的。不僅如此，在米利大島上，沒有一樣東西是屬猶太的。保羅四圍都是外邦人和外邦的生活方式。但在那種景況中，保羅的生活卻像宮殿中的君王。我非常欣賞這兩章裏保羅生活的圖畫。

我們都該像保羅在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那樣的活基督。我們若只在符合我們文化、性格、構成、氣質的景況中纔活基督，我們所活的就不是真實的。在行傳二十七、二十八章這裏，保羅在與他的文化和性格完全相反的景況中活基督。許多事都令人失望、沮喪，但保羅卻活出最高標準的生活。我們曾經指出，在保羅身上，從前活在福音書裏那奇妙、超絕、奧祕的神人，藉著祂許多肢體中的一個繼續活著。這是耶穌在祂被神性所豐富的人性裏，再次活在地上。所以，保羅的生活乃是耶穌生活的複本。

保羅就如二十八章所描寫的，到達了羅馬，以後他寫了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保羅兩次在羅馬坐監。第一次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四年，是由於猶太人的控告。（徒二八17~20。）在那段期間，他寫了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腓利門書。他獲釋以後，可能訪問了以弗所和馬其頓，然後訪問了革哩底和米利都，也許在那裏寫了希伯來書。保羅第二次坐監約在主後六十七年，是由於該撒尼羅突然對信徒加以逼迫。

在行傳十五章至二十八章，保羅經過了許多事。他若沒有經歷這幾章所記載的事，就不可能寫出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或者說不可能如此透徹的寫這些書信。

廢掉規條

保羅在以弗所二章十四、十五節說，『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作成一個，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就是仇恨，在祂的肉體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我相信保羅在行傳十五至二十八章所看見並經歷的，使他寫出這麼剛強的話。保羅寫這話的時候，可能對自己說，『律法一切的規條都已經廢掉了。割禮、拿細耳人的願、甚至我所許過的願，都已經廢掉了。』

保羅也許後悔在行傳十八章許願，也後悔在十六章給提摩太行割禮。倘若保羅寫以弗所書時，我與他在一起，我也許會說，『保羅弟兄，我想要了解你。既然基督廢掉了一切規條，為甚麼你在路司得仍然給提摩太行割禮？』倘若保羅被人問到這樣的問題，他也許會說，『我給提摩太行割禮，是好久以前的事了，現在我感到後悔。我絕不會再給任何人行割禮了。』

保羅寫以弗所二章的時候，比他在行傳十六章給提摩太行割禮的時候徹底多了。他在行傳十五至二十八章的經歷使他對割禮更徹底。沒有這幾章的經歷，我不相信保羅能寫出像以弗所二章這樣的章節。

將保羅在加拉大書關於割禮的話，和他在以弗所二章論到廢掉規條所說的作比較，是很有益處的。加拉太書可能寫於行傳十六章之前。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五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實際上，這話仍然給割禮的實行留有餘地。但在以弗所二章，保羅的話是絕對的，沒有給割禮的實行留一絲餘地。

保羅從行傳十五至二十八章所發生的一切有了學習。我相信他在該撒利亞坐監的兩年間，回顧了所發生的一切。保羅這樣回顧時，也許對自己說，『若是有機會，我要再寫一封信，比我在加拉太書論到割禮所說的更徹底。我不會只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算不得甚麼；反之，我會說，一切的規條，特別是有關割禮的規條，已經廢掉了。倘若我能再寫信給加拉大人，我要告訴信徒，割禮已經在十字架上廢掉了。我會告訴他們不要行割禮，因為這得罪主，侮辱主。主在十字架上所廢掉的，我們不該繼續實行。』

我們研讀聖經，可以就著關於割禮的規條，比較以弗所書和加拉太書。我們若這樣比較，就會看見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的，不如在以弗所書所說的那樣剛強，或那樣徹底。在以弗所二章，保羅沒有給割禮留任何餘地。

警告妄自行割的

在腓立比三章，保羅對割禮用了一個很強的消極說法：妄自行割的。他在腓立比三章二節說，『你們要提防犬類，提防作惡的，提防妄自行割的。』這裏『妄自行割』一辭，意切斷，是對割禮的輕蔑之辭。這一節的三句之間沒有連接詞，所以必是指同一斑人。犬類是不潔淨的，（利十一27，）作惡的是邪惡的，妄自行割的是當受藐視的。犬類是指熱中猶太教者。在性情上，他們是不潔淨的犬類；在行為上，他們是作惡的人；在宗教上，他們是妄自行割的，是可恥的人。保羅囑咐腓立比人要提防犬類、作惡的、妄自行割的，他的確非常剛強。在這裏保羅乃是說，那些提倡割禮、熱中猶太教的人是狗。

在保羅所寫腓立比二章二節之話的光中，若是有人向他問起雅各，你想他會說甚麼？保羅可能說，『雅各當然不是狗，但他的行為多少有點像狗。雅各是我親愛的弟兄。我因著尊敬他，就去見他。但他對我說話的時候，我聽見類似犬吠的聲音。』

我們讀腓立比三章，看見保羅藉著他在行傳十五至二十八章的經歷，特別藉著他在該撒利亞那段期間，得著了加強。因著這加強，他告訴信徒要提防犬類，提防妄自行割的。在腓立比書，他甚至不說割禮，而用『妄自行割』這輕蔑的辭。他寫這封書信時是何等剛強！

保羅寫腓立比三章，比他寫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更剛強。保羅在羅馬二章二十八、二十九節說，『因為外表上作猶太人的，並不是猶太人；外表上肉體的割禮，也不是割禮。惟有在內裏作的，纔是猶太人；割禮也是心裏的，在於靈，不在於字句。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這裏保羅論到割禮的話實際上不是很強，他再次給割禮的實行留有餘地。但在腓立比三章二節，就沒有給割禮留餘地了，現在割禮被稱為妄自行割，是『犬類』所提倡的實行。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八節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看作虧損，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因祂已經虧損萬事，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糞土』一辭指扔給狗的渣滓、垃圾、髒物；因此是狗食、糞土。保羅首先囑咐信徒要提防犬類，然後指明這些犬類，熱中猶太教的人，所供應的乃是狗食。我們再次看見保羅在他著作中的進步。

保羅在該撒利亞回顧已往的時候，可能後悔他從前論到猶太教事物的著作不彀徹底。他也許對自己說，『我為甚麼寫得這麼含糊不清？我為甚麼不更清楚、更徹底的論到猶太教的事物？這些事物乃是狗食，割禮實際上就是妄自行割，那些提倡這些事物的人乃是「犬類。」』我們看過，保羅寫腓立比書的時候，比他寫加拉太書時剛強多了。他在加拉太書說到『假弟兄，』（加二4，）但在腓立比書告訴聖徒要提防犬類。保羅似乎說，『他們不是弟兄，甚至不是人－他們是犬類！』保羅在他後期的著作裏是何等徹底！

新人，在此基督是一切

保羅在歌羅西三章十、十一節說，『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這裏我們看見，在新人裏不僅沒有天然的人，連天然的人存在的可能和地位都沒有。在新人裏只有基督有地位。祂是新人一切的肢體，也在一切的肢體之內。在新人裏祂是一切。實際上，祂就是新人，就是祂的身體。（林前十二12。）

保羅寫這些話的時候，可能對自己說，『我不該跟耶路撒冷的弟兄們說到猶太人和外邦人。我不是去外邦人那裏－我是去神所揀選的人那裏，所有藉著我的職事得救的都是神的子民。祂在創立世界以前揀選了他們，到他們那裏去當然沒有甚麼錯。在新人裏沒有猶太人，也沒有希利尼人，只有基督。』在歌羅西三章十、十一節，保羅是清楚、徹底且絕對的。這種清楚、徹底和絕對，可能是保羅在該撒利亞坐監二年的結果。

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是保羅在羅馬第一次坐監時寫的，希伯來書是他從那次監禁獲釋以後寫的。在希伯來書，保羅更進步了。他在寫這封書信以前，可能對自己說，『我為甚麼在以弗所書對基督廢掉一切規條，說得這麼少？我該深入更多的細節。並且，我在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的話也太短了。我需要寫一封較長的書信，表明猶太教一切的事物都已過去，基督是超越這些事物的。』

希伯來書中所啟示的基督

在十三章的希伯來書裏，保羅貶低了猶太教的事物。他甚至粉碎了猶太教裏每一樣重要的事。在希伯來書，保羅指明猶太人有神，但信徒有神人，就是耶穌基督。保羅接著指出，天使乃是僕役。不僅如此，他表明基督超越摩西、亞倫和約書亞。

在希伯來書，保羅也告訴我們不再有贖罪祭。按照神的旨意，基督這包羅萬有者，乃是獨一的供物。所以，在宇宙中只有一個供物是按照神的旨意。保羅在希伯來十章九、十節說，『後來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實行你的旨意。」可見他除去那先有的，為要立定那後來的；我們憑這旨意，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就得以聖別。』這指明舊約一切的供物已經除去了，而由基督這獨一的供物所頂替。保羅在希伯來十章十二、十四節說，『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聖別的人永久完全。』

保羅在希伯來十三章八節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在十三章八節以前，基督曾改變過，祂經過了成為肉體和復活。藉著成為肉體，祂穿上了人的性情。這就是說，祂從只有神性，改變為現今兼具神人二性。從前祂僅僅是神，但祂改變成了神人。不僅如此，在祂的復活裏，祂這位末後的亞當，改變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自從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的過程，基督就沒有改變過，也不會改變。所以，保羅放膽說，基督今日、昨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保羅在希伯來十三章十三節接著說，『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這裏的『營，』表徵人的組織，特別是猶太教的組織。保羅這裏的話乃是基於基督在城外，就是在營外被釘的事實。基督既在營外被棄並受苦，我們就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保羅寫希伯來書這段話時，可能對自己說，『我回耶路撒冷是錯了。耶路撒冷乃是營。回耶路撒冷為要顧到猶太教乃是不需要的，因為那就是回到營那裏。我們該忘掉耶路撒冷，出到營外，忍受基督所受的凌辱。』

保羅出到營外，忍受主所受的凌辱。他從該撒利亞航行到羅馬，乃是在猶太教以外，成了在捆鎖中，忍受著凌辱的人。但當他在營外忍受凌辱時，他顯大了基督。

我盼望我們都花時間仔細思想本篇信息所說到的兩件事－保羅為基督作美妙見證的生活，以及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希伯來書裏神聖啟示的完全。這些書裏沒有給任何種類的混雜留餘地。在這些書信裏只有基督有地位。